(7)保險費用

包含建築物相關保險及公共意外險等，預估為工程主體成本之 0.25%估算，另考量公共意外險、僱主責任險、員工團體險、法定保險支出等合理保險費用，並同時考量建築物折舊每年遞減率 1%及物價上漲因素，每年調整率 2%作為設算。

(8)廣告費用

廣告文宣及策展活動、大眾傳播媒體廣告及其他行銷推廣等，預估約為 150 萬元/年估算，並配合物價上漲因素，每年調整率 2%作為設算。

(9)日常維護管理(保養)費用

包含設備固定維護、保養、修繕及其他雜支等，預估約為 300 萬元/年估算，並配合物價上漲因素，每年調整率 2%作為設算。

(10)清潔費用

考量本案音樂廳及圖書館之經營面積及共同戶外空間之清潔維護、垃圾清理等，採一併委託外包方式，整體預估約為 1,500 萬元/年估算。惟雖一併委託外包，未來仍依音樂廳與圖書館區分面積比例分攤清潔費用(音樂廳：圖書館=49.9%：50.1%)，此處圖書館分攤為 751.5 萬元，並配合物價上漲因素，每年調整率 2%作為設算。

(11)保全費用

考量本案音樂廳及圖書館之經營面積及共同戶外空間之駐衛保全、安全管理、電子保全等，採一併委託外包方式，整體預估約為 900 萬元/年估算，未來仍依音樂廳與圖書館區分面積比例分攤保全費用(音樂廳：圖書館=49.9%：50.1%)，此處圖書館分攤為 450.9 萬元，並配合物價上漲因素，每年調整率 2%作為設算。

(12)設備重置成本

為維持良好營運效能，考量設備重置成本之估算，自興建完成後正式營運 114 年起算，依建築及景觀工程(含設計監造設計等)每 10 年投入該成本之 10%；依機電工程每 5 年投入該成本之 20%；依營運設備工程每 5 年投入該成本之 25%，並配合物價上漲因素，每年調整率 2%作為設算。

(13)國有地權利價值成本

本案因與國有土地合作，暫以公告現值計算權利價值比例(概估為 16%)，並設定以非音樂廳及圖書館業務之委外租金收入之 16%與國產署進行分收。未來以市府與國產署合作開發的實際條件來辦理，此處概估比例及分收金額僅供參考用。此處以圖書館委外附屬商業服務收入之 16%計。

3.停車場收入國有地權利價值分收之成本

本案因與國有土地合作，暫以公告現值計算權利價值比例(概估為 16%)，並設定以非音樂廳及圖書館業務之委外租金收入之 16%與國產署進行分收來設定。未來以市府與國產署合作開發的實際條件來辦理，此處概估比例及分收金額僅供參考用。此處撥付國有地權利價值分收金額以停車場租金收入之 16%計。

綜合營運收支之說明，預估評估年期之營運收入及支出之預估(未計入資本門之建設、設備重置與折舊攤提等)如下。

表 8-53 模式二分年收入及支出預估簡表

單位：千元

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收入	113,362	114,742	116,122	119,145	120,525	121,925	124,340	125,030
支出	1,278,315	1,281,600	1,284,801	1,294,651	1,297,960	1,345,760	1,355,568	1,358,940
年度	122 年	123 年	124 年	125 年	126 年	127 年	128 年	129 年
收入	125,720	128,221	138,277	138,959	141,544	142,227	142,909	146,372
支出	1,362,214	1,372,570	1,420,250	1,423,834	1,434,376	1,438,098	1,441,703	1,501,970
年度	130 年	131 年	132 年	133 年	134 年	135 年	136 年	137 年
收入	147,055	147,055	149,151	149,151	158,626	160,828	160,828	160,828
支出	1,505,711	1,509,508	1,520,686	1,524,638	1,581,673	1,593,529	1,597,497	1,601,777
年度	138 年	139 年	140 年	141 年	142 年	143 年	114 年～143 年合計	
收入	163,139	164,002	164,002	166,430	166,430	166,430	4,283,375	
支出	1,613,888	1,672,494	1,676,788	1,689,654	1,694,121	1,698,946	44,373,520	

註：本表未計入資本門之建設、設備重置與折舊攤提。

承上營運收支預估分析，若不考量設備再重置及折舊及各項攤提下，除了整擴建期間政府須投入達 70.40 億元外，營運期間每年損益情形約為需要 11.65 億元/年～15.32 億元/年的預算編列。詳細各年度營運收支預估表整理如下。

表 8-54 模式二分年營運收支預估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124 年	125 年	126 年	127 年	128 年
營業收入															
音樂廳收入	90,409	91,789	93,169	96,115	97,495	98,185	100,519	101,209	101,899	104,315	110,605	111,288	113,783	114,466	115,149
- 表演門票(音樂廳)(兩團演出)收入	21,600	22,320	23,040	23,760	24,480	24,840	25,200	25,560	25,920	26,280	29,720	30,122	30,524	30,925	31,327
- 表演門票(音樂廳)(合作節目)收入	14,400	14,880	15,360	15,840	16,320	16,560	16,800	17,040	17,280	17,520	14,860	15,061	15,262	15,463	15,663
- 表演門票(多媒體音樂廳)(兩團演出)收入	2,340	2,412	2,484	2,556	2,628	2,664	2,700	2,736	2,772	2,808	3,173	3,213	3,253	3,293	3,333
- 表演門票(多媒體音樂廳)(合作節目)收入	3,510	3,618	3,726	3,834	3,942	3,996	4,050	4,104	4,158	4,212	3,173	3,213	3,253	3,293	3,333
- 場地外租收入	10,125	10,125	10,125	10,125	10,125	10,125	10,125	10,125	10,125	10,125	14,919	14,919	14,919	14,919	14,919
- 排練室時段使用費收入	7,114	7,114	7,114	7,114	7,114	7,114	7,114	7,114	7,114	7,114	8,503	8,503	8,503	8,503	8,503
- 其他(規費、罰款及賠償、財產變賣)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音樂廳委外附屬商業服務收入	31,320	31,320	31,320	32,886	32,886	32,886	34,530	34,530	34,530	36,257	36,257	36,257	38,070	38,070	38,070
圖書館收入	15,736	15,736	15,736	15,813	15,813	16,523	16,603	16,603	16,603	16,688	17,434	17,434	17,523	17,523	17,523
- 補助收入	200	200	200	200	200	210	210	210	210	210	221	221	221	221	221
- 規費收入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565	5,565	5,565	5,565	5,565	5,843	5,843	5,843	5,843	5,843
- 財務(產)收入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775	5,775	5,775	5,775	5,775	6,064	6,064	6,064	6,064	6,064
- 其他(罰款、賠償及其他)收入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360	3,360	3,360	3,360	3,360	3,528	3,528	3,528	3,528	3,528
- 圖書館委外附屬商業服務收入	1,536	1,536	1,536	1,613	1,613	1,613	1,693	1,693	1,693	1,778	1,778	1,778	1,867	1,867	1,867
停車場租金(權利金)收入	7,218	7,218	7,218	7,218	7,218	7,218	7,218	7,218	7,218	7,218	10,238	10,238	10,238	10,238	10,238
合計	**113,362**	**114,742**	**116,122**	**119,145**	**120,525**	**121,925**	**124,340**	**125,030**	**125,720**	**128,221**	**138,277**	**138,959**	**141,544**	**142,227**	**142,909**
營業成本															
人事費用	125,300	125,300	125,300	129,059	129,059	129,059	132,931	132,931	132,931	136,919	136,919	136,919	141,026	141,026	141,026
行政費用	62,650	62,650	62,650	64,530	64,530	64,530	66,465	66,465	66,465	68,459	68,459	68,459	70,513	70,513	70,513
業務費用	148,375	148,375	148,375	148,926	148,926	155,426	155,994	155,994	155,994	156,579	163,404	163,404	164,006	164,006	164,006
圖書館分館業務費用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73,000	273,000	273,000	273,000	273,000	286,650	286,650	286,650	286,650	286,650
營建工程及設備費用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10,250	110,250	110,250	110,250	110,250
水電瓦斯費用	62,021	63,261	64,526	65,817	67,133	68,476	69,845	71,242	72,667	74,121	75,603	77,115	78,657	80,231	81,835
保險費用	36,100	36,642	37,194	37,755	38,325	38,905	39,495	40,094	40,704	41,324	41,954	42,595	43,248	43,911	44,585
廣告費用	7,500	7,650	7,803	7,959	8,118	8,281	8,446	8,615	8,787	8,963	9,142	9,325	9,512	9,702	9,896
日常維護管理(保養)費用	15,000	15,300	15,606	15,918	16,236	16,561	16,892	17,230	17,575	17,926	18,285	18,651	19,024	19,404	19,792
清潔費用	15,000	15,300	15,606	15,918	16,236	16,561	16,892	17,230	17,575	17,926	18,285	18,651	19,024	19,404	19,792
保全費用	9,000	9,180	9,364	9,551	9,742	9,937	10,135	10,338	10,545	10,756	10,971	11,190	11,414	11,642	11,875
國有地權利價值成本	6,412	6,412	6,412	6,675	6,675	6,675	6,951	6,951	6,951	7,240	7,724	7,724	8,028	8,028	8,028
兩團營運成本	401,000	401,000	401,000	401,000	401,000	421,050	421,050	421,050	421,050	421,050	442,103	442,103	442,103	442,103	442,103
稅捐	12,115	12,157	12,064	12,113	12,019	12,076	11,982	12,046	11,952	12,024	11,930	12,010	11,916	12,005	11,911
直接經營成本	17,843	18,372	18,901	19,430	19,960	20,224	20,489	20,753	21,018	21,283	18,572	18,789	19,006	19,222	19,439
合計	**1,278,315**	**1,281,600**	**1,284,801**	**1,294,651**	**1,297,960**	**1,345,760**	**1,355,568**	**1,358,940**	**1,362,214**	**1,372,570**	**1,420,250**	**1,423,834**	**1,434,376**	**1,438,098**	**1,441,703**
營運淨收益(負值為需預算編列數)	**(1,164,953)**	**(1,166,858)**	**(1,168,678)**	**(1,175,506)**	**(1,177,434)**	**(1,223,835)**	**(1,231,228)**	**(1,233,910)**	**(1,236,494)**	**(1,244,349)**	**(1,281,974)**	**(1,284,875)**	**(1,292,832)**	**(1,295,871)**	**(1,298,793)**
不動產(無償移轉)報廢損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折舊及各項攤提	**(297,104)**	**(297,104)**	**(297,104)**	**(297,104)**	**(371,975)**	**(371,975)**	**(371,975)**	**(371,975)**	**(371,975)**	**(418,129)**	**(346,039)**	**(346,039)**	**(346,039)**	**(346,039)**	**(354,643)**
本期餘絀	**(1,462,057)**	**(1,463,962)**	**(1,465,783)**	**(1,472,610)**	**(1,549,409)**	**(1,595,809)**	**(1,603,203)**	**(1,605,885)**	**(1,608,469)**	**(1,662,477)**	**(1,628,013)**	**(1,630,914)**	**(1,638,872)**	**(1,641,910)**	**(1,653,436)**

表 8-54 模式二分年營運收支預估表(續)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29 年	130 年	131 年	132 年	133 年	134 年	135 年	136 年	137 年	138 年	139 年	140 年	141 年	142 年	143 年
營業收入															
音樂廳收入	117,735	118,418	118,418	120,416	120,416	126,049	128,148	128,148	128,148	130,351	130,351	130,351	132,665	132,665	132,665
- 表演門票(音樂廳)(兩團演出)收入	31,728	32,130	32,130	32,130	32,130	33,737	33,737	33,737	33,737	33,737	33,737	33,737	33,737	33,737	33,737
- 表演門票(音樂廳)(合作節目)收入	15,864	16,065	16,065	16,065	16,065	16,868	16,868	16,868	16,868	16,868	16,868	16,868	16,868	16,868	16,868
- 表演門票(多媒體音樂廳)(兩團演出)收入	3,374	3,414	3,414	3,414	3,414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 表演門票(多媒體音樂廳)(合作節目)收入	3,374	3,414	3,414	3,414	3,414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 場地外租收入	14,919	14,919	14,919	14,919	14,919	16,411	16,411	16,411	16,411	16,411	16,411	16,411	16,411	16,411	16,411
- 排練室時段使用費收入	8,503	8,503	8,503	8,503	8,503	9,893	9,893	9,893	9,893	9,893	9,893	9,893	9,893	9,893	9,893
- 其他(規費、罰款及賠償、財產變賣)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音樂廳委外附屬商業服務收入	39,973	39,973	39,973	41,972	41,972	41,972	44,070	44,070	44,070	46,274	46,274	46,274	48,588	48,588	48,588
圖書館收入	18,399	18,399	18,399	18,497	18,497	19,319	19,421	19,421	19,421	19,530	20,393	20,393	20,506	20,506	20,506
- 補助收入	232	232	232	232	232	243	243	243	243	243	255	255	255	255	255
- 規費收入	6,135	6,135	6,135	6,135	6,135	6,442	6,442	6,442	6,442	6,442	6,764	6,764	6,764	6,764	6,764
- 財務(產)收入	6,367	6,367	6,367	6,367	6,367	6,685	6,685	6,685	6,685	6,685	7,020	7,020	7,020	7,020	7,020
- 其他(罰款、賠償及其他)收入	3,704	3,704	3,704	3,704	3,704	3,890	3,890	3,890	3,890	3,890	4,084	4,084	4,084	4,084	4,084
- 圖書館委外附屬商業服務收入	1,960	1,960	1,960	2,058	2,058	2,058	2,161	2,161	2,161	2,269	2,269	2,269	2,383	2,383	2,383
停車場租金(權利金)收入	10,238	10,238	10,238	10,238	10,238	13,259	13,259	13,259	13,259	13,259	13,259	13,259	13,259	13,259	13,259
合計	**146,372**	**147,055**	**147,055**	**149,151**	**149,151**	**158,626**	**160,828**	**160,828**	**160,828**	**163,139**	**164,002**	**164,002**	**166,430**	**166,430**	**166,430**
營業成本															
人事費用	145,257	145,257	145,257	149,615	149,615	149,615	154,103	154,103	154,103	158,726	158,726	158,726	163,488	163,488	163,488
行政費用	72,629	72,629	72,629	74,807	74,807	74,807	77,052	77,052	77,052	79,363	79,363	79,363	81,744	81,744	81,744
業務費用	171,793	171,793	171,793	172,432	172,432	179,957	180,615	180,615	180,615	181,293	189,194	189,194	189,892	189,892	189,892
圖書館分館業務費用	300,983	300,983	300,983	300,983	300,983	316,032	316,032	316,032	316,032	316,032	331,833	331,833	331,833	331,833	331,833
營建工程及設備費用	115,763	115,763	115,763	115,763	115,763	121,551	121,551	121,551	121,551	121,551	127,628	127,628	127,628	127,628	127,628
水電瓦斯費用	83,472	85,141	86,844	88,581	90,353	92,160	94,003	95,883	97,801	99,757	101,752	103,787	105,862	107,980	110,139
保險費用	45,271	45,969	46,678	47,400	48,134	48,880	49,640	50,412	51,198	51,997	52,811	53,638	54,479	55,335	56,206
廣告費用	10,094	10,296	10,502	10,712	10,926	11,145	11,367	11,595	11,827	12,063	12,305	12,551	12,802	13,058	13,319
日常維護管理(保養)費用	20,188	20,592	21,004	21,424	21,852	22,289	22,735	23,190	23,653	24,127	24,609	25,101	25,603	26,115	26,638
清潔費用	20,188	20,592	21,004	21,424	21,852	22,289	22,735	23,190	23,653	24,127	24,609	25,101	25,603	26,115	26,638
保全費用	12,113	12,355	12,602	12,854	13,111	13,374	13,641	13,914	14,192	14,476	14,765	15,061	15,362	15,669	15,983
國有地權利價值成本	8,347	8,347	8,347	8,683	8,683	9,166	9,518	9,518	9,518	9,888	9,888	9,888	10,277	10,277	10,277
兩團營運成本	464,208	464,208	464,208	464,208	464,208	487,418	487,418	487,418	487,418	487,418	511,789	511,789	511,789	511,789	511,789
稅捐	12,009	11,915	12,023	11,929	12,047	11,953	12,081	11,987	12,127	12,033	12,184	12,090	12,253	12,160	12,336
直接經營成本	19,656	19,873	19,873	19,873	19,873	21,038	21,038	21,038	21,038	21,038	21,038	21,038	21,038	21,038	21,038
合計	**1,501,970**	**1,505,711**	**1,509,508**	**1,520,686**	**1,524,638**	**1,581,673**	**1,593,529**	**1,597,497**	**1,601,777**	**1,613,888**	**1,672,494**	**1,676,788**	**1,689,654**	**1,694,121**	**1,698,946**
營運淨收益(負值為需預算編列數)	**(1,355,598)**	**(1,358,657)**	**(1,362,454)**	**(1,371,535)**	**(1,375,487)**	**(1,423,046)**	**(1,432,701)**	**(1,436,669)**	**(1,440,950)**	**(1,450,748)**	**(1,508,491)**	**(1,512,785)**	**(1,523,224)**	**(1,527,691)**	**(1,532,517)**
不動產(無償移轉)報廢損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1,688)**
折舊及各項攤提	**(354,643)**	**(354,643)**	**(354,643)**	**(354,643)**	**(372,543)**	**(329,409)**	**(329,409)**	**(329,409)**	**(329,409)**	**(339,896)**	**(339,896)**	**(339,896)**	**(339,896)**	**(339,896)**	**(361,716)**
本期餘絀	**(1,710,241)**	**(1,713,300)**	**(1,717,097)**	**(1,726,178)**	**(1,748,030)**	**(1,752,455)**	**(1,762,109)**	**(1,766,078)**	**(1,770,358)**	**(1,790,645)**	**(1,848,388)**	**(1,852,682)**	**(1,863,121)**	**(1,867,588)**	**(3,845,921)**

表 8-55 模式二音樂廳分年營運收支預估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124 年	125 年	126 年	127 年	128 年
營業收入															
音樂廳收入	90,409	91,789	93,169	96,115	97,495	98,185	100,519	101,209	101,899	104,315	110,605	111,288	113,783	114,466	115,149
- 表演門票(音樂廳)(兩團演出)收入	21,600	22,320	23,040	23,760	24,480	24,840	25,200	25,560	25,920	26,280	29,720	30,122	30,524	30,925	31,327
- 表演門票(音樂廳)(合作節目)收入	14,400	14,880	15,360	15,840	16,320	16,560	16,800	17,040	17,280	17,520	14,860	15,061	15,262	15,463	15,663
- 表演門票(多媒體音樂廳)(兩團演出)收入	2,340	2,412	2,484	2,556	2,628	2,664	2,700	2,736	2,772	2,808	3,173	3,213	3,253	3,293	3,333
- 表演門票(多媒體音樂廳)(合作節目)收入	3,510	3,618	3,726	3,834	3,942	3,996	4,050	4,104	4,158	4,212	3,173	3,213	3,253	3,293	3,333
- 場地外租收入	10,125	10,125	10,125	10,125	10,125	10,125	10,125	10,125	10,125	10,125	14,919	14,919	14,919	14,919	14,919
- 排練室時段使用費收入	7,114	7,114	7,114	7,114	7,114	7,114	7,114	7,114	7,114	7,114	8,503	8,503	8,503	8,503	8,503
- 其他(規費、罰款及賠償、財產變賣)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音樂廳委外附屬商業服務收入	31,320	31,320	31,320	32,886	32,886	32,886	34,530	34,530	34,530	36,257	36,257	36,257	38,070	38,070	38,070
合計	**90,409**	**91,789**	**93,169**	**96,115**	**97,495**	**98,185**	**100,519**	**101,209**	**101,899**	**104,315**	**110,605**	**111,288**	**113,783**	**114,466**	**115,149**
營業成本															
人事費用	36,750	36,750	36,750	37,853	37,853	37,853	38,988	38,988	38,988	40,158	40,158	40,158	41,362	41,362	41,362
行政費用	18,375	18,375	18,375	18,926	18,926	18,926	19,494	19,494	19,494	20,079	20,079	20,079	20,681	20,681	20,681
業務費用	18,375	18,375	18,375	18,926	18,926	18,926	19,494	19,494	19,494	20,079	20,079	20,079	20,681	20,681	20,681
水電瓦斯費用	33,905	34,583	35,275	35,980	36,700	37,434	38,182	38,946	39,725	40,519	41,330	42,156	42,999	43,859	44,737
保險費用	15,248	15,442	15,639	15,838	16,041	16,246	16,455	16,666	16,881	17,098	17,319	17,543	17,771	18,001	18,235
廣告費用	6,000	6,120	6,242	6,367	6,495	6,624	6,757	6,892	7,030	7,171	7,314	7,460	7,609	7,762	7,917
日常維護管理(保養)費用	12,000	12,240	12,485	12,734	12,989	13,249	13,514	13,784	14,060	14,341	14,628	14,920	15,219	15,523	15,834
清潔費用	7,485	7,635	7,787	7,943	8,102	8,264	8,429	8,598	8,770	8,945	9,124	9,307	9,493	9,683	9,876
保全費用	4,491	4,581	4,672	4,766	4,861	4,958	5,058	5,159	5,262	5,367	5,475	5,584	5,696	5,810	5,926
國有地權利價值成本	5,011	5,011	5,011	5,262	5,262	5,262	5,525	5,525	5,525	5,801	5,801	5,801	6,091	6,091	6,091
兩團營運成本	401,000	401,000	401,000	401,000	401,000	421,050	421,050	421,050	421,050	421,050	442,103	442,103	442,103	442,103	442,103
稅捐	6,916	6,953	6,902	6,943	6,892	6,938	6,886	6,937	6,886	6,942	6,890	6,952	6,900	6,967	6,916
直接經營成本	17,843	18,372	18,901	19,430	19,960	20,224	20,489	20,753	21,018	21,283	18,572	18,789	19,006	19,222	19,439
合計	**583,399**	**585,437**	**587,415**	**591,970**	**594,006**	**615,955**	**620,321**	**622,287**	**624,182**	**628,833**	**648,871**	**650,930**	**655,611**	**657,746**	**659,798**
營運淨收益(負值為需預算編列數)	**(492,990)**	**(493,648)**	**(494,246)**	**(495,855)**	**(496,511)**	**(517,770)**	**(519,802)**	**(521,078)**	**(522,283)**	**(524,517)**	**(538,266)**	**(539,643)**	**(541,828)**	**(543,280)**	**(544,650)**
不動產(無償移轉)報廢損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折舊及各項攤提	**(187,828)**	**(187,828)**	**(187,828)**	**(187,828)**	**(238,819)**	**(238,819)**	**(238,819)**	**(238,819)**	**(238,819)**	**(282,487)**	**(232,809)**	**(232,809)**	**(232,809)**	**(232,809)**	**(238,668)**
本期餘絀	**(680,818)**	**(681,476)**	**(682,074)**	**(683,683)**	**(735,329)**	**(756,588)**	**(758,621)**	**(759,896)**	**(761,102)**	**(807,004)**	**(771,075)**	**(772,452)**	**(774,637)**	**(776,089)**	**(783,318)**

表 8-55 模式二音樂廳分年營運收支預估表(續)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29 年	130 年	131 年	132 年	133 年	134 年	135 年	136 年	137 年	138 年	139 年	140 年	141 年	142 年	143 年
營業收入															
音樂廳收入	117,735	118,418	118,418	120,416	120,416	126,049	128,148	128,148	128,148	130,351	130,351	130,351	132,665	132,665	132,665
- 表演門票(音樂廳)(兩團演出)收入	31,728	32,130	32,130	32,130	32,130	33,737	33,737	33,737	33,737	33,737	33,737	33,737	33,737	33,737	33,737
- 表演門票(音樂廳)(合作節目)收入	15,864	16,065	16,065	16,065	16,065	16,868	16,868	16,868	16,868	16,868	16,868	16,868	16,868	16,868	16,868
- 表演門票(多媒體音樂廳)(兩團演出)收入	3,374	3,414	3,414	3,414	3,414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 表演門票(多媒體音樂廳)(合作節目)收入	3,374	3,414	3,414	3,414	3,414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 場地外租收入	14,919	14,919	14,919	14,919	14,919	16,411	16,411	16,411	16,411	16,411	16,411	16,411	16,411	16,411	16,411
- 排練室時段使用費收入	8,503	8,503	8,503	8,503	8,503	9,893	9,893	9,893	9,893	9,893	9,893	9,893	9,893	9,893	9,893
- 其他(規費、罰款及賠償、財產變賣)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音樂廳委外附屬商業服務收入	39,973	39,973	39,973	41,972	41,972	41,972	44,070	44,070	44,070	46,274	46,274	46,274	48,588	48,588	48,588
合計	**117,735**	**118,418**	**118,418**	**120,416**	**120,416**	**126,049**	**128,148**	**128,148**	**128,148**	**130,351**	**130,351**	**130,351**	**132,665**	**132,665**	**132,665**
營業成本															
人事費用	42,603	42,603	42,603	43,881	43,881	43,881	45,198	45,198	45,198	46,554	46,554	46,554	47,950	47,950	47,950
行政費用	21,302	21,302	21,302	21,941	21,941	21,941	22,599	22,599	22,599	23,277	23,277	23,277	23,975	23,975	23,975
業務費用	21,302	21,302	21,302	21,941	21,941	21,941	22,599	22,599	22,599	23,277	23,277	23,277	23,975	23,975	23,975
水電瓦斯費用	45,631	46,544	47,475	48,424	49,393	50,381	51,388	52,416	53,464	54,534	55,624	56,737	57,872	59,029	60,210
保險費用	18,473	18,714	18,958	19,207	19,459	19,714	19,974	20,237	20,504	20,775	21,051	21,330	21,614	21,902	22,194
廣告費用	8,075	8,237	8,401	8,569	8,741	8,916	9,094	9,276	9,461	9,651	9,844	10,041	10,241	10,446	10,655
日常維護管理(保養)費用	16,150	16,473	16,803	17,139	17,482	17,831	18,188	18,552	18,923	19,301	19,687	20,081	20,483	20,892	21,310
清潔費用	10,074	10,275	10,481	10,690	10,904	11,122	11,345	11,572	11,803	12,039	12,280	12,526	12,776	13,032	13,292
保全費用	6,044	6,165	6,288	6,414	6,543	6,673	6,807	6,943	7,082	7,223	7,368	7,515	7,666	7,819	7,975
國有地權利價值成本	6,396	6,396	6,396	6,715	6,715	6,715	7,051	7,051	7,051	7,404	7,404	7,404	7,774	7,774	7,774
兩團營運成本	464,208	464,208	464,208	464,208	464,208	487,418	487,418	487,418	487,418	487,418	511,789	511,789	511,789	511,789	511,789
稅捐	6,989	6,937	7,016	6,965	7,051	6,999	7,092	7,040	7,140	7,088	7,196	7,144	7,260	7,208	7,332
直接經營成本	19,656	19,873	19,873	19,873	19,873	21,038	21,038	21,038	21,038	21,038	21,038	21,038	21,038	21,038	21,038
合計	**686,903**	**689,029**	**691,106**	**695,968**	**698,130**	**724,571**	**729,790**	**731,938**	**734,281**	**739,579**	**766,388**	**768,712**	**774,412**	**776,829**	**779,470**
營運淨收益(負值為需預算編列數)	**(569,168)**	**(570,611)**	**(572,689)**	**(575,552)**	**(577,714)**	**(598,522)**	**(601,643)**	**(603,791)**	**(606,133)**	**(609,228)**	**(636,037)**	**(638,361)**	**(641,747)**	**(644,165)**	**(646,805)**
不動產(無償移轉)報廢損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7,648)**
折舊及各項攤提	**(238,668)**	**(238,668)**	**(238,668)**	**(238,668)**	**(253,539)**	**(224,525)**	**(224,525)**	**(224,525)**	**(224,525)**	**(231,668)**	**(231,668)**	**(231,668)**	**(231,668)**	**(231,668)**	**(249,795)**
本期餘絀	**(807,836)**	**(809,279)**	**(811,357)**	**(814,220)**	**(831,253)**	**(823,047)**	**(826,168)**	**(828,316)**	**(830,658)**	**(840,896)**	**(867,705)**	**(870,029)**	**(873,416)**	**(875,833)**	**(1,744,247)**

表 8-56 圖書館分年營運收支預估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124 年	125 年	126 年	127 年	128 年
營業收入															
圖書館收入	15,736	15,736	15,736	15,813	15,813	16,523	16,603	16,603	16,603	16,688	17,434	17,434	17,523	17,523	17,523
- 補助收入	200	200	200	200	200	210	210	210	210	210	221	221	221	221	221
- 規費收入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565	5,565	5,565	5,565	5,565	5,843	5,843	5,843	5,843	5,843
- 財務(產)收入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775	5,775	5,775	5,775	5,775	6,064	6,064	6,064	6,064	6,064
- 其他(罰款、賠償及其他)收入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360	3,360	3,360	3,360	3,360	3,528	3,528	3,528	3,528	3,528
- 圖書館委外附屬商業服務收入	1,536	1,536	1,536	1,613	1,613	1,613	1,693	1,693	1,693	1,778	1,778	1,778	1,867	1,867	1,867
合計	**15,736**	**15,736**	**15,736**	**15,813**	**15,813**	**16,523**	**16,603**	**16,603**	**16,603**	**16,688**	**17,434**	**17,434**	**17,523**	**17,523**	**17,523**
營業成本															
人事費用	88,550	88,550	88,550	91,207	91,207	91,207	93,943	93,943	93,943	96,761	96,761	96,761	99,664	99,664	99,664
行政費用	44,275	44,275	44,275	45,603	45,603	45,603	46,971	46,971	46,971	48,380	48,380	48,380	49,832	49,832	49,832
業務費用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6,500	136,500	136,500	136,500	136,500	143,325	143,325	143,325	143,325	143,325
圖書館分館業務費用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73,000	273,000	273,000	273,000	273,000	286,650	286,650	286,650	286,650	286,650
營建工程及設備費用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10,250	110,250	110,250	110,250	110,250
水電瓦斯費用	28,116	28,678	29,252	29,837	30,434	31,042	31,663	32,296	32,942	33,601	34,273	34,959	35,658	36,371	37,098
保險費用	20,852	21,201	21,555	21,917	22,284	22,659	23,040	23,428	23,823	24,225	24,635	25,052	25,477	25,909	26,350
廣告費用	1,500	1,530	1,561	1,592	1,624	1,656	1,689	1,723	1,757	1,793	1,828	1,865	1,902	1,940	1,979
日常維護管理(保養)費用	3,000	3,060	3,121	3,184	3,247	3,312	3,378	3,446	3,515	3,585	3,657	3,730	3,805	3,881	3,958
清潔費用	7,515	7,665	7,819	7,975	8,134	8,297	8,463	8,632	8,805	8,981	9,161	9,344	9,531	9,721	9,916
保全費用	4,509	4,599	4,691	4,785	4,881	4,978	5,078	5,179	5,283	5,389	5,496	5,606	5,719	5,833	5,950
國有地權利價值成本	246	246	246	258	258	258	271	271	271	284	284	284	299	299	299
稅捐	386	388	385	388	385	387	385	387	385	388	385	389	386	390	387
合計	**688,949**	**690,192**	**691,455**	**696,744**	**698,057**	**723,900**	**729,381**	**730,778**	**732,196**	**737,888**	**765,087**	**766,596**	**772,496**	**774,065**	**775,657**
營運淨收益(負值為需預算編列數)	**(673,213)**	**(674,456)**	**(675,719)**	**(680,931)**	**(682,244)**	**(707,377)**	**(712,778)**	**(714,174)**	**(715,592)**	**(721,200)**	**(747,653)**	**(749,162)**	**(754,974)**	**(756,542)**	**(758,135)**
不動產(無償移轉)報廢損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折舊及各項攤提	**(109,276)**	**(109,276)**	**(109,276)**	**(109,276)**	**(133,156)**	**(133,156)**	**(133,156)**	**(133,156)**	**(133,156)**	**(135,642)**	**(113,231)**	**(113,231)**	**(113,231)**	**(113,231)**	**(115,975)**
本期餘絀	**(782,489)**	**(783,733)**	**(784,995)**	**(790,208)**	**(815,400)**	**(840,533)**	**(845,934)**	**(847,331)**	**(848,748)**	**(856,842)**	**(860,884)**	**(862,393)**	**(868,204)**	**(869,773)**	**(874,110)**

表 8-56 圖書館分年營運收支預估表(續)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29 年	130 年	131 年	132 年	133 年	134 年	135 年	136 年	137 年	138 年	139 年	140 年	141 年	142 年	143 年
營業收入															
圖書館收入	18,399	18,399	18,399	18,497	18,497	19,319	19,421	19,421	19,421	19,530	20,393	20,393	20,506	20,506	20,506
- 補助收入	232	232	232	232	232	243	243	243	243	243	255	255	255	255	255
- 規費收入	6,135	6,135	6,135	6,135	6,135	6,442	6,442	6,442	6,442	6,442	6,764	6,764	6,764	6,764	6,764
- 財務(產)收入	6,367	6,367	6,367	6,367	6,367	6,685	6,685	6,685	6,685	6,685	7,020	7,020	7,020	7,020	7,020
- 其他(罰款、賠償及其他)收入	3,704	3,704	3,704	3,704	3,704	3,890	3,890	3,890	3,890	3,890	4,084	4,084	4,084	4,084	4,084
- 圖書館委外附屬商業服務收入	1,960	1,960	1,960	2,058	2,058	2,058	2,161	2,161	2,161	2,269	2,269	2,269	2,383	2,383	2,383
合計	**18,399**	**18,399**	**18,399**	**18,497**	**18,497**	**19,319**	**19,421**	**19,421**	**19,421**	**19,530**	**20,393**	**20,393**	**20,506**	**20,506**	**20,506**
營業成本															
人事費用	102,654	102,654	102,654	105,733	105,733	105,733	108,905	108,905	108,905	112,172	112,172	112,172	115,538	115,538	115,538
行政費用	51,327	51,327	51,327	52,867	52,867	52,867	54,453	54,453	54,453	56,086	56,086	56,086	57,769	57,769	57,769
業務費用	150,491	150,491	150,491	150,491	150,491	158,016	158,016	158,016	158,016	158,016	165,917	165,917	165,917	165,917	165,917
圖書館分館業務費用	300,983	300,983	300,983	300,983	300,983	316,032	316,032	316,032	316,032	316,032	331,833	331,833	331,833	331,833	331,833
營建工程及設備費用	115,763	115,763	115,763	115,763	115,763	121,551	121,551	121,551	121,551	121,551	127,628	127,628	127,628	127,628	127,628
水電瓦斯費用	37,840	38,597	39,369	40,157	40,960	41,779	42,614	43,467	44,336	45,223	46,127	47,050	47,991	48,951	49,930
保險費用	26,798	27,255	27,720	28,193	28,675	29,166	29,666	30,175	30,694	31,222	31,760	32,308	32,865	33,433	34,012
廣告費用	2,019	2,059	2,100	2,142	2,185	2,229	2,274	2,319	2,365	2,413	2,461	2,510	2,560	2,612	2,664
日常維護管理(保養)費用	4,038	4,118	4,201	4,285	4,370	4,458	4,547	4,638	4,731	4,825	4,922	5,020	5,121	5,223	5,328
清潔費用	10,114	10,316	10,523	10,733	10,948	11,167	11,390	11,618	11,850	12,087	12,329	12,576	12,827	13,084	13,345
保全費用	6,069	6,190	6,314	6,440	6,569	6,700	6,834	6,971	7,110	7,252	7,397	7,545	7,696	7,850	8,007
國有地權利價值成本	314	314	314	329	329	329	346	346	346	363	363	363	381	381	381
稅捐	391	388	393	390	395	392	397	394	400	397	403	400	407	404	411
合計	**808,799**	**810,454**	**812,150**	**818,505**	**820,268**	**850,418**	**857,025**	**858,884**	**860,789**	**867,640**	**899,400**	**901,409**	**908,534**	**910,623**	**912,763**
營運淨收益(負值為需預算編列數)	**(790,400)**	**(792,056)**	**(793,751)**	**(800,009)**	**(801,771)**	**(831,100)**	**(837,603)**	**(839,463)**	**(841,367)**	**(848,110)**	**(879,007)**	**(881,017)**	**(888,028)**	**(890,117)**	**(892,257)**
不動產(無償移轉)報廢損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4,040)**
折舊及各項攤提	**(115,975)**	**(115,975)**	**(115,975)**	**(115,975)**	**(119,004)**	**(104,883)**	**(104,883)**	**(104,883)**	**(104,883)**	**(108,228)**	**(108,228)**	**(108,228)**	**(108,228)**	**(108,228)**	**(111,921)**
本期餘絀	**(906,375)**	**(908,031)**	**(909,726)**	**(915,983)**	**(920,775)**	**(935,983)**	**(942,486)**	**(944,346)**	**(946,250)**	**(956,338)**	**(987,235)**	**(989,245)**	**(996,256)**	**(998,345)**	**(2,108,219)**

(五)模式二整體財務效益指標分析

以下以財務指標分析來說明本案之財務效益。

1.財務效益指標

財務效益分析係以「現金」為基礎，利用各種效益評估方法，預估各年期現金流量及損益情形以瞭解各方案在不同經營下所產生的投資效果。財務評估方法係利用各項財務指標判定其效益，主要係以整體性及具有貨幣時間性之指標考量，其評估方法主要包括自償率(Self-Liquidation Ratio，SLR)、計畫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NPV)、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io of Return，IRR)、回收年限(Payback Period)。

(1)自償率(Self-Liquidation Ratio，SLR)

自償率係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除以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比例大於或等於 1 表示計畫所投入之資金可以完全回收；小於 1 則為部分回收；若等於或小於 0 則表示完全無法回收，所以自償率是計算未來計畫收益占計畫支出比例之指標。

一般公共建設之投資多屬政策性導向，大多無法由營運的收益償付計畫投資經費及營運支出，所以政府部門必須透過預算編列，無償提供資金補助，以使投資的計畫能達到整體財務可行的底限。所以此項資金補助的數額便是經由自償率的計算而來，自償率愈高，表示計畫營運之收入可償還計畫投資經費及營運支出比例愈高，計算公式如下。

自償率=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

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計畫營運收入+附屬事業收入+資產設備處分收入+其他相關收入。

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因公共建設計畫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租金+所得稅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公共建設營運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附屬事業營運成本及費用+資產設備增置及更新費用等支出之總額。

(2)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NPV)

此方法主要係考慮貨幣之時間價值，一般乃以銀行之存款利率高限為參考值，將投資計畫之各年淨現金流量折現為基年價值，正負相抵後即可得淨現值，計算公式如下。

$$NPV = \sum_{t=0}^{n} \frac{B_t - C_t}{(1+i)^t}$$

其中 B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入值

C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出值

i = 折現率

n = 評估年限

當 $NPV \geq 0$ 表方案有投資價值

$NPV < 0$ 表方案無投資價值

(3)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IRR)

內部報酬率即為使預期各年現金流量之淨現值等於 0 時之折現率，即現金流入量現值等於現金流出量現值之折現率，計算公式如下。

$$\sum_{t=0}^{n} \frac{B_t - C_t}{(1+IRR)^t} = 0$$

其中 B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入值

C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出值

i = 折現率

n = 評估年限

假設 r 為預期報酬率或其他投資機會之報酬率，則

當 $IRR \geq r$ 表方案有投資價值

$IRR < r$ 表方案無投資價值

(4)回收年限(Payback Period)

回收年限係用以衡量計畫淨現金流入量回收投資成本所需時間，亦即計畫淨現金流量開始為正所需年數，其目的在評估資金投入的回收速度，並藉以判斷投資計畫之優劣；回收年限愈短，表示計畫可行性愈高。實務上，較常採用當年幣值之現金流量計算投資回收期間者稱為名目回收年限法，計算公式如下。

$$IF\left(\sum_{t=0}^{n} Bt - \sum_{t=0}^{n} Ct\right) >= 0$$

則$PBP = n$

其中 B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入值

Ct = 第 t 期之現金流出值

i = 折現率

t = 建設及營運年期

n = 在評估年限內，累計第 t 期之現金流入值大於(含等於)累計第 t 期之現金流出值之年期

2.財務效益評估

本案財務評估重點在於瞭解整體財務自償率及各影響因子敏感度分析。依據上述各項假設及投資經費、營運收支等規劃資料，並依現金流量分析所得之財務評估結果，詳如下所示。

表 8-57 模式二財務效益評估結果表

財務指標	評估結果
自償率(SLR)	7.1%
淨現值(NPV)	-328.17 億元
內部報酬率(IRR)	無法計算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本案自償率為 7.1%，僅部分自償；財務淨現值為負值，財務內部報酬率為無法計算，回收年期部分，顯示計畫在評估年內均無法回收。

整體而言，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決策取決於經濟效益，在財務計畫上則以計畫穩健性作為考量，並達公共利益及政策目標。

3.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目的在使決策者能事先瞭解在計畫執行過程中各項影響因子對整體財務計畫影響的程度，也可瞭解相關參數對現金流量或獲利能力之相對影響性。公共工程在執行過程中，常因工程延遲、設計變動、物資需求及受物價波動等因素，而影響原估算之成本及收益；另一方面，計畫亦受整體都市發展計畫、政府政策及國民消費水準等不易掌握之因素影響。所以本案將相關因素納入考量，在合理之變動範圍內瞭解各因子對本案影響程度，詳見以下所示。

分析結果顯示，「營運收入」之變動對本案整體財務影響最為敏感，其次為「營運成本」之變動，所以在未來執行過程中，使本案順利推行的重要關鍵因素有以下二點：

營運期間之收入影響：有效提升設施及資產使用，達成本案營運效益及改善藝文表演品質/增加表演藝術活動/媒體藝術創新/主題活動舉辦等典藏活化價值，將是計五面臨的主要課題。

興建期間之成本控管：有效控管營運期間之相關成本費用，使計畫營運達到效率經營之目的。

表 8-58 模式二敏感度分析表

財務指標評估項目			自償率	NPV(千元)	IRR	PB
收益項	營運收入	20%	8.5%	(32,416,014)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10%	7.8%	(32,616,546)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0%	7.1%	(32,817,086)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10%	6.4%	(33,017,617)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20%	5.7%	(33,218,148)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成本項	投資成本	20%	7.0%	(33,457,826)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10%	7.0%	(33,137,460)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0%	7.1%	(32,817,086)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10%	7.2%	(32,496,711)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20%	7.2%	(32,176,339)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營運成本	20%	6.1%	(38,681,393)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10%	6.6%	(35,745,506)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0%	7.1%	(32,817,086)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10%	7.7%	(29,896,130)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20%	8.5%	(26,982,644)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五、組織模式二之經濟效益評估

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97 年訂定之「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規範之流程及項目，就包含經濟效益評估之評估架構與方法、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產生之經濟成本、衍生之經濟效益及其評估結果等進行分析。

(一)評估架構與方法

1.評估架構

經濟效益評估係就公共投資計畫所引發之成本與效益，自整體社會資源運用之觀點加以比較，以評定投資計畫之可行性及投資方案經濟效益優劣性，提供政府作為決策之依據。(同模式一圖 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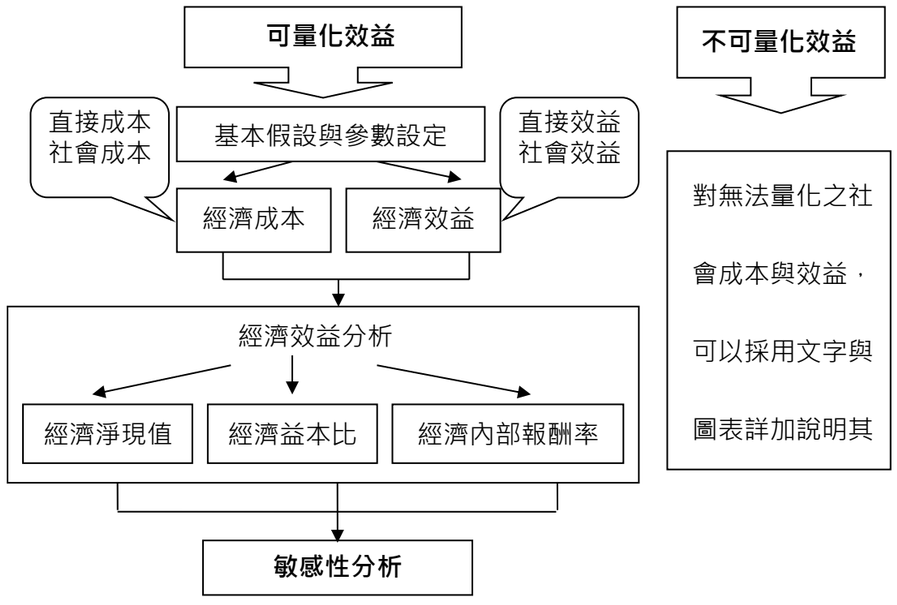

圖 8-19 經濟效益評估流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97 年版)」。

2.評估方法

經濟效益評估係以社會觀點進行，考量資源投入之機會成本，以及投資產出與使用的社會效益。一般採用成本效益分析(Cost benefit Analysis, CBA)方法。其作法係將規劃方案，所產生之成本項及效益項，予以量化為貨幣單位，並計算其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益本比(Benefit-Cost Ratio, B/C Ratio)及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等評估指標，用以顯示投資計畫對於整體社會是否具有經濟效益，以提供為決策之參考。同時，亦需針對不可量化(無法貨幣化)之成本與效益項目，予以詳實說明分析，以使決策者能充分掌握投資計畫的無形影響。

公共建設計畫所投入之成本或使用效益，部分可用市場財貨方式估計貨幣化價值，但仍有部分社會成本或產出使用效益，非屬市場財貨，需另運用非市場財貨方法估價，並予以貨幣化後，始能將投入成本和社會效益計入經濟效益評估。

3.項目界定及估算原則

(1)項目界定

本案參考手冊規定應納入評估要項、及彙整手冊提供之案例，並視計畫特性及避免重複估算等考量予以界定本案成本及效益項目。

(2)估算原則

本案之成本與效益項目，係遵循經濟效益評估理論，採用邊際成本與邊際效益的概念作為估算。即考慮不投資該計畫(零方案)的成本與效益之後，以建設計畫的增量成本或增量效益，作為計算的基準，納入估算評比。相較於未投入經費前之現況營運(零方案)成本與效益，因投資計畫建設之成本及其效益增量。

(二)可量化效益

1.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根據「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規定基礎假設及參數設定項目彙整，本案設定說明如下。(同模式一表 8-34)

表 8-59 經濟效益評估之基礎假設及參數設定彙整表

項目	參考依據
評估基礎年	即評估基期，計算各項經濟成本與效益貨幣現值之基準推估年期
評估期間	參考一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期
物價指數上漲率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歷史統計資料及未來預估資料，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計畫(106 年至 109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目標
社會折現率	中長期公債平均值利率
經濟成長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計畫(106 年至 109 年)」
工資上漲率	行政院主計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國民所得成長率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彙整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97 版)」。

(1)評估基期

各項報酬率之評估均以 107 年為基期。

(2)評估年期

參考一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評估期間以及考量計畫相關設施的經濟耐用年限，本案採 36 年為評估年期。依此假設，計畫評估年期係為 108 年至 143 年。

(3)幣值基準

本案各年期各項成本及收益之估算皆以當年之幣值(current value)為準，均已加計通貨膨脹因素，評估幣別為新臺幣。

(4)物價指數上漲率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歷史統計資料及未來預估資料，針對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統計，預估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 2%，故本案擬以 2%為物價指數上漲率。

(5)折現率

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評估的折現率有下列四種：(1)社會機會成本率(Social opportunity Cost rate)，所謂社會機會成本，是指若資金不用於此項公共投資，而用於其他生產途徑，所能創造的最大社會價值；(2)政府借款利率，代表政府取得資金的成本；(3)資金的邊際生產力，在資本市場為完全競爭之情況下，資金的邊際生產力是一個優良的公共投資計劃分析的折現率，但在資本市場不完全競爭的情況下，其無法表示實際的資本邊際生產力；(4)社會時間偏好率，社會時間偏好即表示全社會的未來消費對目前消費的邊際替代率，代表社會上未來消費 1 元相當於現在消費多少元。

前述的公共投資計畫評估的折現率替代值，就理論而言，以社會時間偏好率較佳，但實務上無法取得此比率，故大多數公共投資折現率都是以政府借款利率為折現率的代表值。由於本案係屬公共建設投資，參照目前發行中長期政府公債的票面利率及其他風險，並參酌相關計畫案例，本案採 2.5%作為分析計算的基礎。

2.可量化成本分析

(1)投資經費

本案投資經費於興建期 108 年～113 年分項分年投入，總計為 70.40 億元。

(2)營運成本

預估自 114 年～143 年期間，營運成本(含重置成本)約 496.60 億元。

3.可量化效益分析

(1)直接效益

本案籌備建置後相關營運設施所產生之收益，包含音樂廳收入(包含表演門票收、場地外租收入、排練室時段使用費收入及其他(規費、罰款及賠償、財產變賣)收入、音樂廳委外附屬商業服務收入(音樂廳 1F 禮品店租金收入、音樂廳餐飲及企業包場服務空間租金收入))、圖書館收入(包含補助收入、規費收入、財務(產)收入、其他收入、圖書館委外附屬商業服務收入)、停車場租金(權利金)收入等，其中部分表演門票收入、場地外租收入、委外附屬商業服務收入及停車場租金(權利金)收入等以拆帳率/租金率等方式回推估算因本案所帶動之相關營業額；初步估算本案評估期間直接效益為 215.08 億元。

(2)間接效益

係指本案原生或衍生活動結果所產生之價值，其屬間接影響，主要係由本案直接效益轉化成初次收益，在此供應鏈中重新分配產生的消費。透過直接效益推估後，依本案所規劃之產業特性可衍生至周邊活動效益設定某一經濟乘數，以推算間接效益。

考量本案之經營效益，可帶動國內其他相關產業之產值，依《表演藝術產業調查研究》所述，表演藝術產業之產業關聯乘數為 2.027，即每增加 1 元之表演藝術產值，可

增加 2.027 元之總體產值，故間接效益經濟乘數以 1.027 作為設定計算。初步估算本案評估期間間接效益為 220.89 億元。

(3)誘發效益

透過本案開發及周邊發展新增就業機會之工作者，在其可支配所得增加時，亦會相對新增可支配之生活消費。以直接及間接效益合計，乘以人事成本率約 35%，並考量本案基地每人次消費所得比，參考相關統計資料暫以經濟乘數 70%計算，以推估出誘發效益。初步估算本案評估期間之誘發效益為 106.81 億元。

(4)政府收入

主要包含直接效益、間接效益及誘發效益等所衍生之政府稅賦收入，初步評估以上述效益之 12%作為估算基礎(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近 15 年來多維持在 11%～14%，故暫以 12%作為估算)，本案開發營運後，將帶動消費繁榮地方經濟，並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營業稅、房屋稅等相關政府收入，以作為補助公共效益之使用。初步估算本案評估期間之政府收入為 65.13 億元。

(5)就業機會

在本案籌備建置過程中，因建置工程本身之工作需求，及新增設施之經營所提供的服務，均將帶動地區經濟發展。即分年之直接、間接效益及誘發效益合計，再除以年平均人均產值，並考量本案占其年平均人均產值比例後，即可推估每年就業機會之增加。

考量本案在各業種與本案收入的特性，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產業別每就業者產出」推估，以平均人均產值約為 126.28 萬元推算，與本案相關人均產值以 10%計，故推算每年可提供支持相關就業機會約 9,773 人～11,327 人。

(三)經濟效益評估

1.效益評估指標

效益評估分析方法係將方案所產生之成本及效益予以貨幣化，並進行比較，評估指標包括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io of Return，IRR)、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NPV)、益本比(Benefit-Cost ratio，B/C)等三項因子。

(1)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IRR)

指「使投資方案之總成本現值等於總效益現值之利率水準」，亦即淨現值為零時之折現率。內部報酬率反映著資金之機會成本及投資風險，當內部報酬率大於政府投資之邊際報酬率(即折現率)時，則表示該方案具經濟可行性。內部報酬率計算公式如下。

$$\sum_{t=0}^{T}\frac{(B_t - C_t)}{(1+r)^t} = 0$$

其中 Bt = 第 t 期之效益值
Ct = 第 t 期之成本值
r = 內部報酬率
T = 建造與營運期間

(2)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NPV)

將評估方案之分年資金成本項及效益項以折現率折換為現值，再將效益項現值減去成本項現值即可得淨現值。若淨現值為正值，表示該方案具投資之經濟價值。淨現值計算公式如下。

$$NPV = \sum_{t=0}^{T}\frac{(B_t - C_t)}{(1+i)^t}$$

其中 Bt = 第 t 期之效益值
Ct = 第 t 期之成本值
i = 折現值
T = 建造與營運期間

(3)益本比(Benefit-Cost ratio，B/C)

即效益與成本之比值，以方案投資之總效益現值與總成本現值之比值進行評估。成本效益分析(B/C 值)為指標來呈現，成本效益分析是透過計畫的全部成本和效益來評估計畫價值的一種經濟決策方法，將成本效益分析法運用於政府部門的計劃決策之中，以尋求在投資決策上如何以最小的成本獲得最大的效益。常用於評估需要量化社會效益的公共事業項目的價值。

效益值將包括直接產值、間接產值及其他關聯或外溢效果(spillover benefits)的總值。當益本比大於 1 表示投資該方案具經濟可行性；若益本比小於 1 則不具經濟可行性。益本比計算公式如下。

$$BCR = \frac{\sum_{t=0}^{T} \frac{B_t}{(1+i)^t}}{\sum_{t=0}^{T} \frac{C_t}{(1+i)^t}}$$

其中 Bt = 第 t 期之效益值

Ct = 第 t 期之成本值

i = 折現值

T = 建造與營運期間

2.經濟效益評估

根據本案之經濟效益評估結果顯示，淨現值為 1.15 億元，益本比為 1.00，內部報酬率為 2.61%(如下所示)。此一評估結果之淨現值大於零、益本比大於 1，且內部報酬率大於折現率，顯示由經濟效益之觀點而言，本案為絕對值得投資之公共建設。

表 8-60 模式二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結果
社會折現率	2.5%
經濟內部報酬率(IRR)	2.61%
經濟淨現值(NPV)	1.15 億元
經濟益本比(B/C)	1.00

表 8-61 模式二經濟效益評估表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經濟成本					經濟效益						經濟淨效益流量	經濟淨效益現值流量
	總投資經費	營運成本	重置成本	合計	107 年現值	直接效益	間接效益	誘發效益	政府收入	合計	107 年現值		
107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 年	34,619	0	0	34,619	33,775	0	0	0	0	0	0	(34,619)	(33,775)
109 年	150,111	0	0	150,111	142,878	0	0	0	0	0	0	(150,111)	(142,878)
110 年	950,316	0	0	950,316	882,463	0	0	0	0	0	0	(950,316)	(882,463)
111 年	2,174,773	0	0	2,174,773	1,970,237	0	0	0	0	0	0	(2,174,773)	(1,970,237)
112 年	2,752,795	0	0	2,752,795	2,433,069	0	0	0	0	0	0	(2,752,795)	(2,433,069)
113 年	977,386	0	0	977,386	842,797	0	0	0	0	0	0	(977,386)	(842,797)
114 年	0	1,278,315	0	1,278,315	1,075,402	559,002	574,095	277,609	169,285	1,579,991	1,329,192	301,676	253,790
115 年	0	1,281,600	0	1,281,600	1,051,869	560,970	576,116	278,586	169,881	1,585,553	1,301,337	303,953	249,468
116 年	0	1,284,801	0	1,284,801	1,028,777	562,938	578,137	279,563	170,477	1,591,115	1,274,051	306,314	245,274
117 年	0	1,294,651	0	1,294,651	1,011,379	581,334	597,030	288,699	176,047	1,643,110	1,283,595	348,459	272,216
118 年	0	1,297,960	374,352	1,672,312	1,274,544	583,302	599,051	289,676	176,643	1,648,672	1,256,527	(23,640)	(18,017)
119 年	0	1,345,760	0	1,345,760	1,000,648	584,996	600,791	290,518	177,156	1,653,461	1,229,441	307,701	228,793
120 年	0	1,355,568	0	1,355,568	983,357	603,229	619,516	299,573	182,678	1,704,996	1,236,839	349,428	253,482
121 年	0	1,358,940	0	1,358,940	961,759	604,213	620,527	300,061	182,976	1,707,777	1,208,640	348,837	246,881
122 年	0	1,362,214	0	1,362,214	940,562	605,197	621,537	300,550	183,274	1,710,558	1,181,081	348,344	240,519
123 年	0	1,372,570	1,052,622	2,425,192	1,633,670	624,293	641,149	310,033	189,057	1,764,532	1,188,633	(660,660)	(445,037)
124 年	0	1,420,250	0	1,420,250	933,381	690,909	709,564	343,116	209,231	1,952,820	1,283,384	532,570	350,003
125 年	0	1,423,834	0	1,423,834	912,914	691,833	710,512	343,575	209,510	1,955,430	1,253,755	531,596	340,841
126 年	0	1,434,376	0	1,434,376	897,242	711,774	730,992	353,478	215,549	2,011,793	1,258,432	577,417	361,190
127 年	0	1,438,098	0	1,438,098	877,629	712,698	731,941	353,936	215,829	2,014,404	1,229,332	576,306	351,703
128 年	0	1,441,703	456,333	1,898,036	1,130,065	713,622	732,889	354,395	216,109	2,017,015	1,200,903	118,979	70,838
129 年	0	1,501,970	0	1,501,970	872,441	735,296	755,149	365,159	222,673	2,078,277	1,207,198	576,307	334,757
130 年	0	1,505,711	0	1,505,711	853,282	736,220	756,098	365,618	222,952	2,080,888	1,179,233	575,177	325,951
131 年	0	1,509,508	0	1,509,508	834,570	736,220	756,098	365,618	222,952	2,080,888	1,150,472	571,380	315,902
132 年	0	1,520,686	0	1,520,686	820,244	757,187	777,631	376,030	229,302	2,140,150	1,154,377	619,464	334,133
133 年	0	1,524,638	1,283,140	2,807,778	1,477,550	757,187	777,631	376,030	229,302	2,140,150	1,126,221	(667,628)	(351,329)
134 年	0	1,581,673	0	1,581,673	812,030	798,179	819,730	396,388	241,716	2,256,013	1,158,236	674,340	346,206
135 年	0	1,593,529	0	1,593,529	798,163	820,194	842,339	407,321	248,382	2,318,236	1,161,153	724,707	362,990
136 年	0	1,597,497	0	1,597,497	780,635	820,194	842,339	407,321	248,382	2,318,236	1,132,832	720,739	352,197
137 年	0	1,601,777	0	1,601,777	763,635	820,194	842,339	407,321	248,382	2,318,236	1,105,202	716,459	341,567
138 年	0	1,613,888	556,268	2,170,156	1,009,372	843,310	866,079	418,800	255,383	2,383,572	1,108,635	213,416	99,263
139 年	0	1,672,494	0	1,672,494	758,929	844,173	866,965	419,229	255,644	2,386,011	1,082,702	713,517	323,773
140 年	0	1,676,788	0	1,676,788	742,319	844,173	866,965	419,229	255,644	2,386,011	1,056,294	709,223	313,975
141 年	0	1,689,654	0	1,689,654	729,771	868,444	891,892	431,283	262,994	2,454,613	1,060,160	764,959	330,389
142 年	0	1,694,121	0	1,694,121	713,854	868,444	891,892	431,283	262,994	2,454,613	1,034,303	760,492	320,449
143 年	0	1,698,946	1,564,141	3,263,087	1,341,435	868,444	891,892	431,283	262,994	2,454,613	1,009,076	(808,474)	(332,359)
合計	7,040,000	44,373,520	5,286,856	56,700,376	35,326,647	21,508,169	22,088,886	10,681,281	6,513,398	60,791,734	35,441,236	4,091,358	114,589

六、臺北音樂廳法人不同模式之自籌能力比較

由於本計畫將籌設臺北音樂廳之行政法人，故必須在計畫整體財務外另行檢視臺北音樂廳之財務與自籌能力，以做為輔助決策考慮因素之一。由於不同模式之模式一及模式二的差異，主要在於兩樂團是否併入法人組織中，即法人的財務是否納入兩樂團來進行計算之差異，故自籌比例及金額自然會有不同結果。

以下分別就組織模式一下的音樂廳法人之各年度營運收入及營運支出，計算其自籌收入比例，得知在模式一之下，臺北音樂廳法人年度自籌能力約在 42.50%~45.56%間。在模式二下，臺北音樂廳法人年度自籌能力約在 15.50%~17.63%間。惟須注意上述自籌能力之試算結果僅供評估參考，因其係來自財務計算時的所有參數設定為前提，若對組織關係、營運模式或費率水準等等參數進行調整，自籌比例計算結果也就會不同。

表 8-62 臺北音樂廳(模式一)各年度自籌比例試算表

單位：千元

音樂廳模式一								
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收入	85,316	86,300	87,284	89,834	90,818	91,310	93,446	93,938
支出	193,860	196,254	198,588	203,499	205,892	207,969	212,514	214,658
需預算編列數	108,544	109,954	111,304	113,665	115,074	116,659	119,068	120,720
自籌比率	44.01%	43.97%	43.95%	44.14%	44.11%	43.91%	43.97%	43.76%
年度	122 年	123 年	124 年	125 年	126 年	127 年	128 年	129 年
收入	94,430	96,649	101,280	101,742	104,016	104,478	104,940	107,305
支出	216,731	221,560	222,282	224,541	229,420	231,754	234,005	239,203
需預算編列數	122,301	124,911	121,002	122,799	125,404	127,276	129,065	131,898
自籌比率	43.57%	43.62%	45.56%	45.31%	45.34%	45.08%	44.85%	44.86%
年度	130 年	131 年	132 年	133 年	134 年	135 年	136 年	137 年
收入	107,767	107,767	109,766	109,766	114,600	116,698	116,698	116,698
支出	241,528	243,606	248,467	250,630	254,668	259,888	262,036	264,378
需預算編列數	133,761	135,839	138,701	140,864	140,068	143,190	145,338	147,680
自籌比率	44.62%	44.24%	44.18%	43.80%	45.00%	44.90%	44.54%	44.14%

年度	138 年	139 年	140 年	141 年	142 年	143 年	108 年～143 年合計	平均
收入	118,902	118,902	118,902	121,215	121,215	121,215	3,153,197	105,107
支出	269,677	272,115	274,439	280,139	282,556	285,196	7,142,053	238,068
需預算編列數	150,775	153,213	155,537	158,924	161,341	163,981	3,988,856	132,962
自籌比率	44.09%	43.70%	43.33%	43.27%	42.90%	42.50%	44.15%	44.15%

表 8-63 臺北音樂廳(模式二)各年度自籌比例試算表

單位：千元

音樂廳模式二								
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收入	90,409	91,789	93,169	96,115	97,495	98,185	100,519	101,209
支出	583,399	585,437	587,415	591,970	594,006	615,955	620,321	622,287
需預算編列數	492,990	493,648	494,246	495,855	496,511	517,770	519,802	521,078
自籌比率	15.50%	15.68%	15.86%	16.24%	16.41%	15.94%	16.20%	16.26%
年度	122 年	123 年	124 年	125 年	126 年	127 年	128 年	129 年
收入	101,899	104,315	110,605	111,288	113,783	114,466	115,149	117,735
支出	624,182	628,833	648,871	650,930	655,611	657,746	659,798	686,903
需預算編列數	522,283	524,518	538,266	539,642	541,828	543,280	544,649	569,168
自籌比率	16.33%	16.59%	17.05%	17.10%	17.36%	17.40%	17.45%	17.14%
年度	130 年	131 年	132 年	133 年	134 年	135 年	136 年	137 年
收入	118,418	118,418	120,416	120,416	126,049	128,148	128,148	128,148
支出	689,029	691,106	695,968	698,130	724,571	729,790	731,938	734,281
需預算編列數	570,611	572,688	575,552	577,714	598,522	601,642	603,790	606,133
自籌比率	17.19%	17.13%	17.30%	17.25%	17.40%	17.56%	17.51%	17.45%

年度	138 年	139 年	140 年	141 年	142 年	143 年	108 年～143 年合計	平均
收入	130,351	130,351	130,351	132,665	132,665	132,665	3,435,339	114,511
支出	739,579	766,388	768,712	774,412	776,829	779,470	20,313,867	677,129
需預算編列數	609,228	636,037	638,361	641,747	644,164	646,805	16,878,528	562,618
自籌比率	17.63%	17.01%	16.96%	17.13%	17.08%	17.02%	16.91%	16.91%

根據前面每年財務損益計算來看，未來音樂聽法人在模式一，每年政府須編列的與預算金額大約介於 1.08~1.64 億元。而在模式二，大約介於 4.93~6.47 億元。

但若單純以自籌能力來決定選擇何模式，並不適當。因為音樂廳法人化之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提高財務自籌能力，而是為了解決公務機關在營運此類場館時，受法令限制下在人事、行政、採購、審計…等等的約束而無法專注於音樂廳的專業營運及成長。更何況，模式一金額較低，是因為未計入兩團的歲出金額，也就是政府應編列給兩樂團的預算並未計入。模式二則是直接將兩團歲出金額計入音樂廳法人計算，故就算將兩樂團納入音樂廳法人為附設樂團，其樂團龐大的營運財務需求仍是存在，並不會因為法人化而不須政府編列預算支持。因此對政府來說，從編列預算的角度來看，不論模式一與模式二，對音樂廳及兩樂團的編列預算總數，雖然會因為法人與樂團的組織關係不同而略有差異，但其實總預算數仍是差異應不致太大。

七、社會效益評估

除了未來音圖中心營運收入之經濟效益之外，仍有無法量化之效益如結合圖書館總館與教育推廣、促成音樂展演品牌建置與民眾對於場館使用之親和力想像等，故在本音圖中心設置營運後，除達成原設定之「帶動都市再生機會」、「做為市民知識音樂休閒新地標」、「成為國際知識音樂匯流新節點」外，預期將產生其他社會效益如下：

(一)提高當代音樂表演藝術與在地文化的融合製作深度，提高國樂與交響樂在展演上呈現更多元面貌，帶來文化傳承與文化觀光的效益性，並再發掘地方文化資本及資產，有助文化品質提昇。

(二)透過技術、人才、節目製作規格提升，提供音樂展演等相關專業擴大參與面，同時透過不同規模節目展演與國際交流，對於音樂與其相關延伸專業人才養成作業標準，建立展演品牌，並提升整體水準。

(三)促成圖書資訊與教育推廣之完美結合，提供國內各校參訪學習數位閱讀與相關傳播技術之重要經驗，亦可與學校建立推動數位閱讀，引入新的閱讀體驗。

(四)由音圖中心發展節目製作、導覽遊程等相關營運策略機制過程，可提供國內音樂表演藝術團隊、展演空間營運團隊重要經驗，同時可提高音樂表演藝術團隊更多元市場機會，亦可增加討論之話題性，間接提高民眾對於文化資產之關注。

玖、競圖規劃

本先期規劃建議後續工作採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及統包工程方式進行。以下針對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計畫及統包工程競圖服務需求計畫之招標文件提出建議。

一、專案管理服務計畫招標文件

(一)投標須知相關內容

招標內容多涉及機關採購及行政相關事務，本計畫以下主要就投標廠商資格服務建議書相關內容提出建議：

1.專案管理廠商資格及團隊人員

本採購允許最高 2 家廠商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應檢附經第三方公證/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得以下列 2 種方式之一參與本案之投標：

(1)專案管理廠商資格

A.單獨投標：由「建築師事務所」、「土木或結構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科別為：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單獨投標。

B.共同投標:由「土木或結構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科別為：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與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2.押標金與履約保證金

本案屬勞務採購，故無押標金與履約保證金要求。

3.廠商額外承諾或回饋事項

本案屬高度複雜專案管理案，其工作重點在於協助業主進行各階段工程或統包設計標案、各專業服務或工程廠商工作界面的整合、督導等工作，不得要求額外承諾或回饋事項，亦不納入評分。

4.服務建議書內容

服務建議書內容，至少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需求瞭解

A.對本案背景環境資料之認知、相關法令之檢討及服務工作項目(事項)之瞭解。

B.執行本案可能遭遇之問題及解決對策之分析。

C.本計畫建築基本設計構想。

D.本計畫聲學設計初步構想。

E.本計畫圖書館設計初步構想。

(2)工作計畫

A.初步工作構想(整體工作執行之理念、構想及風險評估，以及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及各標界面整合...等)。

B.工作計畫執行(工作計畫流程、預定進度時程、工程與經費之控管方式...等)。

C.統包工程招標活動構想。

D.其他具創意之構想與建議。

(3)專案組織執行能力

A.公司概況介紹、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計畫之完整性。

B.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相關經驗與能力(包含學經歷、專長或證照)。

C.依照本案目標，為確保音樂廳表演聲學環境符合國際音樂廳標準，本專案管理團隊應延攬國際級聲學顧問，進行交響樂廳與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並於統包工程階段與統包工程團隊針對共同完成音樂廳與建築其他部份之介面設計。國際級聲學顧問資格應於招標文件中明訂其於過去十年內設計國際級音樂廳之經驗要求。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階段提出至少三位國際聲學顧問名單，並於服務建議書敘明其設計經驗與作品，決標後經文化局同意後遴聘之(競圖階段毋須提出合作同意書)。

D.建築師、聲學顧問、音樂廳/劇場設計顧問、圖書館自動化顧問、圖書館趨勢顧問、結構顧問、空調顧問、機電顧問、交通顧問、景觀設計顧問等專業顧問經驗與能力。

(4)廠商(團隊)過去履約經驗及實績

A.承攬相關委託技術服務案件之經驗及實績概述(工作實績至少包含截止收件日前 5 年內承攬，並完成國內或國外相關類型建築工程之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工作實績)。

B.相關履約或得獎證明(如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足茲證明工作完成之文件、曾獲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頒發優良廠商、獲頒公共工程金質獎...等之佐證文件)。

(5)服務費用之組成

包含競圖作業服務費及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等。為延攬國際級聲學顧問協助建構本音樂廳之聲學環境，本計畫已於總服務費用內編列國際聲學顧問設計費用約新台幣2500 萬元。

(二)需求說明書相關內容

本計畫建議專案管理需求說明書納入下列內容：

1.計畫緣起

臺北市具有豐沛的藝術人文創意，文化活動之豐富性及多樣性皆為國內之首，而臺灣的科技產業亦具國際領先地位，將文化展演結合高科技媒介已為近年國際發展趨勢。因此，承續市中心文教核心特色，首座結合音樂廳與圖書館之文教新地標，將創造臺北市國際競爭優勢，並實現文化平權理想，讓文化參與人人可及。

美國在臺協會 - 臺北辦事處(AIT)現址位於信義路南側，屬臺北市中心地區，鄰淡水信義線及文湖線雙捷運線，西側為大安森林公園。本案將透過整體規劃及創意建築設計，與北側空總文化實驗室串聯延伸連接，提供創作場域與展演平臺，並銜接十字文化軸線，提供城市多元文化活動設施空間。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將提供專業級音樂廳及嶄新智慧型、數位化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並與周圍大安森林公園結合，實現都市空間質的轉變，成為臺北市未來的新文化地標。

音樂廳規劃 1200-1500 席的中型國際級音樂廳，將以未來音樂展演潮流為主軸，融合各類傳統、流行、現代、當代、 民俗、爵士、實驗跨界等音樂，擴大音樂參與族群，將古典音樂軸線翻轉，並透過音樂教育及音樂參與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凝聚力，將都市生活與音樂品味緊密結合。音樂廳將運用尖端科技(360 度全景、AR、VR、數位影音)、聲學工程技術，提供最佳聽覺與視覺體驗科技整合，打造全新聆賞體驗。此外，音樂廳將是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樂團的常駐地，為古典音樂重要的孵育場域。

臺北市立圖書館隨著 being smart 智慧化浪潮時代的演進，以及因應總館改建需求，未來將以推廣數位閱讀體驗，引進智慧借還書系統、機器人協助尋書導覽等智慧化系統、數位閱讀(典藏)，作為數位化、智慧化的標竿示範為主，定位為現代都會之旗艦級公共圖書總館，創造美好閱讀體驗。

本案新建工程預計於 109 年初完成發包委託統包工程技術服務標案，為有效掌握工程執行進度、品質，並提供各階段(競圖作業、各標招標作業與界面整合，以及設計、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完工移交、試營運...等)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因此辦理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之採購。

2.主辦機關：臺北市文化局及臺北市教育局

3.基地概述

(1)基地位置

基地範圍北臨信義路，東接大安高工，西側與南側分別以信義路三段 134 巷與建國南路二段 69 巷為界，為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現址。

(2)基地面積：2.67 公頃。

(3)使用分區

計畫範圍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為商三特(原商二)、商三特(原住三)、道路用地及國中用地。「變更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131 地號等土地商業區、國中用地為文教用地(供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使用)主要計畫案」(尚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定通過)，將商業區變更為文教用地。

「擬訂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 131 地號等土地號等土地文教用地(供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使用)暨修訂週邊地區細部計畫案」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臺北市都計畫委員會第 717 次委員會進行審議修正通過。依該計畫內容，文教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 45%，容積率 320%。

4.本案空間需求概估

專案管理單位應深化本計畫空間需求，並撰擬設計準則及空間需求說明書。空間需求概估請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期末規劃報告書」之「表 4-2 音樂廳空間機能表」、「表 4-3 圖書館空間機能表」、「表 4-4 建築設計空間屬性」。

5.各空間設計需求

專案管理單位應針對本計畫提出建築基本設計內容，以做為統包工程需求之基礎。各空間規劃設計需求請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期末規劃報告書」之「表 4-5 音樂廳專用空間規劃設計需求」、「表 4-6 圖書館專用空間規劃設計需求」、「表 4-7 公用空間規劃設計需求」。

6.工作項目

(1)全案期間

A.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及臺北市相關法令規定，如「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等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各階段、各工作項目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相關法規更動時，進行檢討修正。

B.提供甲方各階段相關諮詢事宜，並應甲方要求，適時召集諮詢會議。

C.提出有助於本案之執行策略或可能衍生之課題與相關之服務。

D.編擬本工程執行進度表。

E.協助甲方填報相關列管資料。

F.應甲方要求，處理相關提報資料之研擬及製作。

G.對工程執行、甲方權益有重大影響事項，需即時向甲方提出專案報告。

H.辦理相關廠商保險、保證內容與範圍之查證。

I.負責相關契約文件之解釋，及提供有關法律、契約問題之諮詢服務。

J.協助甲方處理因本工程引起之履約爭議糾紛、索賠、仲裁及訴訟等事項(含監督付款)，並提供評估方案及審查建議。但不包括擔任訴訟代理人。

K.辦理甲方與政府機關、私人團體等之溝通協調。

L.配合甲方需求，派員列席相關會議(如諮詢會、審查會議、查核會議、工作會議、討論會及對外說明會...等)；並製作文字檔會議紀錄交予甲方參考。

M.會議簡報編擬及印製，以及相關會議議題、紀錄之整理。

N.召開會議時，乙方法律專業人員應視甲方需要到場提供諮詢。

(2)統包工程技術服務競圖作業

A.辦理國內統包工程競圖徵選活動前置作業

a.參考本案先期規劃成果報告書內容，並與甲方及使用者(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及臺北市立國樂團)充分進行各項需求(如各空間面積及環境需求、各典藏庫未來可擴展性考量...等)確認，編擬設計準則及空間需求說明書。

b.研擬音樂廳與圖書館經營招商策略分析及工程招標方案可行性評估。

c.乙方應於本服務案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本計畫工作實施計畫書。

d.乙方應於本服務案決標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提出委託統包工程技術服務案之競圖作業執行計畫書(包含競圖評選工作執行期程、宣傳與行銷策略及規劃、招標說明會之規劃、競圖評選之工作項目)乙式 10 份，內容包含競圖作業執行期程、音樂廳與圖書館經營招商策略分析及工程招標方案可行性評估。

e.依據甲方需求，研訂後續工程統包設計案之投標廠商資格、廠商評選作業程序、契約草案等全份招標文件。

f.乙方應於本服務案決標日之次日起 180 日內，製作期中報告書乙式 10 份(內容至少包含本計畫基本設計內容(含聲學設計圖說與規範)、設計準則及空間需求說明書及整份招標文件初稿)。競圖活動應依期中報告書所提之內容如實辦理。

f.協助辦理公開閱覽及公告上網作業。

g.協助機關辦理公開閱覽及等標期間招標文件之說明、澄清、補充或修正。

h.協助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提出國內外委員建議名單至少 20 名，並負責調查建議名單中之人員擔任委員之意願。(備註：採購評選委員會自成立至任務結束或終止所需之出席委員連絡費、審查費、保險費、餐宿費、接送交通費及口譯費...等相關費用，皆包含於本案服務費用內)。

B.辦理競圖宣傳與行銷

a.宣傳海報及各場活動邀請函製作(數量如表 9-2)與寄發。

b.建築專業雜誌期刊刊登至少 2 則，國內外專業網頁連結至少 8 個(國外至少 3 個)。

c.招標作業過程作諮詢問題之答覆。

d.本工程國內競圖招標說明會，南北各 1 場，共計 2 場(含相關企劃、聯繫、協調、文宣廣告、專業攝影、錄音、錄影及負責評選委員、講者出席/交通/食宿、場地、郵電及文宣印製...等費用)，預擬競圖作業過程相關問題答詢，並提供必要之工作人員及設備。宣傳活動之時程表於該活動辦理前 30 日提送甲方審查。

e.乙方於宣傳行銷所需之文宣、影像等應經甲方同意始能公佈。

C.辦理競圖招標及評選作業

a.協助辦理資格標審查作業。

b.辦理基地踏勘行程規劃及背景說明。

c.辦理評選委員之相關交通、食宿安排與聯絡。

d.協助召開評選標準研商會議。

e.辦理競圖評選作業。

f.協助辦理評選結果公告作業。

g.其他評選作業應配合事項。

D.辦理競圖頒獎簽約及成果媒體公開

a.辦理頒獎、簽約典禮及記者會(含獎牌、獎狀及獎金示意牌製作)。

b.製作競圖實錄光碟 10 片(辦理過程全程影像側錄，並後製剪輯成 60 分鐘之記錄影片)。

c.統包設計標決標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製作「競圖成果作品集」送甲方審核。競圖成果作品集 100 本(需美編設計，採用彩色 150 磅以上印刷用紙)及含電子檔光碟 10 份(內容至少包含本案執行過程紀錄與績效及各競圖入圍廠商之作品集)。

d.將競圖相關結果刊登於國內專業建築雜誌期刊至少 2 則，國內外專業網頁連結至少 8 個(國外至少 3 個)。

e.辦理媒體宣傳策劃，包含平面媒體至少 3 則、電視媒體至少 2 則。

F.辦理競圖成果展示

a.協助於臺北及高雄辦理後續競圖成果作品展示，讓民眾有表達意見及互動的機會，以做為後續設計的參考(應於統包競圖標決標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

b.前項展示內容至少包含展出獲選團隊及入選作品之模型、創意構想及說明圖版或模擬動畫等資訊。

(3)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A.交響樂廳與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聲學設計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

B.設計階段之諮詢及審查

a.督導統包廠商進行地質調查鑽探、土地鑑界及測量事宜(地質調查鑽探及土地鑑界費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b.督導統包廠商依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二條附件 1，需進一步辦理事項，包括：

- 勘查工程基地及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
- 製作相關圖說 : 如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具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
- 製作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營建土石方處理、工程計畫期程、各層面積計算、工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
- 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
- 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c.設計書圖審查制度及流程之擬定。

d.設計進度之管理及協調。

e.辦理設計工作成果之品管及檢核，並擬定審查意見表、查對表。

f.審定統包廠商所提基本設計報告書、各項工程之細部設計圖說、施工規範、數量計算書、工程詳細表及單價分析表等，並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完成審定。乙方應於基本設計報告書、任一分項工程之細部設計圖說審定完成後，儘速召開相關會議，必要時由統包設計單位或相關技師進行簡報。如有修正事項，乙方並應負責追蹤、催辦與協調統包設計單位或相關技師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並經乙方校核與簽證後，報請甲方核定。

g.督導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結構外審作業、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建築執照申請及公有設施(給排水、電力、電信、瓦斯及消防等，簡稱五大管線)送審進度之執行，並協助溝通、協調與追蹤。

h.審定本工程之機電、空調、給排水、消防、弱電、照明、資通訊等設備系統，並審核規範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i.審查本工程之建築材料、固定設備及有關市場價格與供應廠商提供之資料，並就建築材料、機電設備系統之選擇提出諮詢與建議。

j.督導統包廠商辦理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等取得事宜。本案期達成綠建築及智慧建築之等級以鑽石級為目標，除硬體設備的要求外，並增列相關智慧化管理系統及設施設備，以達到智慧圖書館之需求。於上述系統設備工程採購時，審查有關供應廠商提供之資料。

k.督導統包廠商建置建築資訊模型(BIM)，並審查 BIM 計畫及運用 BIM 模型產出之各階段(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成果。

l.督導統包廠商召開設計界面協調會議，完成相關協調事項。

m.審查施工項目及施工可行性、工期與成本，必要時評估建議施工替代方案。

n.發包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或建議，或分標計畫之審查。

o.建立本工程之文件檔案與工程管理資訊系統，至少需包括「文書管理」、「品質管理」、「進度管理」、「成本管理」，提供甲方隨時上網查詢取得相關資料。

p.其他與設計品質有關之專業諮詢事項。

C.工程招標決標階段之諮詢及審查

a.統包設計單位所提各項招標文件之審查。

b.協助辦理招標作業，含招標文件之說明、澄清、補充或修正。

c.協助辦理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及審查作業。

d.協助辦理投標文件之審查及評比。

e.協助辦理契約之簽訂。

f.協助辦理器材、設備、零件之採購。

g.其他與招標、決標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

h.辦理工程採購招標宣傳活動，南北各 1 場，共計 2 場(含相關企劃、聯繫、協調、文宣廣告、專業攝影、錄音、錄影及講者出席/交通/食宿、場地、郵電及文宣印製等費用)。宣傳活動之時程表於該活動辦理前 20 日提送甲方審查。

D.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a.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整合及督導。

b.根據甲方核定之細部設計圖說，複核承包商提報各類施工計畫書、品管管理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大樣圖、施工設備、器材樣品、各類材料試驗報告、材料送審、證明文件、施工安全、特殊工程施工方法、施工場所配置、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其他送審資料，並據以執行各項施工品質及材料檢、試驗之督導工作。如有查核不合格之材料，應督促監造單位責令承包商立即移出工地現場。

c.督導及協助監造單位運用 BIM 技術執行監造作業(如施工查驗、協同作業平臺等)與工程界面清查檢點討論。

d.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之審查或複核。

e.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或稽核，並派遣工程人員駐場執行工程品質之管理工作。

f.負責推動並落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之三級品管制度，並執行相關品管作業。

g.核對總工程進度與施工預算成本。

h.工地安全衛生、整潔、秩序、防火、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之督導或稽核。

i.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承包商各項工程進度執行概況、成本進度曲線(S-Curve)、工作缺失及改善有關本工程推動事宜與建議，並製作會議紀錄送甲方存查。另視需要，隨時應甲方之要求參與相關會議，及辦理簡報事宜。

j.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

k.乙方應參加建築師或營造廠或甲方召開之工程變更設計會議，並對變更設計內容提出建議。變更設計工作(包含變更設計圖說、預算書、變更加減帳、工程展期等)，及以書面方式做成建議，提交甲方做為參考之依據。若變更設計會議需由乙方召開時，乙方須配合辦理。

l.工程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

m.契約爭議與索賠案件之評估，並可為甲方之調解代理人。

n.竣工圖及結算資料之審定或複核。

o.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及各種設施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

p.維護及運轉手冊之編擬或審定。

q.特殊設備圖樣之審查、監造、檢驗及安裝之監督。

r.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乙方應督促承包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報甲方備查。

s.研擬工地觀摩參觀計畫書。

t.其他與施工督導有關之事項。

E.完工移交階段之諮詢及審查

a.督導與審定工程竣工書圖及結算資料，並於簽證後報請甲方核定。

b.協助甲方辦理工程驗收、移交作業等相關事宜。

c.督導與審定承包商提報之建築、機電、設備、設施及各項管線之維護保養與管理計畫、操作使用維護手冊。

d.整合所有工程各項設施、設備移交清點、測試運轉及改善等工作。

e.協辦使用單位人員對本工程各項機電、設施、設備等操作與維護管理。

f.協辦工程完工後，承包商點交、移交時應辦理事項。

g.督導承包商辦理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等取得事宜。

h.其他與工程完工移交相關事項。

E.其他

a.協調各標界面整合。

b.督導界面整合。

c.提供全案執行期間甲方自辦其他採購案之諮詢服務及整合事項，並協助甲方評估特殊裝修及傢俱設備、音樂廳與圖書館相關設施設備採購事宜。

d.本計畫相關影像、文件檔案之建置。

e.更新與維護本工程專屬網頁。

f.協助甲方辦理啟用典禮。

g.協助甲方辦理工地參觀、督導等資料準備、解說與簡報。

7.專案管理團隊人員

為求專案管理團隊具執行專案品質，本計畫建議其團隊人員，應包括但不限於下表：

表 9-1 專案管理團隊人員

職別		工作領域與資格條件	工作經驗	常駐
全案期間				
計畫主持人 1 名		廠商之專任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建築、土木、營建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之大學以上學歷。 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證明文件。	至少 15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工作經驗。	毋需常駐
主要工作人員	專案經理	廠商之專任職員；建築、土木、營建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之大學以上學歷。 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證明文件。	10 年以上建築工程工作經驗。	毋需常駐
	專案管理人員	建築、營建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之大學以上學歷。 其中 1 名應具有第三方機構出具之 BIM 相關研習證明文件或證照。	1 名具備 5 年以上營建專案管理相關經驗 1 名具備 5 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熟悉建築相關法規	甲方得視案件需要，要求至少 1 人(專任職員)常駐甲方辦公處所或工地，接受甲方指揮調派
顧問	聲學顧問	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階段提出至少三位國際聲學顧問名單，並於服務建議書敘明其設計經驗與作品，決標後經文化局同意後遴聘之(競圖階段毋須提出合作同意書)。建議增列國內聲學顧問一名。並說明國內外顧問參與規劃方式。		毋需常駐
	圖書館顧問	廠商團隊人員應具備至少一名國外圖書館專業領域顧問。建議增列國內圖書館顧問一名。並說明國內外顧問參與規劃方式。		毋需常駐
施工期間				
主要工作人員	專任工地督導主任	廠商之專任職員；建築、土木、營建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之大學以上學歷。 應具有工地主任執業證。	10 年以上建築工程工作經驗	需常駐
	工地督導土建人員	廠商之專任職員；建築、土木、營建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之大專以上學歷。 其中 1 名應具有品管人員證照。	5 年以上建築或營建工程相關監造工作經驗	需常駐
	工地督導機電人員	廠商之專任職員；機電、空調工程相關領域之大專以上學歷。	5 年以上機電、空調或營建工程相關監造工作經驗。	需常駐
	音業廳室內工程及相關音響特殊圖書館設備工地督導人員	廠商之專任職員；建築、土木、營建管理或機電、空調工程相關領域之大專以上學歷。 應具有品管人員證照。	5 年以上建築、營建工程或機電、空調工程相關監造工作經驗。	需常駐(音業廳室內工程及相關音響或特殊圖書館設備施工期間)

8.服務費用

本案依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計算服務費用共約 2.61 億。

其中，為延攬國際級聲學顧問協助建構本音樂廳之聲學環境，本計畫已於總服務費用內編列國際聲學顧問設計費用約新台幣 2500 萬元。

競圖作業服務費預算初步預估為 300 萬元，投標廠商應就本項工作內容提出服務費用詳細分析表，可參考「表 9-2 競圖作業服務費預算分析表」(表內各項費用於履約時應由廠商自行支付，但不以此為限)，並依實際情形調整費用。

表 9-2 競圖作業服務費預算分析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說明
一	競圖前置作業費用					
1	設計準則及空間需求說明書撰擬工作	式	1.0	150,000	150,000	依據甲方需求，撰擬設計準則及空間需求說明書
2	招商策略分析及辦理招標方案可行性評估	式	1.0	150,000	150,000	依據甲方需求，研議招商策略及招標方案之可行性評估
3	擬製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招標文件	式	1.0	100,000	100,000	擬製招標文件
	小計				400,000	
二	評選作業費用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說明
1	競圖評選作業工作	式	1.0	200,000	200,000	評選階段資格審查、人力等相關勞務作業費用
2	管理費及其他應本館需求配合辦理事項之費用	式	1.0	100,000	100,000	相關耗材、保險、郵電、郵資、工作人員誤餐、住宿費等，及其他應甲方需求配合辦理事項。
	小計				300,000	
三	印刷費					
1	『國內競圖活動』公開徵選海報(A1 格式)	張	300.0	200	60,000	A1 格式，包含設計、印製及郵寄。
2	『國內競圖活動』契約書、招標須知等文件	式	1.0	42,000	42,000	預估 150 本，以每本 280 元計算
3	競圖成果作品集	本	100.0	1,200	120,000	約 50 頁、B4 版面、設計、美工、彩色印刷、150 磅以上紙張
4	評審委員手札(包含評選須知、投標須知英文翻譯)	本	15.0	200	3,000	評選須知、投標須知英文翻譯 15 本
5	各場活動邀請卡設計、印製及寄發	式	1.0	30,000	30,000	包含設計、印製及郵寄，各場活動合計 600 份(含招標說明會 2 場、成果發表暨記者會 1 場，各 200 張)
6	活動背板、立牌輸出	式	1.0	10,000	10,000	含招標說明會、競圖評選場地、成果發表暨記者會之布置背板及立牌
	小計				265,000	
四	聘請評選委員及其交通、膳食、住宿費					
1	國內評選委員出席費	式	1.0	105,000	105,000	預估 7 委員，每人出席 6 次，每人每次出席報酬費為 2,500 元
2	國內評選委員交通費	式	1.0	21,000	21,000	預估 7 委員， 21 人次，每次 1,000 元
3	國外評選委員出席費	式	1.0	100,000	100,000	2 委員
4	國外評選委員往返臺灣交通費	式	1.0	180,000	180,000	2 委員*商務艙往返
5	評選委員住宿費	式	1.0	40,000	40,000	2 委員*4 夜
6	評選委員膳食費	式	1.0	50,000	50,000	
7	本地翻譯人員陪同費用及口譯費	式	1.0	104,000	104,000	
	小計				600,000	
五	競圖主要活動辦理費					
1	招標說明會	式	1.0	200,000	200,000	臺北,高雄各一場，含場地設備及茶點
2	評選委員基地探勘	式	1.0	40,000	40,000	含交通中小巴士接送
3	工作小組審查及會議	式	1.0	45,000	45,000	含場地、攝影器材等設備租用及茶點
4	競圖成果發表頒獎、簽約典禮暨記者會	式	1.0	250,000	250,000	含場地、攝影器材等設備租用及茶點
5	競圖成果展示	式	1.0	200,000	200,000	臺北, 高雄各一場，含場地、各項播放等設備租用、場地布置及導覽手冊
	小計				735,000	
六	事務費					
1	雜誌、期刊、媒體刊登及專業網站連結	式	1.0	300,000	300,000	於競圖宣傳與行銷時刊登國內建築專業雜誌期刊至少 2 則，國內外專業網頁連結至少 8 個(國外至少 3 個)。於頒獎與簽約及成果與媒體公開時，刊登國內外建築專業雜誌期刊至少 2 則，國內外專業網頁連結至少 8 個(國外至少 3 個)；媒體公開至少包含平面媒體 3 則，電視媒體 2 則
2	獎牌及獎狀製作	式	1.0	30,000	30,000	預計入選 3~6 名。
3	各場活動過程側錄攝影及拍照	式	1.0	120,000	120,000	需後製及美編剪輯成 60 分鐘記錄影片，並檢附成果光碟片 10 份。
	小計				450,000	
七	其他作業費用					
1	網站及資料中翻英作業	式	1.0	150,000	150,000	含競圖作業期間網站資訊、招標及評選、頒獎、簽約及成果、媒體公開等各階段之翻譯費用
2	基地歷史及相關資訊調查	式	1.0	100,000	100,000	含調查作業費。
	小計				250,000	
	總經費合計				3,000,000	

二、統包工程競圖方式評估及分析

本計畫直接工程經費約 54.92 億元，屬大型公共建設，應廣邀國內、外優秀營造、建築、聲學、圖書館專業者參與投標。競圖應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因此於評選機制、評選委員組成、競圖期程與獎金、行銷與宣傳均應具公信力與吸引力，以成就臺北市最進步的音樂與圖書中心。以下為統包工程競圖方式構想：

(一)一階段評選機制

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0 條，本競圖建議採一階段競圖。

評選內容包含設計內容與創意、投標廠商團隊經歷及實績、投標廠商分工計畫及服務費用分配原則、工程經費與期程控管計畫、服務費用。

(二)評選委員會

為求公信力並宣示本競圖案之位階，招標文件中應公告委員名單，且委員名單應含跨國內、外音樂廳設計專業、圖書館設計專業、建築師、結構專家、學術界代表、府內公務代表等。

委員會可遴選國內、外知名建築學術單位學者或建築師擔任評審團召集人，邀請一定比例國內、外專業者或學術代表擔任評審委員。此將提高國內外參賽者的投標意願，並且增加競圖之公信力與吸引力。

(三)競圖獎金

為提升各競圖團隊參與意願，確保投標品質，本計畫建議提供一定競圖獎金，以支持競圖過程參賽者模型、動畫、國內外團隊顧問現勘差旅、設計發展的成本支出。其獎金規模建議如下：

1.第一名：獲優先簽約權不另給付獎勵金。

2.第二名：250 萬元。

3.第三名：200 萬元。

4.第四、五名：100 萬元。

(四)統包工程設計費率

本案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計算。統包設計費係設計監造費用扣除監造費用所得，統包設計費率為直接工程成本之 3%。

本案包含兩類型建築，即圖書館與音樂廳配置於同一基地，其建築設計涉及不同專業領域。需要之分包廠商或專業顧問較多，例如建築師、聲學顧問、音樂廳/劇場設計顧問、圖書館自動化顧問、圖書館趨勢顧問、音樂廳結構、空調顧問、景觀設計、機電顧問、交通顧問等。

依照本案目標，為確保音樂廳表演聲學環境符合國際音樂廳標準，本計畫應延攬國內聲學顧問，與專案管理團隊國際聲學顧問共同發展交響樂廳與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之聲學設計，協助建築師進行介面溝通。

本計畫於統包工程階段進行設計作業時，統包廠商應召開使用者使用需求意見徵詢工作，並接受包括樂團音樂家與圖書館管理者針對設計所提意見進行修正，以確保符合使用者需求。

(五)宣傳及行銷

為對國內、外專業者及市民宣達本競圖訊息，本計畫建議應進行競圖說明會、記者會、電子媒體宣傳，並於國內、外期刊、網頁刊登競圖訊息、架設網頁等。

競圖完成後，應辦理競圖成果記者會、公開作品成果展，展示入圍團隊設計圖板、實體模型、3D 動畫，並編列文宣摺頁，邀請國內期刊、網頁報導等。

三、統包工程競圖服務需求計畫招標文件草案

近年來臺灣大型公共建設建築競圖越漸開放，已開放國外團隊參與投標。投標機制也越漸彈性，亦允許中華民國開業建築師與國內、外其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顧問公司、法人或機構共同投標，以吸納國內、外優秀團隊的組成。因此，本計畫建議於投標須知及需求說明書內容納入下列資訊：

(一)投標須知相關內容

1.廠商資格

投標廠商應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具下列任一資格者，並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文件；以及符合單獨投標及共同投標規定，並且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機關以統包辦理工程採購之招標，按統包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之情形，其承攬之型態如下：

以施工廠商為主體：由於統包工程係將契約範圍內設計及施工之責任完全委由統包商負責，如由施工廠商（例如土建工程之營造廠或機電設備工程之製造商）承攬統包工程時，需另分包予設計廠商(例如專業設計顧問機構)協力承辦設計工作。此型態係由施工廠商為統包商，對業主負工程契約範圍內設計及施工之全部責任，而設計廠商乃受雇於統包商，對統包商負設計上之責任。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細部設計部分之廠商資格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

其二屬以施工廠商與設計廠商共同投標廠商為主體：由施工廠商與設計廠商結合為共同投標廠商，與業主訂定統包契約，連帶對業主負工程契約範圍內設計及施工之全部責任。所稱共同投標，於採購法第 25 條第 2 項定義。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投標廠商資格中，營造廠商資格應屬綜合營造業(E101011)之定義內容：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從事綜理營繕工程施工 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行業。

設計廠商如建築師、技師等個人或聯合執業事務所參與統包工程競圖資格規範如下：

A.國內建築師事務所：具備中華民國建築師開業資格者。

B.國外建築師事務所、法人或機構(下稱國外廠商)：具備所在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與設立資格及建築師開業資格者。

C.國外建築師事務所、法人或機構，具備所在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與設立資格及建築師開業資格，符合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且具備中華民國建築師執業資格者(下稱協定國廠商)，應提出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發准予執行中華民國建築師業務之相關證明者。

D.國內技師事務所：具備中華民國技師執業資格者。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或有以相當資格代之者，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正體中文譯本。

2.投標方式

本統包設計競圖建議允許共同投標，其規定如下。

(1)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以 4 家為限，其中應由綜合營造業為代表廠商，並依法簽證，鼓勵投標廠商結合國外廠商共同投標。

(2)共同投標廠商成員需符合前述廠商資格條件。

(3)鼓勵共同投標廠商結合專業顧問廠商做為專業分包廠商。專業分包廠商得為另一投標廠商之專業分包廠商。

(4)投標廠商採共同投標時，除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及共同投標辦法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A.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不得對本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亦不得為另一投標廠商之共同投標廠商成員或專業分包廠商。

B.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不得為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專業分包廠商。

C.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以中文書寫並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如與國外廠商簽署時，並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英文譯本，投標廠商應擔保英文譯本與中文正本完全相符，如有不一致者，以中文版本為準。

D.共同投標廠商應於共同投標協議書中指定代表廠商，本採購所需投標文件及其補充與更正，得由指定代表廠商簽署；惟契約需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共同簽署。

4.國外廠商資格文件

國外建築師事務所、法人或機構、協定國廠符合「廠商資格」規定的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包含下列資格文件：

(1)國外建築師事務所、法人或機構

A.應檢附經所在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建築師證書。

B.如為法人或機構，應檢附經所在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法人或機構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C.如為法人或機構，應檢附聘有上述(1)之該建築師的在職證明文件。

D.上述證明文件使用文字若非中文者，請自行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資格文件之原文與譯文如有不一致，應以原文為準，所提送之文件應以足以判斷投標廠商之資格為原則。

(2)協定國廠商

A.應檢附前「1.國外建築師事務所、法人或機構」所列符合廠商資格規定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即應檢附經所在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建築師證書；如為法人或機構，並以及檢附經所在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法人或機構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及聘有該建築師之在職證明文件。

B.並應檢附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發准予執行中華民國建築師業務之相關證明。

C.上述證明文件使用文字若非中文者，請自行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資格文件之原文與譯文如有不一致，應以原文為準，所提送之文件應以足以判斷投標廠商之資格為原則。

5.經驗與實績

評選時將綜合考量單獨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廠商、專業分包廠商經驗與實績以進行評分。其經驗與實績必須檢附下列文件：

(1)檢附與業主簽訂之技術服務契約證明，內容至少應包含足以佐證案件名稱、業主名稱、服務工作內容、服務開始與完成時間及服務金額之契約文件。

(2)廠商如未完整填寫「廠商國內外實績填報表」，並具結該表所填報內容屬實者，或未附有經公證/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或專業分包協議書者，其實績不納入評分。

6.契約金額

本案之統包設計費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計算。統包設計費係設計監造費用扣除監造費用所得，統包設計費率為直接工程成本之 3%。

7.廠商額外承諾或回饋事項

本案屬高度複雜設計案，其創意已屬重要智慧財產，不得要求額外承諾或回饋事項，亦不納入評分。

8.服務建議書

服務建議書內容包含設計內容與創意、投標廠商團隊經歷及實績、投標廠商分工計畫及服務費用分配原則、工程經費與期程控管計畫、服務費用。服務建議書以 A3 橫式

製作，不超過 150 頁為原則(不含附件，如雙面製作以 2 頁計，不含封面及目錄頁，超過部分之頁數不予評選，請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製作)。於評選日當天，提送動畫、模型一座、A1 展板至多 10 張。

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應僅限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需提供紙本 15 份。封面應註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計畫主持人姓名、聯絡方式。

服務建議書內容區分為服務計畫、服務費用計畫與設計構想提案兩部分：

(1)服務計畫回應整體計畫內容，提出完整之服務計畫。內容應至少包括：

A.前言

B.本計畫定位

C.設計廠商作業組織架構表:設計廠商(包含國內外合作團隊)組成之詳細說明，以組織表之方式說明所有成員之角色、關係與專業領域。

D.廠商服務團隊組成經歷說明(作為附件)：詳述廠商服務團隊組成之經歷，服務團隊應包含具有舞臺、音響、機電技術及圖書館自動化設備之專業團隊，且設計上能達到國際水準(本身具國際經驗且有具體業績或邀請國際具經驗的建築設計團隊合作，且此項內容納入第二階段評選項目中)，內容包括：相關經歷、過去計畫中負責之工作項目與角色、參與計畫之時間等。

E.服務範圍

F.詳細之服務項目

G.服務項目時程說明

H.人力配置表

I.使用者參與之執行理念及方式：為使規劃設計特色化、社區化、在地化及減少公共工程推動之民眾阻力，設計應納入使用者參與之機制。

J.各階段服務及結案預期成果

(2)服務費用計畫：

服務費用應包括所有履約需要之工作及顧問或合作團隊。服務費用之提出，至少應以下列方式說明：

A.配合人力配置表

B.服務費用中建築、景觀、土木結構、設備工程、技術等各不同專業顧問所佔之比重

C.依不同服務階段詳列各階段服務所佔總體服務費用之比重

(3)設計構想提案：

A.細部設計內容說明：設計構想、空間配置、景觀、綠建築、結構、聲學、圖書館、機電、空調等設計構想說明。

B.設計圖說：建築平面、立面、剖面細部設計構想，模擬圖、面積表與預算概估等。

C.設計圖說展板：建築圖說、A1 直式編排，文字部分以中英文對照方式呈現，本圖說需足以直接公開展覽為原則，裱褙於底板上，裱圖應平順不得突起，且底板應能硬挺不凹曲。

D.模型(模型至少一座，主體建築部份比例尺：1/500，其他部份請自行斟酌製作)。

E.至少二分鐘動畫影片說明。

F.光碟片 : 內容應包含上述服務建議書與設計內容說明書之電子檔(PDF 檔)、模型照片、動畫影片檔案，以及圖面電子檔(JPG 格式，不得低於解析度 300dpi)，電子檔之內容應與廠商提呈之書面資料完全相同(請將以上資料燒錄於 CD-ROM 或 DVD-ROM 中)。

10.評選作業

(1)評選方式：

A.評選採書面審查及現場簡報與詢答。簡報與詢答之規定如下：

a.採購評選委員會當日，投標廠商代表(例如：計畫主持人)應到場簡報；簡報及詢答之先後順序，依抽籤決定，逾時未到者由本府代抽，簡報時間廠商未到場者，簡報之項目以 0 分計算。

b.每家廠商以簡報時間 30 分鐘、詢答時間 30 分鐘為原則，但不包含評選委員之詢問時間，簡報使用語言以中文為主，但須自備英文翻譯，簡報完畢應即離場，繼由其他廠商依序進場簡報，每家廠商簡報至多以 8 人參加為限。本項簡報及問題答詢之時間，評選委員會得視當日投標廠商家數多寡進行調整。

c.簡報器材 : 本府提供一臺投影設備。其餘由投標廠商自備，並預先安裝好簡報環境。

d.評選委員討論並統計評分，排定議價優先順序。

B.評定方式採序位法辦理廠商評選作業，由評選委員針對各廠商之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評定名次，再由工作人員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名次，名次總和最低者，即為序位第一之廠商，次低者為序位第二之廠商，依此類推。

C.名次總和最低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則以標價低者優先辦理議價，若標價相同者，則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D.前述序位，應於評選會現場再次徵詢評選委員意見，是否同意產生之序位，經過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始宣布評審結果、議價次序及評選講評。

E.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除涉及個別廠商之機密外，投標廠商得申請查閱。

F.廠商經評選委員會半數以上評定為不合格，或服務建議書未達評選要求(委員評分總平均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G.其他注意事項：

a.評選會當日，出席評選委員未達二分之一(有外聘委員出席未達三分之－)以上出席時，則另擇期評選，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b.本案投標廠商所提規劃建議內容如未達一定水準，採購評選委員會有權決議從缺，並由本府重新辦理招標作業。

c.評選過程各項問題之處理，均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以出席之評選委員當場討論決議之。

(2)評選項目與配分如下：

A.設計內容與創意，佔總分之 45%。

B.投標廠商團隊經歷與實績，佔總分之 25%。

C.投標廠商人力分配及分工計畫，佔總分之 10%。

D.工程經費與期程控管計畫，佔總分之 10%。

E.服務費用分配原則，佔總分之 5%。

F.簡報及答詢，佔總分之 5%。

(3)獎勵金及議價(含議內容)權：

A.第一名：獲優先簽約權不另給付獎勵金。

B.第二名：250 萬元。

C.第三名：200 萬元。

D.第四、五名：100 萬元。

E.上述獎勵金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依法課稅。

(二)需求說明書相關內容

1.工作項目說明

(1)服務項目說明

A.基地現況調查

廠商於決標後應辦理詳細之基地勘查，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a.地理位置及基地範圍。

b.水文、氣象資料。

c.土壤、地質、地形等調查與分析。

d.生態環境。

e.自然文化景觀。

f.現有公共設施(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及污水處理系等)。

g.土地使用現況。

h.都市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等之調查及規劃

i.交通運輸。

j.其他公共設施。

k.其他有助於達成本計畫目標之必要調查。

B.基本設計

基本設計階段提送之圖文資料主要包含基本設計報告書及相關圖說等二大區塊。為提升工程執行效率，所提送之基本設計圖文資料應達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之建築工程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內涵。

a.基本設計報告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設計定位與構想。
- 建築物配置及防災計畫。
- 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內容亦需包含結構、五大系統等之設計計算書)。
- 主要單元、空間機能及開放空間說明。
- 色彩計畫及生態工程。
- 開挖系統，內容至少須包含開挖深度、開挖工法、地質改良工法評估、支撐配置、監測系統、鑽探成果、土方量計算、開挖變位初步分析等。

- 基礎及結構系統說明，內容至少須包含結構系統、耐震系統、基礎型式說明、基礎分析(承載力、沉陷量、上浮力)、液化處理及耐震分析。
- 鄰房與公共設施保護措施。
- 補充地質鑽探計畫。(廠商應依法規規定檢討鑽孔數量及深度之補充鑽探)。
- 電氣、弱電、給排水、消防、空調、瓦斯等系統，及其主要設備規劃(包含『量』之初步估算)。
- 音樂廳專業舞臺、燈光、音響、空調等相關設備計畫。
- 外牆系統說明。
- 人車進出及停車動線。
- 無障礙設施及無障礙環境檢討。
- 綠建築計畫說明(含依本工程設計提供指標得分評估與計算)。
- 智慧建築計畫說明(含依本工程設計提供指標得分評估與計算)。
- 室內裝修計畫(含家俱、窗簾、衛浴設備等)。
- 外牆裝修計畫(含外牆、門窗)。
- 主要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材料說明表。
- 燈光計畫(含外牆燈光計畫)。
- 景觀計畫(含景觀排水、鋪面、步道、通道、街道傢具、景觀綠美化、景觀燈具工程、垂直綠化)。
- 交通需求分析與評估。
- 停車設備計畫。
- 公共藝術設置構想。
- 維護管理計畫(需含啟用後之水電費概估；並依據工程特性，預為考量竣工後可減低維護管理經費及人力所必須之功能性設計)。
-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
- 施工圍籬及假設工程說明。
- 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 計畫期程（含整體預定進度網狀圖及施工預定進度表與整體預定進度表-S CURVE ）。
- 工程經費概估(PCCES 格式)，至少須包含主要工程分項經費概算【包含但不限於整地工程、開挖及擋土工程、結構體工程、外牆裝修工程、內部裝修工程、屋頂防水隔熱工程、水電工程(含電氣、弱電、給排水衛生、瓦斯)、消防設備工程、電梯工程、空調工程、環境景觀工程、太陽能光電系統、停管系統、管理費及稅捐、其他等分項】；且內容應以「台、噸、m2」等量化計算，避免以『一式』計算。
- 招標需求與基本設計成果差異對照表。
- 其他足以表現本階段審查重點之書圖。

b.基本設計報告應另附充足圖說，其詳細圖目錄與比例尺應先經機關及其授權單位審查同意，並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建築圖(含各空間之裝修設計)：索引表、室內裝修材料表、配置圖 1/500、現況測量圖 1/200、排水系統圖 1/200、各層平面圖 1/200、各向立面圖 1/200、主要立面圖 1/200、剖面圖 1/200、代表性構造之大樣圖 1/50 或 1/10、整地平剖面圖、家具設備配置圖及其他必要圖說。
- 結構圖：結構分析程式說明、結構計算書、結構平面圖、開挖與安全支撐配置及安全監測配置示意圖、鄰房與公共設施保護措施示意圖等，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應由廠商所委託之結構技師辦理專業簽證，廠商設計建築師應複核簽證。
- 水電圖：圖例說明及索引表、配置圖、系統及昇位圖、負載表及結線圖、各層平面圖、各項設備安裝平立面圖說規範(包括但不限於：照明系統、視訊系統、資訊網路系統、內裝工程、無障礙環境與各種設備等專業項目設計圖說、規範)及污水處理設施系統圖。
- 空調圖：圖例說明及索引表、機器規範配置圖、系統及昇位圖、電氣單線圖、各層平面圖。
- 景觀圖：圖例說明及索引表、全區平面配置圖、排水平面圖、剖面圖、高程圖、植栽配置圖、戶外照明配置圖、景觀水電圖及主要景觀區透視圖、垂直綠化配置圖、屋頂農園配置圖以及相關澆灌、噴灌或滴灌圖說。
- 提供各主要空間或其他經機關指定空間之管線、結構體、專業設備、建築裝修完成面及其他經機關指定項目之套繪成果(包含 CSD 及 SEM)，以檢視各空間淨高及相關尺度之合理性。
- 其他足以表現本階段審查重點之書圖。

C.細部設計

細部設計書圖之內容(其詳細圖目錄與比例尺應先經機關同意)應至少包含各項設計詳圖、施工規範、工程詳細價目表、結構及各項設備容量計算書等文件。

細部設計之內容、格式、比例尺應依據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之指示辦理，並以不小於基本設計為原則，細部設計應提送成果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a.假設工程。

b.建築結構、裝修部份

- 基礎平面圖。
- 各樓層詳細平面圖(含各層裝修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
- 各向立面及總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外牆剖面圖及詳細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
- 裝修材料表、門窗表及詳圖(含五金表)(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
- 樓梯、車道平面、剖面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
- 電梯配置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
- 天花板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
- 指標系統(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
- 各單元房型之建築、室內裝修、水電、消防、空調、電信等相關圖說(含預算)。
- 裝修詳圖(含家俱、衛浴設備、廚房設備之設計圖說等)(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
- 設備設施詳圖。
- 景觀細部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
- 結構平、立面圖(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 或 1/200)。
- 結構細部設計圖。廠商製作之結構計算書應提供設計依據相關資料，結構分析如採用電腦為之，機關及其授權單位為審查需要，廠商應詳述採用軟體名稱及其功能概要以供參考，且計算書內須詳細註明引用參考數據、計算公式等資料及其出處(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30 或 1/40)。
- 各部構材尺寸及材料大樣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
- 開挖擋土結構及施工規劃圖、地質改良設計圖、鄰房或公共設施保護措施設計圖、安全監測配置規劃。
- 結構設計計算書。
- 面積計算表(含法規檢討、如防空避難室面積、防火區劃等)。

c.水電、空調、消防、瓦斯(A1 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A3 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 電力系統細設圖(含緊急發電系統)。
- 弱電系統細設圖。
- 給排水衛生系統細設圖(含污水系統、雨水回收系統)。
- 消防系統細設圖。
- 空調通風系統細設圖。
- 監控系統細設圖。
- 設備平面配置圖。
- 設計計算書。
- 各式管線天花板高程套繪圖、CSD 圖與 SEM 圖：繪製各機房設備配置、管道間內管線配置等平面圖，以及相關機電管線高程與各樓層天花板高度之相關位置圖，圖面須標示設備及管線之精確尺寸，以 1/50 比例為原則。廠商應依據各樓層之用途、面積、設備系統、精確機器容量規格、相關機電配管、風管系統等套圖作業。

d.施工規範。應依照需求計畫書、相關法令、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施工綱要規範之各項設計內容、使用材料等製作。

e.設備、材料種類及規格說明。

f.數量計算及細部設計預算書。

g.交通維持計畫。

h.維護管理計畫(需含啟用後之水電費概估；並依據工程特性，預為考量竣工後可減低維護管理經費及人力所必須之功能性設計)。

i.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j.鄰房鑑定及監測計畫。

k.計畫期程(含整體預定進度網狀圖及施工預定進度表與整體預定進度表-S CURVE)，預定進度表之縱座標為預定完成金額百分比，其中設計階段佔整體進度權重之 30%，施工階段佔整體進度權重之 70%，核定細部設計成果之各分項工程金額若與基本設計不同時，廠商得依實申請修正本預定進度表。

l.招標需求、基本設計成果與細部設計成果差異對照表。

m.廠商應針對細部設計內容提出合理可行之物業管理章節。

n.其他足以表現本階段審查重點之書圖。

o.機關、專案管理單位或監造單位指示要求之書圖。

p.其他機關及其授權單位指定要求之書圖資料。

q.廠商應於細部設計核定後，提送建築物模型一座(比例不得小於 1/100)，模型範圍應先徵得機關同意。模型主體應為壓克力及其他堅固不易損壞之材質，包含透明壓克力保護罩一座及木質模型底座，以利於為來機關展示及保存。主體模型應表現量體設計、景觀設計(地面及垂直)、植栽、立面設計(含門窗及陽台)、外牆色彩及材料以及其他足以表現本案設計成果之細部構件；相關周遭環境與其他基本文字標示應採壓克力材質切割。模型製作之相關費用已包含於統包契約價金內，廠商不得據以要求額外金額、工期或其他主張之權利。

D.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及其他依法須完成之外審事項。

a.廠商應配合工程期程，於設計階段負責辦理建造執照及相關送審資料、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視需要辦理)、耐震設計標章(須協助並配合施工階段耐震標章之相關查證作業，以利完工後取得耐震標章)、消防性能審查(視需要辦理)、候選綠建築證書(工程完工後需負責取得綠建築標章)、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工程完工後需負責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建築線指示、交通衝擊分析評估報告(視需要辦理)、雜項執照(視需要辦理)、開工等相關許可，並負責協同有關單位協調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污水處理、電信、瓦斯等公用事業機構配合工程設計、敷設等各項公用設施及向各該事機關管機構申請辦理圖說審查作業。

b.廠商應負責於工程開工前，取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等文件，並通過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c.廠商應依據建管、耐震、綠建築、智慧建築、消防、電氣、電信、自來水、污水、瓦斯等主管機關核准圖說文件檢討相關工程設計內容。

d.負責辦理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水電、瓦斯、消防、污水、電梯等申接及使用執照取得等事宜。

E.施工階段

a.廠商應自取得建造執照後「整體施工計畫書」、「整體品質計畫書」及「職業安衛計畫書」。計畫書重點章節應考量法規、現地實況、作業項目、期程與預算額度編撰。整體施工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施工階段各項書圖、材料及設備送審清單及審查期限；工作進度管制表(含 S-Curve)及網圖、工程各階段里程碑(含預算費用百分比)、各分項工程發包期程管制表、進度落後之趕工機制、評估工程風險等。

b.廠商應於各分項工程開始施工前提送分項施工計畫書、分項品質計畫書、該分項工程之材料及設備送審作業、該分項工程承諾之相關材料採購時程(應承諾採購時程之材料項目，廠商應先行提送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同意)、材料設備進場時間等(應承諾進場時程之材料、設備項目，廠商應先行提送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同意)，並據以施作。

c.廠商應於本案完成驗收後提送「設備性(功)能檢測成果報告書」、「管理維護計畫及使用管理作業手冊」(詳載建築物保固範圍、設備維修時間、方式等資訊)。

F.BIM 作業

a.廠商應於決標後提送「統包工程 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

b.廠商應於提送基本設計書圖同時，提送「統包工程基本設計階段 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LOD200)、檢核模型及 3 分鐘以上基本設計階段建築室內外 3D 模型動畫之電子檔案(avi 或其他機關指定之檔案格式，份數應配合機關需求)。

c.廠商應於提送細部設計書圖同時，提送「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階段 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LOD 300)、檢核模型及 3 分鐘以上細部設計階段建築室內外 3D 模型動畫檔案。

d.施工階段 BIM 模型之各項建置工作，須依實際施工進度發展及修正 BIM 模型至深化 LOD400 等級。

e.廠商於申報竣工時應一併交付竣工 BIM 模型(LOD 400)(含操作與維護資料)並同時提送「統包工程竣工階段 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製作本階段建築、結構、MEP 竣工圖說檢核表報告書、檢核模型及 3 分鐘以上竣工階段建築室內外 3D 模型動畫檔案，以提供未來物業及設施維護管理之實務運作。另應於完成驗收後提送驗收完成之建築、結構、水電竣工 BIM 模型。

f.BIM 建模準則(LOD)：依統包需求計畫書相關規定。

(2)介面協調管理

廠商應至少以下列方法進行介面協調：

A.指定一位有足夠經驗與權威的成員，負責所有介面協調工作，達到讓臺北市政府感到滿意的工作成果。

B.參與臺北市政府召開的定期與不定期介面協調會議，會議代表必須被授權足以在會議中達成協議。

C.必要時，應針對特定課題建議臺北市政府召開介面協調會議；並得指認必須參與會議之其他團隊。

D.必要時，應主動直接地與其他團隊進行介面協調，並將協調結果以書面方式呈報臺北市政府。

(3)繳交文件之規定

A.廠商應繳交之文件包括兩種：送審文件與報告文件。送審文件指依契約規定，應送交臺北市政府審閱之文字、圖說或其他資料、項目等。報告文件指依契約規定，應送交臺北市政府參考之文字、圖說或其他資料、項目等。

B.除另有規定外，所有繳交之圖說、報告及文件，應繳交至少二十份，另提供一份相同內容之電子檔。繳交之圖說、報告及文件，應獨立裝訂成冊。若繳交之圖說、報告及文件必須以大於 A3 格式繳交，應另外獨立裝訂成冊。

除另有規定外，設計發展階段之繳交圖說應包含一份 A1 格式。

C.所有繳交圖說應以臺北市政府同意之 CAD 格式繪製。

D.所有繳交圖說、報告及文件之文字，應以 MicrosoftWord 及 Excel 軟體製作。

E.繳交之工程造價估算，必須根據中華民國政府規定之格式製作。(依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製作標單)

F.若繳交圖說、報告及文件應以彩色方式才能清楚呈現，建築師應繳交彩色之圖說、報告及文件。

G.繳交圖說、報告及文件應照規定之時間送達臺北市政府。

2.設計需求說明

(1)空間需求概估

專案管理單位應就本項概估空間需求提供諮詢建議，並撰擬設計準則及空間需求說明書。空間需求概估請參考本案先期規劃成果報告書內容，並與甲方及使用者(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及臺北市立國樂團)充分進行各項需求(如各空間面積及環境需求、各典藏庫未來可擴展性考量...等)確認，編擬設計準則及空間需求說明書。

(2)各空間設計需求

各空間規劃設計需求請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期末規劃報告書」之「表 4-5 音樂廳專用空間規劃設計需求」、「表 4-6 圖書館專用空間規劃設計需求」、「表 4-7 公用空間規劃設計需求」。

(3)都市設計準則

本案建築相關設備設置準則包含下列內容：

A.開放空間設置準則

B.景觀設計準則

C.植栽設計原則

D.無障礙設施設置準則

E.指標系統設置準則

F.照明計畫

G.公共藝術計畫

上述設計準則內容請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期末規劃報告書」、「第伍章設備與環境規劃準則」、「一、都市設計準則」。

(4)交通規劃設置準則

本案建築相關設備設置準則包含下列內容：

A.交通動線準則

B.出入口設置原則

上述設計準則內容請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期末規劃報告書」、「第伍章設備與環境規劃準則」、「二、交通規劃設置準則」。

(5)建築相關設備設置準則

本案建築相關設備設置準則包含下列內容：

A.綠建築及生態工法規劃

B 智慧建築規劃

C 安全管理及防災計畫

D.傢俱設備

E.無障礙計畫

F.高齡化友善空間

G.兩性平權空間

H.室內指標系統

I.交響樂廳設備準則

J.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設備準則

K.國際會議廳設備準則

L.大、小、合奏、個人練習室空間準則

上述設計準則內容請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期末規劃報告書」、「第伍章設備與環境規劃準則」、「三、建築相關設備設置準則」。

(6)結構工程

本案結構工程設計準則包含下列內容：

A.結構系統

B.結構材料

C.設計載重

上述設計準則內容請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期末規劃報告書」、「第陸章其他工程設計需求」、「一、結構工程」。

(7)機電工程

本案機電工程設計準則內容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期末規劃報告書」、「第陸章其他工程設計需求」、「二、機電工程」。

(8)空調系統

本案空調系統設計準則內容請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期末規劃報告書」、「第陸章其他工程設計需求」、「三、空調系統規劃」。

3.時程與預算

(1)計畫時程

統包工程廠商招標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啟動，將於 109 年 3 月完成合約製作。第二階段為自 109 年 5 月啟動的統包工程設計作業，預計 110 年 7 月完成細部設計，若工程進展順利，預計得於 113 年 9 月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依序完成驗收。

(2)工程預算

依「臺北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估算工程經費，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總工程經費預估為 70.4 億元，直接工程成本約為 54.92 億元。

附件一 國內外案例分析

附件一、國內外案例研究及相關計畫

一、國內外案例分析

本章將針對與本案空間規劃及規模較相近之國內外近 5 年(國內不限 5 年)之音樂廳及圖書館進行空間規劃及環境動線等分析，及相關案例之空間盤整。

(一)音樂廳相關案例

1.柏林愛樂音樂廳

坐落於柏林圍牆的西側，是柏林愛樂樂團的駐地、排演場地、演出基地和舉辦音樂會的主要場地之一。黃色帆船式的外觀造型，窗戶是小圓窗，建築師希望柏林愛樂廳能夠成為柏林音樂復甦的領航者，將外型設計成一艘「船」。

柏林愛樂廳位於過去西柏林市中心的文化廣場 (Kulturforum)，緊鄰歐洲最繁忙的交通樞紐與商業中心之一的波茨坦廣場。柏林愛樂原有的愛樂廳在 1944 年於二次大戰時炸毀，直到 1950 年代末期，柏林人著手重建新的音樂廳。由德國建築師夏隆 (Hans Scharoun) 負責規劃新的音樂廳，1960 年開始興建，1963 年完工，由指揮帝王卡拉揚指揮柏林愛樂開幕演奏會上演出貝多芬《第九號交響曲》。



圖附一-1 柏林愛樂音樂廳外觀立面圖

(1)空間說明

A. 主要音樂廳

於 1963 年由建築師漢斯夏隆（Hans Scharoun）設計，三個五邊形互相交疊，代表音樂、空間、人。容積為 21000 立方公尺，面積為 1057 平方公尺，容納 2440 個座席，其中有 120 個座位在舞臺上(即樂團後方合唱團席)。

B. 室內音樂廳

1987 年愛德華•維斯涅夫斯基（Edgar Wisniewski）在柏林愛樂廳旁增建了 1180 席次的柏林室內樂音樂廳(Berliner Kammermusiksaal)，以六角型為設計主軸，建築概念沿襲夏隆。



圖附一-2 柏林愛樂音樂廳主廳音樂廳室內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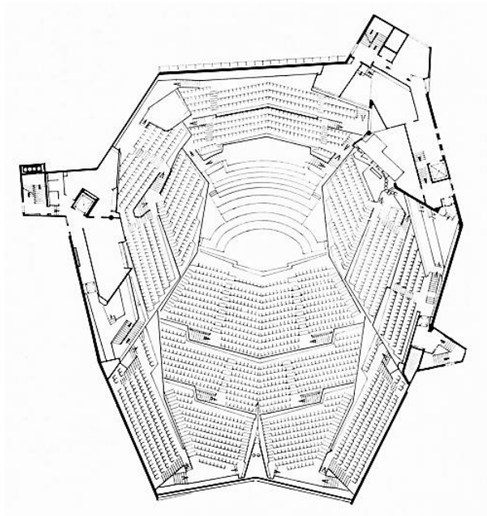

圖附一-3 柏林愛樂音樂廳主要音樂廳平面圖

資料來源: http://www.berliner-philharmoniker.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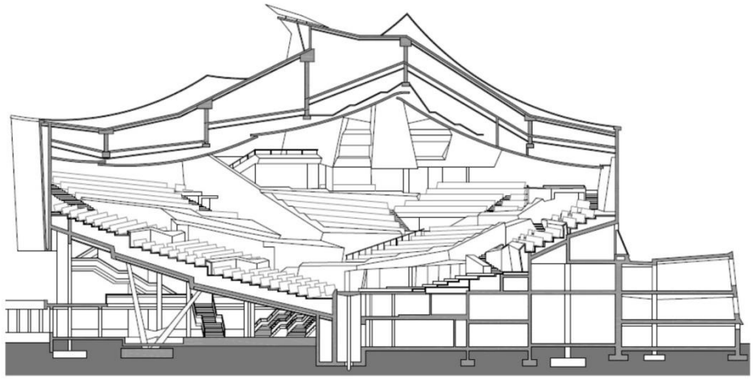

圖附一-4 柏林愛樂音樂廳主要音樂廳剖面圖

資料來源: http://www.berliner-philharmoniker.de/

C. 舞臺與觀眾席

夏隆以「音樂源自音樂廳的中央」為主軸，打破表演者與聽眾之間的界線，摒棄以往傳統鞋盒式改以葡萄園式的演奏空間。舞臺設在廳內的正中央，建築物的最下層，與第一排觀眾席平行，環型的觀眾席分成一塊塊的區域，視覺完全沒有阻隔，聽眾與舞臺最遠的距離不超過 35 公尺。大廳的平、剖面形狀及座席的設置都呈不規則的形狀。

D. 音響規劃

凸型天花板、反射板與 136 塊的三角錐狀低音共鳴器，協助聲音擴散反射與控制低頻音響。葡萄園式的舞臺設計及音響配合，可以把空間的「殘響時間」控制在完美的範圍之內，滿場時中音域殘響約為 1.9 秒，彩排及滿座時的殘響相當接近，演奏者能掌握正式演出時的音響狀況。

E. 進出口

觀眾席下方的觀眾入口大廳，有紅色、綠色、藍色的玻璃，就像船上的號誌一樣，能幫助觀眾很快找到自己座位所處的區域。

F. 聲音工作室

大廳內有音樂工作室，進行現場音樂會和廣播，使世界各地的人們能夠以最好的視頻和音頻質量欣賞音樂會。七個高清攝像機安裝在廳堂裡，從屋頂下的工作室進行遙控。多個麥克風從天花板懸掛在平臺上，透過遙控器操作。2.巴黎愛樂音樂廳

巴黎愛樂廳（Philharmonie de Paris）出自法國建築大師尚努維爾（Jean Nouvel）之手，被譽為「世界上最偉大的音樂建築之一」、法國 21 世紀的文化新地標。周邊都是亞非拉的新移民居民區，旨在把法蘭西的文化結晶帶進經濟落後的新移民社區，讓低收入家庭的孩子用電影票的價格走進交響音樂殿堂，促進多元文化的相互交流和滋養。巴黎愛樂大廳是巴黎第一個專用音樂綜合設施，有辦公室、圖書館和展覽空間，同時也是巴黎交響樂團（Orchestre de Paris）的基地。

設計和施工歷時 7 年多，原本估計成本 1 億 7 千萬歐元，結果是以 3 億 8 千萬元建成，約 140.7 億臺幣。建築以合金鋼和玻璃為主要材料，鋁質外立面像是被折疊的金屬塊，而內部的空間亦設計也呈現褶皺的形態，產生光影變化，就像一個雕塑，牆壁及樓廳幾乎看不見任何直線的曲線設計。



圖附一-5 巴黎愛樂音樂廳建築外觀

資料來源：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229003128-260405



圖附一-6 巴黎愛樂廳入口

資料來源：https://en.wikipedia.org/wiki/Philharmonie_de_Par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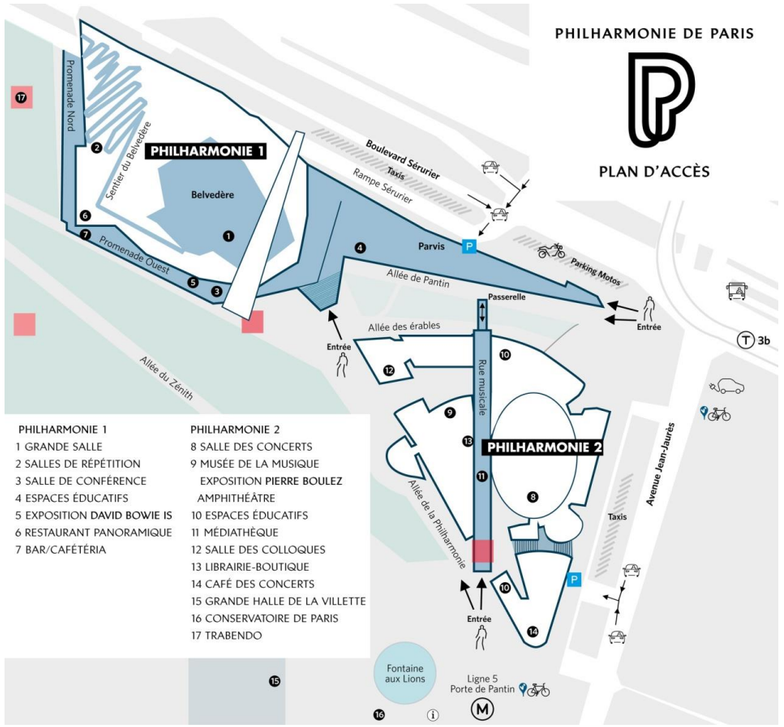

圖附一-7 巴黎愛樂音樂廳全區平面圖

資料來源：http://davidbowieis.philharmoniedeparis.fr/en/visitor-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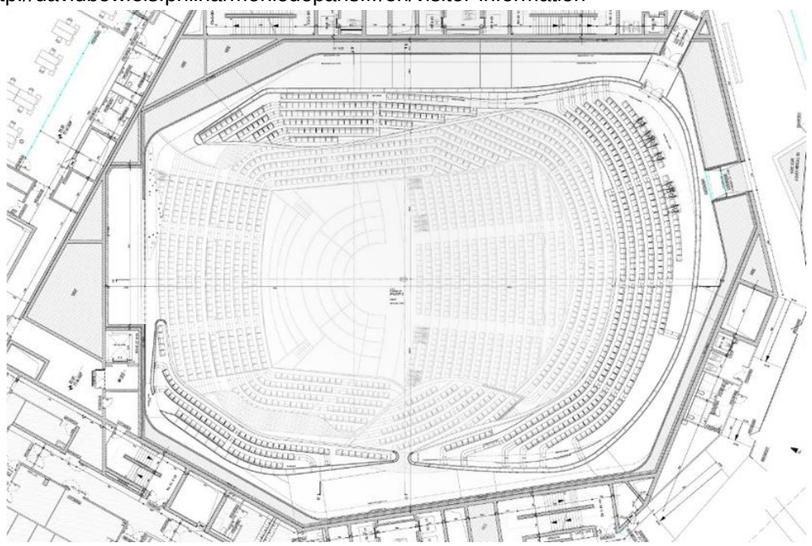

圖附一-8 巴黎愛樂廳平面圖

資料來源：https://www.designboom.com/architecture/jean-nouvel-philharmonie-de-paris-is-under-construction/

(1)空間說明

擁有 15 間排練廳、1 個可容納 250 人的露天劇場、音樂博物館、展覽館、媒體中心、2 個餐廳、數個讓文化公益團隊進駐的教室以及 1 個讓 700 多個公眾在天氣晴朗時進行野餐的大露臺。

A.主要音樂廳

可容納 2400 人，必要時可擴充到 3650 人。打破原有傳統的「舞臺與觀眾對立」的席位安排方式，以舞臺為圓心，360 度向上擴散成環形，讓音樂會觀眾有較佳的視野，加上高矮參差的座位設計，力求達到最佳的音響效果。各個方位都有廣闊的曲面露臺圍繞，觀眾席與指揮臺最遠僅 32 公尺。



圖附一-9 巴黎愛樂廳室內空間

資料來源：https://www.theguardian.com/music/tomserviceblog/2015/jan/15/la-philharmonie-de-paris-new-musical-social-future-paris

B.舞臺

舞臺分為三個可以獨立移動的部分：階梯觀眾席及水平站臺、中央舞臺、前方舞臺或合唱/觀眾席。舞臺可改成階梯式或平地式，觀眾席也可以拆除變成站臺。舞臺結構的多樣性使巴黎愛樂大廳可以滿足於各種形式的演出，具備適應性和全能性。

C.音響

從頂上垂降下來的雲片反射板可以在 9 米至 15 米的高度範圍內任意調節，吸聲材料也可以按需求佈置在音樂廳的牆面和空間內。

聲學上的主動調整能力加上舞臺結構的多變性使得巴黎愛樂大廳適應不同種類不同風格的音樂作品。

D.影音直播設備

大廳的演出能夠通過室外大螢幕直播，讓社區的人們享受視聽。

(2)營運管理：

為有效統理巴黎愛樂廳和舊有音樂城的人力、物力資源，兩者在愛樂廳開幕後進行整併進行統一管理。在巴黎愛樂廳的大架構之下，愛樂廳為 Philharmonie 1，音樂城更名為 Philharmonie 2。旗下駐廳團體包括巴黎管絃樂團、the Ensemble intercontemporain 以及三個夥伴團隊 the Orchestre de chambre de Paris、 the Orchestre national d'Île-de-France and Les Arts Florissan。之前巴黎管絃樂團的根據地，位處市中心的 La Salle Pleyel（普蕾亞廳）也歸屬巴黎愛樂廳統一管理。

3.新哥本哈根音樂廳,丹麥(New Copenhagen Concert Hal,)

位於丹麥首都，由法國建築師 Jean Nouvel 設計的新哥本哈根音樂廳，是丹麥廣播(Denmark Radio)總部的一部份，音樂廳整體複合設施包括了四個演奏廳，最大的主演奏廳可容納 1800 名觀眾，該建築物將作為丹麥國家交響樂團(Danish National Symphony Orchestra)的表演廳。




圖附一-10 (左)音樂廳日間景象 (右)建築物外觀形塑夜間都市意象




圖附一-11(左)音樂廳主廳空間 (右)小表演廳(一)表演空間情形

資料來源：http://www.arcspac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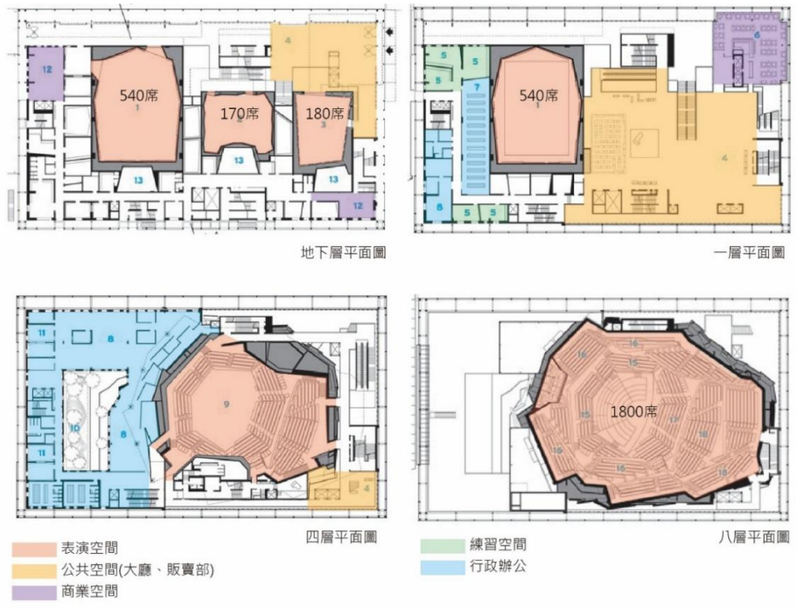

圖附一-12 新哥本哈根音樂廳各層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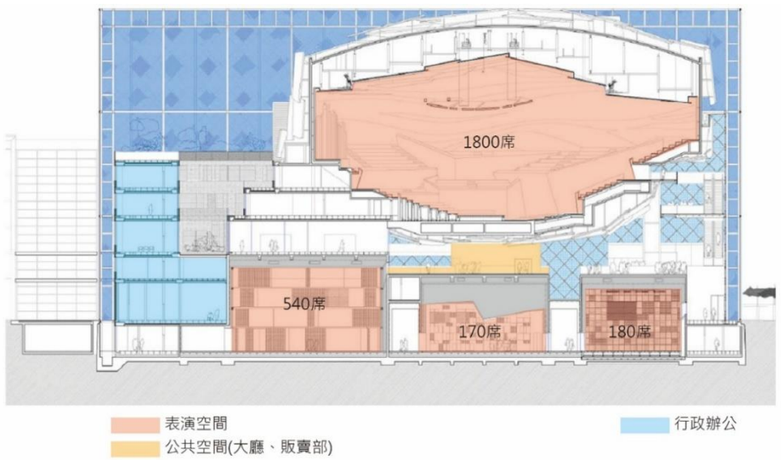

圖附一-13 新哥本哈根音樂廳剖面圖

(1)空間說明

音樂廳主要由 4 個演奏廳組成，大小和設計都非常不同，因此非常適合各種音樂。建築物頂端為最大的表演廳，三個小表演廳及錄音室在大音樂廳的底下。

A.大音樂廳

廳內設置可調整布幕，配合不同表演類型做調整，例如爵士樂、流行樂、搖滾樂等表演，約可容納 1800 人。

B.小表演廳(一)

可彈性做為排練室及小音樂廳，音樂表演類型如爵士樂、古典樂、流行樂、搖滾樂等，可容納席位約 540 席，空間面積 167 坪。

C.小表演廳(二)

室內牆壁色系為黑色主體的多功能表演廳，牆壁材質可配合表演類型進行吸音調整，為移動式舞臺，可作為宴會、酒會、小型音樂表演等空間使用，可容納席位為 170 席，空間面積 76 坪。

D.小表演廳(三)

舞臺及觀眾席皆可依表演形式調整，表演類型以合唱團、劇團和音樂會等為主，可容納席位為 180 席，空間面積 76 坪。

E.大廳

音樂廳外的開放式觀眾大廳，約可容納 2550 人，大多用來作為音樂會的觀眾聚會、音樂會、會議、派對聚會或餐飲。

4.易北愛樂音樂廳，德國漢堡

基地過去是用來存放可可豆、茶葉及菸草等的倉儲建築，後來歷經港區遷移後、功能消失，進而成為廢棄空間。漢堡市政府找了瑞士著名的建築師 Jacques Herzog 及 Pierre de Meuron，將具歷史意義的倉儲與象徵藝術殿堂的音樂廳結合，成為獨特的新舊共構特色。

這座獨特的音樂廳是一座非常搶眼的地標性建築。坐落於易北河邊，三面環水，整座建築如同波浪般矗立於海平面 110 米之上，玻璃外立面盤亙於傳統磚塊基座的碼頭倉上，內含三座音樂廳、一個 4.5 星級酒店、45 套高級公寓，以及一個可以 360 度觀看漢堡市景觀的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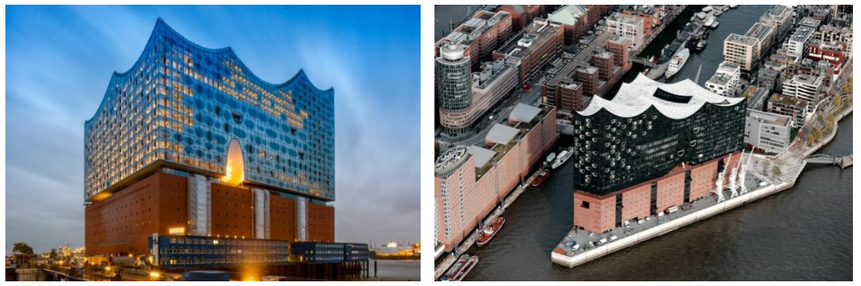

圖附一-14 易北愛樂音樂廳外觀立面圖

資料來源: https://www.elbphilharmonie.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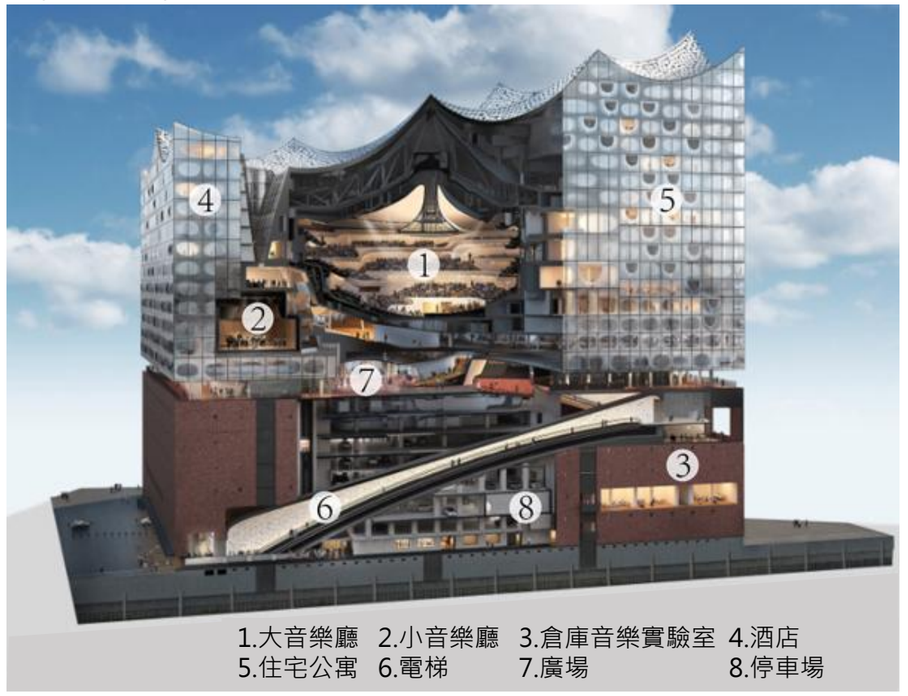

圖附一-15 易北愛樂音樂廳外觀立面圖

資料來源: https://kknews.cc/zh-hk/design/v9paqya.html

(1)空間說明

A.大音樂廳

大音樂廳是碗狀的音樂廳，採用葡萄園式設計，可容納席位為 2100 席。將舞臺設置在大廳中心，階梯座位環繞周圍，為聲音和空間的絕佳組合、能創造完美的音效，使得表演者與觀眾能近距離接觸，給觀眾帶來全新的音樂體驗。透過整面能夠向四面八方反射聲音的特製牆面，其保證了完美的音樂享受。

另外，建築事務所還與德國波恩管風琴製造商克萊斯合作，為大音樂廳量身定製了一款管風琴。管風琴沒有突兀地立於舞臺中央，而是潛居舞臺一側，植入建築本身，和牆面融為一體，其 4765 個聲管分別設於觀眾席之中、兩側與後部。管風琴的顏色也和大音樂廳的色調接近，呈灰色，就像建築本身長出來的。更重要的是，管風琴是外露的、可見的，觀眾可以觸摸，感受與音樂的零距離互動。



圖附一-16 (左)易北愛樂音樂廳大音樂廳室內空間 / (右)牆壁與天花板結構

資料來源: https://kknews.cc/zh-hk/design/v9paqya.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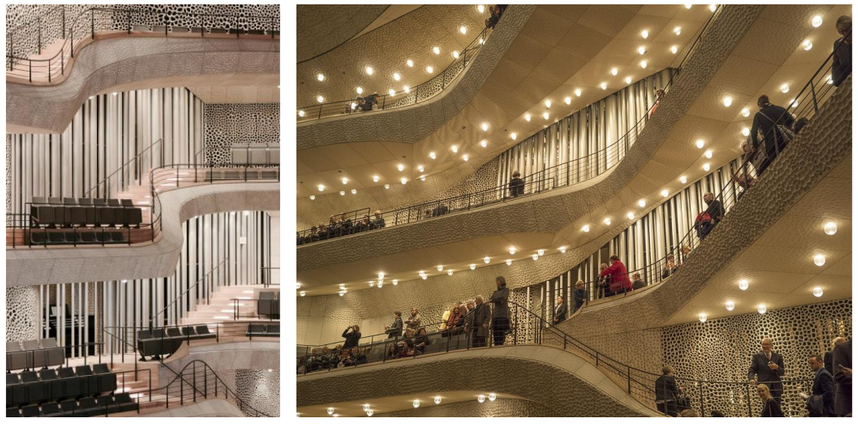

圖附一-17 易北愛樂音樂廳大音樂廳的管風琴

資料來源: https://kknews.cc/zh-hk/design/v9paqya.html

B.小音樂廳

小音樂廳採用長方形的鞋盒式設計，是室內樂、爵士樂等的理想表演場所。廳內構造可靈活運用，並不拘限於音樂表演。可容納席位為 550 席。



圖附一-18 易北愛樂音樂廳小音樂廳室內空間

資料來源: https://kknews.cc/zh-hk/design/v9paqya.html

C.倉庫音樂實驗室

音樂室內有 7 個房間，可容納約 150 位觀眾，既可用於音樂教育，也可當作音樂實驗區，任何實驗性音樂均可在此調試、排練、預演。

D.住宅公寓

四十五間寬敞的公寓設有玻璃帆布和陽臺，可讓居住者欣賞易北河與港口、城內的壯觀景色。

E.酒店

酒店位於建築主體上層，擁有 244 間客房，寬敞的水療中心和健身區，餐廳和活動設施。

F.廣場

廣場距離地面 37 米，位於歷史悠久的磚質地基與新建玻璃建築之間，遊客可以利用樓梯及電梯進入音樂廳及酒店。透過周遭大型全景視窗及圍繞建築的室外環遊通道可體驗城市與海港的魅力。

5.上海交響樂團音樂廳

上海交響樂團音樂廳為日本建築師磯崎新和及日本聲學大師豐田泰久參與設計，並由上海交響樂團進駐。起始的定位為：中國最好的演奏廳、最好的錄影棚、最好的音樂教育展示中心，並以世界一流音樂廳的標準來建造，進而成為一個上海文化的新地標。

建築的平面是以中國傳統理念的設計元素，設計採用了左右對稱的形式。大排演廳居中、小排演廳與入口大廳分居左右，以相似的量體相呼應。由於音樂廳的功能需求，建築量體無法再縮小，在保障音樂廳本身空間需求的前提下，建築高度被盡量下放，有三分之二的工程量在地下進行，主廳建築高度 17 公尺。音樂廳向後推移，前面留出一條 1.5 公尺綠籬，第二層 4.5 公尺綠廊，與建築立面堆疊，以創造步行街的感官體驗。



圖附一-19 上海交響樂團音樂廳外觀

資料來源: http://sh.peopl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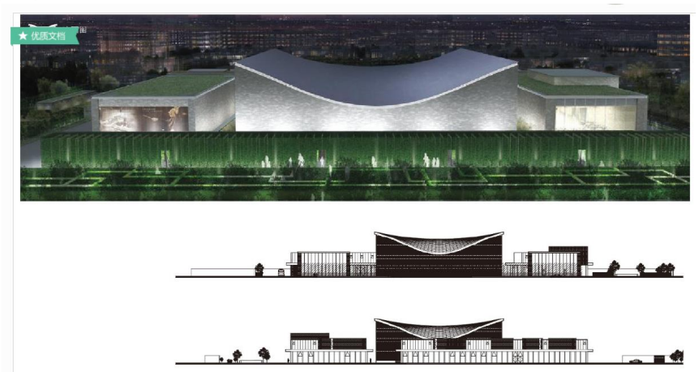

圖附一-20 上海交響樂團音樂廳立面圖

資料來源: https://wenku.baidu.com/view/ef92c0aa482fb4daa48d4b54.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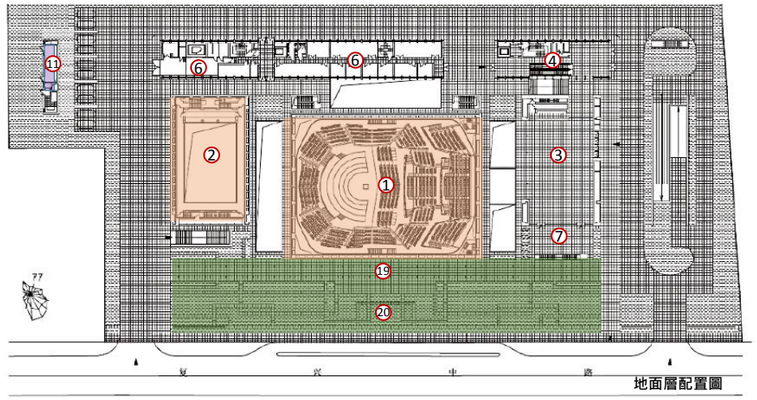

圖附一-21 上海交響樂團音樂廳空間配置圖

資料來源: https://wenku.baidu.com/view/ef92c0aa482fb4daa48d4b54.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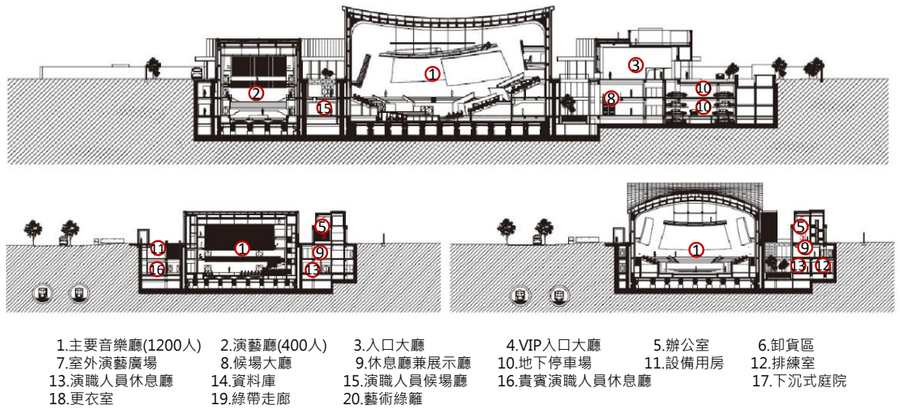

圖附一-22 上海交響樂團音樂廳剖面圖

資料來源: https://wenku.baidu.com/view/ef92c0aa482fb4daa48d4b54.html

(1)空間說明

建築本身是中國第一個建在彈簧上的全浮建築並運用最先進的多媒體技術，在主廳音樂廳內設置 10 個反聲板可以同時投影畫面，與世界各地任何場地進行雙向傳輸同步演出；演藝廳同時兼具 3D 錄音棚功能。

A.主廳音樂廳

音樂廳主廳可容納席位為 1200 席，以傳統式鞋盒式與現代的葡萄園式相結合。所謂鞋盒式及舞臺與觀眾席明顯分割，所有的觀眾朝一個方向觀看演出，而隨著座位的遠近不同觀眾的視覺和聽覺效果也會相異，屬於傳統音樂廳的模式；葡萄園式則是只觀眾被分為幾個區域，高低錯落的排列在舞臺的周邊。

上海交響樂團音樂廳採取鞋盒式與葡萄園式的合體，在設計中配合建築聲學設計，聲學理念是將音樂廳本身作為一件極佳的樂器，其中反聲板將表面不規則的獨立牆分割，使得每一塊都有效提升廳內的聲音反射，進而確保每個位置都能體驗到完美的音樂，就是力求每一個觀眾座位都是「黃金座位」。另外主廳音樂廳的六塊大型反聲板及天花板還可利用高性能投影裝置呈現影像共有十臺投影機能夠達到 15000-20000 流明。



圖附一-23 (下左)牆面設置的橡木反聲板 /(上、下中)主廳音樂廳室內空間/(下右)葡萄園式的觀眾席

資料來源: https://wenku.baidu.com/view/ef92c0aa482fb4daa48d4b54.html

B.演藝廳

演藝廳則以錄音棚及室內樂的要求進行設計。這個廳有 400 席容量，其中 87 座為固定座位，中央有 12 塊可升降平臺，可以依據表演需要調整空間樣態，舞臺的多樣化可滿足各種不同的表演形式的需求。演藝廳主體擁有完美的比例，並配備先進的錄像轉播和錄音設備，亦可作為演出形式多樣的高品質錄音棚來使用

演藝廳的反聲是透過 3000 根看似觀眾席圍欄的不規則反聲管來實現，每根反聲管都由填充有吸音棉的鋼管和外包的木質材料製成。此外，演藝廳的牆面向外傾斜 5 度，以使得牆面的橡木反聲板能達到完美的效果板能達到完美的效果。儘管音樂廳以樂隊的自然聲為追求，但是仍然在牆面反聲板上設置了擴音設備，這次考慮到民眾演奏時，音高不同，通過擴音設備可以令兩者更為和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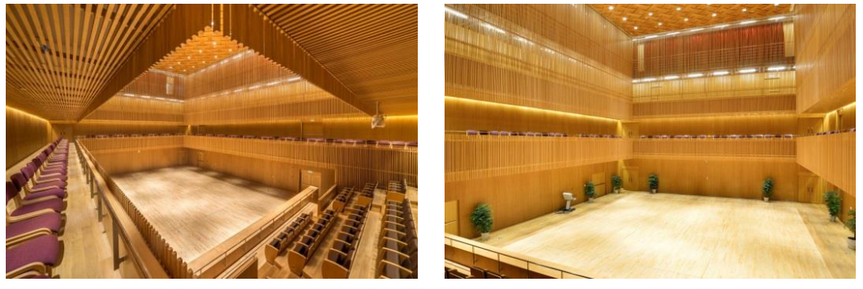

圖附一-24 上海交響樂團音樂廳的演藝廳室內空間

資料來源: https://wenku.baidu.com/view/ef92c0aa482fb4daa48d4b54.html

6.屏東演藝廳

演藝廳隸屬於臺灣屏東縣文化處，坐落在屏東市區東南側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舊址，基地面積約 1.88 公頃，建物面積約 0.59 公頃。樓層數為地下一層與地上三層，建物高度有 19.2 公尺。建物空間包括作為音樂廳、實驗劇場、戶外廣場、排練室等。以其功能用途之設定而言，可分為專門用途的音樂廳與多目的用途之實驗劇場。



圖附一-25 屏東演藝廳基地配置說明

(1)空間說明

主要表演空間分別為音樂廳與實驗劇場，兩個表演廳位於兩組充滿律動的入口架構內，此結構設計同時也定義了建築物及廣場的整體形式。從一樓可利用大大的階梯通往圍塑出廣場的二樓露臺，藉以鼓勵民眾多多善用戶外的公共廣場。東西兩側深入的外框架可產生光影效果，而南北兩側突出的立方體則能減少日曬。廣場上方還有大型可移動式的天棚系統，打造涼爽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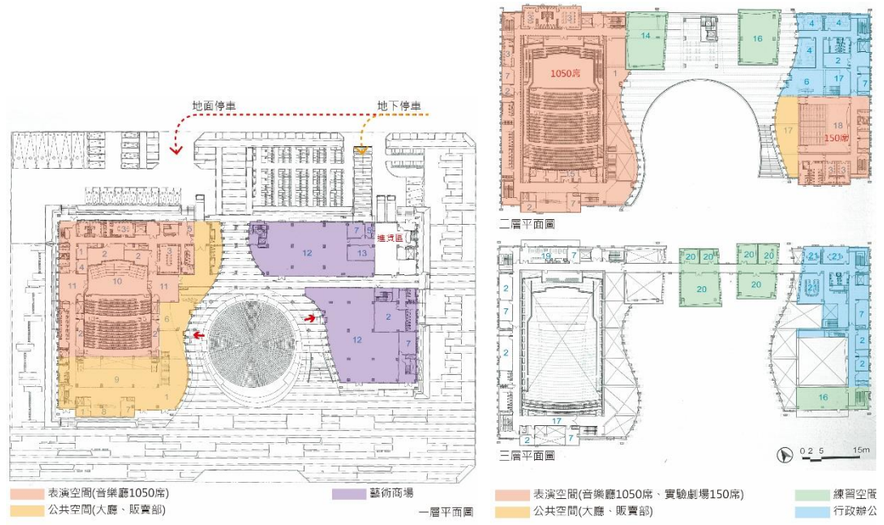

圖附一-26 各層平面配置圖

A.音樂廳

音樂廳與實驗劇場位於兩組充滿律動的框架內，近屏東大學音樂廳，適合各項性質音樂表演，可容納 1050 人。

B.實驗劇場

臨屏東農會的實驗劇場，係採黑盒子形式，可供實驗性戲劇和舞蹈表演等使用，容納 150 人。

C.戶外廣場

戶外廣場是一處多元藝文活動的綜合使用空間，搭配傳統臺灣三合院的概念，如同過往的「埕」，形成了開放通透的空間，約可容納 1200 人。

D.排練空間

2 層分別為 1 間管弦樂團排練室及 1 間多功能排練室，各約 63 坪，可容納 30-50 人，3 層為 4 間小排練室、2 間大排練室及 1 間多功能排練室，大排練室約 34 坪，可容納 30-50 人；小排練室 1 間平均約為 7.5 坪。此設計將許多「後場」設施帶到前臺，讓表演者與觀眾進行更親密互動。



圖附一-27 俯視圖，左側棟為主要音樂廳，右側棟為商場及實驗劇場

資料來源：http://www.krisyaoartech.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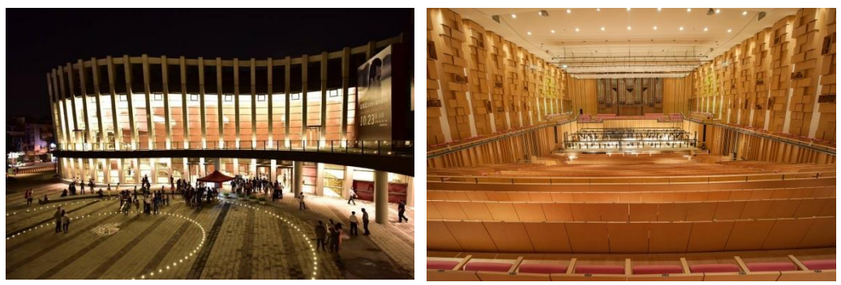

圖附一-28 (左)演藝廳夜間景象，(右)音樂廳牆上的木盒構造，提高聲音擴散性

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 (左)、https://udn.com/news (右)

7.奧斯陸歌劇院

奧斯陸歌劇院（挪威語：Operahuset）為挪威歌劇和芭蕾舞團的根據地，也為挪威國家歌劇院。位於奧斯陸市中心的濱水地帶，造價約 7.67 億美元，用時 5 年，2008 年啟用。以開放性和可達性為關鍵概念，是由挪威的 Snoehetta 事務所設計。管理總監 Bjoern Simensen 說：「你可以在屋頂上行走，踩在藝術之上。」奧斯陸歌劇院因其當代的建築風格而榮獲 2009 年度歐洲建築密斯·凡·德·羅獎。



圖附一-29 歌劇院外觀

資料來源：https://www.archdaily.com/440/oslo-opera-house-snohetta

(1)空間說明

A. 外觀：

從劇院外面看，最顯著的特徵是白色的斜坡狀石制屋頂從奧斯陸峽灣中拔地而起，像一艘漂浮在海上的船，遊客也可以在屋頂上面漫步。從峽灣中觀看劇院，會看到建築正面的太陽能板，是挪威國內最大依靠太陽能供電滿足能源需求的建築。

B. 大廳：

從正門進入到主大廳之後，呈現一間巨大的開放式房屋，屋內裝飾簡潔，只採用了相當普通的材料，如石料，混凝土，玻璃和木頭。

C. 歌劇院：

黑色橡木建造的劇院沒有設置尋常歌劇院都有的包廂。每個座位的背後有一塊小屏幕，播放歌劇表演的字幕和翻譯。大劇院基座的佔地面積超過 3 萬 8 千平米，相當於 4 個國際標準足球場。劇院內有三個舞台，1100 多個房間，擁有 1450 個坐席。空間機能除了主要劇院外，還擁有一個配有臨時坐席的小劇場、一個排練廳及行政管理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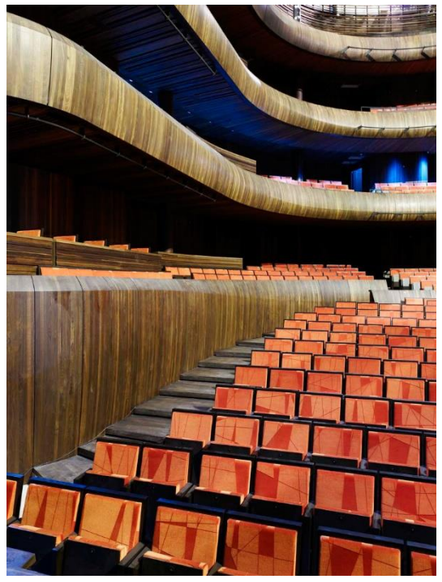

圖附一-30 觀眾席

資料來源：https://www.archdaily.com/440/oslo-opera-house-snohetta

D. 觀眾席：

座位布局是經典的馬蹄鐵形狀，採用了世界最先進的技術，能夠為觀眾提供最佳的視覺和音效享受。舞台區域有幾千平米，其中有部分位於水下 16 米深處。主觀眾席用波羅的海橡木為裝飾材料，後面的 1350 個座位都擁有自己獨立的屏幕，能夠在演出同時提供 8 種語言的字幕提示。

E. 屋頂層：

傾斜的大理石天台對市民開放，下面是一個有 1350 個座位的禮堂。參觀者可以從外面連接屋頂的巨大坡道上到 32 米高的屋頂上，這裡百無禁忌，人們可以野餐或從坡道上滑下，甚至可以跳入奧斯陸海灣的海水中。除了室內的音樂會外，還會經常舉辦免費的室外音樂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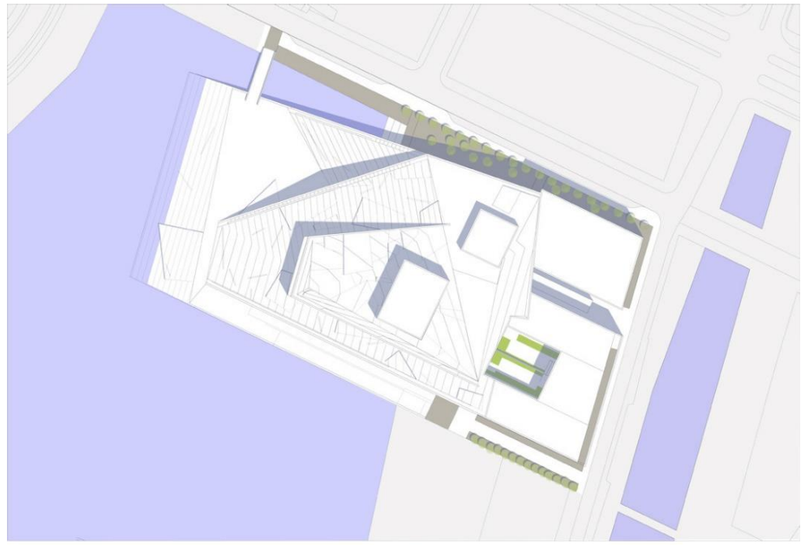

圖附一-31 歌劇院屋頂層

資料來源：https://www.archdaily.com/440/oslo-opera-house-snohet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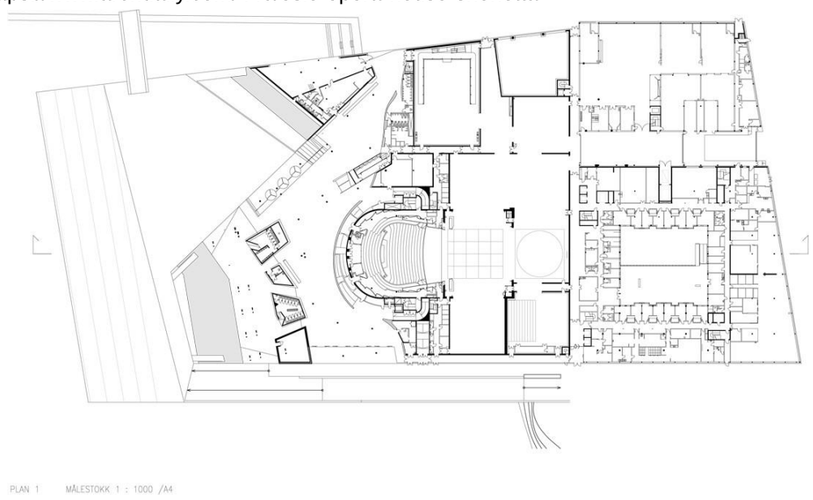

圖附一-32 歌劇院一樓平面圖

資料來源：https://www.archdaily.c

8.哥本哈根歌劇院

哥本哈根歌劇院（Copenhagen Opera House）是丹麥的國家歌劇院，位於哥本哈根市中心的霍爾曼島(Island of Holmen)，這座歌劇院是世界上最現代化的歌劇院之一，也是造價最昂貴的歌劇院之一，花費了 5 億美元，建造工期長達四年。於 2005 年 1 月 15 日正式開業。落成開放後成為了丹麥皇家歌劇團、芭蕾舞團、皇家交響樂團的演出地點及永久駐地。



圖附一-33 歌劇院外觀

資料來源：http://www.visitcopenhagen.com/copenhagen/royal-danish-opera-house-gdk422032



圖附一-34 歌劇院金屬屋頂

資料來源：https://www.expedia.com.tw/Copenhagen-Opera-House-Copenhagen.d6072827.Place-To-Visit

(1)空間說明

A.外觀

正方形的建築基座上立起一個龐大的建築結構體，臨海一側的橢圓的建築上頂著一片延伸至河面的巨大金屬屋頂，另一面則是筆直的石牆 。斜角仰看，整個建築在視覺上被拉扯成誇張的上揚線條，具有震撼力，入口廣場可俯瞰整個海港。歌劇院大門正面是呈現圓弧狀的玻璃帷幕結構，玻璃幕墻後是淺褐色的侏羅紀巖石結構，內部就是歌劇院的核心區域。主廳內部的屋頂飾有 105,000 塊 24 克拉的金葉，可謂一個金碧輝煌的音樂殿堂。



圖附一-35 歌劇院入口及內部結構

資料來源：https://www.expedia.com.tw/Copenhagen-Opera-House-Copenhagen.d6072827.Place-To-Visit



圖附一-36 歌劇院內部空間

資料來源：http://allesoverscandinavie.nl/opera-van-kopenhagen-operaen/opera-kopenhagen-interieur/

B.歌劇院

哥本哈根歌劇院共有 14 層，地上 9 層，地下 5 層，建築面積達 41000 平方米，其中 12000 平方米為地下建築;從高塔頂部算起的建築高度為 38 米;儘管設備豪華，主廳觀眾席只容納 1492 席至 1703 席，因為座位數量太多會影響音質。樂隊演奏區可以容納 110 人，若演出的樂團人數較少，可以在觀眾席增加座位。另外還有 5 個排練室(包括一個大型的管弦樂排練室)和一個可以容納 200 人實驗劇場。幾乎涵蓋了歌劇，芭蕾等所需的一切，包括舞台電梯，活動芭蕾舞場等。




圖附一-37 觀眾席

資料來源：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Copenhagen_Opera_House_-_main_hall.jpg
http://www.visitcopenhagen.com/copenhagen/royal-danish-opera-house-gdk422032

C.實驗劇場

除了主要歌劇院外，歌劇院南側還有一個名叫 Takkellofte 黑盒子實驗劇場。Takkelloftet 有自己的門廳，建於 1767 至 1772 年之間，長 280 公尺，舞台上和觀眾席上的所有東西都是黑色的，觀眾席共 200 個座位可以隨使用需求增減，使用更佳彈性。

D.後台

由於更衣室離舞台的距離較遠而無法快速換裝，為了解決此問題，舞台設計師在舞台附近設置臨時更衣室，以便快速更換衣服或化妝。

E.戶外空間

可透過建築物的頂層走到戶外露台，範圍只在建築物的南側，員工食堂也位於這個區域，但與公眾的活動路線隔離。

F.聲學

哥本哈根歌劇院的聲樂效果堪稱世界第一，這裏裝備有世界上最先進的聲樂設備，而且建築設計上也考慮到很多聲學方面的要求，該結構為管弦樂團提供了出色的音質，提供觀眾最好的藝術享受。

9.琉森文化和會議中心

琉森文化和會議中心（Kultur- und Kongresszentrum Luzern）位於瑞士琉森，是一個多功能的建築,其音樂廳具有高質量的聲學效果。該建築由法國建築師讓·努維爾設計，於 1998 年落成，整個建築由音樂廳、會議多功能廳和藝術展覽廳三部分組成。首場演出為柏林愛樂樂團，由義大利指揮家克勞迪奧·阿巴多指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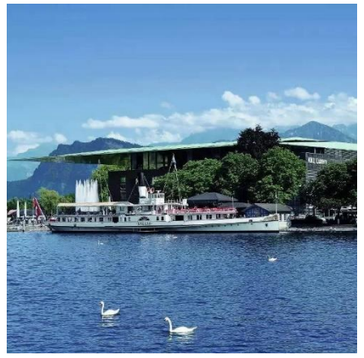


圖附一-38 外觀及環境

資料來源：https://kknews.cc/zh-tw/travel/xzv8egr.html

(1)空間說明

A.設計概念

自然與建築的融合。最初計劃以船的形式建造新的音樂廳，直接進入到湖裡，由於生態因素而不能實現。努維爾做出修正，以「包容」來描述他的想法，由外部環境融入內部，內部延伸到外部。

B.外觀

琉森位於湖的盡端，城市的兩部分透過湖面相互對望，周圍群山環繞。具有歷史多樣性建築和密集的城市結構，周圍的景觀無論是在夏天還是冬天，都創造了豐富的視覺背景。努維爾使用直接通向建築物的水道和一個延伸至湖上的屋頂，兩條水道將建築分成了 3 個部分：音樂廳、琉森大廳以及會議和博物館區域。三棟樓像船隻一樣排列在船塢中，每一棟有其鮮明的特色，通過大屋頂連接，伸出建築屋頂懸臂面向湖面，同時創造了大面積的活動廣場和服務儲備空間。



圖附一-39 外觀

資料來源：https://read01.com/n88NNM.html#.Wg6AR1uCzIU

C.會議區

是一個融入城市的透明長方體。面向火車站的建築正面配備了不同的網格結構，因此，建築物看起來像一隻鳥籠，從火車站看建築可以透過網格結構看見後面的景觀和天空。

D.博物館

位於建築四樓西側會議中心的上方。設置在一個巨大傾斜的銅屋頂之下，屋頂突出建築主體立面 20 米，不靠任何支持，因而在湖邊形成了典型的地標。占地 2000 平方米的面積提供給琉森藝術博物館及其當代藝術收藏品的展出。這裡作為國家和國際藝術家的臨時展覽空間，被認為是瑞士最重要的博物館之一。

E.音樂廳

音樂廳內有 1840 個座位，耀眼的白色音樂廳內擁有超高質量的聲學效果。特點是不透明，並使用了不同尋常的顏色，如石榴紅，深綠色和深夜藍色來打造這一部分的場地，而與會議區域形成對比。音樂廳的外牆都是木製的，外牆的彎曲形狀會讓人聯想起大提琴。

F.聲學

努維爾與美國聲學工程師 Russell Johnson 和他在紐約 Artec 的團隊合作的聲學效果設計。表面是石膏的混凝土門安裝在電機驅動的鉸鏈上，通過計算機化的控制系統可以讓每個門準確保持在完全關閉狀態，或者向外打開 90 度以便進入回聲室，這樣一來根據指揮需求或正在進行的音樂表演需要，音效可以準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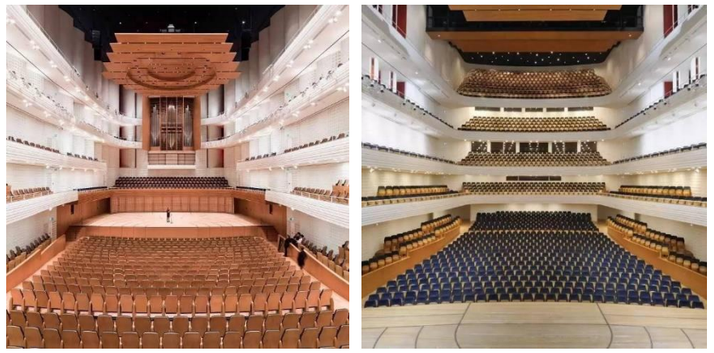

圖附一-40 音樂廳內部

資料來源：https://read01.com/n88NNM.html#.Wg6AR1uCz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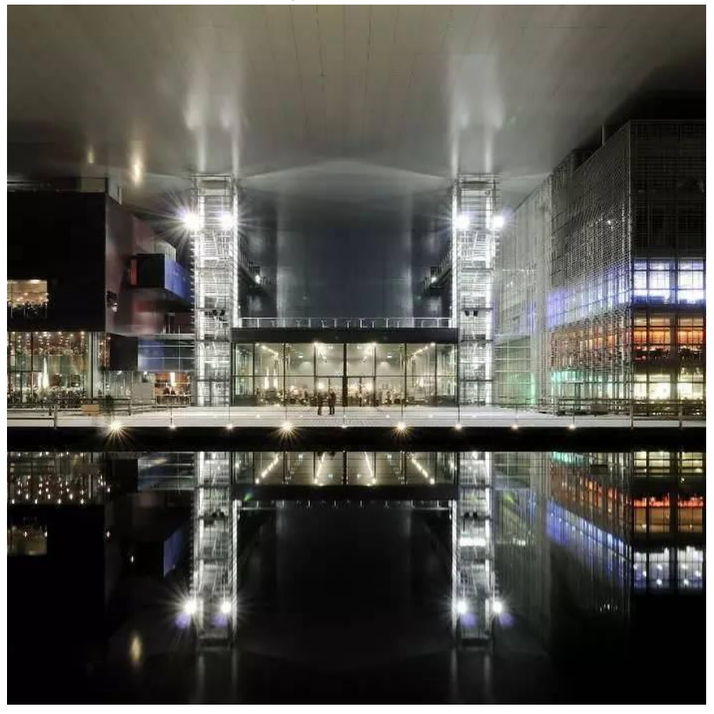

圖附一-41 外觀及環境

資料來源：https://read01.com/n88NNM.html

(二)圖書館相關案例

1.西雅圖公共圖書館，美國（The Seattle Public Library）

荷蘭建築師庫哈斯(Rem Koohas)設計的西雅圖公共圖書館，贏得《時代(Time)》雜誌 2004 年最佳建築獎，與 2005 年美國建築師協會的傑出建築設計獎（AIA Honor Awards）。

十一層樓高、由網狀鋼結構所包被的折版狀建築外型，象徵著西雅圖週遭的山脈錯移與河流轉折。一座融合傳統紙本書籍與當代網路的圖書館，變成令人驚豔的都會公共客廳。

它特殊的造型與空間配置，實踐了庫哈斯對當代圖書館機能的研究，當代圖書館主要機能，必須從傳統的收藏圖書，轉變成以書籍與空間交流。機能改變了，傳統單一的空間模式也必須跟著改變，並在空間上提供社交功能。這些新的機能空間最好是垂直分佈，這樣才能突破紙本書籍流通的障礙，確保資訊獲取的方式平等。



圖附一-42 西雅圖公共圖書館外觀及入口

資料來源：http://forgemind.net/phpbb/viewtopic.php?t=2355

(1)空間說明

以辦公區、紙本書籍與資料區、互動交流區、商業區、公園區等五個區域，發展西雅圖公共圖書館的架構。這五區相互錯落交疊，各區平臺之間的空間為交流區，用於工作、交流或閱讀。中介空間交織，建築形體因平臺大小和高低變化，形成錯落有致的空間形態。

其中環繞著書架的坡道，人們可以環繞著坡道看那擺在架上一本本的書籍，是本案例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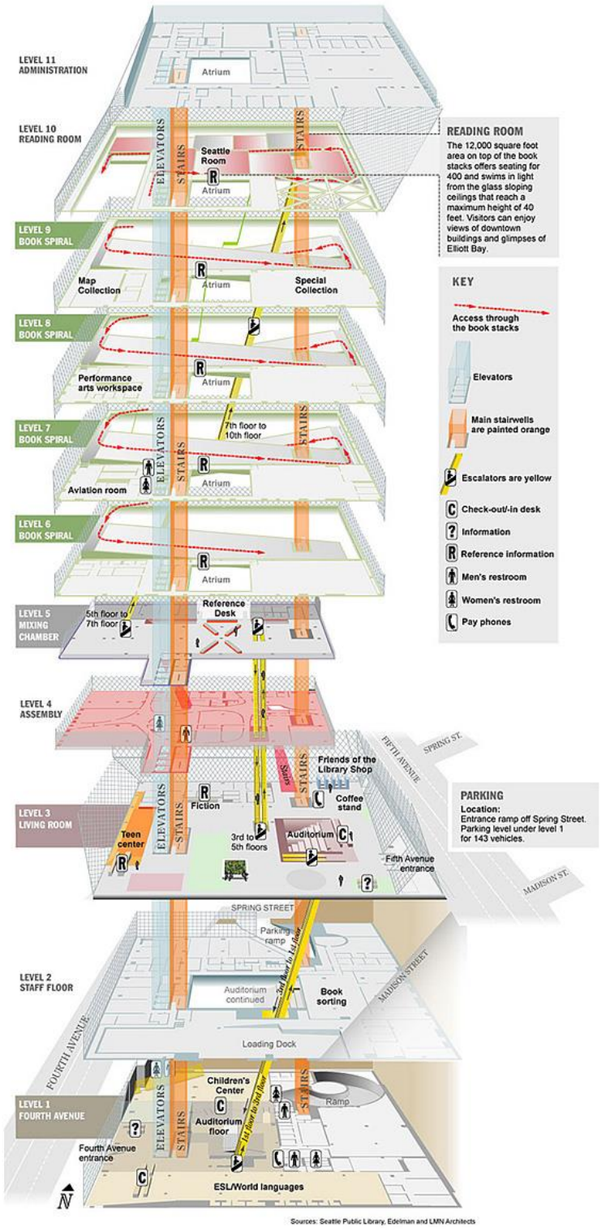

圖附一-43 西雅圖公共圖書館空間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http://forgemind.net/phpbb/viewtopic.php?t=2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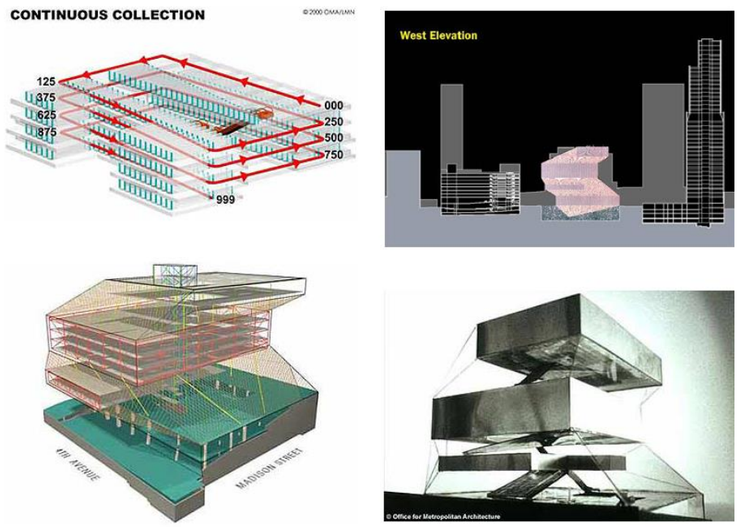

圖附一-44 西雅圖公共圖書館設計方案

資料來源：http://forgemind.net/phpbb/viewtopic.php?t=2355

2.托克維爾圖書館，法國諾曼底 (Bibliothèque Alexis de Tocqueville)

由 OMA (大都會建築事務所,鹿特丹) 設計的公共圖書館，於 2017 年開放，基地位於卡昂新老城區的相交處，一側是歷史悠久的歷史街區，一側是新近建起的開發區。建築體向外延伸的四個部分，分別指向了城市的四處地標：北部的聖三修道院 (Abbey of Sainte-Trinité)，西部的男子修道院 (Abbaye-aux-Hommes)，南部的交通中樞卡昂站以及東部的城市新區，X 型結構有新舊交匯之意，圖書館本身也將作為新的市民中心，為人們提供更完善的文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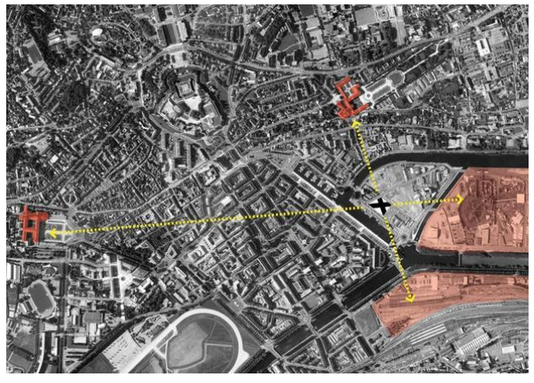

圖附一-45 托克維爾圖書館基地說明圖

資料來源：https://kknews.cc/zh-tw/desig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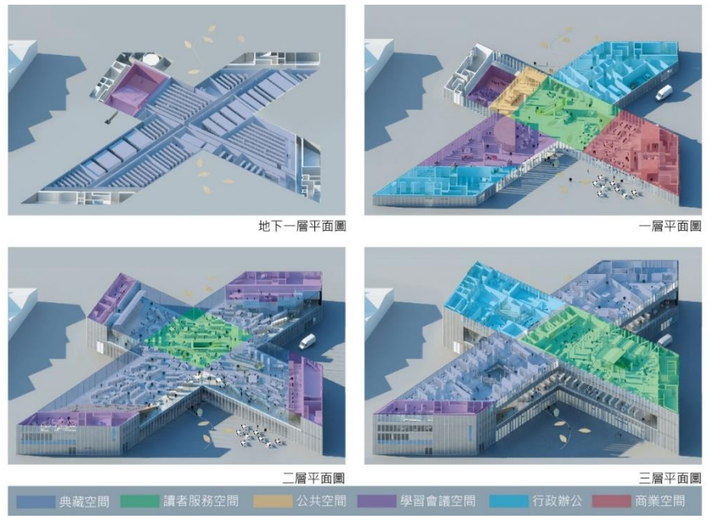

圖附一-46 平面配置說明圖

(1)空間說明

館內藏書分為四種分類，人文科學、科技、文學和藝術類的報刊與書籍分別放置於四個分叉的空間設計，對於想要查找書目的讀者會更為高效。相比傳統的圖書館，無論是功能區的劃分、書架的設計還是座椅的陳設都要靈活很多。圖書館的一層主要為開放式的公共區域使用，有可容納 150 席的演講廳，一個展覽空間還有一間餐廳。二層為一般圖書資料及閱覽區，本館內共有 12 萬冊書籍。三樓有一處兒童閱讀區，配合機能放置低矮的書架及座椅。除了閱讀區之外，圖書館工作人員的辦公區也設置於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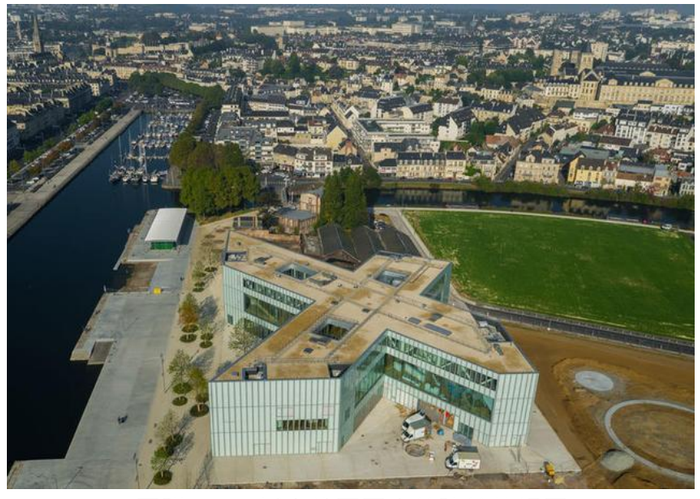

圖附一-47 托克維爾圖書館建築俯視圖

資料來源：https://kknews.cc/zh-tw/desig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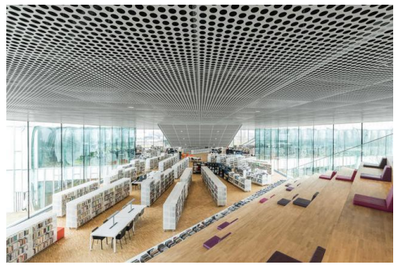


圖附一-48 (左) 托克維爾圖書館一般圖書資料及閱覽空間 (右)閱覽空間

資料來源：https://kknews.cc/zh-tw/design



圖附一-49 托克維爾圖書館夜間的空間行為，開放的閱覽空間可搭配多媒體形成視廳區

資料來源：http://www.digitalavmagazine.com

3.赫爾辛基中央圖書館，芬蘭

占地 16,000 平方公尺，計畫造價 9800 萬歐元 (約 35 億臺幣)，由來自芬蘭的 ALA 建築工作室所設計，以擅長使用 3D 技術，讓新圖書館展現出特殊的扭曲幾何造型，各樓層相互交融，其建築外觀有如橫放的歪斜寬大木條，圖書館大門突出歪扭的圓拱造型，彷彿像在邀請人們多加利用圖書館的多元化空間與舒適服務。具備綠能環保、永續經營的特點，並利用芬蘭的一級落葉松木材，建造出現代感的創意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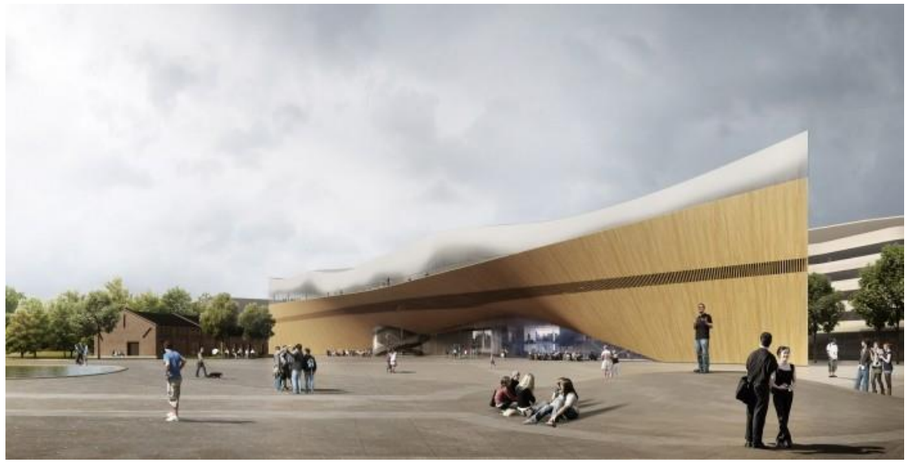

圖附一-50 赫爾辛基中央圖書館入口模擬

資料來源：http://ala.fi/work/helsinki-central-library/

(1) 空間說明

戶外的廣場延續至室內，開放的一樓空間設有餐廳和電影院，以及不受拘束的團體活動區，各區域間的無邊界設計，使視線不受阻擋，適合作為交流往來的場域，並歡迎所有參訪者；夾層空間中，配有學習使用具未來感的電腦設備、討論區、工作室、創客空間及活動實驗室，給予討論及發想創新思維的溫床，另設有公眾桑拿室，成為民眾放鬆、休閒活動的新選擇；頂樓安靜的閱讀空間，營造適合沉思、平靜的場域，同時提供赫爾辛基市中心繁忙都市的開闊景致，可眺望周圍環繞的公園綠地與城市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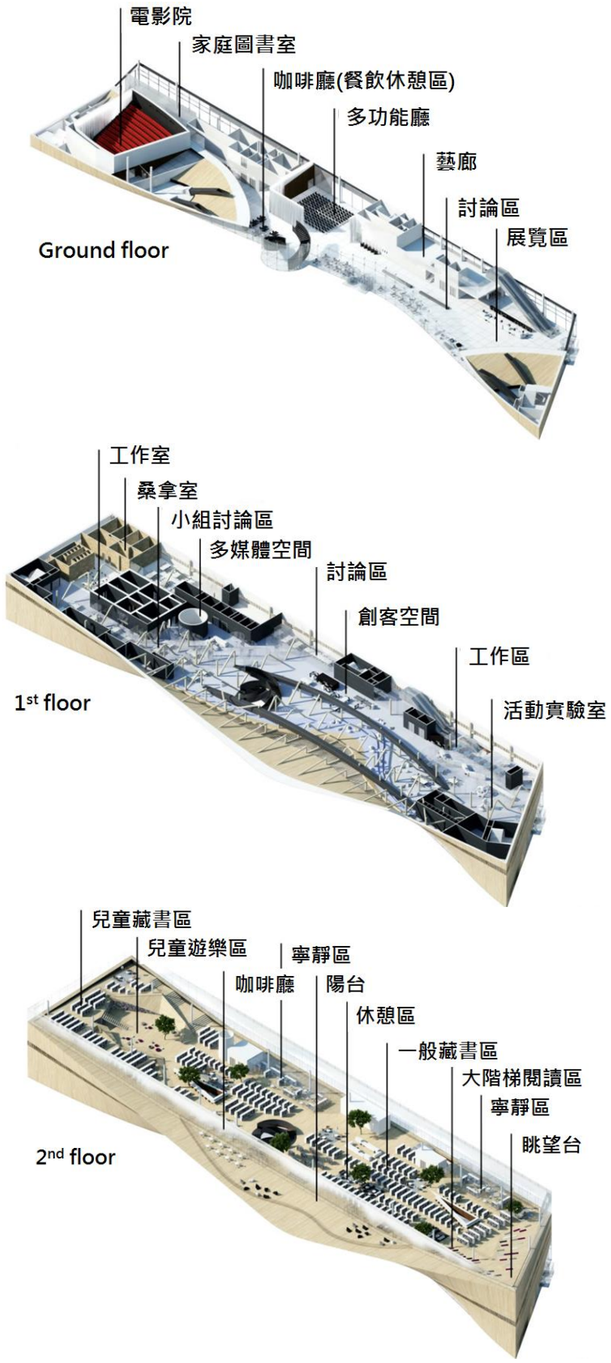

圖附一-51 赫爾辛基中央圖書館各層空間模擬

資料來源：http://ala.fi/work/helsinki-central-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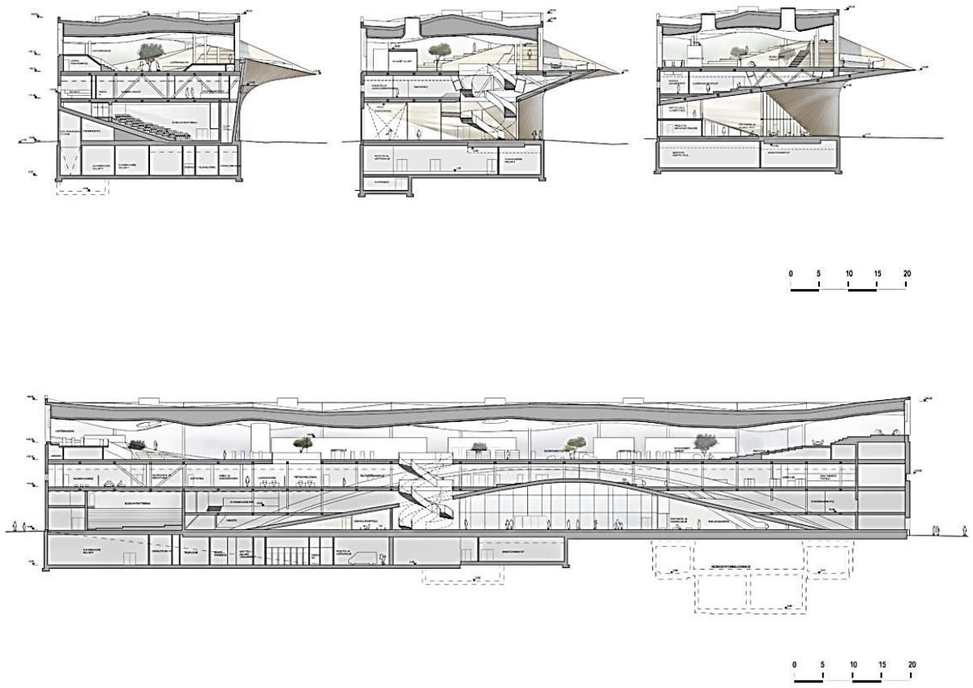

圖附一-52 赫爾辛基中央圖書館剖面圖

資料來源：http://ala.fi/work/helsinki-central-library/

4.武雄市圖書館，日本

由當初的武雄市長樋渡祐與 CCC (Culture Convenience Club Company) 的社長增田宗昭聯手發想，與全世界最美書店之一的蔦屋書店合作，打破過去的公共圖書館概念，打造新的文化價值。圖書館不僅是租書店，也要可以喝茶、看書，朝向知性的空間邁進。將原本的市立圖書館改造成結合圖書館、書店、DVD 出租店以及星巴克咖啡店的武雄市圖書館。改裝經費 8 億日圓各由 CCC 出 3.5 億元及武雄市出 4.5 億元，武雄市另外支付管理費 1.13 億元。

(1)空間說明

A.館內有書店售賣的六百種類別書籍及雜誌，及在橢圓形的影像及音樂專區供人租借的大約五萬隻光碟，還有近十萬本分門別類擺放妥當的館藏。

B.保留圖書館原有的功能 (如書籍借閱、閱覽室、視聽室等)，並將之改變地更為貼心，例如在桌上加強照明、新增 iPad 租借服務、設置影音裝置專用閱覽區等。

C.加入書店與 DVD 出租店，讓來到武雄市圖書館的人們除了可以借閱書籍之外，更可以購入喜歡的書籍與租借光碟。

D.圖書館有咖啡店，在特定區域可以飲食。

E.大堂中央部分有三個正方形藏書區，分別擺放着料理、旅行及人文這三大主題的書籍。

F.地面層有可供家長及小朋友坐下看書的兒童圖書角落，閣樓層可居高臨下賞遍中央大堂景致的弧形長廊及圖書牆。

G.強調『無縫』，希望它給人流暢之感，圖書館的用戶尋求的是一個銜接完美的舒適空間。在平坦寬闊的空間裏，人們可以隨心所欲地找到一個自己喜歡的地方。



圖附一-53(左)武雄市圖書館正方形藏書區 / (右)內部空間二層樓的書牆

資料來源：https://matcha-jp.com/tw/839

(2)營運管理

A.由民間營運 : 武雄市從 2013 年起把圖書館委託給蔦屋書店的母公司 CCC 經營 5 年。圖書館的一年的運營成本預計改由 CCC 運營管理後，大約為 1 億 1,000 萬日圓，減少約 1,000 萬日圓。

B.與星巴克合作 : 開設了星巴克咖啡廳，可以一邊看書一邊品嚐咖啡，擁有 102 個座位。

C.自助櫃檯(自助 POS)：結合借出圖書資料和書籍雜誌銷售，供讀者自行借還書及購買書籍。

D.歸還機制：考量現代人的繁忙，設定了在圖書館租借 DVD 後，可於 TSUTAYA 分店歸還的機制。

E.區分館藏及販售書籍：將書籍陳列區以黑白色系區分販售與借閱，以避免混淆。

F.智慧卡累積積分：使用 TSUTAYA 的 T-POINT 會員卡代替圖書館借書證以積攢分數。

G.延長開放時間及全年無休 : 開放時間比過去延長了三小時，從上午 9 時開到晚上 9 時，並且取消了圖書館每年大約 30 天的閉館日，改為全年無休。

H.限定販售商品：館內限定販售商品的行銷手法帶來商機。



圖附一-54 武雄市圖書館與星巴克合作供飲食

參考資料：https://matcha-jp.com/tw/839

5.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新總館為鑽石級綠建築公共圖書館，佔地面積 6 千多平方公尺，樓板面積有 3 萬多平方公尺。圖書館大樓地上 10 樓，地下 3 樓，樓高 49.55 公尺。是全臺第一座全天候開放的圖書館，提供讀者 24 小時「不打烊」的閱讀場所與快速自助借還書服務。它擁有亞洲第一套自助式預約取書系統，提供自助借還書機、自動化座位管理等系統，皆讓圖書館有效提升服務效率。



圖附一-55 全區平面配置圖

資料來源：玻璃世界雜誌 第 267 期

(1)空間說明

館內部圖書閱覽空間類型多元，因應分齡分眾及動態、半動態、靜態、開放、半開放、私密性等多種空間細膩區分。1-5F 屬現代型閱覽學習空間，以開放、趣味、數位的手法處理，如 1F 大廳數位折板造型、梯廳區白光橢圓大薄膜天花等；6-9F 雖屬傳統閱讀空間，透過造型玻璃盒書房、斜型書架擺設等空間設計，整合出有主題特色之閱讀空間；10F 為主要行政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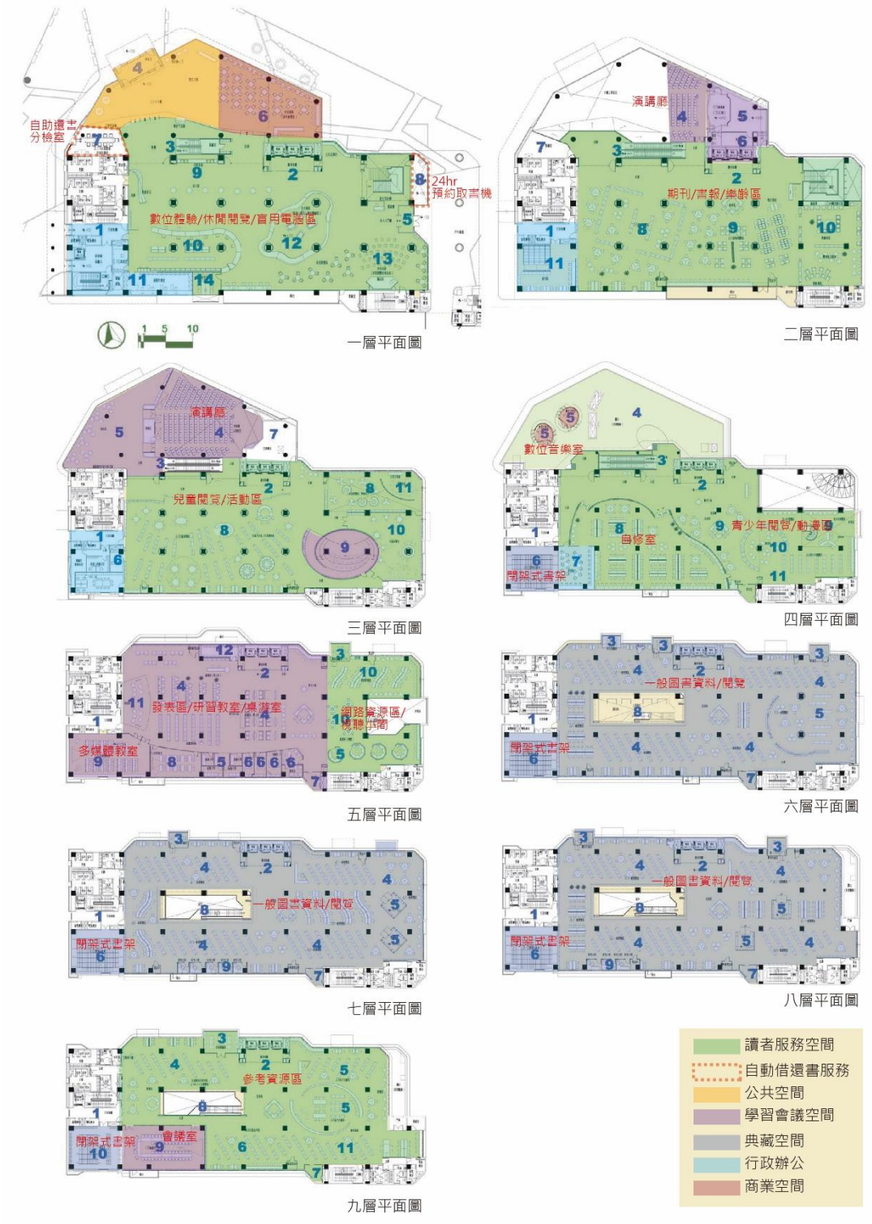

圖附一-56 新北市立圖書總館各層平面配置圖



圖附一-57 新北市立圖書總館全區俯視圖

資料來源：http://www.mitac.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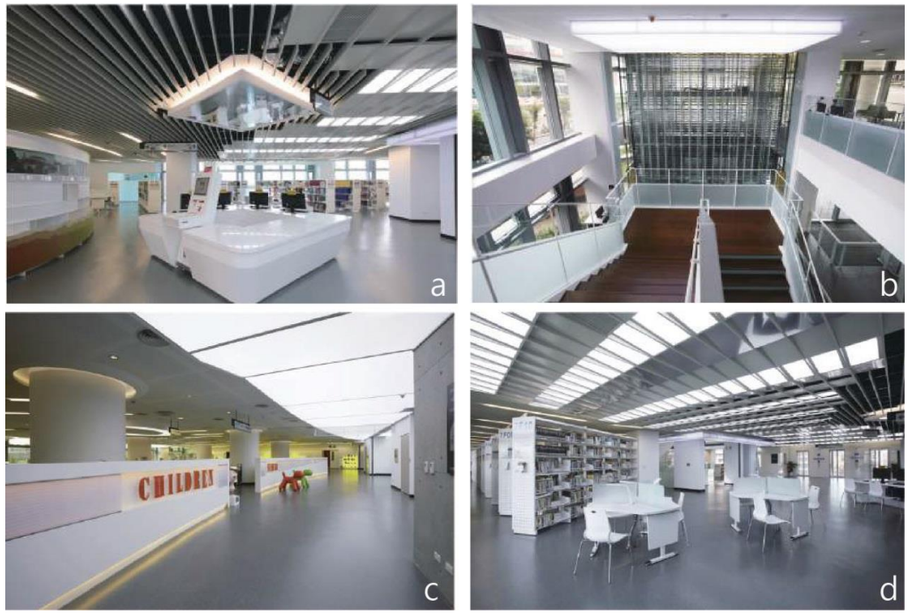

圖附一-58 a.電腦檢索區 b.倉儲式 24 小時預約取書機 c.3F 兒童區入口 d.閱覽區

資料來源：玻璃世界雜誌 第 267 期

6.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

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將設於永康砲校舊址，基地面積約 1.5 公頃，預計容納 60 萬件館藏、1000 種期刊、40 萬冊密集櫃，包括兒童區、樂齡區、數位學習區、日文書庫、罕用書區、一般圖書區等，另有舞蹈室、文創商場、劇場、國際會議廳等，屬多功能圖書館。預計 2019 年底啟用。

建築設計以簡約友善的設計並專注於建築本身的機能性，建築外觀採逐層往下退縮的方式來因應臺南高溫溼熱天氣，最上層採雙層立面，減少直接日照卻能保留光線通透性，所以採鑽石型設計，建築將由低到高漸漸向外突出，除為市民提供庇蔭，也塑造出簡潔明亮且友善的半戶外空間。結構系統則是受竹子的啟發，利用竹林般細長柱群將撐起整棟建築物，圖書館最上層加立面隔柵，把臺南的舊地圖烙印在隔柵上，除了幫助建築物減熱外，也象徵新與舊、傳統與當代之間的融合。



圖附一-59 新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模擬示意圖

資料來源：http://www.mecanoo.nl/Projects/project/164/Tainan-Public-Library?t=1



圖附一-60 新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入口模擬示意圖

http://www.mecanoo.nl/Projects/project/164/Tainan-Public-Library?t=1



圖附一-61(上左)夕陽廣場/(上右)4 樓閱讀空間模擬示意圖 /
(下左)大廳 / (下右)戶外閱讀空間模擬示意圖

7.阿姆斯特丹公共圖書館

阿姆斯特丹公共圖書館（Openbare Bibliotheek Amsterdam，OBA） 中央分館是公共圖書館系統里最古老的一處，緊鄰著阿姆斯特丹中央車站。

該圖書館總共花費 8000 萬歐元，2007 年啟用，由荷蘭前國家級建築師 Jo Coenen 設計。設計的概念是希望圖書館不僅僅是一座收藏書籍的地方，更希望成為「文化聚集地」(cultural meeting center)。

建築師團隊在設計這座圖書館時，其中一項挑戰就是希望能延長人們待在這座圖書館的時間，他們計算出讀者平均取得書籍的時間為 20 分鐘，並在各層樓的設計不同的空間運用，希望能讓讀者在取得書籍之餘，輕而易舉地能接觸到各種活動、展覽，進而延長在這裡逗留的時間。



圖附一-62 外觀及入口

資料來源：https://solomo.xinmedia.com/archi/15939-Amsterdam

A.設計概念：

相對於第一空間(家)、第二空間(公司)，第三空間具有較強烈的社交和社會連結作用。旨在重新找回圖書館的社會連結功能，重新將圖書館打造為第三空間。圖書館為所在社區創造附加價值，成為人們學習、停留、遇見、獲得啟發的地方。不僅要有舒適周到的空間，也要打開圖書館的可能性，不是只能舉辦文學活動，還能舉辦展覽、工作坊、研討會等適合各種不同年齡層的活動。

B.外觀：

像是一顆雕刻出的巨石，並保持最佳的室內舒適性及充足自然光線的照射。外部規劃為在光線、空間及色彩設計下的活動交流區，在公共開放的空間設計下，讓使用者也感染到圖書館獨特的氛圍。圖書館內以明亮乾淨的白色為基調，創造出開闊、明亮的環境，並有許多挑高、大面積玻璃窗的設計，圖書館各區域的局部設計則添加了不同的燈光及擺設風格，讓整座圖書館更加活潑多變。

C.綠建築：

圖書館的屋頂加裝太陽能板以利用再生能源，建築融合了綠建築的概念，以地熱提供建築本身的冷暖空調，並能自動調節建築內部的溫度。

D.入口階梯：

入口處規劃了一道寬 4.5 米連接一、二樓的階梯，階梯上擺放了許多大型抱枕，可以舒適放鬆的倚靠閱讀，當有發表會舉行時便成為觀眾台。隔著一道偌大的玻璃窗，

圖書館內的階梯正好與館外廣場的階梯平行，讓室內也成為城市景觀延伸。



圖附一-63 內部入口階梯

資料來源：https://solomo.xinmedia.com/archi/15939-Amsterd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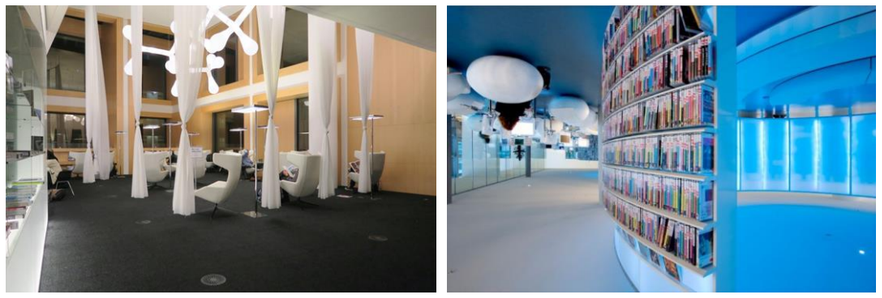

圖附一-64 空間氛圍

資料來源：https://solomo.xinmedia.com/archi/15939-Amsterdam

E.空間使用：

總面積 28,500 平方公尺、高 40 公尺、長 120 公尺的圖書館，共有十層樓，總面積達到 28,500 平方公尺。空間機能包括了禮堂、展覽室、圖書館及博物館。

a.底層為開放性公共區，地下室則設計可容納 2000 輛腳踏車的車位。

b.中層為書籍存放區供了讀者閱讀、討論的空間，擁有 1200 個座位，其中 600 個都是可以和電腦相連接。一樓為兒童圖書區，擁有挑高的樓層設計以及有趣的書架擺設；二樓則是文學及漫畫區；三樓為旅遊、歷史書；四樓則是藝術及音樂，設有一個對外開放的廣播電台，會有現場的廣播節目在此錄製，廣播節目開放給大眾欣賞，現場可以看到整個電台擠滿了聽眾，並當場與主播、音樂家互動；五樓為健康書籍以及閱讀區；六樓為商業、哲學及戲劇。

c.七樓以上提供了娛樂空間，有一座可容納兩百多人的劇院及一間名為 V&D La Place 的自助餐廳，而最頂層空間也設計成公共開放的互動場所，可以悠閒享受咖啡的戶外露臺。

d.大型突出式的陽台及延伸出的側牆具有功能性的考量，也是圖書館的建築特點。在彈性及簡潔的設計理念下，使用了最少的柱子讓空間能儘量開放與無障礙感。在空調及電線管線空間的規劃上也利用原有的室內空間角落隱藏管線而無需再額外加裝外露管線。而無規劃分隔區的樓板空間，則可在所需活動舉辦時能靈活地規劃出所需空間，且原本在辦公區及圖書館間的隔板也可輕易地移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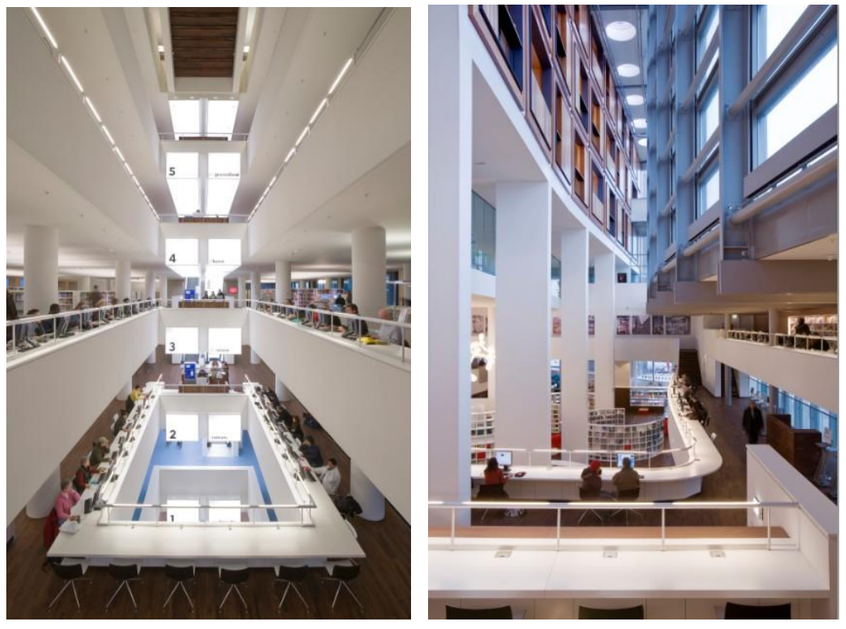

圖附一-65 閱覽挑空空間

資料來源：https://solomo.xinmedia.com/archi/15939-Amsterdam

F.兒童圖書區：

挑高兒童圖書區，書架以及空間配置吸引大人小孩們走近一窺究竟。在兒童圖書區的一角，設計了一間玻璃隔間的兒童實驗室，從一旁的展示櫥窗中可以看到小朋友們參加這裡活動所留下來的成果，像是畫作、黏土雕塑等。



圖附一-66 兒童圖書室

資料來源：https://solomo.xinmedia.com/archi/15939-Amsterdam

G.國際多元性別資訊中心及檔案館（IHLIA LGBT Heritage）:

以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為主題的書籍、雜誌、收藏品、影音以及參考資源等的館藏。

H.數位館藏：

館內除了紙本實體的館藏外，也有數位典藏的資源供讀者查找，在數位資源的搜尋專區中，典藏了許多相關雜誌珍貴的回溯資料。

I.自助借還書：

中央圖書館每周七天從早上 10 點到晚上 10 點營業。其中兩天的上午採取自助服務，有全自動借書還書系統及列印處，沒有圖書館員工。特別設計了可提供各種所需資訊的自助式服務台，一樓的自助會議室更規畫了簡易廚房和旋轉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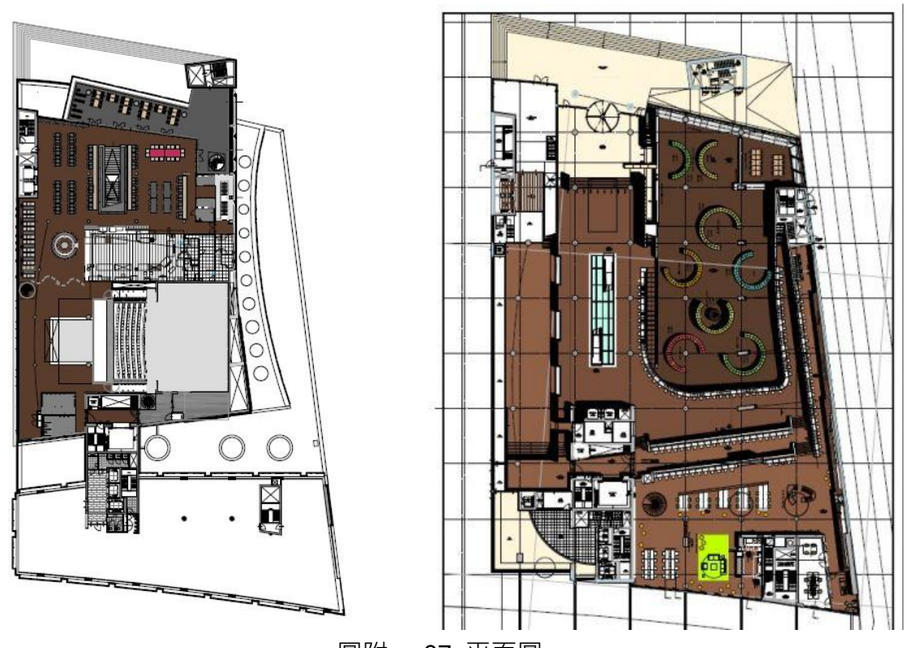

圖附一-67 平面圖

資料來源：https://solomo.xinmedia.com/archi/15939-Amsterd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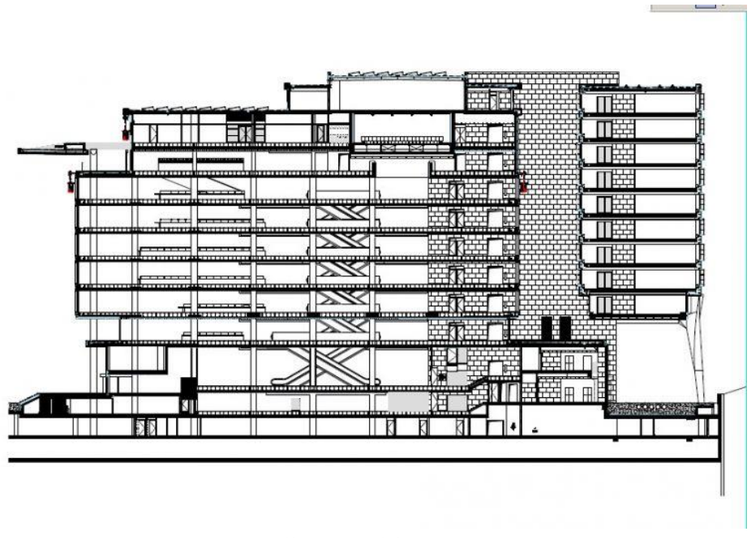

圖附一-68 剖面圖

資料來源：https://solomo.xinmedia.com/archi/15939-Amsterdam

8.伯明罕圖書館

伯明罕圖書館（Library of Birmingham）坐落於市中心的世紀廣場，荷蘭建築師 Francine Houben 設計，鋼筋與玻璃帷幕作為主要構造，室內許多空間則採用玻璃區隔，製造出天然光線在空間內流動的效果。伯明罕圖書館是伯明罕市「20 年大都市計畫」的重要市政建設項目，圖書館及其毗鄰的伯明罕 REP 劇院和交響音樂廳將成為該市的文化中心。建築師 Francine 期望新的圖書館成為一座「人民的宮殿」，開幕後每天約有一萬次人潮參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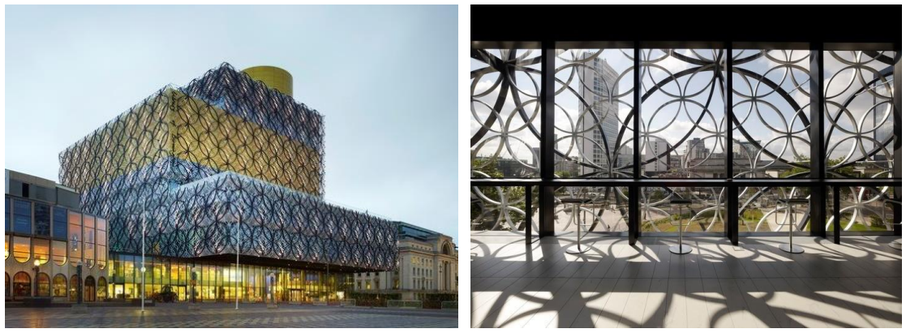

圖附一-69 (左)圖書館外觀 (右)建築鋁圈結構

資料來源 http://www.mottimes.com/cht/article_detail.php?type=1&serial=560

(1)外觀

於 2010 年 1 月 7 日開始建造，2013 年 9 月 3 日啟用。耗資 1.89 億英鎊。10 層建築，高度 60 公尺，占地約 3.1 萬平方公尺，樓層面積 20,798 平方公尺（超過 6,804 平方公尺面積與伯明罕 REP 劇院共享）。無論從其外觀細部結構，或是內部的展示空間，整座圖書館可說皆展現了對「圓」的頌歌，在建築體外觀上，Francine 為其添加許多鋁製的圓圈裝飾，正是向伯明罕的珠寶工業及曾極度興盛的煤礦產業致意。

(2)大廳

人們通常喜歡在圖書館一樓走動，因此設計團隊特別於一樓大廳內納入寬敞的大片活動空間，由高達 12 公尺的巨柱支撐著黑色金屬天花板，而柱子帶出的線條立即讓人感受到空間之浩瀚。

(3)藏書

伯明罕圖書館接收了原伯明罕中心圖書館的所有收藏，並擁有全球規模第二大的莎士比亞著作收藏。書櫃的擺設絕對也是這趟旅程的參觀重點之一，尤其走到圖書館三樓的知識區時，整個空間忽然由維多利亞式的環形黑色金屬書櫃劃分，帶有一種劇場式的莊嚴。當穿梭在圖書館樓層間時，可以深刻感受到整個環繞結構帶來的享受，而越往高處行則離書本也越近，依照建築案負責人 Brian Gambles 的說法，此設計就像是對知識追求的比喻，學習本身就是探索的途徑，機會與意外驚喜都是旅程的一部分。



圖附一-70 藏書空間及動線

資料來源 http://www.mottimes.com/cht/article_detail.php?type=1&serial=560

(4)劇場

設立於地下室音樂區內，寬 18 公尺的戶外玻璃圓形劇場。玻璃為戶外的藝術表演與室內閱讀室劃分出明顯的界線，卻又同時拉近兩者間的距離，圓形劇場正好坐落於圖書館主體正前方的世紀廣場中央，讓路過的民眾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或許因為驚聞藝術表演聲的同時，能「往下」一探究竟，而這樣玩弄空間的設計，讓路人就算未踏入圖書館本身，在路過圓形劇場時也能有新鮮的參與感。



圖附一-71 劇場空間

資料來源 http://www.mottimes.com/cht/article_detail.php?type=1&serial=560

(5)空中花園

空中花園的外牆是以玻璃組成，位於四樓及八樓，民眾能將書帶到花園裡，閱讀空間從室內延伸至外，且戶外花園栽種著各類藥草植物，羅勒、薰衣草、薄荷等的香氣在天氣晴朗時瀰漫四周。



圖附一-72 空中花園

資料來源 http://www.mottimes.com/cht/article_detail.php?type=1&serial=560

9.莎士比亞紀念圖書室

位於第九層、擁有超過 130 年歷史的莎士比亞紀念圖書室，這是由 John Henry Chamberlain 在 1882 年設計，整個房間帶有伊莉莎白時期的建築風格，並以當時盛行的花、鳥與葉子雕刻與鑲嵌為特色，精緻的木製書櫃設計，歷經兩次新舊圖書室的搬遷，依舊絲毫不改其古色古香的韻味，尤其珍貴，而新舊圖書館歷史的傳承則在此清晰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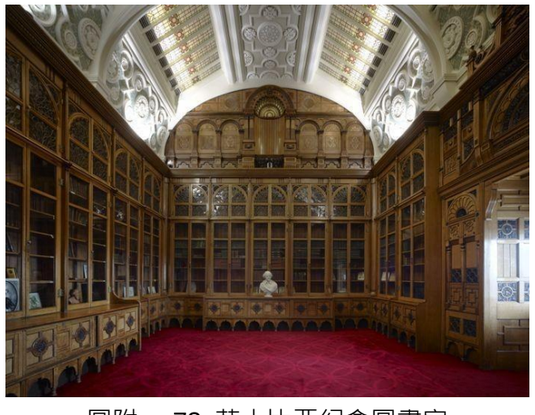

圖附一-73 莎士比亞紀念圖書室

資料來源 http://www.mottimes.com/cht/article_detail.php?type=1&serial=560

10.臺中綠美圖

臺中綠美圖為一座包含市立圖書館及市立美術館的文化設施，建築由 8 個大小不一方盒子狀的空間建築組成，包含 1 棟行政大樓、3 棟美術館、4 棟圖書館，總樓地板面積 58,016 平方公尺，樓高最高約 37.75 公尺，地下 2 層採鋼筋混凝土、隔震層構造，地上 7 層則為鋼骨構造。總工程經費 32 億元，預計 111 年完工啟用。

臺中綠美圖各個空間依功能需求互相連通結合，可以置身其中進行多樣化的空間探索體驗。有些空間在地面上，有些空間則懸浮著，為其下各種活動提供遮蔭空間。這些空間的懸浮，使建築物各面互相連結，風從建築物底下舒適的公共空間吹過。一樓地面層採全面性透空無牆面設計，讓民眾在半戶外空間自由走動，營造舒適涼爽的環境；內部則採挑高設計，塑造巨型及可隨時變換的展覽空間，符合美術館多樣性策展需求；建築外部覆蓋「金屬擴張網」，外觀猶如白紗一般，讓建物看起來柔美輕盈，同時能阻擋陽光直射，達到遮陽效果。

臺中綠美圖空間功能包含教育、展覽、兒童遊戲等，滿足各年齡層、各族群的空間需求。打破傳統圖書館僅限於出借圖書的框架，不只借書，也可以由人與閱讀活動營造一個沒有壓力的交流場域，讀者可以直接面對面感受與交流，串起不同社會文化背景的讀者，引起閱讀共鳴。將圖書館打造成一個智能的、會自我更新、不斷變化成長的有機體，讓人們造訪時有高便利性和高質量的信息和服務。



臺中綠美圖建築外觀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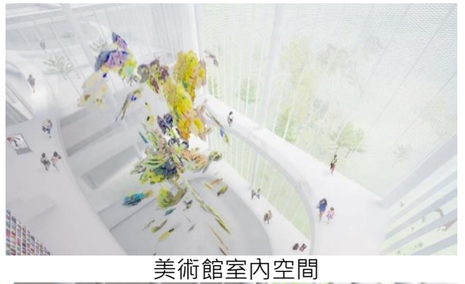

美術館室內空間



圖書館讀者交流空間



圖書館挑高寬廣的室內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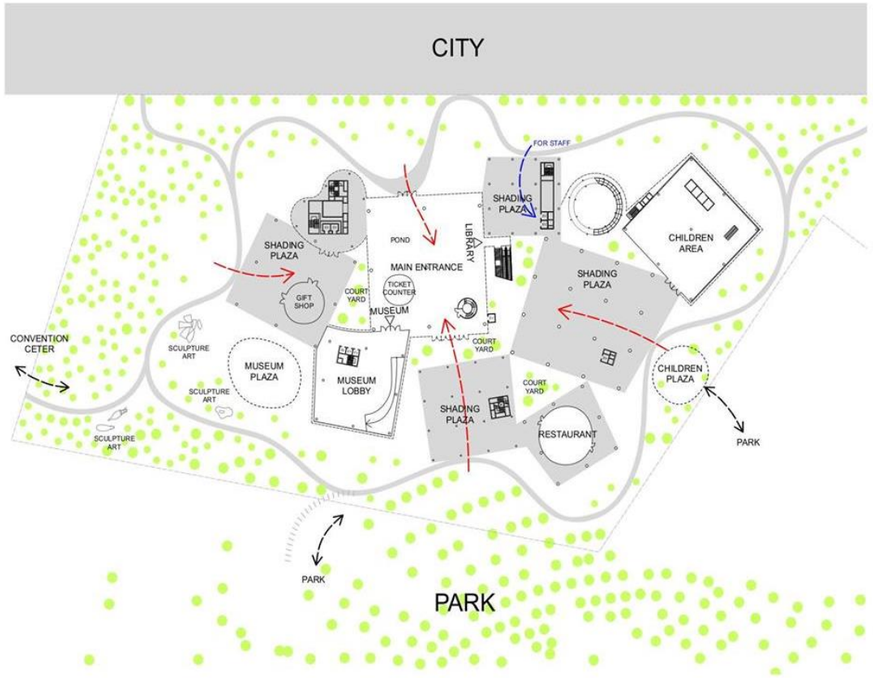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各空間彼此緊鄰或交集，並與環境產生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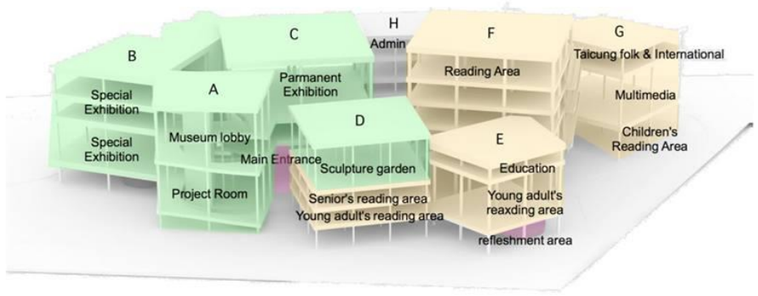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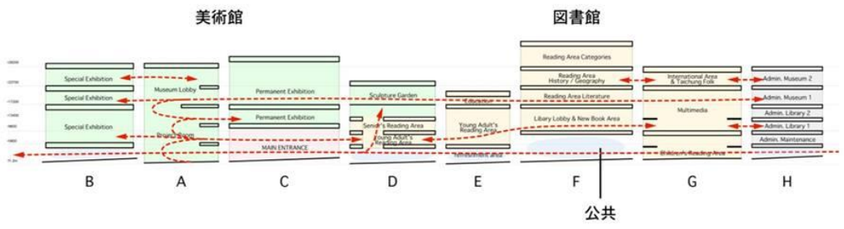

建築物空間機能說明圖

(三) 國內外音樂廳及圖書館案例綜整

綜整上述音樂廳及圖書館案例之重點特色及空間機能分析如下：

表附一-1 國內外音樂廳案例重點特色比較分析

	柏林愛樂音樂廳	巴黎愛樂音樂廳	新哥本哈根音樂廳	易北愛樂音樂廳	奧斯陸歌劇院	哥本哈根歌劇院	琉森文化和會議中心	上海交響樂團音樂廳	屏東演藝廳
年期	1963 年完工	2015 年啟用	2009 年啟用	2017 年啟用	2008 年啟用	2015 年啟用	1998 年啟用	2014 年啟用	2016 年啟用
樓地板面積	容積為 21000 m³	–	全區 4 萬坪 音樂廳 1500 坪	–	38500 m²	41000 m²	–	19,950 m²	19,251m²
表演空間	主要音樂廳：2440 席 小音樂廳　：1180 席	主要音樂廳：2400 席(必要時可擴充到 3650 席)	大音樂廳　：1800 席 小表演廳(一)：540 席 小表演廳(二)：170 席 小表演廳(三)：180 席	大音樂廳：2100 席 小音樂廳：　550 席	主要音樂廳：1350 席 小音樂廳　：400 席	主要音樂廳：1492 席(必要時可擴充到 1703 席) 實驗劇場：200 席	音樂廳：1840 席	音樂廳：1200 席 演奏廳：　400 席	音樂廳　：1050 席 實驗劇場：　150 席
空間特色	◎大廳的平、剖面形狀及座席的設置都呈不規則形狀、舞臺上方的凸型天花板、反射板與 136 塊的三角錐狀低音共鳴器，協助聲音擴散反射與控制低頻音響。 ◎架設高畫質攝影機，並有專業團隊隨時記錄畫面及聲音，並透過網路直播。	◎打破原有傳統的「舞臺與觀眾對立」的席位安排方式，以舞臺為圓心，360 度向上擴散成環形，讓音樂會觀眾有較佳的視野。 ◎高矮參差的座位設計，力求達到最佳的音響效果，觀眾席與指揮臺最遠僅 32 公尺。 ◎大廳的演出能夠通過室外大螢幕直播，讓社區周邊的人們享受視聽。	◎音樂廳皆可因不同表演配合調整，屬於多功能音樂表演空間形式。 ◎大音樂廳如爵士樂、流行樂、搖滾樂等。 ◎小表演廳(一)如爵士樂、古典樂、流行樂、搖滾樂等。 ◎小表演廳(二)為移動式舞臺，作為宴會、酒會、小型音樂表演等。 ◎小表演廳(三)以合唱團、劇團和音樂會等為主。	◎大音樂廳是碗狀的音樂廳，採用葡萄園式設計，透過整面能夠向四面八方反射聲音的特製牆面，其保證了完美的音樂享受。定製一款管風琴，管風琴潛居舞臺一側，植入建築本身，和牆面融為一體。 ◎小音樂廳採用長方形的鞋盒式設計，廳內構造可靈活運用，並不拘限於音樂表演。	◎黑色橡木建造的劇院沒有設置尋常歌劇院都有的包廂。每個座位的背後有一塊小屏幕，播放歌劇表演的字幕和翻譯，提供 8 種語言的字幕提示。 ◎屋頂層傾斜的大理石天台對市民開放，參觀者可以從外面連接屋頂的巨大坡道上到 32 米高的屋頂上，跳入奧斯陸海灣的海水中。	◎舞台可以容納 110 人，若演出的樂團人數較少，可以在觀眾席增加座位。 ◎歌劇院南側還有一個名叫 Takkellofte 黑盒子實驗劇場。舞台上和觀眾席上的所有東西都是黑色的，座位也可以隨使用需求增減，使用更佳彈性。 ◎可透過建築物的頂層走到戶外露台，範圍只在建築物的南側，員工食堂也位於這個區域，但與公眾的活動路線隔離。	◎由音樂廳、會議多功能廳和藝術展覽廳三部分組成。三棟樓像船隻一樣排列在船塢中，每一棟有其鮮明的特色，通過大屋頂連接，伸出建築屋頂懸臂面向湖面，同時創造了大面積的活動廣場和服務儲備空間。	◎主廳音樂廳內設置 10 個反聲板可以同時投影畫面，與世界各地任何場地進行雙向傳輸同步演出。 ◎演藝廳同時兼具 3D 錄音棚功能。	◎音樂廳與實驗劇場位於兩組充滿律動的框架內，適合各項性質音樂表演。 ◎實驗劇場採黑盒子形式，可供實驗性戲劇和舞蹈表演等使用。
其他相關設施	周邊結合圖書館、美術館等	排練廳、露天劇場、音樂博物館、展覽館、媒體中心等		結合酒店、住宅公寓等			博物館、會議廳	綠廊空間、戶外表演空間等	–
建造金額	–	140.7 億臺幣	186 億臺幣(含土地)	280 億臺幣	約 7.67 億美元	5 億美元	–	–	10 億臺幣
每坪單價	–	–	–	–	–	–	–	–	17 萬/坪

表附一-3 國內外音樂廳案例重點特色比較分析

	西雅圖公共圖書館	托克維爾圖書館	赫爾辛基中央圖書館	武雄市圖書館	阿姆斯特丹公共圖書館	伯明罕圖書館	新北市立圖書總館	臺南市立圖書總館	臺中綠美圖
年期	2004 年	2017 年	預計 2018 年開幕	2014 年重新開幕	2004 年	2013 年啟用	2015 年	預計 2019 年完工	預計 2022 年完工啟用
基地面積	—	—	16,000 m²	3,803.12 m²	—	3.1 萬 m²	6,000 m²	15,000 m²	26,000 m²
樓地板面積	34,000 m²	12,700 m²	—	—	28,500 m²	20,798 m²	30,792 m²	35,000 m²	58,016 m²
藏書量	145 萬冊	12 萬冊	—	19 萬冊 (不含雜誌、媒體資訊等)	170 萬冊	40 萬冊	80 萬冊	40 萬冊	—
空間特色	◎不再只是印象中的一處藏書地點，更是一處提供新舊媒體資訊且容易獲得所需資訊的地方。 ◎整合了同性質藏書及媒體資訊功能的樓層後，將館內各不同性質的活動空間設計在 5 個樓層上，及像是飄浮座落在各樓層間的 4 個群組空間，並設計出專屬的功能。 ◎各空間使用上功能的不同，各空間也有著不同的大小、彈性、流動性、色調及結構。	◎入口處有一個巨大的開放體量，內有新聞報刊亭、150 座的禮堂、展示空間和有著戶外濱水露臺的餐廳。 ◎實體書對應的電子書設備被集成安裝在書架內，其也是圖書館內多媒體設施之一。最頂層是兒童區、辦公區和後勤區。 ◎檔案室和其他特殊的歷史藏書均被放置在地下層，安裝在混凝土牆壁內部的安裝有防水膜，仔細地保護著藏書和文檔。	◎一樓設有餐廳和電影院；夾層空間中，配有學習使用具未來感的電腦設備、討論區、工作室、創客空間及活動實驗室，給予討論及發想創新思維的溫床 ◎另設有屬於芬蘭地方文化公眾桑拿室。	◎委外經營，是圖書館也是書店，也可以一邊閱讀、一邊喝咖啡的複合式圖書館。 ◎提供 ipad 租借，並把原來的蘭學館變更為影音專用閱覽區。 ◎設立自動結帳區，讓作業流程省力化。 ◎還書也有多種選擇，除了直接歸還給圖書館，也可以把書投遞到市公所的歸還信箱或利用宅急便歸還。 ◎跳脫一般傳統圖書館把書分為五十類的做法，從使用者的角度，以一般書店的方式按照主題分類，這樣使用者更容易找到需要的書籍。	◎四樓設有一個對外開放的廣播電台，會有現場的廣播節目在此錄製，廣播節目開放給大眾欣賞。 ◎七樓以上提供了娛樂空間，有一座可容納兩百多人的劇院及一間名為 V&D La Place 的自助餐廳，而最頂層空間也設計成公共開放的互動場所，可以悠閒享受咖啡的戶外露臺。 ◎無規劃分隔區的樓板空間，則可在所需活動舉辦時能靈活地規劃出所需空間，且原本在辦公區及圖書館間的隔板也可輕易地移開。	◎空中花園的外牆是以玻璃組成，位於四樓及八樓，民眾能將書帶到花園裡，閱讀空間從室內延伸至外。 ◎擁有超過 130 年歷史的莎士比亞紀念圖書室，顯現新舊圖書館歷史的傳承。 ◎圓形劇場正好坐落於圖書館主體正前方的世紀廣場中央，玻璃為戶外的藝術表演與室內閱讀室劃分出明顯的界線，卻又同時拉近兩者間的距離。	◎臺灣唯一一座 24 小時全天開放的公立圖書館。 ◎擁有亞洲第一套自助式預約取書系統，提供自助借還書機、自動化座位管理等系統，皆讓圖書館有效提升服務效率。	◎建築外觀採逐層往下退縮的方式來因應臺南高溫溼熱天氣，最上層採雙層立面，減少直接日照卻能保留光線通透性，所以採鑽石型設計。 ◎結構系統則是受竹子的啟發，利用竹林般細長柱群將撐起整棟建築物，圖書館最上層加立面隔柵，把臺南的舊地圖烙印在隔柵上，除了幫助建築物減熱外，也象徵新與舊、傳統與當代之間的融合。	◎結合圖書館及美術館為一體的文化設施。 ◎8 個空間依功能需求互相連通。有些空間在地面上，有些空間則懸浮著，為其下各種活動提供遮蔭空間。 ◎一樓地面層採全面性透空無牆面設計，讓民眾在半戶外空間自由走動，營造舒適涼爽的環境。 ◎建築外部覆蓋「金屬擴張網」，讓建物看起來柔美輕盈，同時能阻擋陽光直射，達到遮陽效果。
建造金額	—	—	約 35 億臺幣	—	8000 萬歐元	1.89 億英鎊	12.5 億	18 億	32 億
每坪單價	—	—		—	—	—	13.4 萬/坪	17 萬/坪	18.2 萬/坪

表附一-2 國內外音樂廳案例空間機能分析

國內表演藝術中心或音樂廳案例比較分析							
使用情形	案名/年份	基地面積m^2	建築面積m^2	主要空間	使用機能	面積m^2	席位
本案概估需求		26,764	10,223	表演空間	交響樂廳	2,595	1200-1500
					多媒體排練實驗	1,500	800
				練習空間	大團體練習X2	900	-
					小團體練習X2	400	
					合奏練習X2	160	
					個別練習X140	800	
				商業空間	商業服務	4,000	
				總樓地板面積		46,924	
已啟用	台中國家歌劇院,台中 /2016 B2-6F	57,020	8,234	表演空間	大劇院	1,440	2007
					中劇院	700	800
					小劇場	340	200
				練習空間	排練室X4	795	
				展示空間	角落沙龍	160	
					2F前廳展示區	800	
					5F展示廳	464	
				商業空間	商場		
				總樓地板面積		51,166	
	屏東演藝廳 /2015 B1-3F	18,796	5,948	表演空間	音樂廳		1050
					實驗劇場		150
				練習空間	管弦樂團排練室	208	
					多功能排練室X2	329	
					小排練室X4	182	
					大排練室X6	226	30-50
				總樓地板面積		19,251	
	大東藝術文化中心,高雄/2012 B1-4F	30,356	8,822	表演空間	演藝廳		884
					小型音樂排練室		
				展示空間	藝術圖書館	4,500	
					展示館	4,800	
				總樓地板面積		37,020	
	國家兩廳院,台北 /1987 B2-7F	-	-	國家戲劇院	表演廳	567	1522
					實驗劇場	252	242
					表演藝術圖書館	733	
				國家音樂廳	表演廳	940	2070
					B1演奏廳		363
				總樓地板面積			
使用情形	案名/年份	基地面積m^2	建築面積m^2	主要空間	使用機能	面積m^2	席位
興建中	台北表演藝術中心 /2012~ B1-12F	-	-	表演空間	大劇院		1500
					球形中型劇場		800
					中型劇場		800
				總樓地板面積			
國外表演藝術中心或音樂廳案例比較分析							
使用情形	案名/年份	基地面積m^2	建築面積m^2	主要空間	使用機能	面積m^2	席位
已啟用	賽納音樂城,布洛涅,法國 /2017 建築高度>45m	25,000	-	表演空間	多功能音樂廳		4000
					古典音樂禮堂		1150
				練習空間	錄音工作室X5		
				學習會議空間	展覽/研討空間/	1,300	
				商業空間	招待空間	1000	
					餐廳		
					酒吧	700	
				總樓地板面積		36,500	
	新哥本哈根音樂廳,丹麥 /2009 建築高度45m	-	5,000	表演空間	音樂廳		1800
					小表演廳(一)	555	540
					小表演廳(二)	255	170
					小表演廳(三)	252	180
				練習空間	錄音室		
				總樓地板面積		26,000	

表附一-4 國內外圖書館案例空間機能分析

國內圖書館案例比較分析							
使用情形	案名/年份/館藏書冊量	基地面積m^2	建築面積m^2	主要空間	使用機能	面積m^2	席位
本案概估需求 2025年預推估量： 一般開架圖書-80萬冊 密集閉架書庫圖書-100萬冊 合計-180萬冊		26,764	10,223	典藏空間		9,000	-
				讀者服務空間	讀者閱覽	4,300	2380
					普通閱覽室(自修)	700	200
				學習會議空間	演講/會議/多功能表演/展覽	4,035	-
				兒童館		2,000	-
				總樓地板面積		41,400	-
已啟用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2014 B1-8F 館藏：319萬冊	20,008	5,262	典藏空間	一般圖書資料	8,000	-
				讀者服務空間	讀者閱覽/期刊區	-	-
					檢索/上網區	-	-
				學習會議空間	B1小劇場	960	400
					7-8F會議廳	416	448
					8F多功能會議室	182	100
				商業空間	1F商場	-	-
					3F咖啡店	-	-
				總樓地板面積		37,232	-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北市/2012 B3-10F 館藏：80萬冊 自動倉儲：可容納2000冊	6,137	2,791.31	典藏空間	一般圖書資料	5,580	-
					自動倉儲	-	-
				讀者服務空間	兒童閱覽室	346.5	60
					普通閱覽室	415.8	194
					青少年閱覽室	415.8	240
					期刊/參考室	323	160
					閱報室	75.9	32
				學習會議空間	演講/會議/研習教室	-	-
					視聽資料室	346.5	40
					多功能室	-	3
					討論室	-	5
				總樓地板面積		30,792.4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台中 /2012 B2-5F 館藏：130萬冊	21,646	5835	典藏空間	一般圖書資料	-	-
				讀者服務空間	普通閱覽室	-	-
					自修室	-	315
				學習會議空間	數位視聽區	-	-
					視聽室	-	108
					聽視障資訊中心	-	-
				總樓地板面積		41,797	-
使用情形	案名/年份	基地面積m^2	建築面積m^2	主要空間	使用機能	面積m^2	席位
興建中	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 /2016~ B2-5F 一般圖書資料-60萬冊 密集書庫-40萬冊 總量-100萬冊	15,000	9,000	典藏空間	一般圖書資料	-	-
					密集書庫	-	-
				讀者服務空間	閱覽室/特藏空間/多功能學習	-	800
				學習會議空間	國際會議廳	-	200
				商業空間	咖啡廳	-	-
				總樓地板面積		35,000.0	-
	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 /2017~	51,600	20,640	讀者服務空間	一般閱覽區	14,250	-
					館藏區		-
					密集書庫		-
					視障服務區		-
					期刊/參考室		-
					檢索/上網區		-
				推廣服務空間	演講廳	1,750	-
					多功能活動室		-
					自修室		-
					電腦教室		-
				商業空間	電影院		-
					主題餐廳/咖啡茶館		-
					文創商場		-
				總樓地板面積		46,300	-

國外圖書館案例比較分析							
使用情形	**案名/年份/館藏書冊量**	**基地面積m^2**	**建築面積m^2**	**主要空間**	**使用機能**	**面積m^2**	**席位**
已啟用	托克維爾圖書館,諾曼底,法國/2017 館藏：12萬冊	-	12,500	圖書館區	一般圖書資料	11,700	-
					讀者服務空間		-
					演講廳		150
				展示空間		325	-
				商業空間	餐廳	350	-
					咖啡廳		-
				行政/館藏		2,075	-
				總樓地板面積		14,450	-
使用情形	**案名/年份**	**基地面積m^2**	**建築面積m^2**	**主要空間**	**使用機能**	**面積m^2**	**席位**
興建中	赫爾辛基中央圖書館,芬蘭/2013~	-	16,000	典藏空間(2F)	一般圖書資料	15,000	-
					兒童閱覽/藏書		-
				商業空間(2F)	咖啡廳		-
				讀者服務空間(1F)	閱覽室/特藏空間/多功能學習/數位視聽區	15,000	-
				學習會議空間(B1)	演講廳	14,000	-
					小劇場		-
					展示空間		-
					會議室		-
				總樓地板面積		44,000	-

附件二 交通調查補充資料

附件二 交通調查補充資料

一、基地周邊主要路口/路段交通調查



基地周邊交通調查項目與範圍

(一)路口交通轉向量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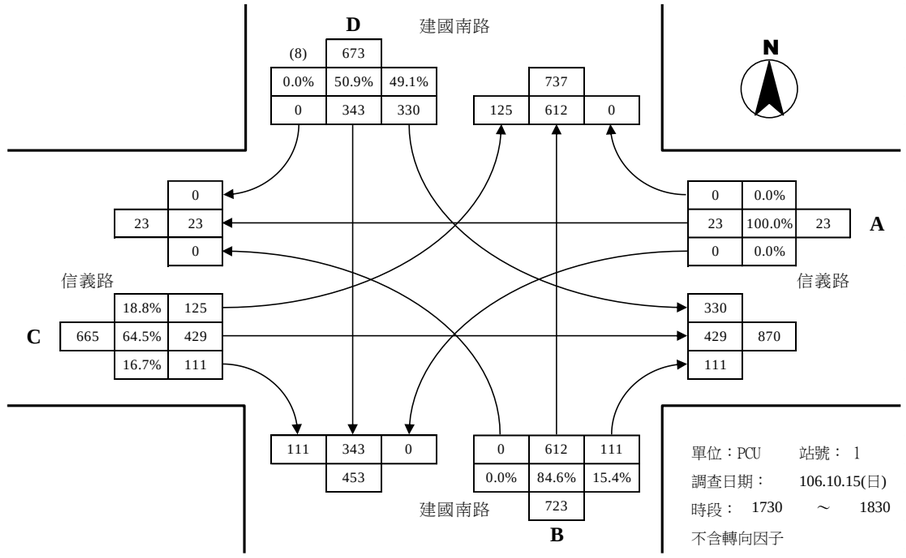

建國南路與信義路路口假日昏峰轉向交通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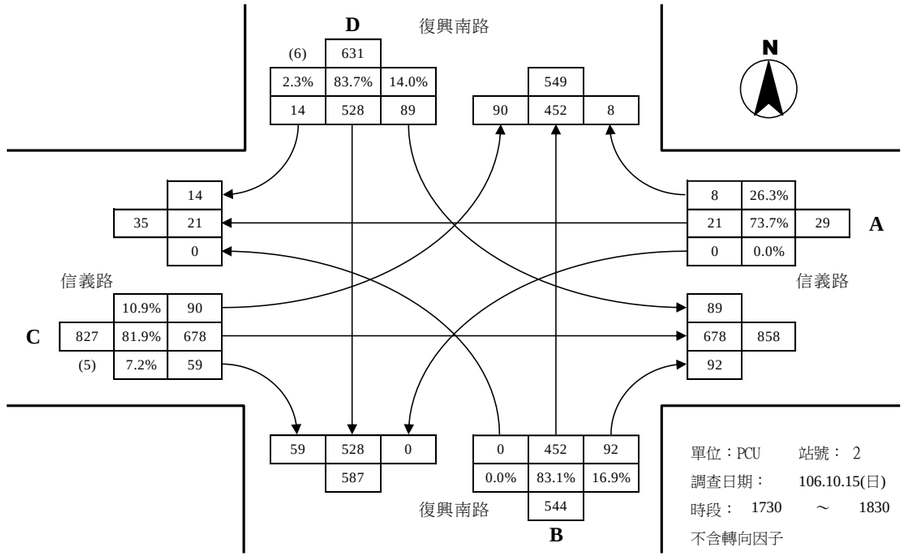

復興南路與信義路路口假日昏峰轉向交通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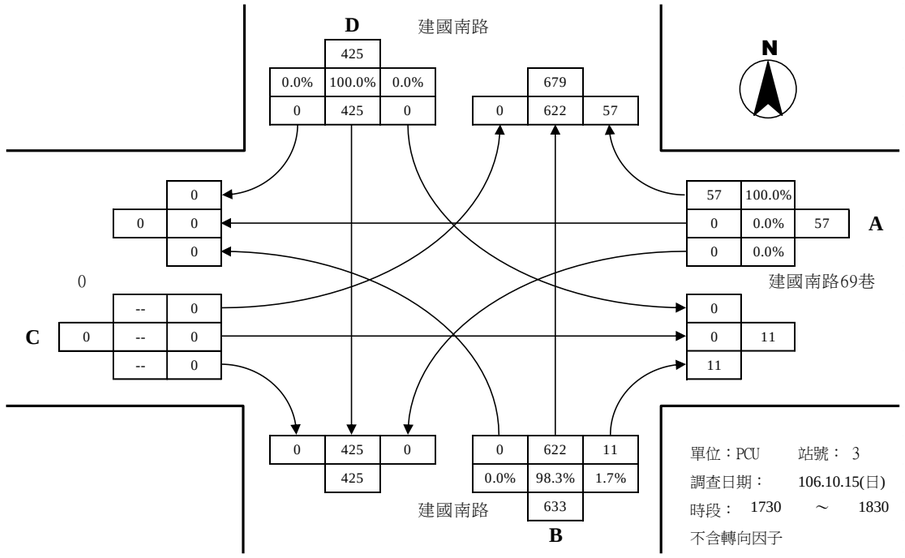

建國南路與建國南路69巷路口假日昏峰轉向交通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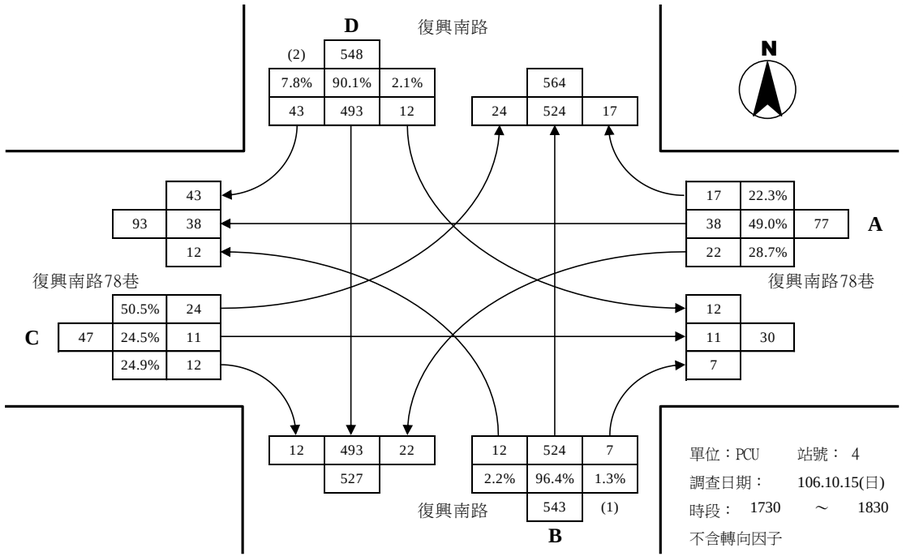

復興南路與復興南路78巷路口假日昏峰轉向交通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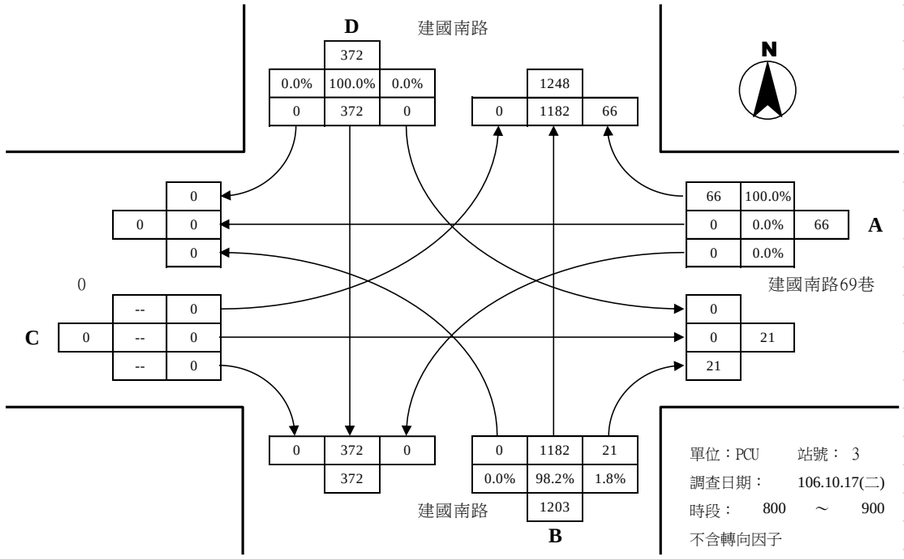

建國南路與建國南路69巷路口平日晨峰轉向交通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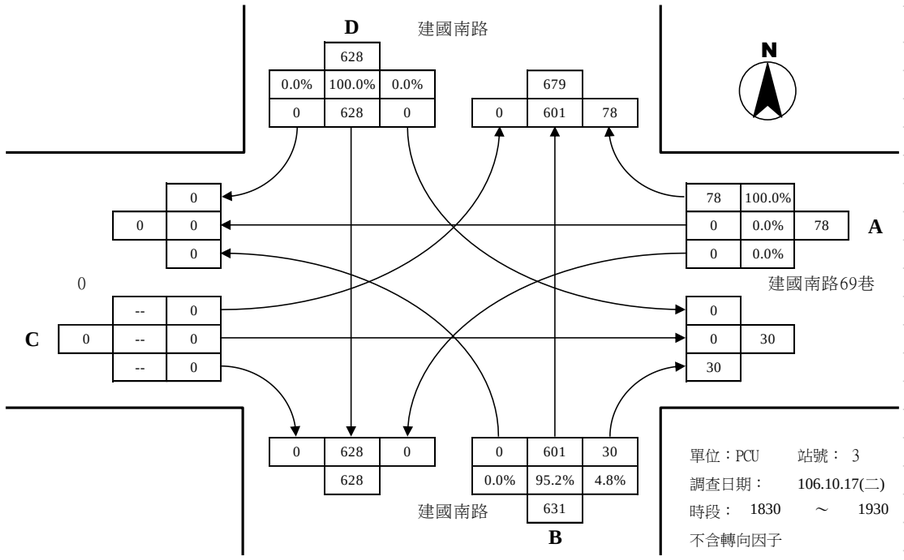

建國南路與建國南路69巷路口平日昏峰轉向交通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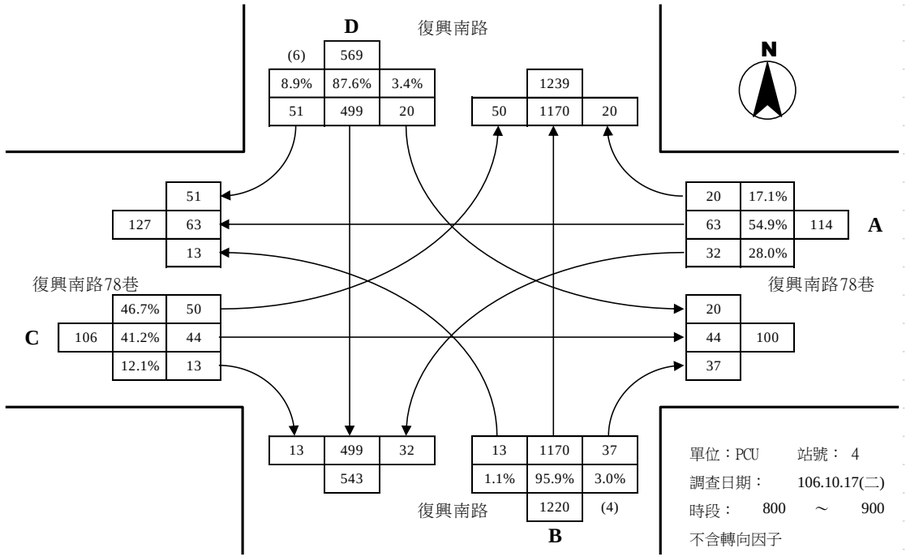

復興南路與復興南路78巷路口平日晨峰轉向交通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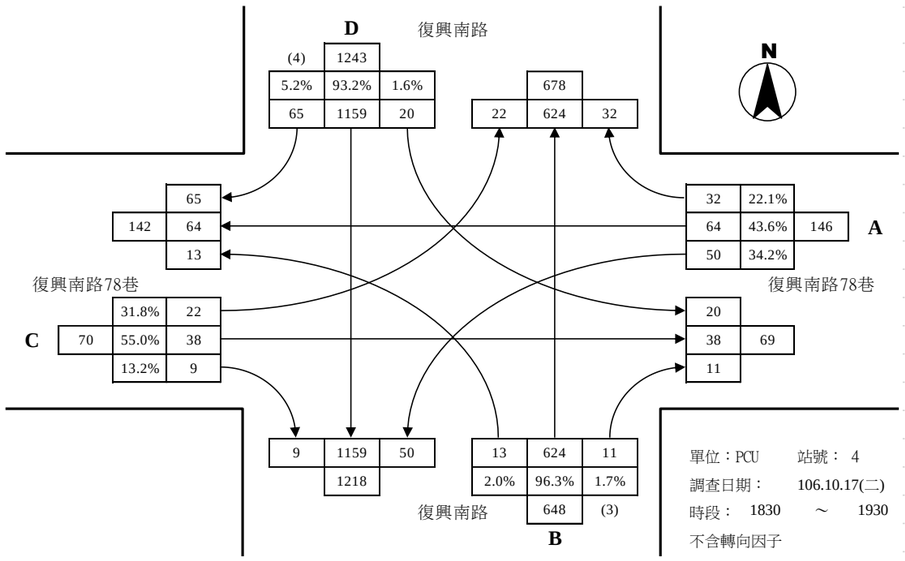

復興南路與復興南路78巷路口平日昏峰轉向交通量示意圖

(二)路段旅行速率調查

基地周邊平日路段旅行速率調查

路名	路段別	方向(往)	速限	平日晨峰			平日昏峰		
				流量(pcu/hr)	旅行速率(kph)	服務水準	流量(pcu/hr)	旅行速率(kph)	服務水準
信義路三段	建國南路二段-信義路 134 巷	東	50	4,048	22.7	D	2,955	22.7	D
		西	50	-	-	-	-	-	-
	信義路 134 巷-信義路 166 巷	東	50	3,847	22.2	D	3,153	24.7	D
		西	50	-	-	-	-	-	-
	信義路 166 巷-復興南路二段	東	50	3,847	22.1	D	3,153	17.0	E
		西	50	-	-	-	-	-	-
復興南路12 巷	信義路 152 巷-復興南路二段	東	50	46	22.7	D	35	26.5	C
		西	50	23	22.7	D	28	21.4	D
建國南路69 巷	建國南路二段-瑞安街 208 巷	東	50	21	17.3	E	30	21.4	D
		西	50	66	23.1	D	78	18.1	E
復興南路78 巷	瑞安街 208 巷-復興南路二段	東	50	107	19.5	E	69	18.1	E
		西	50	127	26.8	C	142	27.2	C
建國南路二段	建國南路 307 巷-信義路三段	南	50	1,817	18.1	E	2,300	21.0	D
		北	50	1,625	29.3	C	1,426	26.8	C
	信義路三段-建國南路 69 巷	南	50	982	28.4	C	1,814	32.8	B
		北	50	1,555	17.0	E	1,190	23.7	D
	建國南路 69 巷-建國南路 151 巷	南	50	372	36.9	A	628	30.1	B
		北	50	1,203	28.3	C	631	25.6	C
信義路134 巷	信義路三段-建國南路 69 巷	南	50	30	16.9	E	34	16.9	E
		北	50	268	16.0	E	245	18.4	E
復興南路二段	復興南路 340 巷-信義路三段	南	50	1,346	17.0	E	2,301	16.6	E
		北	50	2,593	29.2	C	1,740	27.7	C
	信義路三段-復興南路 78 巷	南	50	1,218	32.4	B	2,242	35.3	A
		北	50	2,709	24.8	D	1,788	30.6	B
	復興南路 78 巷-復興南路 128 巷	南	50	544	25.2	C	1,218	25.4	C
		北	50	1,220	21.5	D	648	21.1	D

基地周邊假日路段旅行速率調查

路名	路段別	方向(往)	速限	假日尖峰		
				流量(pcu/hr)	旅行速率(kph)	服務水準
信義路三段	建國南路二段-信義路 134 巷	東	50	863	24.1	D
		西	50	-	-	-
	信義路 134 巷-信義路 166 巷	東	50	828	22.2	D
		西	50	-	-	-

路名	路段別	方向(往)	速限	假日尖峰		
				流量(pcu/hr)	旅行速率(kph)	服務水準
	信義路 166 巷	東	50	828	30.1	B
	-復興南路二段	西	50	-	-	-
復興南路	信義路 152 巷	東	50	24	24.4	D
12 巷	-復興南路二段	西	50	26	24.5	D
建國南路	建國南路二段	東	50	11	18.6	E
69 巷	-瑞安街 208 巷	西	50	57	17.0	E
復興南路	瑞安街 208 巷	東	50	47	16.2	E
78 巷	-復興南路二段	西	50	92	26.3	C
建國南路二段	建國南路 307 巷	南	50	673	22.7	D
	-信義路三段	北	50	737	32.0	B
	信義路三段	南	50	461	22.8	D
	-建國南路 69 巷	北	50	723	18.2	E
	建國南路 69 巷	南	50	425	21.8	D
	-建國南路 151 巷	北	50	633	22.1	D
信義路	信義路三段	南	50	22	24.0	D
134 巷	-建國南路 69 巷	北	50	210	22.6	D
	復興南路 340 巷	南	50	631	18.0	E
	-信義路三段	北	50	546	28.2	C
復興南路二段	信義路三段	南	50	593	21.9	D
	-復興南路 78 巷	北	50	566	23.1	D
	復興南路 78 巷	南	50	529	22.4	D
	-復興南路 128 巷	北	50	543	21.7	D

(三)路口車輛延滯調查

編號	路口圖示	流向	假日尖峰			
			Synchro 軟體值		實際調查值	
			各方向延滯	路口總延滯	各方向延滯	路口總延滯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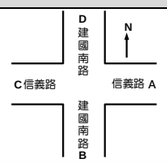	A	59.0 s	60.68 s	-	56.67 s
		B	72.6 s		65.33 s	
		C	63.5 s		59.12 s	
		D	45.4 s		44.17 s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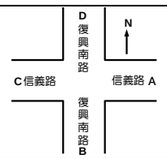	A	17.7 s	25.5 s	-	23.23 s
		B	29.3 s		30.14 s	
		C	19.2 s		17.23 s	
		D	30.7 s		25.15 s	

二、音樂廳、圖書館運具使用調查

(一)兩廳院運具使用特性調查



兩廳院運具使用特性調查範圍

兩廳院運具分配率與乘載率實際調查

樣本項目	運具別	汽車	計程車	機車	大眾運具	步行或其他	合計
兩廳院	運具分配率(%)	29.0%	11%	11.0%	44.0%	5.0%	100.0%
	乘載率(人/輛)	3.0	2.54	1.36	-	-	-

((二)臺北市立圖書館運具使用特性調查



臺北市立圖書館運具使用特性調查範圍

圖書館運具分配率與乘載率實際調查

樣本項目	運具別	汽車	計程車	機車	大眾運具	步行或其他	合計
台北市立圖書館	運具分配率(%)	19.0%	1.0%	24%	28.0%	28.0%	100.0%
	乘載率(人/輛)	2.7	2.0	1.5	-	-	-

國內既有及籌設中之文化教育機構行政法人之組織條例比較表

目 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臺南市美術館
公布	103 年 1 月 29 日 共 46 條	預告：106 年 11 月 27 日 ~107 年 1 月 27 日，共 36 條	預告：106 年 10 月 20 日 ~106 年 11 月 2 日，共 33 條	105 年 6 月 30 日 共 34 條	106 年 6 月 19 日 共 32 條	106 年 6 月 19 日 共 32 條	106 年 1 月 17 日 共 35 條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為辦理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以下簡稱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國家藝文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之經營管理、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以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特設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第 1 條 為創新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表演藝術動能、引領未來展演潮流趨勢，辦理表演藝術文化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以增進市民美學素養與充實精神生活，展現本市豐富多元文化，特設臺北市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1 條 為群聚流行音樂產業創作者、經營者和週邊產業的工作者，提供資源共享的內容創造平臺，促進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發展，進而提供民眾多元豐富且價格合理的流行文化休閒聚落，擴大流行音樂消費市場，以展現我國流行文化軟實力及臺北市城市競爭力，設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範本中心之營運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1 條 為策劃、行銷、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特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1 條 為促進本市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特設置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1 條 為經營管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特設置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1 條 為辦理臺灣近現代、當代藝術品之典藏研究並推廣藝術教育，以提升臺南市美術文化水準及城市競爭力，設臺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為規範本館之營運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第 2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第 2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第 2 條 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 2 條 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 2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 2 條 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臺南市政府。
	第 3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文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以下簡稱各場館）之營運管理。 二、受委託辦理展演設施之營運管理。 三、表演藝術之行銷及推廣。 四、表演藝術團隊及活動之策劃。 五、國際表演藝術文化之合作及交流。 六、其他有關本中心事項。	第 3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臺北市表演藝術中心場館硬體設施之營運管理、日常維護與改善。二、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執行與行銷。 三、表演藝術推廣及教育。 四、國際表演藝術文化之交流及合作。 五、表演藝術產業人才之育成。 六、其他有關本中心事項。	第 3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中心之營運及管理。 二、場地租賃、相關演出支援服務及人力派遣。 三、餐飲服務。 四、專業演出設備租賃買賣。 五、廣告代理零售。 六、票務系統。 七、辦公室租賃。 八、物業及零售商場管理。 九、零售業務。 十、受委託辦理文化設施營運管理。 十一、流行文化人才培訓相關之短期補習班業務。 十二、流行文化產業研究、典藏、展覽、教育推廣、公共服務、資源整合、公共行銷、出版之策劃與執行。 十三、國際流行文化合作及交流。 十四、流行文化活動辦理及授權業務。 十五、流行音樂圖書及有聲出版。 十六、流行音樂演出、及藝人經紀業務。 十七、流行產業相關跨產業如影視	第 3 條 本機構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二、經營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 3 條 本館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館之經營管理。 二、圖書資訊與教育文化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三、受託辦理教育文化活動及營運管理教育文化設施。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 3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經營管理本中心及相關文創產業空間。 二、規劃辦理及行銷流行音樂活動，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策辦相關展示活動等。 三、受託從事流行音樂相關研究及推廣業務。 四、受託經營管理文創產業空間。 五、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 3 條 本館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館之營運及管理。 二、美術研究、典藏、展覽、教育推廣、公共服務、資源整合、公共行銷、出版之策劃與執行。 三、美術相關人才之培訓。 四、國際文化合作及交流。 五、其他有關本館事項。

目 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臺南市美術館
			製作與授權業務。 十八、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事項。				
	第 4 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本中心各場館對其自籌收入，得以專屬帳戶自行規劃管理。但其相關計畫應編列於年度計畫及年度預算。	第 4 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司、法人、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本中心自籌收入，得以專屬帳戶自行規劃管理。但其相關計畫應編列於年度計畫及年度預算。	第 4 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營運、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三、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四、國內外公私立中心、團體及個人捐贈。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年度計畫費、典藏經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四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本中心之自籌收入與其相關計畫應編列於年度計畫及年度預算。	第 4 條 本機構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典藏費、展覽策劃與製作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文物保存修護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 4 條 本館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圖書購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 4 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活動費、演出費、租賃費、借展費、典藏費、行銷推廣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 4 條 本館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年度計畫費、典藏經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本館之自籌收入，得以專屬帳戶自行規劃管理。但其相關計畫應編列於年度計畫及年度預算。
	第 5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5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就所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利用規則，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5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之各場館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訂定該場館適用之規章，並報董事會備查。但不得牴觸前二項規章之規定。	第 5 條 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本機構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本機構之各場館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訂定該場館適用之規章，並報董事會備查。但不得牴觸前二項規章之規定。	第 5 條 本館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館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5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5 條 本館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館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組織	第 6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第 6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市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表演藝術、文化相關專業人士。	第 6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監督機關及其他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第 6 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藝術、文化、教育界人士。	第 6 條 本館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圖書資訊界人士。	第 6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	第 6 條 本館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目 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臺南市美術館
	二、表演藝術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文化教育界人士。 四、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三人，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各不得逾四人。	三、民間營利或非營利事業經營人士、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四、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一款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第二款人數至少應為三分之一，第二款和第三款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董事各不得少於二人，第四款人數為二人。	二、流行音樂文化或大眾傳播相關之專家、學者。 三、文化之政策、行政、教育相關專家、學者。 四、具代表性流行音樂展演相關產業公協會代表。 五、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六、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二款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五人。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中與美術館業務相關之董事應為四人，其他場館之董事各不得少於二人。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士。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視覺藝術或美術館相關之專家、學者。 三、文化之政策、行政、教育相關專家、學者。 四、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三人。
	第 7 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 7 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由監督機關核派常務監事一人，需為 11 職等以上之事務官。另置監事二至四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監督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專業證照或學識經驗者。	第 7 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由監督機關核派常務監事一人，需為 11 職等以上之事務官。另置監事二至四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監督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專業證照或學識經驗者。	第 7 條 本機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 7 條 本館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 7 條 本館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 8 條 監督機關遴選董事及監事時，應考量各類人選之代表性、區域性及均衡性。其中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總人數原住民、客家及場館所在地區域之代表應至少各有一人。 前項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	-	-	-	第 8 條 監督機關遴選董事及監事時，應考量各類人選之代表性及均衡性。 前項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9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進退，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 8 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聘任之董事、及前條第一項核派之常務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	第 8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派)一次，但續聘(派)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進退，不受前項續聘(派)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派)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及監事之組成，應考量各類人	第 8 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	第 8 條 本館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	第 8 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	第 9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進退，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目 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臺南市美術館
		人數三分之一。	選之代表性及均衡性，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人數三分之一。	人數三分之一。	人數三分之一。	
	第 1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派)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或改派：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或改派： 一、具有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 二、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 四、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五、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六、違反本自治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八條第二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七、工作執行不力、怠忽職責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 八、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九、其他有不適任職位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之事由，於監事適用之。 前項各款情形，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及常務監事外，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派)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或改派。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或改派：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或改派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機構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機構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機構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機構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館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館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館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館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致不能執行職務。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館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館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館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 見及申辯之機會。

目 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臺南市美術館
	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核派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並報市政府核定。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改派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館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 11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有給職，專任，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市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董事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改聘。但有特殊考量，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為專任有給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負責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本機構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並報市議會備查。	第 10 條 本館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館；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館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 10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 11 條 本館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館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館；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2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六、規章之審議。 七、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各場館藝術總監之任免。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11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本中心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六、規章之審議。 七、自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審議。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10 條第 4 項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董事長所提重大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董事長所提年度營運計畫之方針、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三、本中心規章之審議。 四、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及典藏品。 五、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六、董事長所提執行長人選任免之審議。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11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六、規章之審議。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及典藏品。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11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館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六、規章之審議。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11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六、規章之審議。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12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館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本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六、規章之審議。 七、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館長之任免。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13 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 12 條 董事會每三至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	第 11 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	第 12 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	第 12 條 本館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	第 12 條 本中心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	第 13 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目 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臺南市美術館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 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 14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 13 條 除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監事會以合議方式行使下列職權如下： 一、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審核。 四、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 五、內部稽核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之任免。 六、財務、會計單位主管任免之同意。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及監督。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九、承監督機關之命，代表本中心提起訴訟。 本中心之內部稽核單位，應隸屬於監事會，並向監事會負責之。 監事會或監事為行使其職權，得要求配置合理設備、人力及業務經費，非有正當理由或其需求顯逾合理程度者，不得拒絕之。 監事會得代表本中心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其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中心負擔之。	第 12 條 監事會需透過合議行使職權，並由常務監事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其行使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會代表本中心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其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的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中心負擔之。	第 13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 13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 13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 14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	第 14 條 監事會應由常務監事定期或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其他監事認有必要時，亦得要求召開或報請監督機關同意後，逕行代為召開之。 監事會會議主席，由常務監事擔任，常務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其他監事輪流擔任。	-	-	-	-	-

目 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臺南市美術館
	-	第 15 條 本中心召開例行性業務或重大事項會議時，除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外，其餘監事亦得列席之，常務監事因故無法代表列席時，應指派其他監事列席之。列席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得就各項議案之合法性表示意見及參與討論。董事長執行業務有第九條第三項各款情事或其他違法行為者，監事會應報知監督機關。本中心業務部門之主管及所屬人員有違法情事者，監事會得報知監督機關。	-	-	-	-	-
	-	第 16 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執行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負保密義務。如有違反，致生損害於本中心者，應負賠償責任。	-	-	-	-	-
	第 15 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 17 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 13 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因故無法列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	第 14 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 14 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 14 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 15 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因故無法列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
	第 16 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 18 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 14 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15 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15 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15 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 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16 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 17 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 第二項 董事長、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除有正當理由，並事先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者外，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如有違反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應	第 15 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場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	第 16 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場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機構受有損	第 16 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館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本館	第 16 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本中心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	第 17 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館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館受有損害者，

目 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臺南市美術館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例外情形，應將同意之內容，於同意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於監督機關及本中心網站專區。第二項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機構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業務相關者為限。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館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館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館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 18 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 16 條 本中心除董事長外之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惟得另支領出席費及車馬費。	第 17 條 本機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17 條 本館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17 條 本中心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18 條 本館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屬兼任者均為無給職。
	第 19 條 本中心各場館置藝術總監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受董事會之督導，綜理各場館業務，並應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 藝術總監之職掌如下： 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所屬場館人員任免。 四、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五、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第一項所置藝術總監準用之。	第 19 條 本中心置藝術總監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藝術總監依本中心規章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藝術總監應列席董事會議。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第一項所置藝術總監準用之。	第 17 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 18 條 本機構各場館置館（場）長一人，副館（場）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館（場）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各場館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副館（場）長襄理館（場）長業務。 館（場）長之職掌如下： 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場）長及副館 （場）長準用之。 本機構得委任各場館於授權業務範圍內執行職務，並以各場館名義對外行文。	第 18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 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館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館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館長襄理館長業務。 館長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本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本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長及副館長準用之。	第 18 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 執行長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 準用之。	第 19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館長依本館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館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館長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所屬人員之任免。 四、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五、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館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第一項所置館長準用之。
	第 20 條 本中心各場館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設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解散時，亦同。	-	第 18 條 本中心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設附屬作業組織，其相關設置辦法另定之；解散時，亦同。	第 19 條 本機構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市議會同意後，增設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解散時，亦同。	-	-	第 20 條 本館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設附屬作業組織，其相關設置辦法另定之；解散時，亦同。
第三	第 21 條	第 20 條	第 20 條	第 21 條	第 20 條	第 20 條	第 22 條

目 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臺南市美術館
章業務及監督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核派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本府之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機構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監督機關對本館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館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監督機關對本館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館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本府之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 22 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 23 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 21 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 22 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機構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機構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機構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機構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機構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 21 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館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館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館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館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館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 21 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 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 23 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館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館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館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館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館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 23 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21 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22 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23 條 本機構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機構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22 條 本館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本館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22 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24 條 本館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館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目 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臺南市美術館
	第 24 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 22 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書，如經審計機關審計者，本中心應將審計結果檢送監督機關，監督機關並得視審計結果為必要之處理。	第 23 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 24 條 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第 23 條 本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第 23 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第 25 條 本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	第 24 條 董事長或本中心之人員因執行職務違法、不當、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致本中心有所損害者，監督機關得命監事會代表本中心提起訴訟求償之。 監事執行職務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致本中心有所損害者，監督機關得命董事長代表本中心提起訴訟求償之。	-	-	-	-	-
第四章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第 25 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 26 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第 27 條 董事長、藝術總監及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本中心業務部門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於該主管單位任職。 前二項應迴避任職之人員，在董事長、藝術總監、監事及業務主管接任前即已任職者，除總務、會計及人事單位主管之職務外，不受限制。	第 19 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	-	第 19 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第 21 條 本館進用之人員，依本館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館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館職務。
	第 26 條 政府機關（構）（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	-	-	第 20 條 本機構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	第 19 條 本館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	-	-

目 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臺南市美術館
	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中心職務，不加發慰助金，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 27 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	-	-	-	-
	第 28 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	-	-	-	-	-	-

目 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臺南市美術館
	同移轉本中心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外，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第一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公保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基準發給。 原機關聘僱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外，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前二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第 29 條 原機關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	-	-	-	-	-	-

目 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臺南市美術館
	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 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 30 條 原機關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工友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	-	-	-	-	-

目 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臺南市美術館
	第 31 條 第二十七條至前條所需員工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	-	-	-	-
	第 32 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或月支薪津之規定。	-	-	-	-	-	-
	第 33 條 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機關改制本中心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列冊交由本中心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 前項人員於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	-	-	-	-	-
	第 34 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人員，準用之。	-	-	-	-	-	-
第五章會計及財務	第 35 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 28 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 24 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 25 條 本機構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機構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機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 24 條 本館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館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館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 24 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 26 條 本館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館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館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 36 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中心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	第 29 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25 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本機構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機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25 條 本館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館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25 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27 條 本館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目 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臺南市美術館
	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37 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30 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市議會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26 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本中心得訂定獎勵辦法，提升經營管理營運績效，於該年度未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補助，其獎勵額度以本中心該會計年度之營業總收入扣除營業總支出稅後剩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本中心獎勵辦法、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27 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機構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 26 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館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館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 26 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 28 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館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館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館年度預算書，送臺南市議會審議。 本館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館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38 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但屬本中心各場館之不動產及附屬設備者，應維持或無償捐贈為國有財產；各場館經行政院核定後，納入本中心。 本中心設立後，得因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 31 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必要使用市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得由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有關應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之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得因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	第 27 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必要使用市有公用財產，得由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有關應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之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得因業務需要，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若所購置之財產不需使用或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	第 28 條 本機構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及典藏品不得捐贈。 本機構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機構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機構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	第 27 條 本館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 本館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館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館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	第 27 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	第 29 條 本館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 本館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館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館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

目 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臺南市美術館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如以價購取得者，應由本府以原取得價款之金額購回，均不得任意處分。	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 本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機構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館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館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館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中心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館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館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館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 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 39 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 25 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或受申請提供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送市議會備查。必要時，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藝術總監或相關主管至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 28 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館長或相關主管至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 29 條 本機構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 28 條 本館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館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 28 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 30 條 本館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南市議會備查。臺南市議會應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館館長或相關主管至臺南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 40 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 32 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 29 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並經市議會審查同意。 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市議會備查。	第 30 條 本機構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並經市議會審查同意。 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市議會備查。	-	-	第 31 條 本館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 41 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 33 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0 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1 條 本機構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9 條 本館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9 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2 條 本館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目 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臺南市美術館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中心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機構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館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六章附則	第 42 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 34 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 31 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 32 條 對於本機構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 30 條 對於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 30 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 33 條 對於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 43 條 本條例施行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不再適用，原董事會、監事會應即依第六條至第十一條規定改選。	-	-	-	-	-	-
	第 44 條 原機關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移轉本中心之繼續任用人員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人員，得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並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辦理程序。	-	-	-	-	-	-
	第 45 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 35 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市政府同意後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 32 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由監督機關同意後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 33 條 本機構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 31 條 本館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 31 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本中心與進用人員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 34 條 本館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由監督機關同意後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 46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36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33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 34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 32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 32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 35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定之。

附件四 規劃測試方案

一、規劃測試方案優劣分析

透過三方案的比較，以方案一、二建蔽率較低，可創造戶外空間，予以市民及使用者休憩與活動，兩方案雖皆有戶外開放空間，但就對外開放性與公共性而言，方案一則較高，並能提升市民及使用者對於音樂與圖書中心之親近性。

表附四-1 規劃方案優劣分析表

分析項目/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建蔽率	44%	41%	45%
容積率	377%	377%	377%
建築高度	50M(9F)	50M(10F)	40M(8F)
優勢	1.音樂廳與圖書館出入口分別是設置，且機能空間分棟，行政管理便利。 2.創造視覺通透的半戶外開放空間，不僅能使空氣對流，另一方面能創造舒適的活動空間。	1.共用 1F、2F 大廳及支援性服務設施空間，並設有共享之戶外中庭，增加雙邊聽眾與讀者的交流機會，因共同使用 1F 大廳設施，可降低經費及有效利用空間。 2.除 1、2F 樓層相連之外，其餘樓層使用空間分成兩棟，視覺的穿透性高，避免過大笨重的量體坐落於社區內。	1.共用 1F、2F 大廳及支援性服務設施空間，增加雙邊聽眾與讀者的交流機會。 2.規劃設置交響樂廳、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及圖書館國際會議廳並列於 2F，對於緊急事件且需快速疏散民眾，較為便利。
劣勢	1.音樂廳與圖書館分棟設置，阻礙聽眾與讀者交流機會。 2.無法共享支援性服務設施空間，需雙倍設置，造成經費及空間浪費。	1F、2F 共用空間，因音樂廳與圖書館營業時間的不同，管理上應規劃完善之配套措施。	1.量體較大，無法多留設戶外開放空間。 2.1F、2F 共用空間，因音樂廳與圖書館營業時間的不同，管理上應規劃完善之配套措施。
方案模擬			

二、規劃方案二說明

(一)通透方案二建築各層空間配置

1.音樂廳

本建築將以西側信義路三段 134 巷，未來將開闢為 15m 之計畫道路，以此側為音樂與圖書中心將以此側為主要入口。

為達到通透的概念，於主要入口處，利用帷幕玻璃之外與內部中庭空間留設，同時降低建蔽率，達到通透明亮的視覺效果，並創造音樂與圖書中心內部之室外休閒放鬆空間，給予觀眾與讀者不同的感官體驗。

音樂廳的機能空間組織，將音樂廳與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上下相疊，降低音樂廳之建蔽率，將較無日照需求，配置於建築物量體中心處，西側主要入口處，將以商業服務設施圍繞著音樂廳，東側則配置後場空間與休息室，特別將樂團大、小練習室、合奏、個人練習室設於內部中庭旁側，一方面可達道採光效果，另一方面亦可讓民眾能瞭解音樂家排練過程，拉近專業者與民眾之間的距離，10F 為交響樂團及國樂團行政人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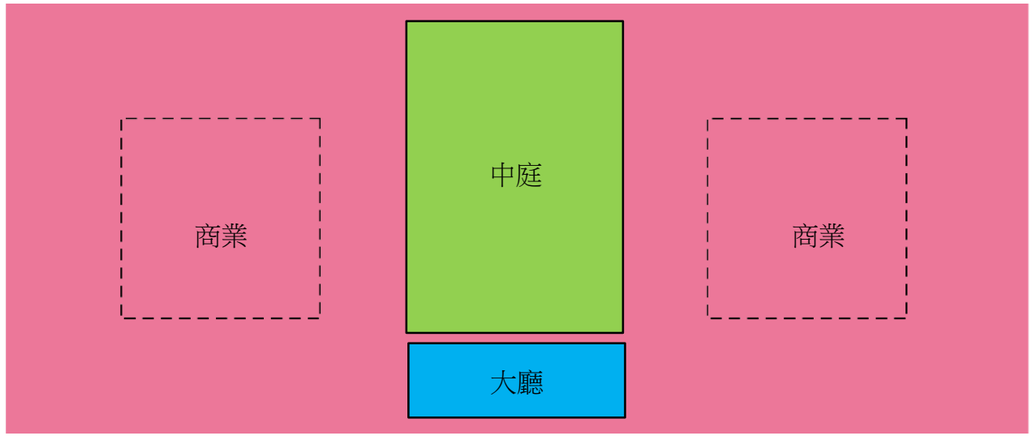

方案二音樂與圖書中心平面配置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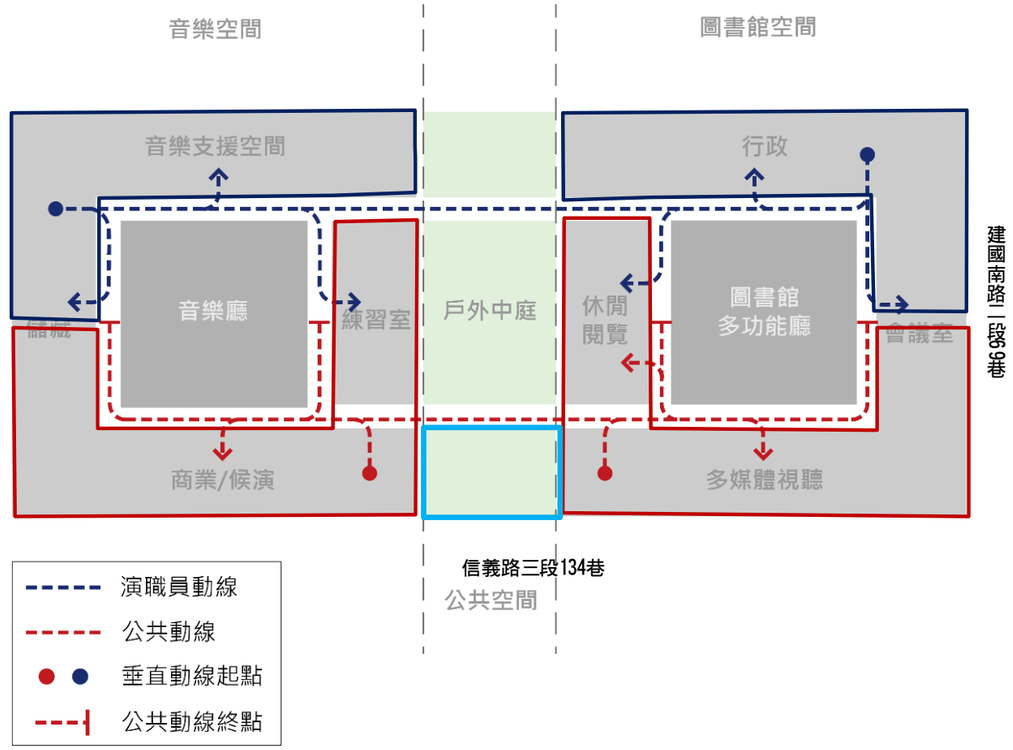

方案二動線規劃圖

2.圖書館

圖書館空間因多為靜態設施，配置將策略將維持設置於南邊靠近住宅社區側。

低樓層 1-5F 以開放性較高與長者及孩童使用空間為主，包含大廳、展覽空間、多媒體視聽室、研習教室、兒童圖書館及樂齡中心，高樓層則以藏書、會議、辦公及閱覽空間為主。

6-8F 為各類藏書空間、讀者閱覽與行政辦公及會議學習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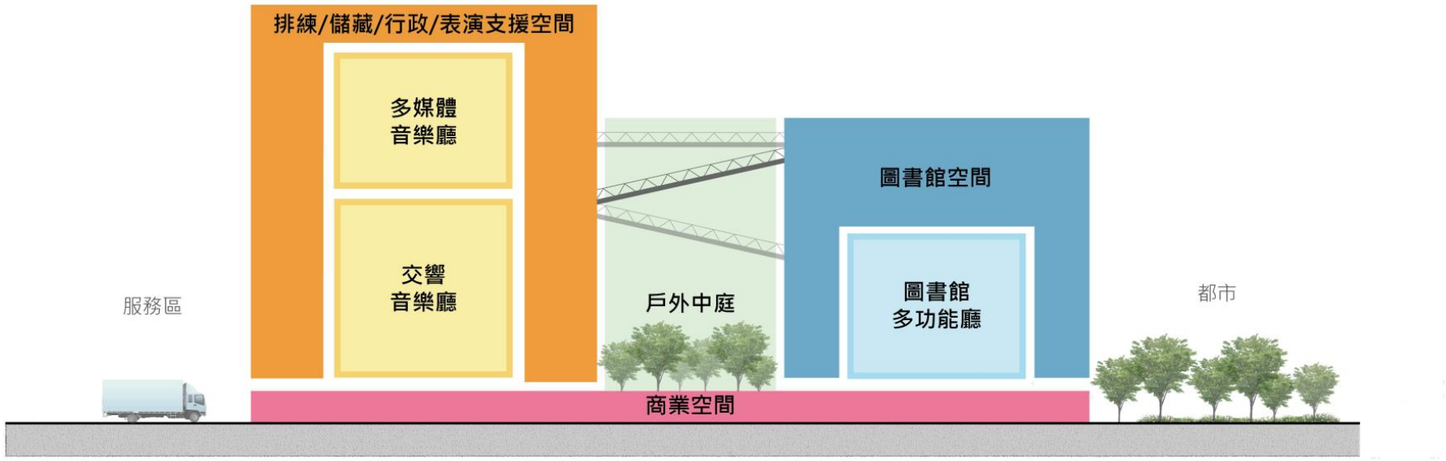

主要機能空間分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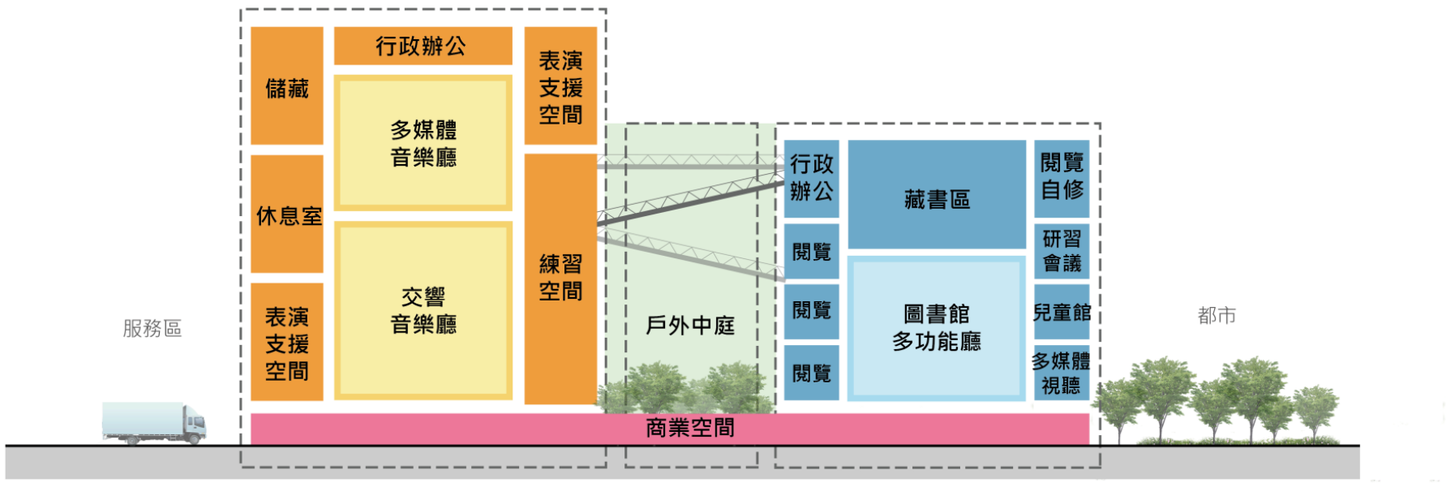

細部機能空間分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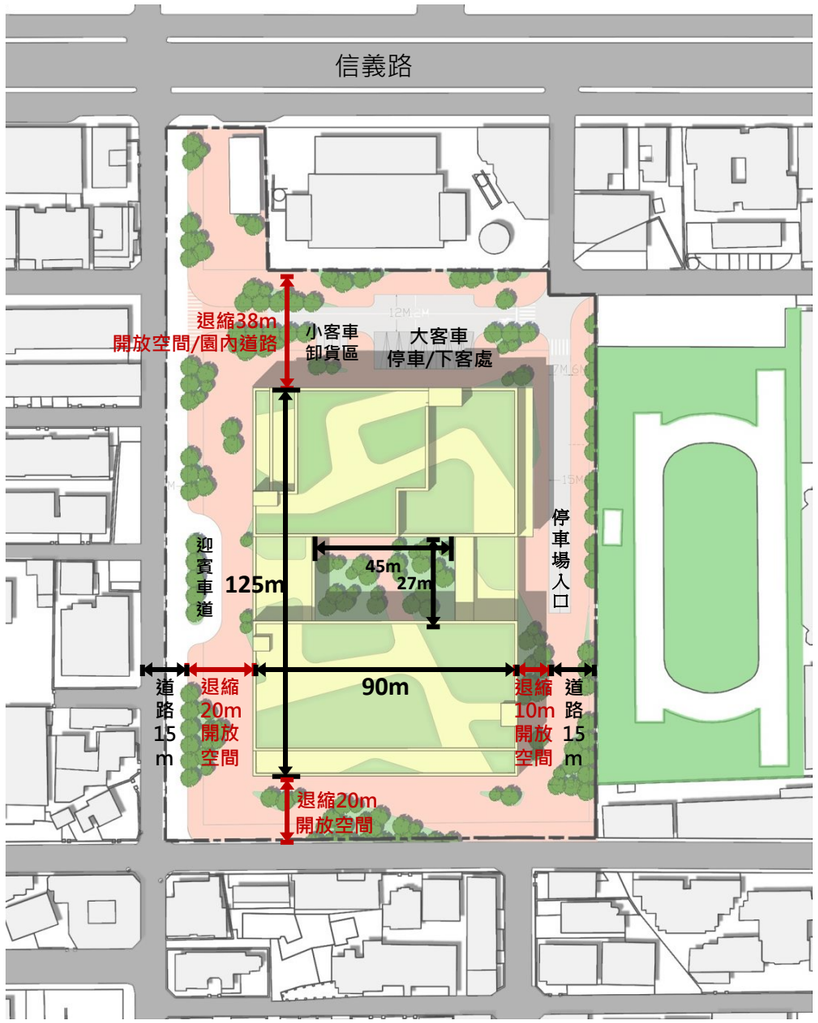

1F 基地配置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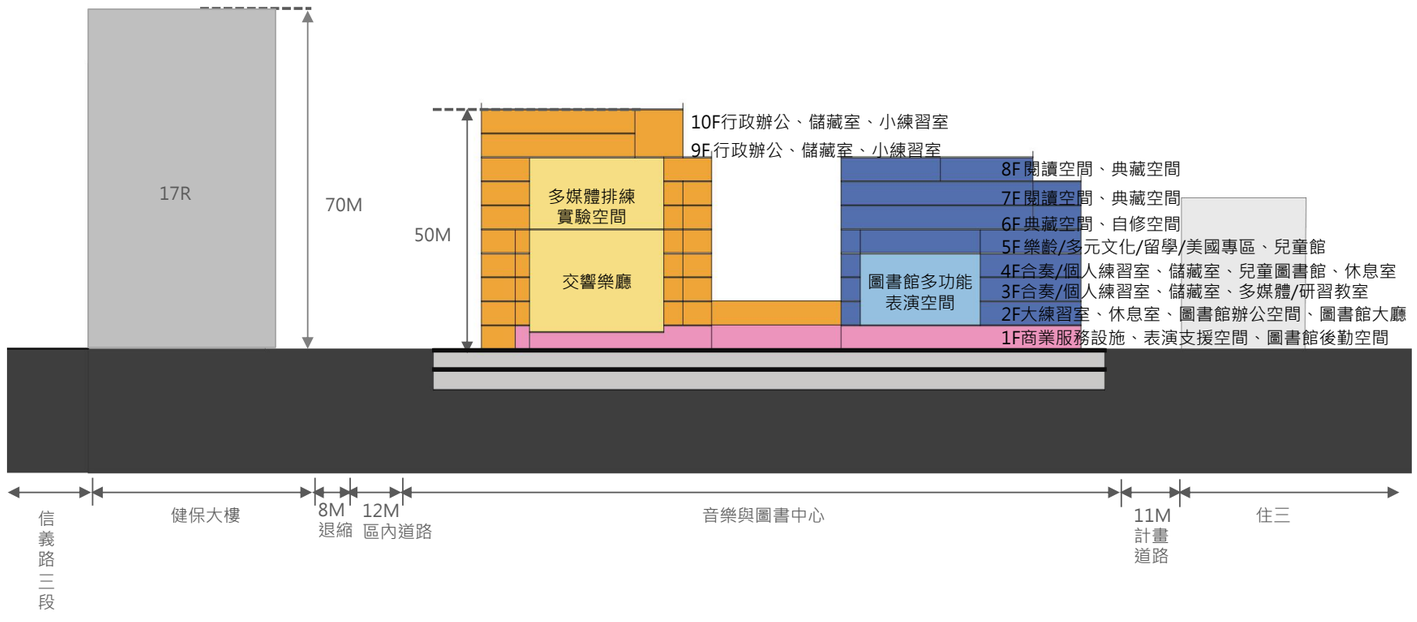

南北向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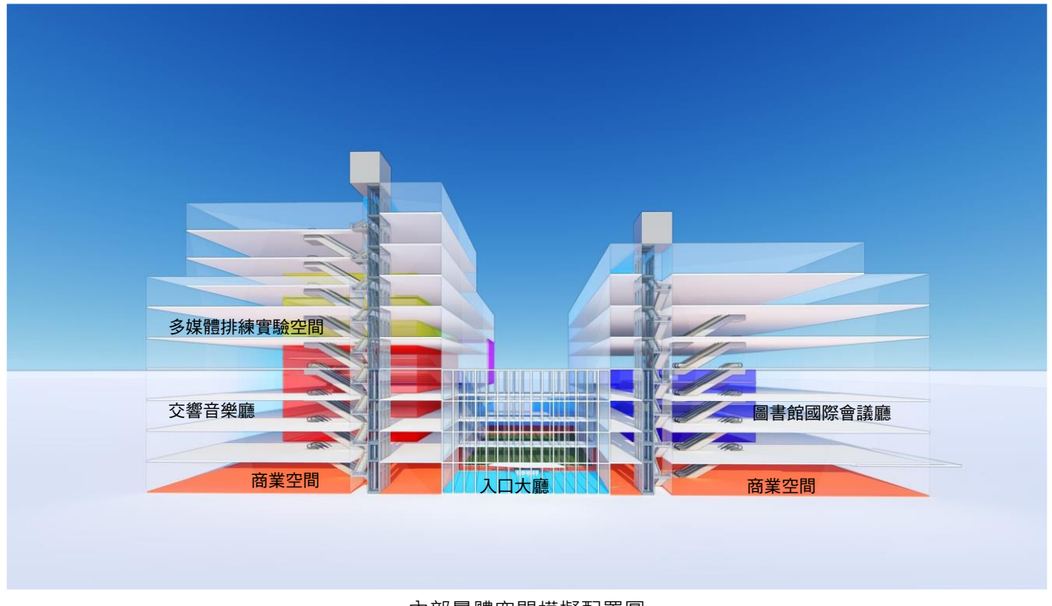

內部量體空間模擬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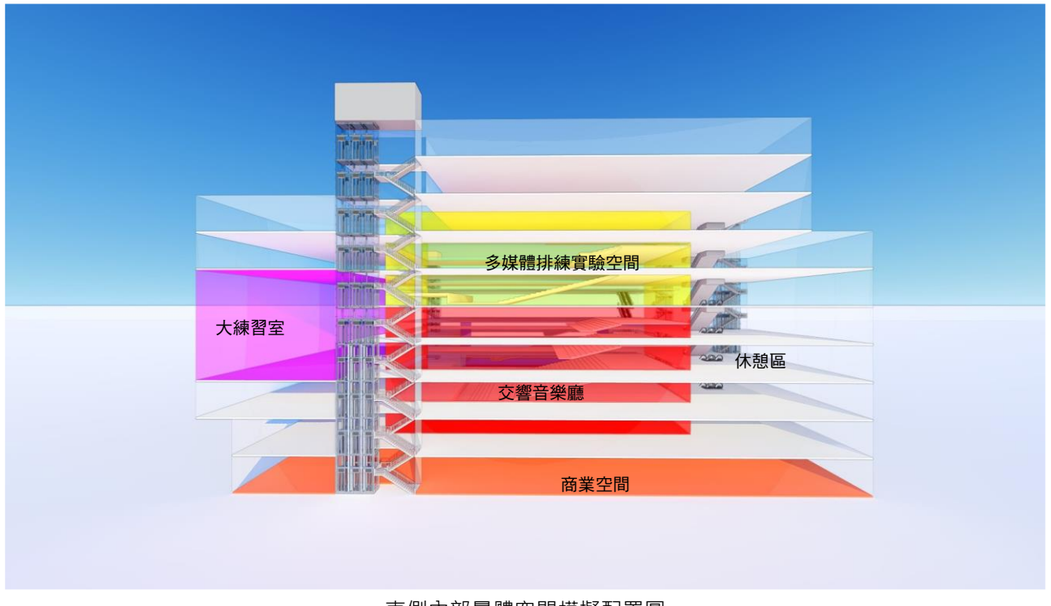

東側內部量體空間模擬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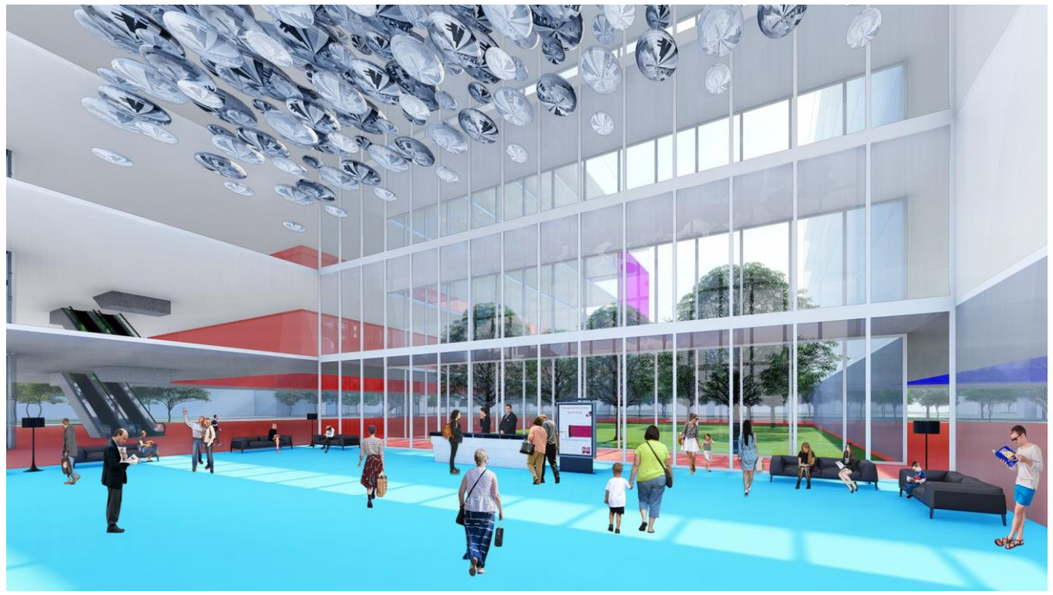

內部大廳模擬圖



西側入口鳥瞰模擬圖

三、規劃方案三說明

(一)並列方案三建築各層空間配置

1.音樂廳

本建築將以西側信義路三段 134 巷，未來將開闢為 15m 之計畫道路，以此側為音樂與圖書中心將以此側為主要入口。

於主要入口處，利用挑高的大廳空間及帷幕玻璃之外牆，達到通透明亮的視覺效果，並創造室內活動聚集空間，供音樂廳與圖書館交流使用。

音樂廳的機能空間組織，因交響樂廳與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較無日照需求，配置於建築物量體中心處，1-2F 西側主要入口處，將以商業服務設施圍繞著音樂廳，東側則配置後場空間，3-4F 則以樂團大、小練習室、合奏、個人練習室與休息室為主，5F 為交響樂團及國樂團行政人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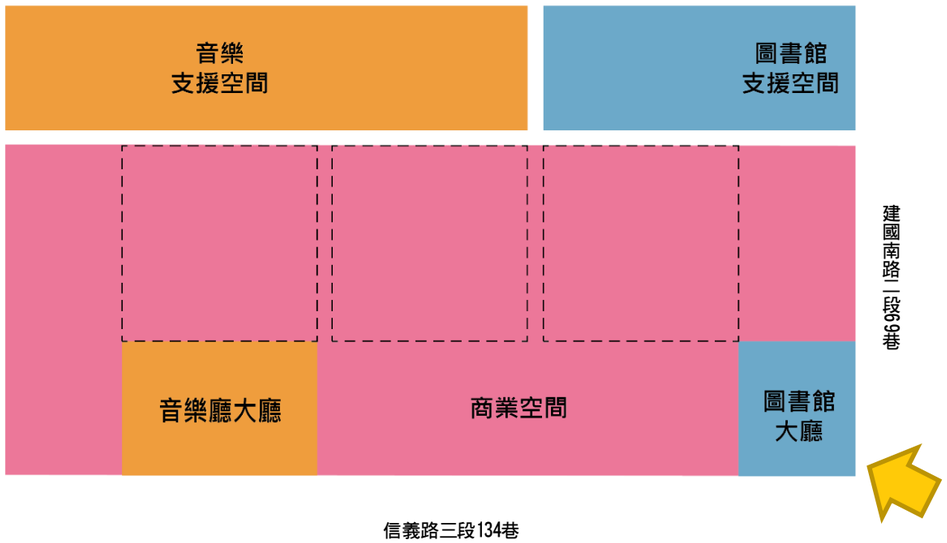

方案三音樂與圖書中心平面配置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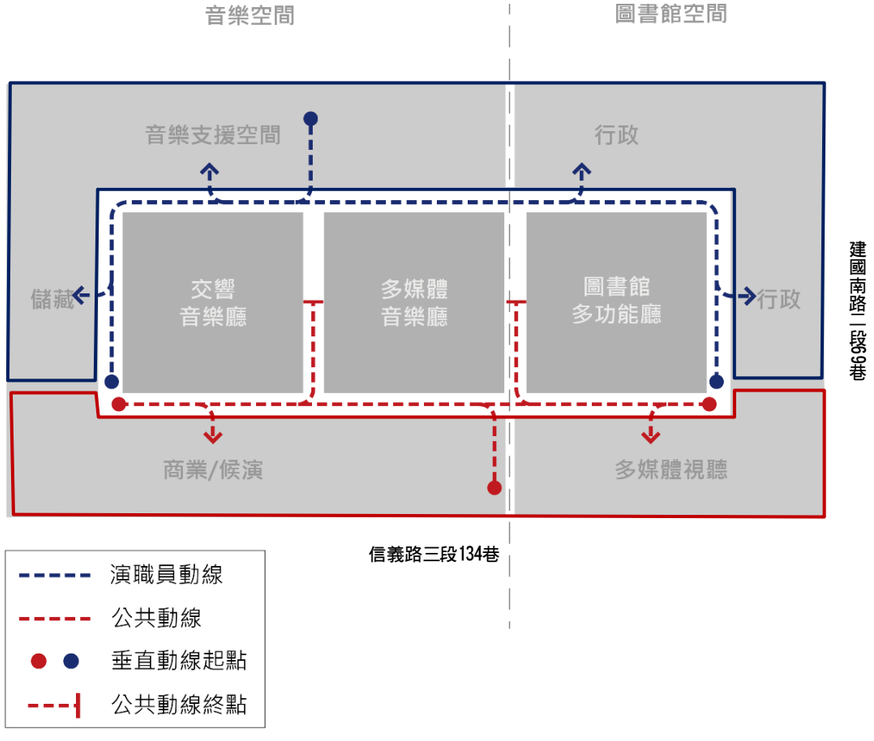

方案三動線規劃圖

2.圖書館

圖書館空間因多為靜態設施，配置將策略將維持設置於南邊靠近住宅社區側。

低樓層 1-5F 以開放性較高與長者及孩童使用空間為主，包含大廳、展覽空間、多媒體視聽室、研習教室、兒童圖書館及樂齡中心，高樓層則以藏書、會議、辦公及閱覽空間為主。

6-8F 為各類藏書空間、讀者閱覽與行政辦公及會議學習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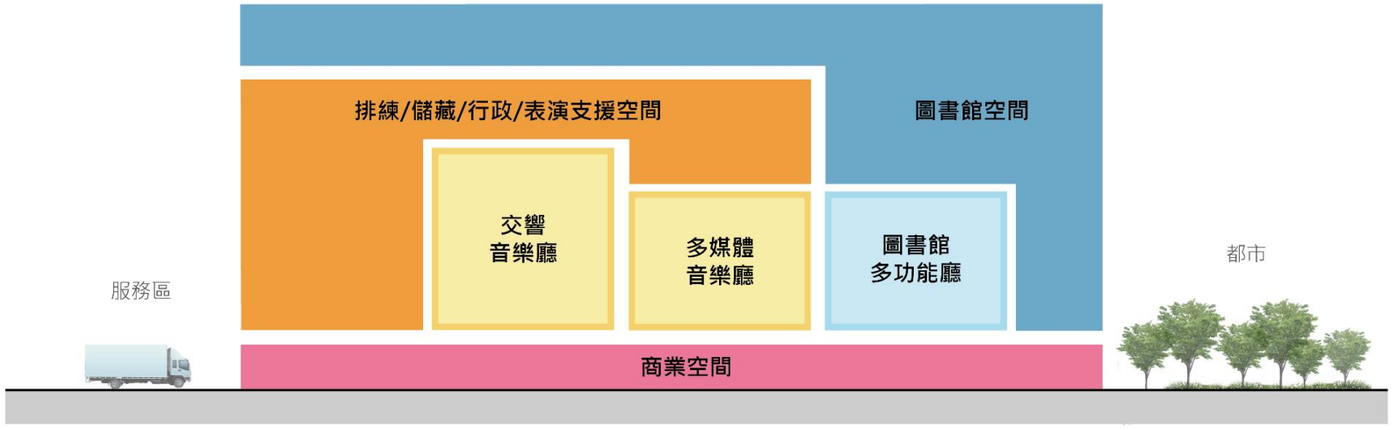

主要機能空間分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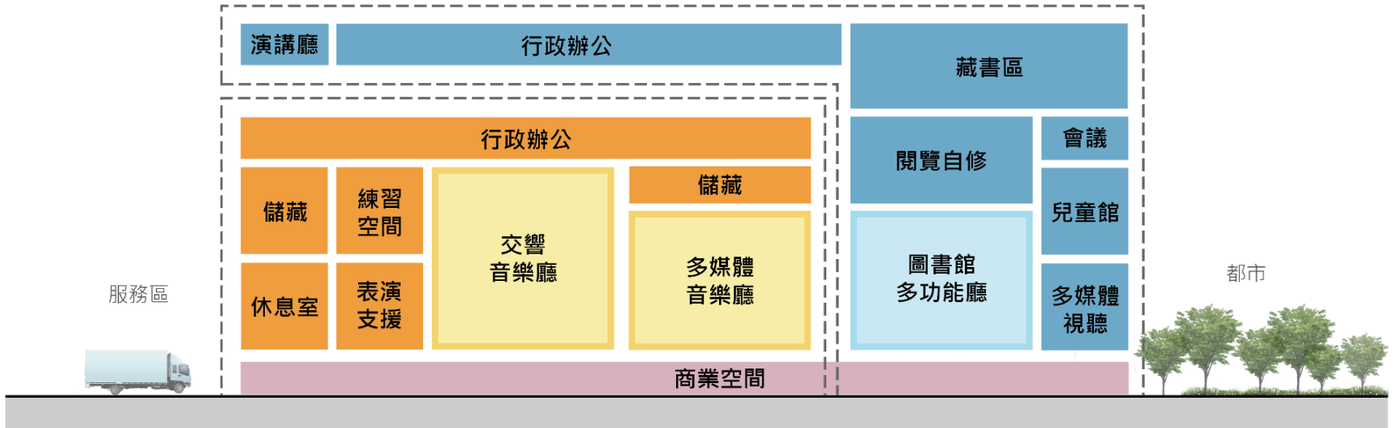

細部機能空間分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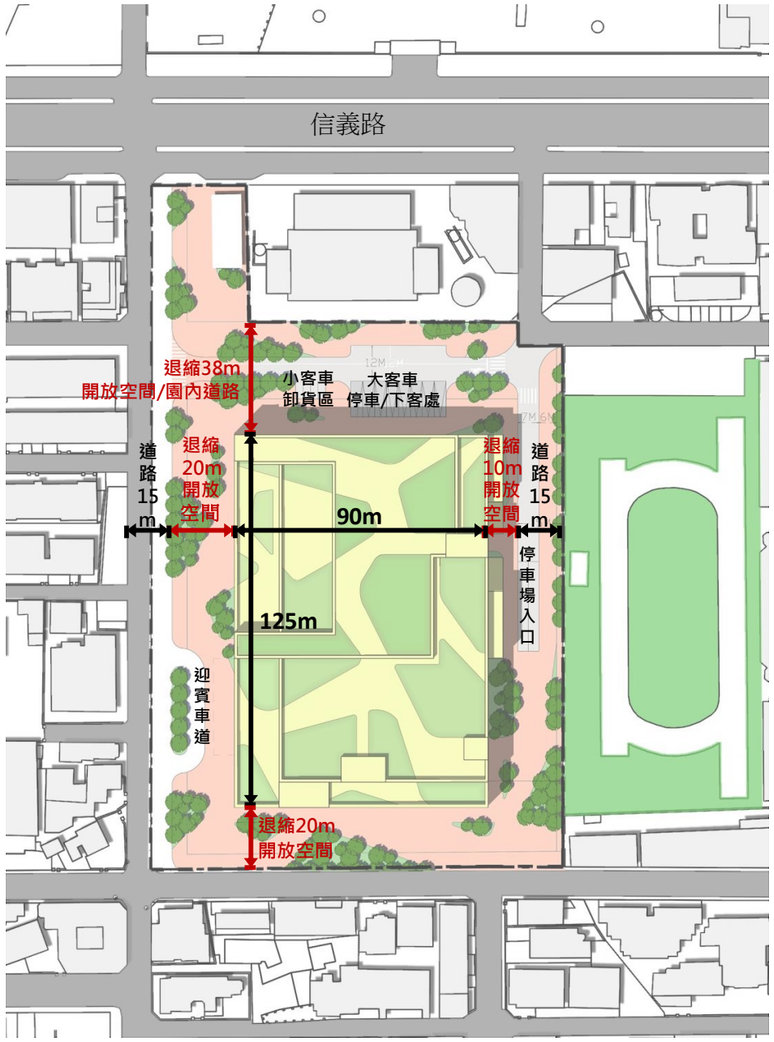

1F 空間配置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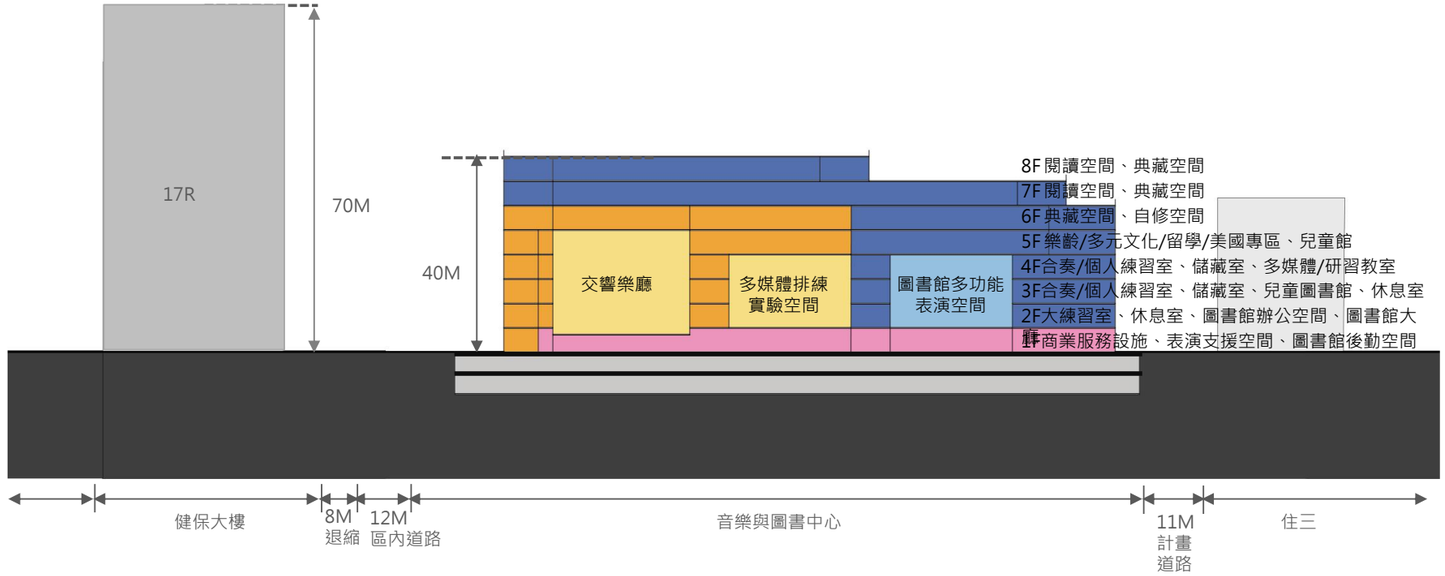

南北向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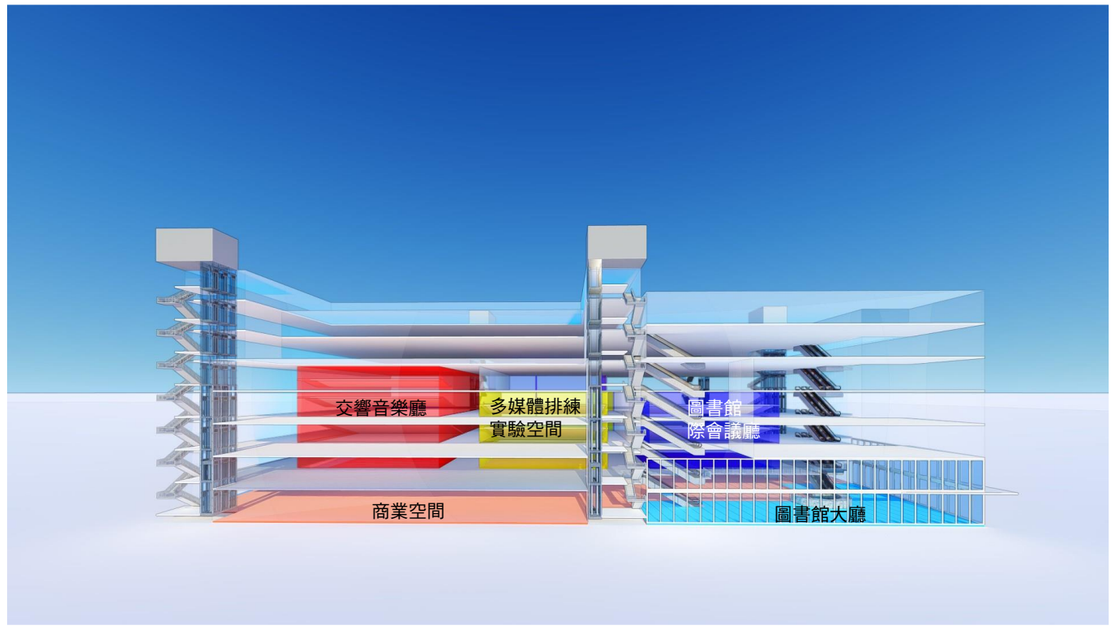

內部量體空間模擬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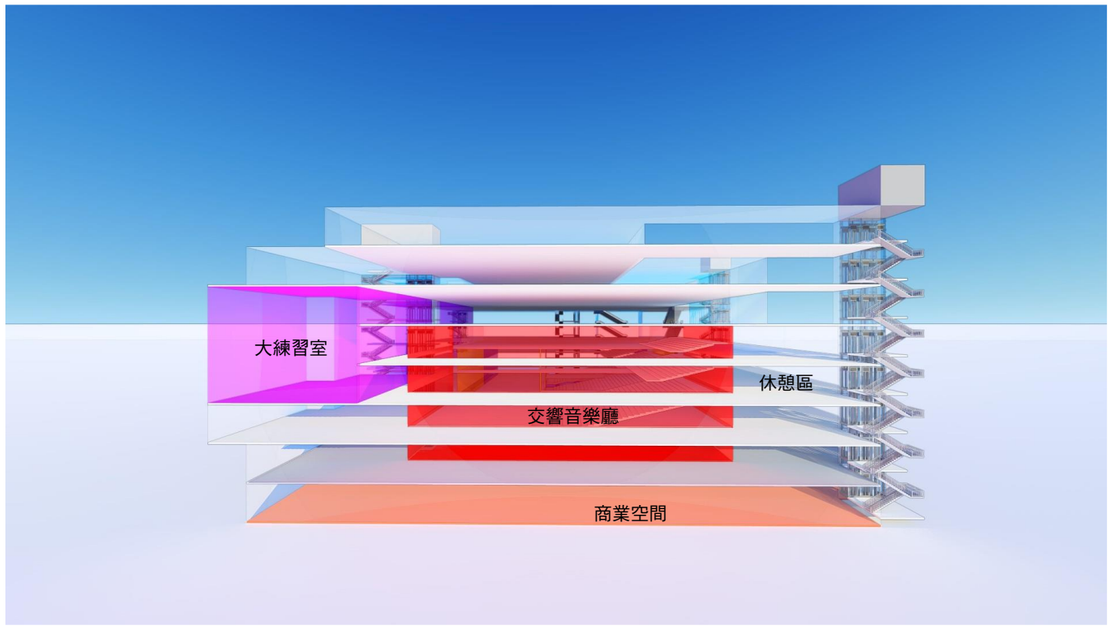

東側量體空間模擬配置圖



廳模擬圖



西側入口鳥瞰模擬圖

壹、總工程經費及期程規劃

一、興建計畫總工程經費

本案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進行工程經費概算，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總工程經費預估為 64.29 億，直接工程成本約為 54.92 億。

表附五-1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設計監造之總工程經費預估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工程費用預估				
壹.一	分項工程費				
壹.一.1-1	音樂廳建築結構體	m2	19,680	21,500	423,120,000
壹.一.1-2	圖書館建築結構體	m2	19,765	21,500	424,947,500
壹.一.1-3	地下層建築結構體	式	1	628,500,000	628,500,000
壹.一.2-1	音樂廳一般室裝工程	m2	9,510	25,000	237,750,000
壹.一.2-2	圖書館一般室裝工程	m2	24,040	25,000	601,000,000
壹.一.3-1	音樂廳音效內裝工程(天花、牆面、地板、觀眾席、舞台)	式	1	372,405,000	372,405,000
壹.一.3-2	圖書館國際會議廳音效內裝工程(天花、牆面、地板、觀眾席、舞台)	式	1	30,000,000	30,000,000
壹.一.4-1	音樂廳空調消防系統工程	式	1	532,755,744	532,755,744
壹.一.4-2	圖書館空調消防系統工程	式	1	259,699,254	259,699,254
壹.一.5-1	音樂廳表演設備(照明、音響、吊具、機械、監視、錄音)	式	1	449,920,000	449,920,000
壹.一.5-1	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設備(照明、音響、吊具、機械、監視、錄音)	式	1	120,170,000	120,170,000
壹.一.6	電梯與無障礙電梯	式	1	21,900,000	21,900,000
壹.一.7	景觀設施工程	m2	13,000	8,000	104,000,000
壹.一.8	屋頂綠化	m2	10,647	5,400	57,493,800
壹.一.9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設備	式	1	100,000,000	100,000,000
壹.一.10	帷幕外牆	m2	22,740	10,000	227,400,000
	小計(A)				4,591,061,298
壹.一	安全衛生費(小計(A)*約 1.5%)	式	1	68,865,919	68,865,919
壹.二	品質費(小計(A)*約 1%)	式	1	45,910,613	45,910,613
壹.三	材料檢驗費(小計(A)*約 4%)	式	1	183,642,452	183,642,452
壹.四	社區參與及宣傳費(小計(A)*0.5%	式	1	22,955,306	22,955,306
	小計(B)				321,374,291
壹.五	稅什費				
壹.五.1	廠商營業稅(小計(A+B)*5%	式	1	245,621,779	245,621,779
壹.五.2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小計(A)*約 6%)	式	1	294,746,135	294,746,135
壹.五.3	工程保險費(小計(A+B)*約 0.8%)	式	1	39,299,485	39,299,485
	小計(C)				579,667,399
	直接工程成本小計(A+B+C)				5,492,102,988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工程費用預估				
壹.一	分項工程費				
貳	間接工程成本				
貳.一	工程管理費(分段計價)(發包工程費不含保險和稅捐) 500 萬以下 3%、500 萬至 2500 萬 1.5%、超過 2500 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1%、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0.7%、超過五億元 0.5%	式	1	31,110,515	31,110,515
貳.二	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 三億元以下部分 3.5%、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3.0%、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2.5%、超過十億元部分 2.2%	式	1	127,826,266	127,826,266
貳.三	設計監造作業費用(分段計價)(發包工程費不含保險和稅捐)	式	1	306,113,802	306,113,802
貳.四	鑽探、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	式	1	3,000,000	3,000,000
貳.五	環境監測費(直接工程費*0.5%)	式	1	27,460,515	27,460,515
貳.六	空氣污染防治費(小計(A)*約 0.04%)	式	1	2,196,841	2,196,841
貳.七	正式供水、供電後驗收接管前水電費	式	1	27,460,515	27,460,515
貳.八	外管線補助費	式	1	54,921,030	54,921,030
貳.九	材料抽驗費	式	1	27,460,515	27,460,515
	合計				607,549,998
貳.十	公共藝術設置費	式	1	54,921,030	54,921,030
貳.十一	工程預備費(含物價調整)P=D*5%	式	1	275,402,603	275,402,584
	建造成本合計				6,429,976,600

二、計畫期程規劃

本案期程主要分為兩大階段，第一階段為工程專案管理與競圖，第二階段為設計監造。

工程專案管理於 107 年 11 月啟動，並賡續由其辦理競圖作業及設計作業。競圖作業預計 108 年 2 月開始展開兩階段的評選，並於 109 年 1 月完成第二階段競圖評選。設計作業自 109 年 2 月啟動，至 110 年 8 月完成設計，施工及監造自 110 年 12 月啟動，自 114 年 4 月完工並完成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

表附五-2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設計監造計畫期程規劃

| 項目 | | 工作項目 | 預擬期程 | 107年 | | 108年 | | | | | | | | | | | | 109年 | | | | | | | | | | | | 110年 | | | | | | | | | | | | 111年 | | | | | | | | | | | | 112年 | | | | | | | | | | | | 113年 | | | | | | | | | | | | 114年 | | | |
|---|---|---

貳、競圖規劃

本先期規劃建議後續工作包含建築設計監造，及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等方式進行。

一、競圖方式評估及分析

本計畫直接工程經費約 54.92 億，屬大型公共建設，應廣邀國內、外優秀建築、聲學、圖書館專業者參與投標。競圖應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因此於評選機制、評選委員組成、競圖期程與獎金、設計監造費率、行銷與宣傳均應具公信力與吸引力，以成就臺北市最進步的音樂與圖書中心。以下為競圖方式構想：

(一)二階段評選機制

依第 20 條，本競圖採二階段競圖。辦理原則如下：

1.第一階段評選以規劃及構想內容為限，第二階段評選包括實質設計內容。

2.第一階段評選免廠商簡報程序。

3.通過第一階段評選者，方得參與第二階段評選。

4.第二階段評選除圖面及文字說明外，並得要求提供建築模型或彩繪透視圖。

第一階段評選內容包含規劃及設計構想、投標廠商團隊經歷及實績、投標廠商分工計畫及服務費用分配原則。第一階段服務建議書以 A3 橫式製作，不超過 5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另包含 A1 展板 6 張。

第二階段評選內容包含設計詳細內容與創意、工程經費與期程控管計畫、監造綱要計畫、服務費用、廠商組成與履約實績等。第二階段服務建議書以 A3 橫式製作，不超過 15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於評選日當天，應提送動畫、模型一座、A1 展板至多 10 張。

本競圖時程安排如下：

(1)108.07 招標文件公開展覽

(2)108.07-108.9 第一階段等標期 60 天

(3)108.07-108.08 招標說明會

(4)108.07-108.08 招標公告

(5)108.09 第一階段評選

(6)108.10-109.01 第二階段等標期 75 天

(7)109.01 第二階段評選

(二)評選委員會

為求公信力，以及宣示本競圖案之位階，招標文件中應公告委員名單，且委員名單應涵跨國內、外音樂廳設計專業、圖書館設計專業、建築師、結構專家、學術界代表、府內公務代表等。

委員會可遴選國內、外知名建築學術單位學者或建築師擔任評審團召集人，邀請一定比例國內、外專業者或學術代表擔任評審委員。此將提高國內外參賽者的投標意願，並且增加競圖之公信力與吸引力。

(三)競圖獎金

為提升各競圖團隊參與意願，確保投標品質，本計畫建議提供一定競圖獎金，以支持競圖過程參賽者模型、動畫、現勘差旅、設計發展的成本支出。其獎金規模建議如下：

1.第一名：獲優先簽約權不另給付獎勵金。

2.第二名：250 萬元。

3.第三名：200 萬元。

4.第四、五名：100 萬元。

宣布第二階段入圍名單後，入圍團隊得預領 20 萬元獎勵金，餘款待本招標決標後給付。

(四)設計監造費率

本案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計算，所得設計監造費率為建造費用之 5.6%。

依「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2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四)其他(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略)，其中得另行支付金額包含：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加上本案包含兩類型建築，即圖書館與音樂廳配置於同一基地，其建築設計涉及不同專

業領域。需要之分包廠商或專業顧問較多，例如聲學顧問、音樂廳/劇場設計顧問、圖書館自動化顧問、圖書館趨勢顧問、音樂廳結構、空調顧問等。依照本案目標，為確保音樂廳表演聲學環境符合國際音樂廳標準，本計畫應延攬國際級聲學顧問協助建築師進行音樂廳設計。因此設計費用應預留此一需求。

綜上，同時參考近年國內大型文化設施的設計監造案，均允許我國開業建築師單獨或共同投標、或外國建築師(或法人、機構)與我國開業建築師共同投標的方式進行招標。因此其設計監造費率有一定的參考性。本計畫建議本案設計監造費率除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計算外，應考量近年國內大型文化設施的設計監造案之費率，適度調整以符合市場趨勢並吸引高品質的設計團隊參與。

表附五-3 臺灣近年開放國外團隊參與之競圖資料分析

案名	工程費	競圖方式	設計監造費率	時間
桃園市立美術館	23.7 億	國內競圖結合國外團隊模式	10%	2017-18
桃園市立圖書總館	18.2 億	國內競圖結合國外團隊模式	6%	2017
臺南市立圖書館	18 億	國內競圖結合國外團隊模式	6%	2016
新北市立美館	15.2 億	國內競圖結合國外團隊模式	8.5%	2015
臺南市立美館	18 億	國際競圖	10%	2014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11.8 億	國內競圖結合國外團隊模式	8.5%	2010-11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55 億	國際競圖	10.68%	2010
屏東縣演藝廳	8.5 億	國內競圖結合國外團隊模式	-	2009
臺北藝術中心	67 億	國際競圖	15%	2009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07.5 億	國際競圖	10.8%	2007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	43.5 億	國際競圖	13.5%	2005

(五)宣傳及行銷

為對國內、外專業者及市民宣達本競圖訊息，本計畫建議應進行競圖說明會、記者會、電子媒體宣傳，並於國內、外期刊、網頁刊登競圖訊息、架設網頁等。

競圖完成後，應辦理競圖成果記者會、公開作品成果展，展示入圍團隊設計圖板、實體模型、3D 動畫，並編列文宣摺頁，邀請國內期刊、網頁報導等。

二、專案管理服務計畫招標文件

(一)投標須知相關內容

招標內容多涉及機關採購及行政相關事務，故本計畫以下主要就投標廠商資格服務建議書相關內容提出建議：

1.專案管理廠商資格及團隊人員

本採購允許最高 2 家廠商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應檢附經第三方公證/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得以下列 2 種方式之一參與本案之投標：

(1)專案管理廠商資格

A.單獨投標：由「建築師事務所」、「土木或結構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科別為：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單獨投標。

B.共同投標:由「土木或結構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科別為：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與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2.押標金與履約保證金

本案屬勞務採購，所以無押標金與履約保證金要求。

3.廠商額外承諾或回饋事項

本案屬高度複雜專案管理案，其工作重點在於協助業主進行各階段工程或設計監造標案、各專業服務或工程廠商工作界面的整合、督導等工作，不得要求額外承諾或回饋事項，亦不納入評分。

4.服務建議書內容

服務建議書內容，至少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需求瞭解

A.對本案背景環境資料之認知、相關法令之檢討及服務工作項目(事項)之瞭解。

B.執行本案可能遭遇之問題及解決對策之分析。

(2)工作計畫

A.初步工作構想(整體工作執行之理念、構想及風險評估，以及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及各標界面整合...等)。

B.工作計畫執行(工作計畫流程、預定進度時程、工程與經費之控管方式...等)。

C.其他具創意之構想與建議。

(3)專案組織執行能力

A.公司概況介紹、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計畫之完整性。

B.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相關經驗與能力(包含學經歷、專長或證照)。

(4)廠商(團隊)過去履約經驗及實績

A.承攬相關委託技術服務案件之經驗及實績概述(工作實績至少包含截止收件日前 5 年內承攬，並完成國內或國外建築工程之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工作實績)。

B.相關履約或得獎證明(如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足茲證明工作完成之文件、曾獲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頒發優良廠商、獲頒公共工程金質獎...等之佐證文件)。

(5)服務費用之組成

包含競圖作業服務費及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等，請參考表附五-5~表附五--7。

(二)需求說明書相關內容

本計畫建議需求說明書那入下列內容：

1.計畫緣起

臺北市具有豐沛的藝術人文創意，文化活動之豐富性及多樣性皆為國內之首，而臺灣的科技產業亦具國際領先地位，將文化展演結合高科技媒介已為近年國際發展趨勢。因此，承續市中心文教核心特色，首座結合音樂廳與圖書館之文教新地標，將創造臺北市國際競爭優勢，並實現文化平權理想，讓文化參與人人可及。

美國在臺協會(AIT) - 臺北辦事處現址位於信義路南側，屬臺北市中心地區，鄰淡水信義線及文湖線雙捷運線，西側為大安森林公園。本案將透過整體規劃及創意建築設計，與北側空總文化實驗室串聯延伸連接，提供創作場域與展演平臺，並銜接十字文化軸線，提供城市多元文化活動設施空間。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將提供專業級音樂廳及嶄新智慧型、數位化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並與周圍大安森林公園結合，實現都市空間質的轉變，成為臺北市未來的新文化地標。

音樂廳規劃 1500 席的中型專業級音樂廳，將以未來音樂展演潮流為主軸，融合各類傳統、流行、現代、當代、 民俗、爵士、實驗跨界等音樂，擴大音樂參與族群，將古典音樂軸線翻轉，並透過音樂教育及音樂參與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凝聚力，將都市生活與音樂品味緊密結合。音樂廳將運用尖端科技(360 度全景、AR、VR、數位影音)、聲學工程技術，提供最佳聽覺與視覺體驗科技整合，打造全新聆賞體驗。此外，音樂廳將是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樂團的常駐地，為古典音樂重要的孵育場域。

臺北市立圖書館隨著 being smart 智慧化浪潮時代的演進，以及因應總館改建需求，未來將以推廣數位閱讀體驗，引進智慧借還書系統、機器人協助尋書導覽等智慧化系統、數位閱讀(典藏)，作為數位化、智慧化的標竿示範為主，定位為現代都會之旗艦級公共圖書總館，創造美好閱讀體驗。

本案新建工程預計於 109 年初完成發包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標案，為有效掌握工程執行進度、品質，並提供各階段(競圖作業、各標招標作業與界面整合，以及設計、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完工移交、試營運...等)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因此辦理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之採購。

2.主辦機關：臺北市文化局及臺北市教育局

3.基地概述

(1)基地位置

基地範圍北臨信義路，東接大安高工，西側與南側分別以信義路三段 134 巷與建國南路二段 69 巷為界，為美國在臺協會(AIT)-臺北辦事處現址。

(2)基地面積：2.67 公頃。

(3)使用分區

計畫範圍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為商三特(原商二)、商三特(原住三)、道路用地及國中用地。「變更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 131 地號等土地商業區、國中用地為文教用地(供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使用)主要計畫案」(尚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定通過)，將商業區變更為文教用地。

「擬訂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 131 地號等土地號等土地文教用地(供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使用)暨修訂週邊地區細部計畫案」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臺北市都計畫委員會第 717 次委員會進行審議修正通過。依該計畫內容，文教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 45%，

容積率 320%。

4.本案空間需求概估

專案管理單位應就本項概估空間需求提供諮詢建議，並撰擬設計準則及空間需求說明書。空間需求概估請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期末規劃報告書」之「表 4-2 音樂廳空間機能表」、「表 4-3 圖書館空間機能表」、「表 4-4 建築設計空間屬性」。

5.各空間設計需求

各空間規劃設計需求請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期末規劃報告書」之「表 4-5 音樂廳專用空間規劃設計需求」、「表 4-6 圖書館專用空間規劃設計需求」、「表 4-7 公用空間規劃設計需求」。

6.工作項目

(1)全案期間

A.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最新「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各階段、各工作項目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相關法規更動時，進行檢討修正。

B.提供甲方各階段相關諮詢事宜，並應甲方要求，適時召集諮詢會議。

C.提出有助於本案之執行策略或可能衍生之課題與相關之服務。

D.編擬本工程執行進度表。

E.協助甲方填報相關列管資料。

F.應甲方要求，處理相關提報資料之研擬及製作。

G.對工程執行、甲方權益有重大影響等事項，需即時向甲方提出專案報告。

H.辦理相關廠商保險、保證內容與範圍之查證。

I.負責相關契約文件之解釋，及提供有關法律、契約問題之諮詢服務。

J.協助甲方處理因本工程引起之履約爭議糾紛、索賠、仲裁及訴訟等事項(含監督付款)，並提供評估方案及審查建議。但不包括擔任訴訟代理人。

K.辦理甲方與政府機關、私人團體等之溝通協調。

L.配合甲方需求，派員列席相關會議(如諮詢會、審查會議、查核會議、工作會議、討論會及對外說明會...等)；並製作文字檔會議紀錄交予甲方參考。

M.會議簡報編擬及印製，以及相關會議議題、紀錄之整理。

N.召開會議時，乙方法律專業人員應視甲方需要到場提供諮詢。

(2)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競圖作業

A.辦理國內競圖徵選活動前置作業

a.參考本案先期規劃成果報告書內容，並與甲方充分進行各項需求(如各空間面積及環境需求、各典藏庫未來可擴展性考量...等)確認，編擬設計準則及空間需求說明書。

b.研擬音樂廳與圖書館經營招商策略分析及工程招標方案可行性評估。

c.乙方應於本服務案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之競圖作業執行計畫書乙式 10 份，內容包含競圖作業執行期程、音樂廳與圖書館經營招商策略分析及工程招標方案可行性評估。

d.依據甲方需求，研訂後續工程設計暨監造標案之投標廠商資格、廠商評選作業程序、契約草案等全份招標文件。

e.乙方應於競圖作業執行計畫書核定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製作期中報告書乙式 10 份(內容至少包含設計準則及空間需求說明書及整份招標文件初稿、競圖評選工作執行期程、宣傳與行銷策略及規劃、招標說明會之規劃、競圖評選之工作項目)。競圖活動應依期中報告書所提之內容如實辦理。

f.協助辦理公開閱覽及公告上網作業。

g.協助機關辦理公開閱覽及等標期間招標文件之說明、澄清、補充或修正。

h.協助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提出國外委員建議名單至少 20 名，並負責調查建議名單中之人員擔任委員之意願。(備註：採購評選委員會自成立至任務結束或終止所需之出席委員連絡費、審查費、保險費、餐宿費、接送交通費及口譯費...等相關費用，皆包含於本案服務費用內)。

B.辦理競圖宣傳與行銷

a.宣傳海報及各場活動邀請函製作(數量如表三-7)與寄發。

b.建築專業雜誌期刊刊登至少 2 則，國內外專業網頁連結至少 8 個(國外至少 3 個)。

c.招標作業過程作諮詢問題之答覆。

d.本工程國內競圖招標說明會，南北各 1 場，共計 2 場(含相關企劃、聯繫、協調、

文宣廣告、專業攝影、錄音、錄影及負責評選委員、講者出席/交通/食宿、場地、郵電及文宣印製...等費用)，預擬競圖作業過程相關問題答詢，並提供必要之工作人員及設備。宣傳活動之時程表於該活動辦理前 30 日提送甲方審查。

e.乙方於宣傳行銷所需之文宣、影像等應經甲方同意始能公佈。

C.辦理競圖招標及評選作業

a.協助辦理資格標審查作業。

b.辦理基地踏勘行程規劃及背景說明。

c.辦理評選委員之相關交通、食宿安排與聯絡。

d.協助召開評選標準研商會議。

e.辦理競圖評選作業。

f.協助辦理評選結果公告作業。

g.其他評選作業應配合事項。

D.辦理競圖頒獎簽約及成果媒體公開

a.辦理頒獎、簽約典禮及記者會(含獎牌、獎狀及獎金示意牌製作)。

b.製作競圖實錄光碟 10 片(辦理過程全程影像側錄，並後製剪輯成 60 分鐘之記錄影片)。

c.設計暨監造標決標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製作「競圖成果作品集」送甲方審核。競圖成果作品集 100 本(需美編設計，採用彩色 150 磅以上印刷用紙)及含電子檔光碟 10 份(內容至少包含本案執行過程紀錄與績效及各競圖入圍廠商之作品集)。

d.將競圖相關結果刊登於國內專業建築雜誌期刊至少 2 則，國內外專業網頁連結至少 8 個(國外至少 3 個)。

e.辦理媒體宣傳策劃，包含平面媒體至少 3 則、電視媒體至少 2 則。

F.辦理競圖成果展示

a.協助於臺北及高雄辦理後續競圖成果作品展示，讓民眾有表達意見及互動的機會，以做為後續設計的參考(應於設計暨監造標決標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

b.前項展示內容至少包含展出獲選團隊及入選作品之模型、創意構想及說明圖版或模擬動畫等資訊。

(3)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A.設計階段之諮詢及審查

a.督導設計單位進行地質調查鑽探、土地鑑界及測量事宜(地質調查鑽探及土地鑑界費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b.督導設計單位依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二條附件 1，需進一步辦理事項，包括：

- 勘查工程基地及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
- 製作相關圖說：如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具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
- 製作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營建土石方處理、工程計畫期程、各層面積計算、工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
- 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
- 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c.設計書圖審查制度及流程之擬定。

d.設計進度之管理及協調。

e.辦理設計工作成果之品管及檢核，並擬定審查意見表、查對表。

f.審定設計單位所提基本設計報告書、各項工程之細部設計圖說、施工規範、數量計算書、工程詳細表及單價分析表等，並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完成審定。乙方應於基本設計報告書、任一分項工程之細部設計圖說審定完成後，儘速召開相關會議，必要時由設計單位或相關技師進行簡報。如有修正事項，乙方並應負責追蹤、催辦與協調設計單位或相關技師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並經乙方校核與簽證後，報請甲方核定。

g.督導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結構外審作業、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建築執照申請及公有設施(給排水、電力、電信、瓦斯及消防等，簡稱五大管線)送審進度之執行，並協助溝通、協調與追蹤。

h.審定本工程之機電、空調、給排水、消防、弱電、照明、資通訊等設備系統，並審核規範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i.審查本工程之建築材料、固定設備及有關市場價格與供應廠商提供之資料，並就建築材料、機電設備系統之選擇提出諮詢與建議。

j.督導設計單位辦理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等取得事宜。本案期達成綠

建築及智慧建築之等級以鑽石級為目標，除硬體設備的要求外，並增列相關智慧化管理系統及設施設備，以達到智慧圖書館之需求。於上述系統設備工程採購時，審查有關供應廠商提供之資料。

k.督導設計單位建置建築資訊模型(BIM)，並審查 BIM 計畫及運用 BIM 模型產出之各階段(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成果。

l.督導設計單位召開設計界面協調會議，完成相關協調事項。

m.審查施工項目及施工可行性、工期與成本，必要時評估建議施工替代方案。

n.發包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或建議，或分標計畫之審查。

o.建立本工程之文件檔案與工程管理資訊系統，至少需包括「文書管理」、「品質管理」、「進度管理」、「成本管理」，提供甲方隨時上網查詢取得相關資料。

p.其他與設計品質有關之專業諮詢事項。

B.工程招標決標階段之諮詢及審查

a.設計單位所提各項招標文件之審查。

b.協助辦理招標作業，含招標文件之說明、澄清、補充或修正。

c.協助辦理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及審查作業。

d.協助辦理投標文件之審查及評比。

e.協助辦理契約之簽訂。

f.協助辦理器材、設備、零件之採購。

g.其他與招標、決標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

h.辦理工程採購招標宣傳活動，南北各 1 場，共計 2 場(含相關企劃、聯繫、協調、文宣廣告、專業攝影、錄音、錄影及講者出席/交通/食宿、場地、郵電及文宣印製等費用)。宣傳活動之時程表於該活動辦理前 20 日提送甲方審查。

C.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a.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整合及督導。

b.根據甲方核定之細部設計圖說，複核承包商提報各類施工計畫書、品管管理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大樣圖、施工設備、器材樣品、各類材料試驗報告、材料送審、證明文件、施工安全、特殊工程施工方法、施工場所配置、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其他送審資料，並據以執行各項施工品質及材料檢、試驗之督導工作。如有查核不合格之材料，應督促監造單位責令承包商立即移出工地現場。

c.督導及協助監造單位運用 BIM 技術執行監造作業(如施工查驗、協同作業平臺等)與工程界面清查檢點討論。

d.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之審查或複核。

e.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或稽核，並派遣工程人員駐場執行工程品質之管理工作。

f.負責推動並落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之三級品管制度，並執行相關品管作業。

g.核對總工程進度與施工預算成本。

h.工地安全衛生、整潔、秩序、防火、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之督導或稽核。

i.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承包商各項工程進度執行概況、成本進度曲線(S-Curve)、工作缺失及改善有關本工程推動事宜與建議，並製作會議紀錄送甲方存查。另視需要，隨時應甲方之要求參與相關會議，及辦理簡報事宜。

j.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

k.乙方應參加建築師或營造廠或甲方召開之工程變更設計會議，並對變更設計內容提出建議。變更設計工作(包含變更設計圖說、預算書、變更加減帳、工程展期等)，及以書面方式做成建議，提交甲方做為參考之依據。若變更設計會議需由乙方召開時，乙方須配合辦理。

l.工程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

m.契約爭議與索賠案件之評估，並可為甲方之調解代理人。

n.竣工圖及結算資料之審定或複核。

o.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及各種設施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

p.維護及運轉手冊之編擬或審定。

q.特殊設備圖樣之審查、監造、檢驗及安裝之監督。

r.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乙方應督促承包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報甲方備查。

s.研擬工地觀摩參觀計畫書。

t.其他與施工督導有關之事項。

D.完工移交階段之諮詢及審查

a.督導與審定工程竣工書圖及結算資料，並於簽證後報請甲方核定。

b.協助甲方辦理工程驗收、移交作業等相關事宜。

c.督導與審定承包商提報之建築、機電、設備、設施及各項管線之維護保養與管理計畫、操作使用維護手冊。

d.整合所有工程各項設施、設備移交清點、測試運轉及改善等工作。

e.協辦使用單位人員對本工程各項機電、設施、設備等操作與維護管理。

f.協辦工程完工後，承包商點交、移交時應辦理事項。

g.督導承包商辦理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等取得事宜。

h.其他與工程完工移交相關事項。

E.其他

a.協調各標界面整合。

b.督導界面整合。

c.提供全案執行期間甲方自辦其他採購案之諮詢服務及整合事項，並協助甲方評估特殊裝修及傢俱設備、音樂廳與圖書館相關設施設備採購事宜。

d.本計畫相關影像、文件檔案之建置。

e.更新與維護本工程專屬網頁。

f.協助甲方辦理啟用典禮。

g.協助甲方辦理工地參觀、督導等資料準備、解說與簡報。

7.專案管理團隊人員

為求專案管理團隊具執行專案品質，本計畫建議其團隊人員，應包括但不限於下表：

表附五-4 專案管理團隊人員

職別		工作領域與資格條件	工作經驗	常駐
全案期間				
計畫主持人 1 名		廠商之專任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建築、土木、營建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之大學以上學歷。 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證明文件。	至少 15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工作經驗。	毋需常駐
主要工作人員	專案經理	廠商之專任職員；建築、土木、營建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之大學以上學歷。 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證明文件。	10 年以上建築工程工作經驗。	毋需常駐
主要工作人員	專案管理人員	建築、營建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之大學以上學歷。 其中 1 名應具有第三方機構出具之 BIM 相關研習證明文件或證照。	1 名具備 5 年以上營建專案管理相關經驗 1 名具備 5 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熟悉建築相關法規	甲方得視案件需要，要求至少 1 人(專任職員)常駐甲方辦公處所或工地，接受甲方指揮調派
顧問	聲學顧問	廠商團隊人員應具備至少一名國際聲學專業領域顧問。應於服務建議書敘明過去國際級音樂廳聲學規劃經驗與作品。建議增列國內聲學顧問一名。並說明國內外顧問參與規劃方。		毋需常駐
顧問	圖書館顧問	廠商團隊人員應具備至少一名國外圖書館專業領域顧問。建議增列國內圖書館顧問一名。並說明國內外顧問參與規劃方式。		毋需常駐
施工期間				
主要工作人員	專任工地督導主任	廠商之專任職員；建築、土木、營建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之大學以上學歷。 應具有工地主任執業證。	10 年以上建築工程工作經驗	需常駐
主要工作人員	工地督導土建人員	廠商之專任職員；建築、土木、營建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之大專以上學歷。 其中 1 名應具有品管人員證照。	5 年以上建築或營建工程相關監造工作經驗	需常駐
主要工作人員	工地督導機電人員	廠商之專任職員；機電、空調工程相關領域之大專以上學歷。	5 年以上機電、空調或營建工程相關監造工作經驗。	需常駐
主要工作人員	音業廳室內工程及相關音響特殊圖書館設備工地督導人員	廠商之專任職員；建築、土木、營建管理或機電、空調工程相關領域之大專以上學歷。 應具有品管人員證照。	5 年以上建築、營建工程或機電、空調工程相關監造工作經驗。	需常駐(音業廳室內工程及相關音響或特殊圖書館設備施工期間)

8.服務費用

本案依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計算服務費用。此費用包含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競圖作業費用、記者會與與說明會、競圖獎金、評選委員出差費用、宣傳與行銷、成果展示，約為 1.27 億元。

其中，競圖作業服務費預算初步預估為 300 萬元，投標廠商應就本項工作內容提出服務費用詳細分析表，可參考「表三-7 競圖作業服務費預算分析表」(表內各項費用於履約時應由廠商自行支付，但不以此為限)，並依實際情形調整費用。

表附五-5 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預算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	建造費用(元)	服務費用(元)
三億元以下部分	3.5	300,000,000	10,500,000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3.0	200,000,000	6,000,000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2.5	500,000,000	12,500,000
超過十億元部分	2.2	4,492,102,988	98,826,266
總計		5,492,102,988	127,826,266

註：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計算。

表附五-6 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預算分析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說明
一	全程服務期間					
1	召開諮詢會議及列席相關會議	式	1	1,200,000	1,200,000	提供甲方各階段相關諮詢事宜，並應甲方要求，適時召集諮詢會議；派員列席相關會議
2	編擬工程執行進度表	式	1	300,000	300,000	依全案作業期程，編擬工作執行進度表
3	法律、契約文件之解釋及履約爭議處理	式	1	700,000	700,000	負責相關契約文件之解釋，及提供有關法律、契約問題之諮詢服務、爭議處理
4	會議相關作業費	式	1	1,000,000	1,000,000	會議簡報編擬及印製，並製作會議紀錄...等
5	法律專業人員出席費	式	1	750,000	750,000	召開會議時，乙方法律專業人員視甲方需要到場提供諮詢
6	臨時事項作業費	式	1	1,500,000	1,500,000	包含辦理本案執行期間甲方臨時交辦事項及發生對甲方權益有重大影響事項時即時向甲方提出專案報告...等
	小計				5,450,000	
二	競圖招標辦理等相關費用					
1	辦理競圖等相關事項	式	1	3,000,000	3,000,000	辦理競圖相關作業
	小計				3,000,000	
三	可行性研究、規劃之諮詢及審查相關作業費用					
1	督導設計單位辦理相關事項	式	1	1,000,000	1,000,000	規劃設計繪製相關圖說及製作相關計畫
2	審定相關書圖文件及審查	式	1	10,000,000	10,000,000	審定設計單位所提可行性研究、規劃等相關圖面
3	可行性研究、規劃等相關行政作業	式	1	1,800,000	1,800,000	督導進度期程推進等關行政作業
	小計				12,800,000	
四	設計階段之諮詢及審查相關作業費用					
1	督導設計單位辦理相關事項	式	1	1,750,000	1,750,000	包括地質調查鑽探、土地鑑界及測量事宜、繪製相關圖說及製作相關計畫
2	審定相關書圖文件及審查建築材料、機電設備系統等	式	1	25,000,000	25,000,000	審定設計單位所提基本設計報告書、各項工程之細部設計圖說、施工規範、數量計算書、工程詳細表及單價分析
						表...等，及審查本工程之建築材料、固定設備及供應廠商提供之資料
3	界面協調及進度管理	式	1	3,000,000	3,000,000	督導設計單位召開設計界面協調會並進行進度管理
4	督導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式	1	2,400,000	2,400,000	督導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結構外審作業、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建築執照申請及公有設施送審進度之執行，並協助溝通、協調與追蹤...等
5	督導設計單位建置 BIM	式	1	1,200,000	1,200,000	督導設計單位建置 BIM、審查 BIM 計畫及產出之各階段(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成果
6	發包前置作業費	式	1	1,800,000	1,800,000	發包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或建議，或分標計畫之審查
	小計				35,150,000	
五	工程招標決標階段之諮詢及審查相關作業費用					
1	審查相關文件	式	1	3,750,000	3,750,000	工程招標決標階段設計單位所提之文件審查
2	協助辦理招標作業	式	1	3,000,000	3,000,000	協助辦理招標文件之說明、澄清、補充或修正、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及審查、投標文件之評比、契約之簽訂...等
3	辦理工程採購招標宣傳活動	式	1	600,000	600,000	南北各 1 場，共計 2 場
4	其他相關之專案管理服務	式	1	2,800,000	2,800,000	其他與招標、決標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及協助辦理器材、設備、零件之採購...等
	小計				10,150,000	
六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相關作業費用					
1	界面整合及施工督導	式	1	19,900,000	19,900,000	界面協調、整合及施工期間之工地督導
2	審查承包商提報相關書圖文件	式	1	11,400,000	11,400,000	根據甲方核定之細部設計圖說，複核承包商提報各類計畫書、預定進度、相關圖說、材料送審相關文件...等，及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之資歷
3	督導監造單位運用 BIM 執行相關作業	式	1	1,900,000	1,900,000	督導及協助監造單位運用 BIM 技術執行監造作業(如施工查驗、協同作業平台等)與工程界面清查檢點討論
4	品質及安全衛生管理	式	1	3,800,000	3,800,000	督導施工品質管理，並派遣工程人員駐場執行相關管理工作，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另督導工地安全衛生、整潔、秩序、防火、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
5	變更設計	式	1	2,850,000	2,850,000	參與相關會議、提出建議、處理工程契約變更相關事宜...等
6	研擬工地觀摩參觀計畫書	式	1	300,000	300,000	
	小計				40,150,000	
七	完工移交階段之諮詢及審查相關作業費用					
1	協助驗收、完工移交之諮詢及審查、督導	式	1	6,600,000	6,600,000	估驗計價、竣工圖、結算資料之審定或複核、各種設施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協助甲方辦理工程驗收及移交作業...等
2	督導與審定相關設施設備之管理維護計畫	式	1	3,000,000	3,000,000	督導與審定承包商提報之建築、機電、設備、設施及各項管線之維護保養與管理計畫、操作使用維護手冊
3	督導相關執照及標章取得	式	1	678,266	678,266	督導承包商辦理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等取得事宜
	小計				10,278,266	
八	其他辦理與本案有關之工作事項相關作業費用					
1	辦公或聯絡處所設置	式	1	1,548,000	1,548,000	辦公室租賃、相關設備費、水電及雜支費...等
2	提供甲方自辦其他採購案之諮詢與建議，及協助辦理各標招標作業及界面整	式	1	4,500,000	4,500,000	提供全案執行期間甲方自辦其他採購案之諮詢服務、協助辦理各標招標作業及協調各項設計施工界面整合事項

	合					
3	協助辦理教學觀摩及相關參觀(訪)	式	1	500,000	500,000	協助辦理教學觀摩及相關參觀(訪)資料準備、解說及簡報等事宜
4	建立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式	1	1,800,000	1,800,000	以電腦將各階段之影像、文件檔案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建檔，包含：本工程整體性之運作程序、工程記錄及本工作期間各工作項目之完整記錄，並定期提出工作報表、完整之結案報告...等
5	全案執行期間網頁資料更新、上稿及原建置網站保固期後之維護	式	1	900,000	900,000	含軟體使用或修改、關鍵標題及內容中英文對照、Flash互動影片製作。
6	其他各項諮詢服務	式	1	1,600,000	1,600,000	包含本工程保固期間內提供保固諮詢顧問服務
	小計				10,848,000	
	總經費合計				**127,826,266**	

表附五-7 競圖作業服務費預算分析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說明
一	競圖前置作業費用					
1	設計準則及空間需求說明書撰擬工作	式	1.0	150,000	150,000	依據甲方需求，撰擬設計準則及空間需求說明書
2	招商策略分析及辦理招標方案可行性評估	式	1.0	150,000	150,000	依據甲方需求，研議招商策略及招標方案之可行性評估
3	擬製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招標文件	式	1.0	100,000	100,000	擬製招標文件
	小計				400,000	
二	評選作業費用					
1	競圖評選作業工作	式	1.0	200,000	200,000	評選階段資格審查、人力等相關勞務作業費用
2	管理費及其他應本館需求配合辦理事項之費用	式	1.0	100,000	100,000	相關耗材、保險、郵電、郵資、工作人員誤餐、住宿費等，及其他應甲方需求配合辦理事項。
	小計				300,000	
三	印刷費					
1	『國內競圖活動』公開徵選海報(A1 格式)	張	300.0	200	60,000	A1 格式，包含設計、印製及郵寄。
2	『國內競圖活動』契約書、招標須知等文件	式	1.0	42,000	42,000	預估 150 本，以每本 280 元計算
3	競圖成果作品集	本	100.0	1,200	120,000	約 50 頁、B4 版面、設計、美工、彩色印刷、150 磅以上紙張
4	評審委員手札(包含評選須知、投標須知英文翻譯)	本	15.0	200	3,000	評選須知、投標須知英文翻譯 15 本
5	各場活動邀請卡設計、印製及寄發	式	1.0	30,000	30,000	包含設計、印製及郵寄，各場活動合計 600 份(含招標說明會 2 場、成果發表暨記者會 1 場，各 200 張)
6	活動背板、立牌輸出	式	1.0	10,000	10,000	含招標說明會、競圖評選場地、成果發表暨記者會之布置背板及立牌
	小計				265,000	
四	聘請評選委員及其交通、膳食、住宿費					
1	國內評選委員出席費	式	1.0	105,000	105,000	預估 7 委員，每人出席 6 次，每人每次出席報酬費為 2,500 元
2	國內評選委員交通費	式	1.0	21,000	21,000	預估 7 委員， 21 人次，每次 1,000 元
3	國外評選委員出席費	式	1.0	100,000	100,000	2 委員
4	國外評選委員往返臺灣交通費	式	1.0	180,000	180,000	2 委員*商務艙往返
5	評選委員住宿費	式	1.0	40,000	40,000	2 委員*4 夜
6	評選委員膳食費	式	1.0	50,000	50,000	
7	本地翻譯人員陪同費用及口譯費	式	1.0	104,000	104,000	
	小計				600,000	
五	競圖主要活動辦理費					
1	招標說明會	式	1.0	200,000	200,000	臺北,高雄各一場，含場地設備及茶點
2	評選委員基地探勘	式	1.0	40,000	40,000	含交通中小巴士接送
3	工作小組審查及會議	式	1.0	45,000	45,000	含場地、攝影器材等設備租用及茶點
4	競圖成果發表頒獎、簽約典禮暨記者會	式	1.0	250,000	250,000	含場地、攝影器材等設備租用及茶點
5	競圖成果展示	式	1.0	200,000	200,000	臺北, 高雄各一場，含場地、各項播放等設備租用、場地布置及導覽手冊
	小計				735,000	
六	事務費					
1	雜誌、期刊、媒體刊登及專業網站連結	式	1.0	300,000	300,000	於競圖宣傳與行銷時刊登國內建築專業雜誌期刊至少 2 則，國內外專業網頁連結至少 8 個(國外至少 3 個)。於頒獎與簽約及成果與媒體公開時，刊登國內外建築專業雜誌期刊至少 2 則，國內外專業網頁連結至少 8 個(國外至少 3 個)；媒體公開至少包含平面媒體 3 則，電視媒體 2 則
2	獎牌及獎狀製作	式	1.0	30,000	30,000	預計入選 3~6 名。
3	各場活動過程側錄攝影及拍照	式	1.0	120,000	120,000	需後製及美編剪輯成 60 分鐘記錄影片，並檢附成果光碟片 10 份。
	小計				450,000	
七	其他作業費用					
1	網站及資料中翻英作業	式	1.0	150,000	150,000	含競圖作業期間網站資訊、招標及評選、頒獎、簽約及成果、媒體公開等各階段之翻譯費用
2	基地歷史及相關資訊調查	式	1.0	100,000	100,000	含調查作業費。
	小計				250,000	
	總經費合計				3,000,000	

三、競圖服務需求計畫招標文件草案

近年來臺灣大型公共建設建築競圖越漸開放，已開放國外團隊參與投標。投標機制也越漸彈性，包含除中華民國開業建築師單獨投標外，亦允許中華民國開業建築師與國內、外其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顧問公司、法人或機構共同投標，以吸納國內、外優秀團隊的組成。因此，本計畫建議於投標須知及需求說明書內容納入下列資訊：

(一)投標須知相關內容

1.廠商資格

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具下列任一資格者，並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文件；以及符合單獨投標及共同投標規定，並且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1)營業項目及代碼為「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之公司或行號。

(2)建築師、技師等個人或聯合執業事務所，包括：

A.國內建築師事務所：具備中華民國建築師開業資格者。

B.國外建築師事務所、法人或機構(下稱國外廠商)：具備所在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與設立資格及建築師開業資格者。

C.國外建築師事務所、法人或機構，具備所在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與設立資格及建築師開業資格，符合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且具備中華民國建築師執業資格者(下稱協定國廠商)，應提出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發准予執行中華民國建築師業務之相關證明者。

D.國內技師事務所：具備中華民國技師執業資格者。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或有以相當資格代之者，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正體中文譯本。

2.投標方式

(1)共同投標

本設計監造競圖建議允許共同投標，其規定如下。

A.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以 4 家為限，其中應由國內建築師事務所為代表廠商，並依法簽證，鼓勵投標廠商結合國外廠商共同投標。

B.共同投標廠商成員需符合前述廠商資格條件。

C.鼓勵共同投標廠商結合專業顧問廠商做為專業分包廠商。專業分包廠商得為另一投標廠商之專業分包廠商。

D.共同投標廠商經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後，其成員及團隊組成不得變更。第二階段共同投標廠商不得變更，專業分包廠商得增列，但不得減列。

E.投標廠商採共同投標時，除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及共同投標辦法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a.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不得對本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亦不得為另一投標廠商之共同投標廠商成員或專業分包廠商。

b.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不得為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專業分包廠商。

c.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以中文書寫並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如與國外廠商簽署時，並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英文譯本，投標廠商應擔保英文譯本與中文正本完全相符，如有不一致者，以中文版本為準。

d.共同投標廠商應於共同投標協議書中指定代表廠商，本採購所需投標文件及其補充與更正，得由指定代表廠商簽署；惟契約需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共同簽署。

(2)單獨投標

本設計監造競圖建議允許單獨投標，其規定如下。

A.應由國內建築師事務所單獨投標，鼓勵投標廠商結合專業顧問廠商做為專業分包廠商。專業分包廠商得為另一投標廠商之專業分包廠商。

B.投標廠商應符合前述廠商資格條件。

C.投標廠商經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後，其成員及團隊組成不得變更。第二階段專業分包廠商得增列，但不得減列。

3.專業分包廠商

投標廠商團隊得搭配國內、外建築師或國內、外機構為其專業分包廠商。專業分包廠商屬國內廠商，投標廠商需檢附有經我國國內第三方公證/認證之專業分包協議書為限。如搭配國外建築師或國外機構為專業分包廠商，投標廠商需檢附有經中華民國駐外辦事處及我國國內第三方公證/認證之專業分包協議書為限。

4.國外廠商資格文件

除國內建築師事務所、營業項目代碼「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之公司、國內技師事務所之外，國外建築師事務所、法人或機構、協定國廠符合「廠商資格」規定的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包含下列資格文件：

(1)國外建築師事務所、法人或機構

A.應檢附經所在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建築師證書。

B.如為法人或機構，應檢附經所在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法人或機構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C.如為法人或機構，應檢附聘有上述(1)之該建築師的在職證明文件。

D.上述證明文件使用文字若非中文者，請自行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資格文件之原文與譯文如有不一致，應以原文為準，所提送之文件應以足以判斷投標廠商之資格為原則。

(2)協定國廠商

A.應檢附前「1.國外建築師事務所、法人或機構」所列符合廠商資格規定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即應檢附經所在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建築師證書；如為法人或機構，並以及檢附經所在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法人或機構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及聘有該建築師之在職證明文件。

B.並應檢附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發准予執行中華民國建築師業務之相關證明。

C.上述證明文件使用文字若非中文者，請自行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資格文件之原文與譯文如有不一致，應以原文為準，所提送之文件應以足以判斷投標廠商之資格為原則。

5.經驗與實績

評選時將綜合考量單獨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廠商、專業分包廠商經驗與實績以進行評分。其經驗與實績必須檢附下列文件：

(1)檢附與業主簽訂之技術服務契約證明，內容至少應包含足以佐證案件名稱、業主名稱、服務工作內容、服務開始與完成時間及服務金額之契約文件。

(2)廠商如未完整填寫「廠商國內外實績填報表」，並具結該表所填報內容屬實者，或未附有經公證/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或專業分包協議書者，其實績不納入評分。

6.契約金額

本案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計算，所得設計監造費率為建造費用之 5.6%。

依「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2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四)其他(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略)，其中得另行支付金額包含：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加上本案包含兩類型建築，即圖書館與音樂廳配置於同一基地，其建築設計涉及不同專業領域。需要之分包廠商或專業顧問較多，例如聲學顧問、音樂廳/劇場設計顧問、圖書館自動化顧問、圖書館趨勢顧問、音樂廳結構、空調顧問等。依照本案目標，為確保音樂廳表演聲學環境符合國際音樂廳標準，本計畫應延攬國際級聲學顧問協助建築師進行音樂廳設計。因此設計費用應預留此一需求。

綜上，同時參考近年國內大型文化設施的設計監造案，均允許我國開業建築師單獨或共同投標、或外國建築師(或法人、機構)與我國開業建築師共同投標的方式進行招標。因此其設計監造費率有一定的參考性。本計畫建議本案設計監造費率除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計算外，應考量近年國內大型文化設施的設計監造案之費率，適度調整以符合市場趨勢並吸引高品質的設計團隊參與。

7.押標金與履約保證金

本案屬勞務採購，故無押標金與履約保證金要求。

8.廠商額外承諾或回饋事項

本案屬高度複雜設計案，其創意已屬重要智慧財產，不得要求額外承諾或回饋事項，亦不納入評分。

9.服務建議書及繳交作品文件

(1)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評選內容包含規劃及設計構想、投標廠商團隊經歷及實績、投標廠商分工計畫及服務費用分配原則。第一階段服務建議書以 A3 橫式製作，不超過 50 頁為原則(不含附件，如雙面製作以 2 頁計，不含封面及目錄頁，超過部分之頁數不予評選，請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製作)，另包含 A1 展板 6 張。

(2)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評選內容包含設計詳細內容與創意、工程經費與期程控管計畫、監造綱要計畫、服務費用、廠商組成與履約實績等。

第二階段投標廠商應準備之投標文件內容如下：

A.服務建議書：

第二階段服務建議書以 A3 橫式製作，不超過 150 頁為原則(不含附件，如雙面製

作以 2 頁計，不含封面及目錄頁，超過部分之頁數不予評選，請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製作)。於評選日當天，提送動畫、模型一座、A1 展板至多 10 張。

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應僅限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需提供紙本 15 份。封面應註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計畫主持人姓名、聯絡方式。

服務建議書區分為服務計畫與服務費用計畫兩部分：

a.服務計畫回應整體計畫內容，提出完整之服務計畫。內容應至少包括：

- 前言
- 本計畫定位
- 設計廠商作業組織架構表:設計廠商(包含合作團隊)組成之詳細說明，以組織表之方式說明所有成員之角色、關係與專業領域。
- 廠商服務團隊組成經歷說明(作為附件)：詳述廠商服務團隊組成之經歷，服務團隊應包含具有舞臺、音響、機電技術及圖書館自動化設備之專業團隊，且設計上能達到國際水準(本身具國際經驗且有具體業績或邀請國際具經驗的建築設計團隊合作，且此項內容納入第二階段評選項目中)，內容包括：相關經歷、過去計畫中負責之工作項目與角色、參與計畫之時間等。
- 服務範圍
- 詳細之服務項目
- 服務項目時程說明
- 人力配置表
- 住民參與之執行理念及方式：為使規劃設計特色化、社區化、在地化及減少公共工程推動之民眾阻力，規劃設計應納入住民參與之機制。
- 各階段服務及結案預期成果

b.服務費用計畫：

服務費用應包括所有履約需要之工作及顧問或合作團隊。服務費用之提出，至少應以下列方式說明：

- 配合人力配置表
- 服務費用中建築、景觀、土木結構、設備工程、技術等各不同專業顧問所佔之比重
- 依不同服務階段詳列各階段服務所佔總體服務費用之比重

B.設計構想提案：

a.設計內容說明書：一律以 A3 尺寸(29.7CM×42CM)橫式製作，請以中英文對照製作，總頁數不得超過 15 頁(雙面製作以 2 頁計，不含封面及目錄頁，超過部份之頁數不予評選)，需提供紙本 15 份。

b.設計圖說：圖面尺寸為 59.4CM×84.2CM，至多二十張，文字部分以中英文對照方式呈現，本圖說需足以直接公開展覽為原則，裱褙於底板上，裱圖應平順不得突起，且底板應能硬挺不凹曲。

c.模型(模型至少一座，主體建築部份比例尺：1/500，其他部份請自行斟酌製作)。

d.光碟片：內容應包含上述服務建議書與設計內容說明書之電子檔(PDF 檔)、模型照片以及圖面電子檔(JPG 格式，不得低於解析度 300dpi)，電子檔之內容應與廠商提呈之書面資料完全相同 < 請將以上資料燒錄於 CD-ROM 或 DVD-ROM 中 > 。

10.評選作業

第一階段為初選，公開徵求符合投標資格且對本採購有興趣之建築師，以其規劃及設計構想作為主要評選內容，經本府邀聘之評選委員會評定入圍者，將受邀參與第二階段之決選。

第二階段為決選，入圍廠商須針對基地與需求計畫，提出服務建議書與設計構想，並繳交規定圖說、模型及相關文件參加決選，由評選委員會評定入圍者之優先順序，第一名者將獲得本案之優先議價權。

(1)本甄選案依規定組成評選委員會，就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之設計概念圖說、服務建議書、設計內容說明書及圖面等項目進行評比。

A.第一階段評選：

a.第一階段評選採書面審查。評選委員會以不計名方式，評選出前五至七名入圍第二階段評選。(入圍第二階段之廠商數量由評選委員會決定)

b.評定方式採序位法。各評選委員先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評定名次，再由工作人員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名次，名次總和最低者，即為序位第一之廠商，次低者為序位第二之廠商，依此類推。同時，全部評選項目總滿分為 100 分，各委員給分加總後之平均分數不合格者，不得成為入圍者。平均合格分數為 75 分。

c.名次總和最低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則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擇配分

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勝，得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d.前述序位，應於評選會現場再次徵詢評選委員意見，是否同意產生之序位，經過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始宣布評審結果優勝次序。

e.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除涉及個別廠商之機密外，投標廠商得申請查閱。

f.投標廠商家數未達七家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視投標廠商作品內容及品質，討論並決議入圍第二階段評選之家數，『對於未入圍第二階段評選之投標廠商，需敘明原因』。

B.第二階段評選：

a.經第一階段評選之入圍廠商，進入第二階段評選作業，由本府另行函文通知入圍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規定圖說、模型及相關文件及公開評選會議之時間及地點。第二階段決選採書面審查及現場簡報與詢答。簡報與詢答之規定如下：

- 採購評選委員會當日，投標廠商代表(例如：計畫主持人)應到場簡報；簡報及詢答之先後順序，依抽籤決定，逾時未到者由本府代抽，簡報時間廠商未到場者，簡報之項目以 0 分計算。
- 每家廠商以簡報時間 40 分鐘、詢答時間 10 分鐘為原則，但不包含評選委員之詢問時間，簡報使用語言以中文為主，但須自備英文翻譯，簡報完畢應即離場，繼由其他廠商依序進場簡報，每家廠商簡報至多以 5 人參加為限。本項簡報及問題答詢之時間，評選委員會得視當日投標廠商家數多寡進行調整。
- 簡報器材：本府將提供一臺投影設備。其餘由投標廠商自備，並預先安裝好簡報環境。
- 評選委員討論並統計評分，排定議價優先順序。

b.評定方式採序位法辦理廠商評選作業，由評選委員針對各廠商之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評定名次，再由工作人員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名次，名次總和最低者，即為序位第一之廠商，次低者為序位第二之廠商，依此類推。

c.名次總和最低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則以標價低者優先辦理議價，若標價相同者，則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d.前述序位，應於評選會現場再次徵詢評選委員意見，是否同意產生之序位，經過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始宣布評審結果、議價次序及評選講評。

e.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除涉及個別廠商之機密外，投標廠商得申請查閱。

f.廠商經評選委員會半數以上評定為不合格，或服務建議書未達評選要求(委員評分總平均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C.其他注意事項：

a.評選會當日，出席評選委員未達二分之一(有外聘委員出席未達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時，則另擇期評選，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b.本案投標廠商所提規劃建議內容如未達一定水準，採購評選委員會有權決議從缺，並由本府重新辦理招標作業。

c.評選過程各項問題之處理，均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以出席之評選委員當場討論決議之。

(2)評選項目與配分如下：

A.第一階段評選：

a.規劃及設計構想，佔總分之 70%。

b.投標廠商團隊經歷與實績，佔總分之 20%。

c.投標廠商人力分配及分工計畫，佔總分之 5%。

d.服務費用分配原則，佔總分之 5%。

B.第二階段評選：

a.設計詳細內容與創意，佔總分之 40%。

b.工程經費與期程控管計畫，佔總分之 10%。

c.監造綱要計畫，佔總分之 10%。

e.服務費用，佔總分之 10%。

e.廠商組成與履約實績，佔總分之 20%。

f.簡報及答詢，佔總分之 10%。

(3)獎勵金及議價(含議內容)權：

A.入圍第二階段評選之廠商，按規定繳交服務建議書、設計內容說明書、圖說與模型等並進行現場簡報與詢答，完成參加第二階段評選程序，發給獎勵金每家廠商 20 萬元整。

B.第一名者將獲得本採購之優先議價(議內容)權，第一名議價不成，由第二名遞補，依序類推。惟此議價應依據本案新建工程法定預算為基礎，議價完成後，與本府議價者所

獲上述獎勵金包含於契約第一期款中應扣除。

C.上述獎勵金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依法課稅。

(二)需求說明書相關內容

1.技術服務之工作項目

(1)建築師為「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規劃與設計工作的主要負責者，並應從開始設計到施工完成全程參與新建工程。

(2)建築師之規劃與設計應能表達出音樂廳與圖書館文化設施之特殊意象，並運用先進科技與傳播媒介的運用，塑造出極富創意與想像力之環境。同時，因應永續發展與都市熱島效應，建構

(3)建築師之主要工作範圍：

A.本中心之整體規劃：所有建築體建築設計、景觀及相關公共設施設計，包括材料、施工方法與工程造價估算。

B.主要建築體建築設計：負責方案設計、設計發展、進行相關執照申請與簽證，包括相關技師之簽證、細部設計以及施工階段監造。

C.其他設施及景觀設計：負責方案設計、設計發展、進行相關執照申請與簽證，包括相關技師之簽證、細部設計以及施工階段監造。

D.協助工程招標作業。

E.辦理施工監造作業，協助工程驗收及移交。

2.工作項目說明

(1)服務項目說明

主要服務項目，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A.方案整體規劃階段

本案環境整體規劃，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a.基地分析

- 計畫概要之研擬。
- 地理位置及基地範圍。
- 水文、氣象資料。
- 土壤、地質、地形等調查與分析。
- 生態環境。
- 自然文化景觀。
- 現有公共設施(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及污水處理系等)。
- 土地使用現況。
- 交通運輸。
- 其他公共設施。

b.污染防治計畫或環境說明。

c.實質發展計畫：

- 公共設施計畫及殘障者使用設施計畫。
- 雨水、污水排放計畫。
- 自然文化景觀保存及配置計畫。
- 土地使用計畫。
- 建築物及庭園、景觀、道路系統等配置計畫。
- 建物形態、使用功能與目的。(繪製並提供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地形現況圖)
- 綠建築各項指標執行計畫
- 綠地與開放空間串連計畫
- 未來發展或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 使用、經營、管理及維護計畫。

d.財務之分析及建議。

e.整體工作進度表。

f.其他必要事項。

B.方案設計與設計發展階段

本案建築設計(包括所有室內空間與必要固定傢俱與標識系統之設計)與景觀設計，設計成果包括下列項目：

a.基地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

b.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c.地形測量成果圖。

d.庭園、景觀工程平面、立面、剖面及詳細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e.建築物平面、立面、剖面及詳細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f.建築物及主要工程各部份之構造及材料詳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g.建築結構、設備(給水、排水、電氣、電信、空氣調節、昇降、消防、劇場專業舞台、燈光、音響、污物處理等相關設備設計詳圖。)，及各項工程結構計算書及必要之圖說，並整合各相關技師所設計之圖說。

h.提供相關之燈光系統，建築音響系統，視訊系統，機械系統，建築聲學，內裝工程等專業項目設計圖說，規範，並負責該部分施工預算書之編列(含預算詳細表，單價分析表，工程數量計算書)。

i.各項設施工程挖填土石方計算書。

j.鄰近建築物影響分析及防護設施檢討之說明。

k.雨水、污水流量計算書。

l.工程預定進度表。

m.施工預算書包括工程內容、項目、說明、數量計算、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

n.施工說明書。

o.協助臺北市政府招商投標(配合公共工程委員會之電子領標作業，建築顧問須採用 PCCES 編製預算書及相關電子檔案，空白標單印製二份，連同設計底圖交由臺北市政府使用)及簽訂承包契約。

p.補充地質鑽探及地質調查報告書。

q.其他必要事項。

C.協辦招標及結標階段

協助本中心新建工程發包，必要時，並出席相關會議。

a.辦理設計圖說公開閱覽說明事宜。

b.協辦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

c.協辦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d.協辦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資格之審查。

e.協辦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f.協辦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D.施工監造階段

應在充分考量讓設計得以在最高品質下執行，針對其在施工階段扮演之角色與服務範圍，提出施工階段服務計畫，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a.提供監造計畫書，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其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應至少有二人需完成公共工程委員會或該會指定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

b.審查施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書及品管計畫書，預定進度施工圖等。

c.嚴格執行監督施工廠商依設計圖說施工。

d.查核施工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e.協調各專業工程配合事項及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整合。

f 簽核廠商所送施工日報表或月報表，並提報監造日報表或週報表。

g.協助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各項測量之校驗及測試施工品質。

h.契約變更之建議及處理。

i.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j.協助辦理工程估驗及驗收事宜，並確認工作進度。

k.其他依建築法令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l.督導施工廠商檢查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m.監造人員學經歷應報臺北市政府核備，監造組織應設監造主任一人，監造人員四人(其中二人為建築專長、二人為機電及空調專長)。

n.監督及查核廠商依規定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

E.其他應辦理事項：

a.辦理申請建築線指定。

b.辦理申請建照、拆除、雜項等執照及依規定取得上述執照須辦理之預審，委外審查及鑑定等。

c.辦理申請水電、瓦斯、電信、消防等及其他向主管單位之設計送審核備工作。

d.其他建築顧問受託服務範圍內，甲方指定協助之事項。

e.監造時之工程設計疑義解釋及設計圖說補充說明事宜。

f.綠建築候選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g.超過前述以外之事項，若需乙方代辦，其費用由甲、乙雙方議定。

F 結案階段

協助「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驗收及移交。

(2)履約管理

A.介面協調管理

建築師應至少以下列方法進行介面協調：

a.指定一位有足夠經驗與權威的成員，負責所有介面協調工作，達到讓臺北市政府感到滿意的工作成果。

b.參與臺北市政府召開的定期與不定期介面協調會議，會議代表必須被授權足以在會議中達成協議。

c.必要時，建築師應針對特定課題建議臺北市政府召開介面協調會議；建築師並得指認必須參與會議之其他團隊。

d.必要時，建築師應主動直接地與其他團隊進行介面協調，並將協調結果以書面方式呈報臺北市政府。

B.工程造價估算

a.方案設計階段結束時，應完成初步工程造價估算。此初步工程造價估算經臺北市政府審核同意後，將作為提出工程預算的基礎。

b.設計發展階段結束時，應完成期中工程造價估算。此期中工程造價估算之結果必須在臺北市政府提出之工程預算範圍之內，並有詳細數量與相關內容之說明。

c.細部設計圖說階段，完成最終工程造價估算。此最終工程造價估算之結果，必須在臺北市政府提出之工程預算範圍之內，並有詳細數量與相關內容之說明。此最終工程造價估算，臺北市政府將用來進行「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發包。

(3)繳交文件之規定

A.建築師應繳交之文件包括兩種：送審文件與報告文件。送審文件指依契約規定，建築師應送交臺北市政府審閱之文字、圖說或其他資料、項目等。報告文件指依契約規定，建築師應送交臺北市政府參考之文字、圖說或其他資料、項目等。

B.除另有規定外，所有繳交之圖說、報告及文件，建築師應繳交至少二十份，另提供一份相同內容之電子檔。繳交之圖說、報告及文件，應獨立裝訂成冊。若繳交之圖說、報告及文件必須以大於 A3 格式繳交，應另外獨立裝訂成冊。

C.除另有規定外，設計發展階段之繳交圖說應包含一份 A1 格式。

D.所有繳交圖說應以臺北市政府同意之 CAD 格式繪製。

E.所有繳交圖說、報告及文件之文字，應以 MicrosoftWord 及 Excel 軟體製作。

F.建築師繳交之工程造價估算，必須根據中華民國政府規定之格式製作。(依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製作標單)

G.若繳交圖說、報告及文件應以彩色方式才能清楚呈現，建築師應繳交彩色之圖說、報告及文件。

H.繳交圖說、報告及文件應照規定之時間送達臺北市政府。

3.設計需求說明

(1)空間需求概估

專案管理單位應就本項概估空間需求提供諮詢建議，並撰擬設計準則及空間需求說明書。空間需求概估請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期末規劃報告書」之「表 4-2 音樂廳空間機能表」、「表 4-3 圖書館空間機能表」、「表 4-4 建築設計空間屬性」。

(2)各空間設計需求

各空間規劃設計需求請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期末規劃報告書」之「表 4-5 音樂廳專用空間規劃設計需求」、「表 4-6 圖書館專用空間規劃設計需求」、「表 4-7 公用空間規劃設計需求」。

(3)都市設計準則

本案建築相關設備設置準則包含下列內容：

A.開放空間設置準則

B.景觀設計準則

C.植栽設計原則

D.無障礙設施設置準則

E.指標系統設置準則

F.照明計畫

上述設計準則內容請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期末規劃報告書」「第伍章設備與環境規劃準則」「一、都市設計準則」。

(4)交通規劃設置準則

本案建築相關設備設置準則包含下列內容：

A.交通動線準則

B.出入口設置原則

上述設計準則內容請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期末規劃報告書」「第伍章設備與環境規劃準則」「二、交通規劃設置準則」。

(5)建築相關設備設置準則

本案建築相關設備設置準則包含下列內容：

A.綠建築及生態工法規劃

B 智慧建築規劃

C 傢俱設備

D.安全管理及防災計畫

E.無障礙計畫

F.兩性平權空間

G.室內指標系統

H.公共藝術計畫

I.交響樂廳設備準則

J.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設備準則

K.國際會議廳設備準則

L.大、小、合奏、個人練習室空間準則

上述設計準則內容請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期末規劃報告書」「第伍章設備與環境規劃準則」「三、建築相關設備設置準則」。

(6)結構工程

本案結構工程設計準則包含下列內容：

A.結構系統

B.結構材料

C.設計載重

上述設計準則內容請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期末規劃報告書」「第陸章其他工程設計需求」「一、結構工程」。

(7)機電工程

本案機電工程設計準則內容請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期末規劃報告書」「第陸章其他工程設計需求」「二、機電工程」。

(8)空調系統

本案空調系統設計準則內容請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期末規劃報告書」「第陸章其他工程設計需求」「三、空調系統規劃」。

(9)空調系統

本案空調系統設計準則內容請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期末規劃報告書」「第陸章其他工程設計需求」「三、空調系統規劃」。

4.時程與預算

(1)計畫時程

競圖作業預計 108 年 2 月開始展開兩階段的評選，並於 109 年 1 月完成第二階段競圖評選。設計作業自 109 年 2 月啟動，至 110 年 8 月完成設計，施工及監造自 110 年 12 月啟動，自 114 年 4 月完工並完成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

(2)工程預算

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進行工程經費概算，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總工程經費預估為 64.29 億，直接工程成本約為 54.92 億。

附件六 本案執行相關會議紀錄

會議類型		會議時間	邀請訪談/參與對象	訪談/會議主題
(一)附件六之一 顧問及使用者訪談				
1	音樂廳顧問訪談	2017.9.26	臺灣科技大學江教授維華	諮詢音樂廳及圖書館空間設計及經費預估相關重點。
2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訪談	2017.10.02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洪館長世昌	1.參觀圖書館總館現況使用空間。 2.初步了解圖書館總館空間及設備需求。
3	臺北市立國樂團訪談	2017.09.29	臺北市立國樂團 鄭團長立彬 陳副團長小萍	1.參觀國樂團現況使用空間。 2.初步了解國樂團空間及設備需求及國樂團對未來營運方式之想法。
4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訪談	2017.09.28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郭副團長玟岑	1.參觀交響樂團現況使用空間。 2.初步了解目前音樂廳市場需求及交響樂團空間與設備需求。
5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訪談	2018.04.16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何團長康國	1.市立交響樂團空間使用狀況及市場需求。 2.對於交響樂廳、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練習空間，營運上的想法與期待。 3.對於多媒體排練空間的音樂表演型式想像。
(二)附件六之二 使用者需求座談會				
1	音樂廳使用者需求座談會	2017.10.17	臺北市立國樂團、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臺北愛樂管絃樂暨室內樂團、臺北愛樂文教基金會、華岡國樂團	瞭解使用者對本案音樂廳之實際需求及對未來營運期許。
2	圖書館使用者需求座談會	2017.10.24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人員及各分館主任	瞭解使用者對本案圖書館之實際需求及對未來營運期許。
(三)附件六之三 專家學者座談會				
1	音樂廳專家學者座談會	2018.01.29	建築師、建築教授、聲學專家、音樂廳音響設備專家(詳簽到表)	邀請音樂廳專家學者針對音樂廳建築規格與設計規範提供意見交流，以利後續建築設計規範與設計準則參酌。

會議類型		會議時間	邀請訪談/參與對象	訪談/會議主題
(三)附件六之三 專家學者座談會				
2	圖書館專家學者座談會	2018.02.02	邀請圖書館領域之專業者、建築師、新建圖書館館長、圖書館自動化設備技術專家(詳簽到表)	邀請圖書館專家學者針對圖書館建築規格與設計規範進行討論，以提供後續建築設計時的規範與設計準則。
(四)附件六之四 音樂與圖書中心創意想像工作坊				
1	音樂與圖書中心創意想像工作坊-第一場次	2018.03.24	1.建築、景觀、都市規劃專業者 2.地社區發展協會、地區國高中學生代表、音樂及教育相關團體、婦女團體、社區規劃師	針對音樂與圖書中心建築品質、基地周圍環境的願景進行腦力激盪與發想，激發創意並勾勒音圖中心之想像藍圖。
2	音樂與圖書中心創意想像工作坊-第二場次	2018.04.08		
(五)附件六之五 音樂與圖書中心社區說明會				
1	音樂與圖書中心社區說明會-第一場次	2018.04.19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龍圖里、民炤里、和安里、仁慈里里民	向基地週邊關心音圖中心議題的居民及學校說明本案規劃及評估內容，俾使因圖中心未來規劃更臻完善。
2	音樂與圖書中心社區說明會-第二場次	2018.04.20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新龍里、龍陣里、龍雲里、住安里里民	
3	音樂與圖書中心社區說明會-第三場次	2018.04.23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北教育大學、大安高工、師大附中(含國中部)、金華國中、大安國中、延平中學(含國中部)、私立復興實驗高中、懷生國中、開平餐飲學校	

附件六之一 顧問及使用者訪談紀錄

壹、音樂廳顧問訪談紀錄

一、訪談時間：2017 年 9 月 26 日（二）下午 2：30

二、訪談地點：李麗如建築師事務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灣科技大學 江教授維華

李麗如建築師事務所：林建築師雋怡、許經理靜文、楊經理海琳、 張專案人員瑜真

四、訪談內容：

(一)本案進行先期規劃至完工啟用期程為五年，目的為擴大圖書館新址的藏書量，以因應未來圖書館的館藏增加、儲書空間不敷使用的危機。以現今圖書數位化、電子化的趨勢來看，未來館藏量未必會增加，反而有減少的可能。未來的發展狀況是未知數，若未來推廣數位化，館藏量增加速度減緩，閒置的儲存空間可作何用途，需要考慮。以臺科大圖書館與學校社團的空間關係為例，期末考時學生使用圖書館的需求增加，圖書館的座位量不足，則延伸圖書館空間至社團空間；反之，期末考結束後，圖書館座位需求量減少，社團活動活躍，則開放圖書館空間供社團使用。

(二)市圖為滿足大眾閱讀需求，以休閒、民生、大眾書籍為主，閱讀習慣仍以實體書的形式較方便取得及閱讀；學術性機構的附屬圖書館則以專業性學術研究及工作資料為需求，以虛擬、電子化的方式，具參考性質及便於引用。

(三)分析使用圖書館的年齡層多為中學以下的學生及退休的 60 歲以上民眾，中間年齡層的民眾鮮少使用圖書館資源，年齡分布懸殊。新總圖應設法帶年輕人進入圖書館，才能顛覆傳統帶來新的使用體驗。

(四)建築的中介空間、雙層空間、儲藏室、維修空間、後臺、牆厚、挑高都會影響造價，先期卻容易被忽略。內裝及結構需分開計算金額，內裝的經費可能非常高，音樂廳的一個座位造價將近 20 萬。以現今規模相近的工程來推估金額可能比畫一套粗略的設計圖準確。分析物價波動、區位、樓地板面積、廳堂面積、機能類型等，寧願高估但工程一定要在預算內能完成。

(五)高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屏東演藝廳，可以用來推估經費。屏東演藝廳面積約 1 萬 6 平方公尺，有五個排練室，當時造價約 12 億，若是以現在的物價水準可能會到 17 億，大約是 1.5 倍，音圖中心的規模約大屏東演藝廳 3 倍，以 3 倍預估造價約 51 億，再以各項目增減推算金額。

(六)關於專業演藝設備的機電，機電技師可從總機電容量估算造價。小廳座位較自由，適合實驗性的多功能需求，需配給較多插座、外接設備；大廳的演出較傳統，對設備的變化性較低，插座的配給需求也較低。

(七)音樂廳的設計可以參考北藝黑盒子劇場，劇場強調聲光、視覺效果，音樂廳則是以聽覺為主，視覺為輔，布景通常為數位的形式呈現，少有實體布景。實驗性的表演空間通常多了豐富的可變動性，例如座位可以全數清空，布幕垂掛、道具吊設、燈光控制等，可以隨表演者的需求自行設置，相對傳統音樂廳空間，舞臺上下方空間則需預留較高之設備需求空間，但同時也會讓造價提高不少。音樂廳空間的豐富程度，是一項需要討論的議題，目前想像是比黑盒子劇場的變化性簡單些。

(八)建議最大的排練室不共用，專門給市交、市國使用，其他小的排練室可設置為開放共用的教育空間供大眾使用，可表演可練習甚至出租，若樂團有使用需求也可以使用共用排練室，做為彈性空間。而針對交響樂廳與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的後勤空間，相較於練習室，為較不易出租，可詢問市交與市國是否有機會將兩個表演廳之後臺空間整合。

(九)空間設計原則，除交響樂廳與多媒體排練室實驗空間外，其餘練習室皆可有對外窗。

(十)後續將針對圖書館及音樂廳舉辦各 2 場座談會，建議圖書館 2 場次皆以使用者為主，釐清使用需求，而音樂廳音需求較為明確，其中 1 場可邀請經營層面的專業者與具有音樂廳之實務經驗的建築師或設計師，了解市場需求、設計及施工過程所會遭遇的困難點。

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訪談紀錄

一、訪談時間：2017 年 10 月 2 日 (一) 下午 3：30

二、訪談地點：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洪館長世昌
李麗如建築師事務所：林建築師雋怡、許經理靜文、楊經理海琳、
張專案人員瑜真

四 、訪談內容：

(一)自動倉儲因高度需 40m 且造價較高，市府決議刪除此提議，改為傳統軌道式密集典藏書儲，但儲書量則會減低，提供的館藏書籍需求量應該會減少，以符合後續規劃方向。目前最低館藏標準為 50 萬冊，分析國外圖書館空間配置比例，一般民眾閱讀休閒空間、館藏內部空間、辦公等占圖書館空間比例。後續評估後再提供館方藏書需求量供參考，包含開架藏書及閉架藏書，以利規劃進行。

(二)希望新的圖書館能有跨樓層的挑空中庭空間、少隔間，一方面增加空間感並同時增添空間之親近性。家具設備有高度彈性可任意擺放移動、自由不固定的桌椅、服務臺。參考西雅圖圖書館、溫哥華圖書館。

(三)本案東面臨大安高工，西面有寬闊開放空間，南面的採光好，配置較佳的視野景觀區位給讀者，辦公、設施及機房設備選擇隱密的區位。

(四)設立獨立的兒童圖書館，館方會評估未來的 30-50 年的空間量、藏書量、活動形式供規劃參考。

(五)設置自動化的系統結合資訊科技：

1.圖書自動分檢系統：像行李帶一般輸送各處交還的書籍到分類室，自動分類後館員再進行後臺書籍處理上架。

2.智慧書架：讀者可上網預約，自行領取書籍。

3.所有設施都能直接上網預約，包括電腦、自習室、播放室、掃描機、小型研究室、討論室等設備，需靠卡認證後才能開啟使用。

4.規劃全時段都可以使用的智慧書架，無需等圖書館開館，不用靠管員協助就可以滿足借書需求。

(六)希望有三種大小的會議室滿足不同需求。

(七)文宣資訊無紙化：不在館內張貼任何紙類宣傳文宣，運用推播系統、螢幕設備取代。

(八)館員與讀者空間區隔：需規劃獨立作業進出口供館員進出，與來館讀者的動線分開，辦公空間也需獨立，工作時避免經過民眾。

(九)目前圖書館全面禁止飲食，但希望未來的圖書館能夠提供適度飲食的空間，不完全禁食，可能是在館內有輕食餐廳，或是在圖書館與音樂廳相連的空間設有餐廳及商業空間，可以帶館內的書籍雜誌閱讀，有如在家一般的感受。

(十)思考音樂圖書館的可能性，可能是獨立的音樂館藏，雖不開放民眾外借，但可將音樂典藏數位化，開放一區在現場音樂播放或影像欣賞，再與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與臺北市立國樂團討論協調。

(十一)資訊機房室是圖書館很重要的網絡系統中心，有獨立的供電系統，停電時仍能運作

五、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訪談照片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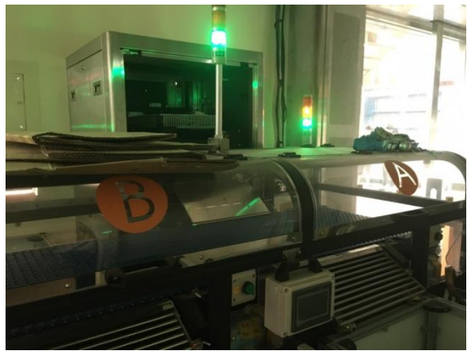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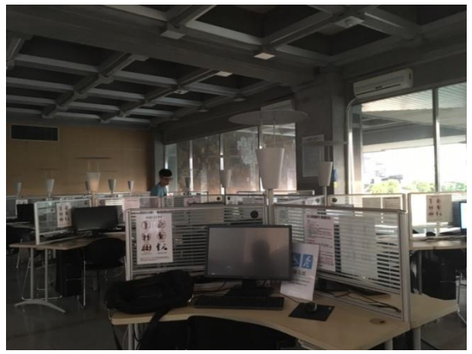



參、臺北市立國樂團訪談紀錄

一、訪談時間：2017 年 9 月 29 日（五）下午 3：00

二、訪談地點：臺北市立國樂團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立國樂團：鄭團長立彬、陳副團長小萍
李麗如建築師事務所：林建築師雋怡、楊經理海琳、張專案人員瑜真

四、訪談內容：

(一)國樂團本團大型表演約 80 人，七個附屬團約 70-80 人。考慮與合唱團合作的可能性，舞臺應可容納至 150 人。目前排練空間非常不足，國樂團有專屬的練習室，附屬團七個團每周各只分配到一天練習室。希望規劃各自獨立的專屬大、小練習室，合奏與個別練習室則可以共用。國樂團的打擊樂器數量非常多且體積龐大，相較交響樂團需要較多儲藏樂器的空間。

(二)空間需求：與交響樂團需求大致相同，雖與市交編制不同，但是上臺表演的人數是相同的，國樂團的大型樂器多，空間應比照市交規格辦理。

1.音樂廳需設置升降式舞臺。可考慮鋼琴儲放空間在舞臺下方，深度要足夠並利用機械式移動，方便鋼琴家選擇適合的鋼琴。

2.練習室則無升降式舞臺之需求，需考慮打擊樂器放置空間、樂器櫃。

3.大練習室：容納 100 人(至少大於交響樂團目前八樓排練室)

4.小練習室：容納 50 人。目前無小型練習室及個人練習室，暫時使用音樂家休息室。

5.合奏練習室：容納 20-30 人

6.個人練習室：空間不需要太大，數量需較多，可與市交共用。

7.譜務室：目前有 9 櫃存放櫃

8.團員休息室含個人置物櫃、更衣室，更衣室需區分男女。

9.大型樂器儲藏室：需恆溫、恆濕

10.影音儲放室：不開放參觀，僅記錄保存。若有公共空間可提供播放欣賞。

11.出版品庫房：販賣用文宣、季刊、樂刊、光碟等，也有歷史出版品收藏。

12.行政辦公室：工作人員約 20 人，5 個科室。

13.推廣教育空間：對外公開公益型講座、記者會、民眾交流空間。

(三)淡季為寒暑假各一個月停止練習時間，暑假期間舉辦國樂營一個禮拜。請國樂團提供近五年大團與附設團的平均票房收入及每年演出場次、頻率。

(四)需考慮未來的營運方式，高雄市音樂館由國樂團、交響樂團輪流管理的方式並不完善，希望有音樂相關的營運團隊進駐，獨立經營管理。

(五)各國新建的音樂廳皆有網路直播設備，包括錄音、錄影設備亦十分重視，音圖中心為臺北市新的音樂廳，以上設備應列為基礎設施將其納入以與國際接軌。

(六)參考案例：上海交響樂團音樂廳的音響設計及席位安排、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音樂廳聲響推薦專家：實踐大學音樂系系主任宋正宏教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系主任陳樹熙教授。

五、臺北市立國樂團訪談照片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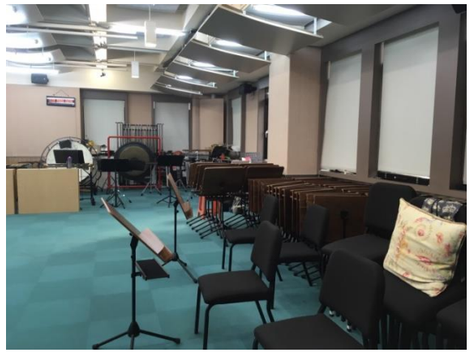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國樂團訪談紀錄

肆、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訪談紀錄

一、訪談時間：2017 年 9 月 28 日（四）下午 2：00

二、訪談地點：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郭副團長玟岑

李麗如建築師事務所：林建築師雋怡、黃技師英堯、楊經理海琳、張專案人員瑜真

四、訪談內容：

(一)考量使用者的需求，除了常駐的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以下簡稱北市交)、臺北市立國樂團(以下簡稱北市國)的需求，還有北市交的 4 個附屬團體(合唱團、弦樂團、管樂團、POPS)及北市國 7 個附屬團體。以目前的空間需求及市場需求，一年約使用 180 天，其餘的天數則可提供外租使用，其租用單位如經紀公司(例：牛耳藝術)、文化局立案的團體、臺灣絃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等，遍及臺北市，甚至是全臺都有可能是潛在使用者。也期待國際一流團體，如柏林愛樂來到臺灣，會選擇音圖中心作為演出地點。要考慮北市交、北市國及大團來拜訪時的空間容量，空間不足會造成大團來訪而常駐團需先遷移他處、期間不能上班或需安排巡演等狀況發生。

(二)旺季的排練室常常供不應求，淡季有暑假及農曆過年各一個月休息時間，期間若有里民服務需求仍會排練。

(三)辦公空間：臺北國家音樂廳的缺點是完全沒有窗戶，造成心理的壓迫感。臺中歌劇院則是都是玻璃，日照嚴重，辦公室隔音差。兩者都沒有把工作人員的辦公室視為重要的空間。為提高北市交行政人員約 40 人之工作效率，需要認真考量工作人員的使用空間(例：國家音樂廳管理部空間)。。

(四)大音樂廳：以傳統音樂廳為主，聲學設計、反響功能是重點，不需要太實驗性的空間，佈景吊桿太多會影響音質傳遞。舞臺需容納一個合唱團加上交響樂團的大小(約 200 人)，大音樂廳的舞臺平臺需要電動升降，由下舞臺至上舞臺依序是弦樂區、木管區、銅管區、打擊區，合唱團的部分可用手動搬運的合唱平臺堆疊，理想是一半自動化的舞臺，一半人工搬運的舞臺，保有較多變化及可能性。舞臺設計可參考國家音樂廳、德國易北愛樂廳及柏林愛樂廳，國際的規格差距不大。建造葡萄園式或是鞋盒式的音樂廳，建議由聲學專家評估，葡萄園式的音樂廳需要較大的空間才能執行。

(五)樂器儲藏空間：需求量非常大，存放鍵盤類樂器需要恆濕、恆溫的琴房，北市交、北市國共通的大型樂器(如鋼琴)可以共用儲藏室，豎琴、打擊樂器不共用。建議設置於距離卸貨梯最近的位置，且走道需平坦，以方便搬運，或是設置於音樂廳的下一層樓，可直接上舞臺。各種樂器都有像衣櫃一樣專用的樂器櫃，例如放低音提琴的櫃子大約 0.6m*2m*1.5m 的大小，也需要基本的空調。

(六)團員休息室：北市交團員約 100 人，雖團員不需要辦公空間，但需在練習室排練與練習，故需團員休息室且附樂器置物櫃(供放置小型樂器)與交誼廳供休息使用。

(七)練習室：除容納人數之外還需考慮樂器擺放空間，挑高 12 米。雖然音樂廳與練習室的空間規模不同，但理想上應與音樂廳的聲學需求相同，否則在練習室練完，到了音樂廳又要重新調整適應，效率不彰。希望能有專屬的練習室，若混合使用則需清空練習室的樂器，時常搬運容易造成樂器損耗，搬到定位還要調音，耗費兩小時的人力、時間、金錢。

1.大練習室：2 間，至少容納 100 人(北市交、北市國)

2.中練習室：1 間，至少容納 50 人

3.小練習室：1 間，容納 20-30 人

4.個別練習室(小琴房)：16 間，容納 2-5 人，其中幾間可以在隔成兩間使用。

(八)後臺、側臺暫存空間：側臺區配置在舞臺兩側，暫存物品、樂器。人員休息室，在舞臺後方，空間約舞臺的一半，容納 100 人。側臺、後臺及舞臺需相通。其後臺女性洗手間最好有 6-8 間。

(九)團體休息室：大型的可容納 50 人，設置 2 間以上。中型的休息室設置 6-7 間。指揮、音樂家等個人休息室 7 間。

(十)停車空間：樂團職員停車位、外租單位優先停放區、大型巴士停放區、樂器車及貨櫃車停放區、觀眾停車位。

(十一)動線：前後臺的分野要清楚，如後臺前往大廳動線、民眾與工作人員的進場與散場之動線要分開，演職人員的出入口不能只有一個，可以在停車場層及一樓分別設一個，當有熱門音樂家演出結束出場時可避開記者及觀眾。

五、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訪談照片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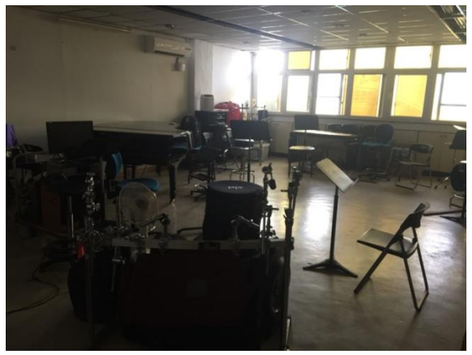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訪談紀錄

伍、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團長訪談紀錄

一、訪談時間：107 年 4 月 16 日（二）上午 10：00

二、訪談地點：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何團長康國

李麗如建築師事務所：林建築師雋怡、楊經理海琳、張專案人員瑜真

四、訪談內容：

(一)市立交響樂團空間使用狀況及市場需求

目前音圖中心規劃大型 1500 席及中型 600 席音樂廳，認為應設立 1000-1200 的音樂廳及 800-1000 的中型劇場為佳，劇場也可以做實驗的表演或是多功能空間。中國有幾千個劇場，其中較大型的有中演公司 13 個、保利 60 個劇院，臺灣則難得蓋劇場。

盤點臺北市現有的音樂廳，國家音樂廳 2100 席，中山堂 1000 席，城市舞臺 1000 席，以座位數來看目前缺少的是 1500 席音樂廳。但以臺北市滿座的情況，幾個 1000 席的音樂廳其實很少坐滿。真正用音樂廳的只有純音樂團體，但劇場反而是需要的，包括市交、市國、舞蹈、歌仔戲、音樂劇、歌劇等演出。

凡是用劇場形式表演的團體，租借場地都是以一個禮拜為單位，星期一進場，星期二三四排練，六日演出、退場。國家劇院 1500 席，52 個禮拜最多容納 50 檔演出，有些演出需要兩個禮拜，雖然一年有 52 個禮拜，其實演出的場次不多，頂多 30 個團體。希望能將音樂廳的席次數降低，把一些空間讓給劇場，讓劇場可以到 800 席。臺北進入老年化社會，人口越來越少，雖然年輕人也會進劇場，但應該 1000-1200 席次就到達上限，如邀請到國內外知名音樂家等熱賣的場次，應轉由國家音樂廳使用較符合效益。

音樂劇場有燈具、佈景、道具、演員、劇場團隊，進場成本高，演出時的費用都是以場為單位計算，兩場就是兩場的費用。由於成本是照場次算的，多賣一點算一點，若本來可以有 800 席收入變成 600 席很不划算。有些器材雖然是租一周，人事費包含演員、技術人員等，一場的技術人員少則 20 多則 50 人，若廳只有 600 席成本就更高了。劇場裝臺成本高，但裝完就希望可以一連演好幾場。以城市舞臺為例，租兩個禮拜，星期一至四裝臺，最多可以演到下禮拜日，總共有 10 日可以演 10 場，若賣的好，六日可以分別加演 2 場，可以賣到 14 場，如果劇場是 1000 座位可以賣 14000 張票，支出是相同的，如果只有 600 席就是打了六折，收入就是 100%跟 60%的差別。純音樂演出，早上裝臺、下午彩排、晚上演出，一天就結束。

從營運實際考量，劇場的席次決定劇的規模。600 席演員最多 8 人、團隊 4 人，1000 席演員可以增加到 12 人、團隊 10 人，300 席小劇場的演員 3 個人。成本是一環扣一環的，人數多寡牽涉到裝臺時間，裝臺時間長則租金多、場租多。劇場座位數多一點，可賣的票數多一些，演員、團隊人員也可以多一點，就可以多租兩天，規模就會增大。如果一開始就被空間、席次數限制住，彈性就更小了。

(二)未來音樂廳將由市立交響樂團與國樂團共同使用，對於交響樂廳、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練習空間，營運上的想法與期待

兩單位未來同時進駐音圖中心，營運會有困難。以營運面及市交市國兩團共用的規劃來思考，場地熱門時段為每個禮拜五六日這三天，若規劃一大型一中型音樂廳，必定會造成兩團都有大廳的需求。應規劃兩個席次較為接近的中型音樂廳，一個 1000 席，一個 800 席，除了兩團在排檔期上會方便許多以外，對於其他民間音樂團體也較不易產生排擠。希望音圖中心能成為表演藝術團體的家，不只是市交市國的家。

圖書館的廳可以是多功能表演廳，功能也包含國際會議廳，中國的劇場白天沒有劇團演出時就變成演講廳。圖書館的性質，若是多功能演講廳帶多功能劇場是可行的。

(三)對於多媒體排練空間的音樂表演型式想像

中國劇場設計及設備都是很完整、先進的形式，舞臺為活動式，前後都有舞臺，前方舞臺演出時，後方舞臺也已經在裝臺了，前舞臺演完，後舞臺就往前推移交換，舞臺就換好了，非常方便快速。

中國有很多劇場直接蓋在百貨公司，或是市區商業地帶。臺灣現在想做很前衛的表演，但前衛的表演一年大概就兩三檔。劇場要做成多功能式的、實驗型的都可以達成，預留越多的可能性，舞臺深度、觀眾席彈性，可設計吊桿位置、音響效果、投影設備，機械式舞臺可以上昇下降。

附件六之二 使用者需求座談會會議記錄

壹、音樂廳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訪談時間：2017 年 10 月 17 日（二）上午 10：10

二、訪談地點：臺北市政府 N213 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李麗如建築師事務所：林建築師雋怡、楊經理海琳、陳規劃師郁筠
張專案人員瑜真

四、訪談內容：

(一)交響樂團副團長

管理介面需要文化局國樂團圖書館協調，應有效的經營管理使用。希望不是只有兩團參與，考慮團員及其他使用者的資訊，前期使用端的建築規劃及未來參與都希望大家一起努力。

(二)北藝中心將來落成會有兩個 800 人的空間，其中一個是黑盒子。但目前專屬於音樂場域只有國家音樂廳 2000 個座位及演奏廳 363 個座位。本音樂中心未來發展的特色，對應到音樂團體的需求為何，跟北藝中心的機能會不會重覆，有想像的空間。

(三)國樂團團長：

1.有關交通部分，觀眾進出口動線、外圍四線道規劃及停車場車位數量有點擔憂。

2.與交響樂團共同使用排練室，兩團可以協調，以目前經營的狀況不會每場都有音樂會，也可以直接於舞臺上排練。

3.應以聲學概念為最主要出發點，目前很多案例外觀設計太複雜導致後續預算增加而壓縮聲學質量。

4.音樂廳建議 1500 的座位量較合適，1200 稍嫌小。

5.最大的廳除了聲響之外應納入現代化科技，必備錄音、網路直播設備。

6.小廳需要 800 席這麼大的空間嗎?有需要多功能的表演廳嗎?表演形式日新月異，但對於聲學的品質要求是不會變的，還是要以聲學為考慮。本音樂廳的定位在哪裡?追求現代化科技或是傳統音樂廳?應釐清。

7.屬於兩團各自的大型排練室應盡量在聲學及空間上能跟音樂廳相仿，有相同的聲學條件。

(四)陳鄉怡

市交的演出樂曲從明年開始會增加室內樂的演出形式，約 10 幾 20 人的舞臺大小，若最終把小廳定位在室內樂及獨奏會的規格，可以做成 300~500 人的空間大小。類似案例可參考誠品表演廳，約 350 個座位，座位量及音響效果佳。

(五)姜智譯

市交目前沒有錄音設備，須向外租借場地，空間也不夠大且需要重新排練調整適合的音域，專業的團體應能夠在自家設有錄音設備。

目前音樂團體演出的場地如光復廳，並不是很正式的場所，中山堂的座位也不適合獨奏會或室內樂，新舞臺原為中型多功能表演藝術廳業已熄燈，盤點臺北市的音樂性場地是不足的，北市缺乏八、九百人的中型場地。臺北藝術中心開幕後雖增加兩個中型劇場，跟其他公立的表演中心性質是重複的，都是多功能。供藝術表演的場地也不足，但相較於音樂場地更是不足，缺乏專業的中型音樂表演場地。多媒體的使用是趨勢，若目前的建築技術能不能兼顧多功能表演及音響效果請以音響效果為首要考慮項目。

(六)吳宗憲

卡內基音樂廳於 1890 年完成，最大廳 2800 位，小廳 559 位，獨奏廳 268 位。柏林愛樂廳 1963 年完成，大廳 2440 位，小廳 1180 位。維也納音樂廳於 1863 年啟用，金色大廳 1865 位，莫札特廳 704 位，舒伯特廳 366 位。除了表演廳之外，後臺區、表演者休息空間及塊狀式的交誼廳是頻繁使用的空間，後臺區可以設置簡易吧臺，專屬於音樂家的飲食空間。要營造舒適感，空間要夠高夠大夠多，不要密閉空間，內部使用間接自然光源，空間設計上要有層次感。

戲曲中心大廳 1035 位，小廳 300 位。臺北市 300 座位的表演空間重疊率很高，但發現 500-800 適合室內樂的空間缺乏。多媒體廳可以以音響為主，但可預留線路，例如插接錄音錄影設備，可免於向外租借，提升環境舒適度、氛圍、便利性。

(七)國樂團副團長

若覺得 800 席太大，可以從觀眾席來做調整，而空間的大小不變，往後才能做彈性的變化。將來音樂廳的管理，不應由兩團管理，應該盡早思考。附近的商業活動並不活絡，交通動線也及待解決，如何減少居民生活的衝擊，後續還要跟居民協調。

(八)王舒慧

假定音樂會時 1500 位觀眾開車入場及本團駐場音樂家、行政人員加起來大概有 2000 多位，多個廳同時使用時，停車位缺乏，轉而移往大安森林公園附近尋找停車位，停好入場時已開演，能否串連附近停車腹地使用需要考慮。

光源的部分，北藝中心劇場有幕可以拉起來，讓自然光源打近練習空間，這個空間也適合辦老人及兒童音樂會。

前後臺動線流暢度。

(九)丁達明

舞臺以馬勒八號為標準 250 人，合唱席沒有使用也可以當觀眾席。

(十)鍾永宏

國樂及西樂的管理方式不同，以樂團管理場館目前的行政來講是有困難的，且為另外一個行政專業，要思考之後的營運方式。

(十一)舞臺協會

掌握燈光控制，亮度不足或太亮都使閱讀樂譜變得吃力。

(十二)江老師

請各位提出之後表演的需求，廳的設計以往後會使用到的需求為主，不會用到也不用花錢做。

譜務室需安排在練習室附近。

練習室都有直立式鋼琴，練習室內無人使用時也需要可調整的基本空調。

五、音樂廳座談會照片紀錄



音樂廳座談會記錄

六、簽到表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　音樂廳座談會　簽到表

【座談會日期時間】106年10月17日(二) 10:00-12:00
【座談會地點】台北市政府 N213會議室
【座談會主持人】 林雋怡 建築師

NO.	單位	職稱	性名	簽到	用餐
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副校長	江維華		葷□素□
2	市立國樂團	團長	鄭立彬		葷□素□
3	市立國樂團	副團長	陳小萍		葷□素□
4	市立國樂團	研究推廣組組長	鍾永宏		葷□素□
5	市立交響樂團	副團長	郭玟岑		葷□素□
6	市立交響樂團	演奏組組長	陳娜怡		葷□素□
7	市立交響樂團	樂團首席	姜智譯		葷□素□
8	市立交響樂團	大提琴首席	簡葳玄		葷□素□
9	市立交響樂團	樂團議務	陳碧琪		葷□素□
10	台北愛樂管絃樂暨室內樂團	顧問	吳宗祐		葷□素□
11	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	老師	古育仲		葷□素□
12	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	經理	丁達明		葷□素□
13	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 (合唱團及青年管弦樂團)	老師	王舒慧		葷□素□
14	華岡國樂團	主任	吳宗憲		葷□素□
15	臺北政府市文化局	股長	馬祖鈞		葷□素□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　音樂廳座談會　簽到表

【座談會日期時間】106年10月17日(二) 10:00-12:00
【座談會地點】台北市政府 N213會議室
【座談會主持人】 林雋怡 建築師

NO.	單位	職稱	性名	簽到	用餐
16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許英瑜		葷□素□
17	李麗如建築師事務所				葷□素□
18					葷□素□
19					葷□素□
20					葷□素□
21					葷□素□
22					葷□素□
23					葷□素□
24					葷□素□
25					葷□素□
26					葷□素□
27					葷□素□
28					葷□素□
29					葷□素□
30					葷□素□

貳、圖書館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訪談時間：2017 年 10 月 24 日（二）下午 2：00

二、訪談地點：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9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李麗如建築師事務所：林建築師雋怡、楊經理海琳、陳規劃師郁筠、張專案人員瑜真

四、訪談內容：

(一)洪世昌館長：三個主軸：智慧化、數位化、美好閱讀體驗

(二)秘書室廖美紅主任：

1.應朝綠建築黃金級及智慧建築為目標，評估是否有太陽能發電的可行性，與日照天數有關。

2.圖書館秘書室為了存放公文檔案，有檔案室的需求，建議與秘書室辦公空間相鄰，也要有基本的溫度濕度控制。(請秘書室提供空間大小需求)

3.要注意公共空間管道如消防、水管有狀況時，在低樓層的機坑會嚴重毀損電器、電梯，要避免此情況發生。

(三)資訊室楊朝奇主任：

1.電腦教室及供圖書查詢的資訊檢索服務區，兩者的配備相同可結合為同一層使用。(館長回應：分類應列入讀者服務空間，請資訊室提供人機數量及特別的需求)

2.電子布告系統要融合於內部裝潢，例如在電梯旁可設置電子布告，說明本樓層的服務或近期活動，讀者等待電梯可閱讀資訊也可節省空間。為了往後維護須拆裝便利。

(四)視聽室洪敏育主任：

1.多媒體視聽區提供 100 席的個人獨立影音播放空間，座位需舒適、創新、維護便利，(館長回應：分類改列入讀者服務空間，多媒體視聽區在開放空間底下涵蓋了多種型式，個人視聽座位、2-3 人共同欣賞座位、親子座位)

2.約 3-10 人的小團欣室很受歡迎，可讓讀者有隱密性的觀影空間。(館長回應：還有大團體欣賞室，用來播放電影、講座、研習)

3.希望提供設備，如攝影器材、攝影棚等，供多媒體創作空間。(林建築師雋怡回應：器材管理會有問題，剪輯軟體會不斷進步，長期要更新設備比較困難。洪回應：提供空間及藍白布幕，設備自己帶就好，主要提供空間)

4.本館目前有藝文中心不定期有書法、繪畫、攝影等靜態展示。(館長回應：請把需求空間量化具體提出)

(五)推廣課高詠茹課長：

1.本館展覽空間目前約為 100 坪，除了畫展、書展還有多媒體影像展。

2.由於經常辦理圖書交換、戶外演出、攤位，希望跟鄰近的綠地結合並延伸空間，如小廣場，吸引人前來圖書館，場地需不受天候影響。

(六)諮詢服務課林佳穎課長：

1.樂齡中心要注意無障礙設施的設置及需要 50-60 席左右的研習教室，靠近電梯。(請提供面積)

2.本館設有多元文化資料中心、留學資料中心、美國資料中心、參考書專區等，中心與中心之間不要有隔間，讓空間通透、與閱覽區融合。(請提供面積及使用型態)

3.自修室與閱覽室要區分開來，自修不會占用一般讀者空間，可獨立管理，未來可能會獨立開放 24 小時的自修空間，應預先配置近低樓層且獨立空調、照明、出入口。

4.颱風來臨時如有玻璃帷幕等會有破裂的情形，如何確保建物安全需要考慮。

5.討論室與媒體視聽室不同，供學生、小團體進行小型討論、互相研究作業等需求，可在館內規劃一些小房間。

(七)採編課張如瑩課長

1.採編課業務為圖書採購分類編目，需要空間進行書籍加工及驗收使用，目前編目空間及排架空間分離，一個在四樓一個在六樓，面積為相同大小，尚且堪用。未來兩空間規劃不適合相距太遠，離廠商送貨的動線靠近，且建議與讀者動線分開，直接到辦公室。

2.國際交流圖書專區，如上海之窗，未來應一併規劃於典藏空間，不用隔間區隔但要看得出特色、舒適。

(八)閱覽典藏課陳慧俐課長

1.可考慮圖書館加博物館的設計。

2.一樓的意象可以有實體館藏及虛擬館藏的意象，如實體館藏的新書展示。

3.還書分檢系統，目前 4 個箱子不夠。自助借書機也不夠，希望每層樓都有自助借書機。

4.兒童室閱讀意象吸引兒童目光，好書大家讀的專區與多媒體結合，互動設備為趨勢。空

間設計需要區隔為學齡前 0-3 歲、學齡後 3-7 歲、7-12 歲。除兒童館外還有青少年的閱讀區，數位、研討、休閒空間，不同年齡層各自獨立。

5.線裝典藏書有特殊需求可考慮溫濕度控制。

6.閱報區、期刊區，屬長者需求可與樂齡結合。

7.家具設備需考慮不同年齡層需求。

(九)劉振中秘書：

1.優質好水計畫，消防管及飲用水管線應分開。

2.入口大廳動線混亂、腹地小還有預約取書還書系統，容易造成壅塞情形，應注意分流。

3.應有完善的分檢系統，分成大小分檢，大分檢可讓讀者看到分檢過程，細部分檢再到館方的內部空間作業。

4.圖書運送的電梯與讀者相同，會干擾作業及等待，應分開並使用刷卡的方式避免民眾誤乘。

5.需要大中小空間的會議室，可以租借。大會議室 200 席足以開國際會議的規格，可與演講廳共用，中會議室 50 人，小會議室 30 人。

6.研習教室目前有兩間，若只設計一處 240 席的研習教室不能滿足目前的使用需求及變化性。

(十)洪世昌館長：

雖然跟音樂廳共構在同塊基地上，但空調機電水電消防應各自獨立，需評估。

(十一)王淑滿副館長：

1.行政辦公區需要 1-2 處 10-15 人小型內部會議空間。

2.目前圖書歸類雖為 0-9 類，希望空間上能夠取各類的特色做設計，如科技類、文學類會不同，使空間多了變化性而不再是一排排書架，例如用顏色區分或是不同氛圍的亮點。

3.內部館舍空間語音導覽。

4.建物的後續維護清潔需要考慮。

(十二)吉利分館李英豪主任：

1.基地臨很多學校，可考慮青少年的興趣做規劃，例如設置 3d 列印機、供社團使用的音樂創作空間、舞蹈表演空間等。

2.社區也有高比例的老年人口，樂齡區可以以健康生活保健藏書及地方文獻特色。1-3 樓可設置體貼老人的手扶梯，低樓層方便使用，但動線不可混淆要非常清楚。

3.可設置外文學習區

4.海報數位典藏

5.一樓可設置新書出版展示，可舉辦簽書會及與作者面對面討論空間。

6.可以設置雲端圖書館體驗電子書。

7.可設計空中花園、講手機的空間、戶外閱讀區。

8.可規劃遊戲區、攀岩或與音樂廳結合應該要有相關的音樂元素設計，使氛圍一致。

9.商業空間如書店、音樂展示結合新書區，配置於鄰近位置，產生互惠效果。

(十六)黃世孟老師：

1.要提出藏書量計劃量、可能席位數及行政人員人數需求。

2.圖書館與音樂廳結合的特色很重要，不應分開。

3.應提出圖書館願景，再界定下一代的圖書館。例如真人圖書館。

4.設計條件書裡應要求建築師做設計時站在館方立場，提出維護管理營運務業方便的設計方案。

5.家具是建築的靈魂。從維護管理的立場，用掃地機器人應該要使用越少立柱的家具越好，清潔才會快。

6.應該要有賞心悅目的圖書館飲食空間，還能創收。

五、圖書館座談會照片紀錄







圖書館座談會紀錄

六、簽到表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圖書館座談會簽到表

【座談會日期時間】106年10月24日下午14:00-16:00
【座談會地點】臺北市立圖書館10F會議室
【座談會主持人】林雋怡建築師

NO.	單位	職稱	性名	簽到
1	台灣物業管理學會	理事長	黃世孟	
2	臺北市立圖書館	館長	洪世昌	
3	臺北市立圖書館	副館長	王淑滿	
4	臺北市立圖書館	秘書	劉振中	
5	臺北市立圖書館	閱覽典藏課課長	陳慧俐	
6	臺北市立圖書館	採編課課長	張如瑩	
7	臺北市立圖書館	諮詢服務課課長	林佳穎	
8	臺北市立圖書館	推廣課課長	高詠茹	
9	臺北市立圖書館	視聽室主任	洪敏育	
10	臺北市立圖書館	資訊室主任	楊朝奇	
11	臺北市立圖書館	秘書室主任	廖美宏	
12	臺北市立圖書館	吉利分館主任	李英豪	
13	臺北市立圖書館	西湖分館主任	謝宜玟	
14	臺北市立圖書館	中崙分館主任	曾湘惠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圖書館座談會簽到表

【座談會日期時間】106年10月24日下午14:00-16:00
【座談會地點】臺北市立圖書館10F會議室
【座談會主持人】林雋怡建築師

NO.	單位	職稱	性名	簽到
15	臺北市立圖書館	三興分館主任	周希津	
16	臺北市立圖書館	龍山分館主任	林國慶	
17	臺北市立圖書館	大同分館主任	許韻如	
18	臺北市立圖書館	文山分館主任	高佳稜	
19	臺北市立圖書館	萬興分館主任	劉韻涵	
20	臺北市立圖書館	推廣課研究員	羅文伶	
21	臺北政府市文化局	股長	馬祖鈞	
22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許英瑜	
23	李麗如建築師事務所			
24				
25				
26				
27				
28				

附件六之三 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記錄

壹、音樂廳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 月 29 日 14:00-16:00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西北區 4 樓 403 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四、座談會內容

(一)江維華副校長

1.建議區隔音樂廳及圖書館 600 席表演空間定位。以營運層面來思考，裝置及舞臺的調整幅度越大，將提高建置及管理成本，應降低多媒體音樂廳的可變動性，提高殘響值，以音響為主軸的音樂空間；使用電子設備需求較高及殘響值較低的表演性質，則使用圖書館的多功能表演廳。因此，原先提到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 600 席設計為全平面可調動式座席，為考量地下的機械設備使空間深度增加，建築量體空間更膨脹，建議在合理的狀況下適度調整座位。

2.訂定舞臺面積很重要，樂團都希望有很足夠大的舞臺來容納偶爾可能會有的 150 人樂團加 250 人合唱團的演出機會，但建議考量以 80%為上限作為常態的幅度較為適當，假設是以 100 人樂團加 100 人合唱團大小，超過此人數考慮以其他增加舞臺或座席的方式應變，而不是一次做到最大量。阿穆斯特丹大會堂舞臺約 180m2，維也納金色大廳舞臺約 160 m2，兩廳院舞臺約為 260 至 270 m2 左右，若平均是 70 人的樂團，大部分時候舞臺都是空蕩蕩的，造成視覺上觀眾人數不多但舞臺感覺很大。舞臺面積也會吃掉觀眾席的座席量，與兩團商討後也大致同意不以最大的人數規畫舞臺大小。

3.傳統音樂廳是靠兩面牆的反射產生音響效果，有一定的寬度限制。以阿姆斯特丹音樂廳為例，當時設定 2000 觀眾席，若將之改成葡萄園音樂廳，舞臺增加為 240m2，再使用現代的防火規範，觀眾席約僅能夠配置 1250 席。以現代的背景及建築規則比較本案與阿姆斯特丹音樂廳，本案規畫 1500 席，比阿姆斯特丹音樂廳能夠配置的 1250 席還大。阿姆斯特丹音樂廳寬度為 28m，所以本案音樂廳寬度會超過 28m，超過鞋盒式音響反射臨界點，需要改變形狀、錯落、增加其他反射面，形成環繞式音樂廳。錯落不一定是非正交的，也可能是呈正交的規則排列，介於矩形及葡萄園之間的例子如馬德里音樂廳，可以容納多人。建議招標規定不要強制規定哪一種音樂廳的形式，讓建築師可以在矩形或是環繞式的音樂廳之間找出最好的方案。

(二)張樞建築師

1.本案基地西側大廳入口正對著對面公寓的側面，景觀不佳，建築配置對此的因應對策？

2.信義路側開口太小，雖想要使用健保大樓來增加入口面積，每個通道 4.5m 還是很窄，對於平常的使用空間仍太過複雜。西側道路拓寬為 15m，都市計畫退縮 15m 的規定較可惜，若退縮不那麼多，可以做些設計，如量體在上面底下大挑空，建築還有一張臉能夠面對信義路。用都市計畫強硬的規定，設計的可能性也就被封殺掉了。

3.音樂廳的形式同江老師所說可以給建築師有發揮的空間，如果跟規畫與使用單位都有很強的共識也可以直接訂定規範，避免往後建築師不能如預期設計為符合使用者的需求。訂定結構尺寸規範，樓層高度是否含結構等。設計費要合理、建築團隊須請怎樣的聲學顧問，是含在建築師的設計費還是另外一筆預算，應針對此釐清。

4.傾向以兩個廳疊起來的方案，使開放公共空間增加，不受醜陋的西面影響，設計準則可以以這個方向著寫。除了都市計畫規定以外，給予較寬鬆的規定讓建築師發揮。建議都發局不要定量，以定性來考量基地特性，讓建築師更有空間可以操作，目前應把基地性質敘述清楚，如西面的困難處，或許可以在西側 15m 道路再規劃 4m 綠帶種樹，遮掉公寓側面。競圖後覺得建築師的設計可行再去變更細部計畫可能是比較好的方式。

5.商業空間 6000m2，要想像是怎樣的商業型態，商業的面要多長，若是變成很大一塊空間，商業根本沒辦法做。

6.健保大樓地下室系統能不能阻隔捷運產生微振動造成的噪音問題，需要請教結構專家。

(三)葉宏安建築師

1.建築空間量有一定的規範，規劃 1500 席的音樂廳是否足夠，從一年演出的場數判斷，考量市場需求及經營面及與國家音樂廳的性質區分。

2.各個廳之間不同在於噪音敏感度與噪音控制，噪音敏感度高除了設計技巧外也會影響造價，簡報所提出的噪音控制規範需要再討論。以噪音控制來區分，交響音樂廳無疑的需要較高規格的噪音控制，而多媒體音樂廳、圖書館多功能表演廳及圖書館演講廳的定位

為何？是否需要這麼高標準的噪音控制？若這三個廳主要像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亦主打 pop show，主要需求是媒體設備而不是噪音控制。

3.建議音樂廳的形式可以開放讓建築師發揮，以目前的階段應不需操心。葡萄園式的音樂廳需要調整反射板，需要相當的技術人員才能調成指揮想要的音響，但仍建議不要把音樂廳形式訂死，建築師與音響專家可評估取捨，配合設計達到最理想的聽覺與視覺效果。

4.堅守的原則、條件先提出，其中一項便是各廳及各練習室之間的噪音控制互不干擾，練習時不能聽到隔壁練習室的聲音。

5.交響音樂廳的定位已經很清楚，而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 600 席尚不清楚要演奏的音樂取向。除非要做成 theater 的形式，要求有表演功能、適合輕歌劇演出，才需要設置後舞臺、側舞臺，舞臺還需要有樂池。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與交響樂廳相比，舞臺、休息空間的規模都小一點，不需要規劃太大的側後舞臺空間。

6.以使用率來考量，避免投資太多閒置空間，不為了單一機能規劃空間(例如為了休息而規劃休息室)要考慮複合式機能。做好噪音控制的大練習室容納 150 人，閒置時也可以作為正式演出的休息室，空間量、容納人數等需量化。至於音樂家平日休息場所，附設簡餐、茶水間等，則另外規劃，不在此公用空間休息室討論範圍。

7.區分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與圖書館多功能表演廳的定位。多功能表演廳以名稱判斷是可展、演的空間，類似美國的實驗劇場，沒有正式的舞臺、空間是平面的、可變化，但實驗劇場一般不需要大到 600 席。多功能表演廳需要適當的表演支援空間來存放道具；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則是著重在樂器儲藏，兩者的儲藏內容物不同。既然稱為多功能表演廳，應該也可以容納圖書館演講廳 500 席使用。圖書館演講廳類似國際會議廳固定階梯式座席，使用上缺乏彈性，從使用頻率及投資效益來判斷適當性，一年有幾次機會使用大規模的國際會議廳，是否值得投資。

為了容納多種音樂形式，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的殘響應調整為可變動，美國的多功能表演廳大概 300 席，300 席可能會比 600 席的使用頻率高。

8.市政府要考慮為市民服務的需求，訂出需求後空間也會有所變動，必須附合這個要求。例如考慮弱勢音樂家演出需要，於中午或是非正式演出時間，提供一處地點(如一樓大廳)免費讓弱勢音樂家演奏。假如多功能表演廳是訂在 250-300 席間，像黑盒子的形式，可以讓弱勢音樂家用很便宜的價格租用，想辦法讓使用率增加，有時越大的場地反而越冷落。多功能表演廳應可讓音樂與圖書館兩邊共用

9.建築設計要考慮整體規劃設計，應將音樂廳與圖書館合併考量。

(四)鄭立彬團長

圖書館增加多功能表演廳及演講廳，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及多功能表演廳需要更清楚明確的定位。考慮科技藝術在現代的音樂展演所需設備而提出多媒體音樂廳的需求。圖書館若設置多功能表演廳，可以做為室內獨奏音樂廳 recital hall 共同使用。

(五)郭玟岑副團長

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的概念並不是僅討論使用劇場或多媒體的形式，而是預想 21 世紀的音樂表演形式反應在音樂廳要如何從現在指向未來，包括設備的需求，不只是古典音樂傳統的使用考量。

(六)邱瑗執行長

1.從使用者的角度來看，國家音樂廳演奏廳 330 席，經常上座率只有 100 人至 200 人。以國家交響樂團的平均票價 600 元計算，演出一場的成本約為 90 萬。全部賣完，回收率大約是 60-65%，仍然要仰賴企業、政府贊助。排除多媒體音樂廳的功能性，以席次 600 席計算，收入僅 36 萬。除了 NSO、TSO、TCO 三團不需要考量收入，才能夠理想的做出各種展演的可能性。目前有超過一半的時間必須外租給其他表演團體，除了三團以外的表演團體是否能夠負荷成本需要列入考量。

2.巴黎的 Cité de la musique，可設計任何舞臺形式，舞臺搭建約四天，非常彈性但預備期長、成本高。

3.樂團與圖書館分開兩個管理單位，未來營運管理成本高。樂團夜晚運作，圖書館白天運作，使用狀態不同。有相輔相成的優勢，也有容易互相干擾的缺點。

(七)何康國教授

1.音圖中心會有兩團進駐會有營運上的問題，熱門時段只有五六日，黃金檔期如何分配使用。目前樂團都會有跨界的需求，也有很多劇場演出的機會，假如有一個音樂廳一個劇場，兩團的演出可以錯開，能在同個晚上演出。與其規劃多媒體音樂廳，不如設置一個

中型劇場，劇場也可以使用多媒體、投影幕、實驗性質演出，規劃 800 至 1000 席，在營運上還有些收入的可能性。

2.國家交響樂團較賣座的演出 1500 席可能覺得不夠，但除了 NSO 以外大概 1200 席，民間表演團體 1200-1400 席就夠了。

(八)宋正宏主任

1.建議音樂廳建置管風琴，可建置尺寸較小的管風琴(8 呎)但一定要有，沒有管風琴不能被稱作音樂廳。

2.在松菸聽音樂會會被外面的食物味道干擾，不是理想的欣賞音樂環境。所以商業空間使用需要明確的目的，營業時間限制、風管設備處理等。

3.音樂廳與練習室的聲學條件需相同。駐團的練習室大概是音樂廳的 7、8 成大小，觀眾席的位置拿來當樂器儲藏空間，並不造成空間浪費。音樂家不喜歡在國家音樂廳的練習室練習，原因是容積不夠導致空間太小而封閉，只好安排早上進音樂廳練習。兩團該如何分配音樂廳及練習室使用時間需要審慎思考。

4.色溫需優先考量，化妝室的色溫必需跟臺上相同。

5.同意葡萄園式音樂廳有其風險，在臺灣調整音響板的技術尚不穩定。

6.柏林愛樂是投資直播設備與錄音錄影設備始祖，機器設備成本高，直播的聲音及網路品質不佳，會員制無法維持經費成本。當人們可以輕鬆直接的觀看直播，造成願意進音樂廳欣賞音樂的人數又更低。

7.舞臺不用預留太多空間。柏林愛樂廳在觀眾席上搭出舞臺，解決突然冒出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問題。需考慮從舞臺面到觀眾席的第幾排可以搭成平臺，高度相同。

8.大廳小廳同時要進卸貨時會產生問題，卸貨口的設計需特別注意。目前還需要 weathering 的空間，讓樂器暫存、調溫，需要很大的 loading gate，把樂器調到正確的音色在臺上才能發揮。國家音樂廳的卸貨口環境控制相顯不足，卸貨口的 loading gate 建置對臺灣夏熱冬冷的天氣尤其重要，樂器置放於室外 30 度高溫進入音樂廳 26 度的舞臺，樂器的聲響都是不對的。國外的做法是演出前一天晚上就把樂器放入 waiting room 裡面。

9.大部分的樂器車為 3 噸半或 7 噸半規格，也有 10 噸半規格的樂器車。道路雖拓寬至 15m，但兩側都有臨時停車無法靠近音樂廳，建國南路太窄，10 噸半的樂器車可能沒辦法進入巷子。安排一處讓貨車好卸貨的地點，請務必設置 loading gate，需注意卸貨與觀眾散場時的動線不能相衝突。loading gate 可參考東京 opera city。

(九)陳武星助理教授

1.觀眾進出及安全逃生動線都不足。觀眾動線由西側進入，四個廳同時進場的人潮會太壅擠，需規劃演職員的進出口動線。停車場的進出口也不足，本案停車應至少 300 格，樂團職員就占了 100 個位子，能提供民眾的約 200 個位子。

2.貨車進入的角度呈直角，信義路交通量很大，貨車不容易繞進來。需規劃貨車及大型遊覽車的停放位置。

3.四個廳的排列會互相干擾，空間處理上，上下疊也會有竄音問題，包括震動、透過空氣、風管等。這樣的條件下，目前空間品質要求規範質量相當嚴格，要做到這麼高的層次，預留的空間要很大，每個廳是獨立的送回風，預留風管的空間也相當大，要有預留機房空間的計畫。國家音樂廳機房超過 600 坪，共五層樓高，如此大的空間才能做好噪音控制。

4.廳的噪音控制成敗在空調的規劃設計，造成竄音原因是共同使用相同的風管，若不使用風管可以用冰水，冰水系統的問題會是新鮮空氣的取得。獨立的系統才能避免互相干擾，在建築方面要預留空間。

5.工程技術上不能每項拆開來分包，會造成統合銜接面處理不好，事權沒有統一，工程掌控進度很困難。

6.多功能表演廳、演講廳功能屬性相近應該合併成一個廳。

7.本案基地雖然夠大，但像國家音樂廳約 100m*100m 的大小，腹地很大，進出動線仍擁擠，更何況本案廳數較多，進出動線會是很大的難題。

8.兩團排練空間如何調度，有無專屬的排練室，排練室的噪音控制設備也會占去許多空間。

9.每個團若各自營運需要獨立水電表，工程實務上沒有問題但在前置規劃時建築空間配置就要納入考量。

10.四個廳的使用功能定位會影響噪音控制的質量，噪音控制直接影響到建造總成本，要考慮預算能不能達到想要的品質。兩廳院雖稱 74 億完工，但那是以當時的物價來計算，現在恐怕 400 億蓋不出來。要思考音樂廳品質與總造價的平衡點。

11.商業空間味道控制不難，新鮮空氣補給，通風問題處理需要費心安排調度。

12.噪音的控制會不會影響到附近住戶也需要考量。

(十)楊敏奇助理教授

1.流行音樂和三大團的音樂屬性不同，三大團是藝文結合新科技，主要還是觀眾坐在下方、音樂家在臺上演出的模式。因應目前的趨勢，流行音樂改善困境，新增了不同的曲目並且使用多媒體設備，例如背景有大的投影幕或燈光變化等。與 pop concert 完全不同，pop concert 也是要做鏡框式的舞臺，或是雕舞臺，但音樂廳不能雕舞臺，是基本規模的音樂廳再加上一些變化。在大廳規劃比較傳統的音樂廳，但在小廳結合科技的設備，設備不用外租，省去高額的外租費用，且較為便利。比如市交要辦電玩音樂會，必須要結合多媒體，以前會在小小的練習室開記者會，記者非常難進入。有了小廳，前方的殘障座位區可以讓記者順利進入，且聲學都是在一定的水準，這樣的活動都是結合 pa 與 acoustic，不會是純 pa(電子音樂)，主要還是 acoustic。對於噪音的需求度還是很高，與流行的表演場所如男劉北流等還是不同。

2.錄音錄影已經是所有音樂廳的標準配備，要預留貓道便於安裝麥克風。

3.應該將錄音錄影的控制室分開設置。

(十一)林雋怡建築師回應

多功能表演廳為舉辦社區型電影、晚會、兒童表演、會議演講、新書發表，目前在總館是像國際會議廳的形式，斜面、有小舞臺。多媒體音樂廳是以音樂為主、劇為輔的形式。

(十二)馬祖鈞股長回應

局方會跟圖書館再協調有關廳的機能性質整合。

(十三)江維華副校長回應

1.多媒體音樂廳是比較小的音樂廳，可以做為 recital hall 使用，由於包廂位子少、牆面多、空間較簡單等特性，可彈性的使用，空白牆面可做三、四面的投影及活動式座席。白天可以出租，座椅也能全數撤出，出租的對象可以很多。環繞式音樂廳，包廂多、空間造形複雜，不容易容納實驗性的演出。

2.多媒體音樂廳要做自然聲的演出，需要非常安靜的空間，則所有進場設備都要做好隔音包覆，包括所有投影、機械、燈具設備等，但這是下個階段技術層面的問題，本階段還不用面對這個問題。

3.多功能表演廳其實就是圖書館的親子劇場，只是要求要席次到 600 席，應當也可以做為演講廳。圖書館目前應該缺少小場地，若要設置另一個演講廳建議 200 席。需要文化局與圖書館溝通協調。

4.多媒體音樂廳不需要側舞臺，需修正。

五、座談會照片紀錄





六、簽到表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音樂廳座談會簽到表

【座談會日期時間】107年1月29日下午14:00-16:00
【座談會地點】臺北市政府4樓西北區403會議室
【座談會主持人】林雋怡建築師

NO.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臺北市立國樂團	團長	鄭立彬	
2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副團長	郭玟岑	
3	國家交響樂團	執行長	邱瑗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副校長	江維華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	教授	何康國	
6	張樞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張樞	
7	首象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葉宏安	
8	實踐大學音樂系	主任	宋正宏	
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系	助理教授	楊敏奇	
1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助理教授	陳武星	
11	臺北政府市文化局	股長	馬祖鈞	
12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許英瑜	
13	李麗如建築師事務所			
14				

1

貳、圖書館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2 月 2 日（五）下午 2：00

二、地點：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10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四、座談會內容

(一)曾淑賢館長

臺北市立圖書總館的亮點為何？其特色是否有別於其他縣市圖書館？參考國外案例及國內案例分析應將特色融入於規劃當中，案例分析可引發願景及想像，一個讓市民期待的圖書館、讓圖書館界期待誕生的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總館有領先國內的服務及措施，新建築是提升臺灣的公共圖書館進步的機會，不只是把舊建築的空間配置到新建築。先期規劃應具有引導、引領的作用，提出幾個建築方案演示配置對應關係的可能性，引發建築師更好的設計方案。

1.先期規畫應思考建築如何與環境對話並提出建議。以西雅圖案例，建築形式與其地形山巒河川相呼應。本案基地條件不佳，周邊環境不平衡，四面有豪宅、健保大樓、大安高工、矮房，雖然在大安公園旁，但有建國高架橋阻隔。以這樣的環境，未來新圖書總館的建築語彙與環境有何故事及啟發，圖書館在臺北市所辦演的角色，以及最適合的建築形式及定位。

2.建築命名也是一種引導作用，引導將來的發展也牽涉到建築形式、空間，引導設計。目前以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來命名較無想像空間，既然以中心稱之，應該使音樂與圖書合為一體來探討，若為同個基地上兩個分開的個體，分離的概念應該稱為園區。不管是哪一種都要適當的引導，牽涉到將來規畫是園區還是中心的概念。除了建築命名，同時也需強化各建築空間名稱的創意，目前的空間計畫是現存的機能、名稱，僅從舊的空間搬到新的建築內。

3.音樂與圖書館結合的案例可參考美國紐約大都會公共圖書館。將來圖書館要不要有音樂的特色館藏，及讓建築師加入音樂語彙，需評估臺北市環境及圖書館意願。

4.空間機能有重疊。典藏空間有多元化資料中心、讀者服務空間有多元文化及城市交流區，還有多元文化資料中心，三者的空間機能是否相同？樂齡區也有重疊。圖書館參考書的使用率低，需評估是否仍需設置參考書區。空間需求部分需要整體檢視盤點，將來的新館有哪些機能可以合併及捨棄，哪些需要新增的創新的部分，才能讓將來新圖書總館翻轉的機會。

5.館方需要給規畫團隊明確的空間面積資訊，譬如展覽空間 165 坪是否足夠，或是可以調整開合的展覽空間，演講廳會議廳多功能廳等能不能與音樂廳合併，還是分開各有各的空間。本案基地面積不大，相對會減少各自能夠擁有的空間。北市圖的館藏最大藏書量多少？與各分館的館藏關係為何？也要一起考量。

6.先期規劃需要空間配置的建議。兒童室設置在四樓可能稍高，大部份的兒童區配置在較低樓層，目前臺北市立圖書總館也是設置在地下室。24 小時開放的自修室必須考慮到管控，不會配置在高樓層，但特別為自修室設置專屬空間又太浪費。適合不同年齡層的民眾使用空間，其使用行為、使用習性、如何配置等問題需研析。

7.分檢機會搭配輸送系統嗎？有幾個軌道？按分館、樓層或是類別分類？都必須在先期規劃內提出建議。分檢系統已經行之有年，目前最高科技是借還書機器人自動將圖書送到定點上架，是否有更新的科技帶領臺灣公共圖書館進步。

(二)潘政儀館長

1.受限於基地，施工上會有許多介面需克服。與音樂中心合併，一個是靜態一個是動態空間，還要解決三個廳之間的問題。目前音樂廳與圖書館分開談，以後會再整合，但目前圖書館與文化局互不了解彼此的空間功能，會有資源重置的可能，要請圖書館與文化局兩方溝通。

2.三個廳的空間量體大且包覆在內部，幾乎佔掉圖書館與音樂廳大部分的空間，尤其圖書館的多功能廳佔了至少 1/3 的空間。高市圖也有多功能演講廳，舉辦論壇、放電影，雖然有做隔音還是有低頻透過骨架傳出來，要注意低頻的疑慮。西雅圖圖書館也有多功能演講廳，將書櫃配置包裹在其外，雖然有聲音但影響較小。若是獨立管理還是建議兩個廳分開，有緩衝區讓彼此的干擾降低，相同空間就會互相干擾。

3.24 小時開放的空間，動線規劃需與其他空間區隔。

4.現代圖書館一座比一座漂亮，功能方面也各有所長，臺北市立圖書總館是六都之中最後一座新的圖書館，是最後的皇冠，所有人都會給予高度期待。

(三)盧本善主任

1.藝文館場空間需求可行性評估，提供觀賞及座席的需求要整體評估。臺北市 A7 基地的精華地段原來是新舞臺，未來會還原，三到五樓會加大藝文空間，重新呈現的音樂劇場超過 950 席。桃園鄭市長提到位於捷運機場 A17 航空願景公園，規劃國家級原住民文創中心及流行音樂劇場，已成案向文化部提出。35 億的規模，其中包含 2500 席室內演唱會空間及 12000 席室外演唱會空間。衛武營是單一劇場工程，有功能強大的劇場設備，不含外部露天觀賞空間有 6000 席，總共可超過 12000 席。大高雄(雲嘉南高屏)劇場 59 處，共超過 16 萬座席。衛武營提供每日 12000 席的座席量，一年以 200 場次計算，超過 200 萬座席。大高雄地區藝文人口統計大約 1593 萬人次，其中付費進場藝文消費人口不超過 10%。也就是說衛武營今年十月完工啟用後，將是大高雄地區唯一滿足劇場消費人口的區塊，其他地方全變成蚊子館。藝文調查內有 65%是進入到圖書相關場域，對公共圖書館是一個很好的鼓勵。大臺北地區諸多展演空間，藝文館場充沛，雖然目前評估有席次需求，營運後可能有很大的問題，是法人或是委外管理？虧損資源會不會成為負擔，令人擔憂。

2.去年統計資料顯示各縣市藝文館場有 50 多座，包含屬於國家級的兩廳院及傳藝戲曲中心、臺中歌劇院。藝文團體希望的藝文展演空間屬性是什麼？多功能表演場地應該會比較符合藝文團體的需要。

3.臺灣海島性國家，表演藝術的多元化非常豐富，目前的規劃設計還是一種打平式的設計。對於一般音樂性的專業表演，單一形式的音樂類演出，一定要有足夠的彈性。多功能廳的設計也會有盲思，多功能就是沒功能，要思考如何取捨劇場設計的部分。

4.對臺灣建築美學非常有信心，是否邀請國外團隊參與競圖持保留態度。劇場內部設施是非常專業的設計，舞臺專業設備在國內缺少廠商，臺灣目前專業的劇場都落在少數的廠商手上，設計過程中要非常小心審慎，尤其在採購態樣上需要精心設計。

(四)林光美教授

1.目前基地在很多巷道的限制之下，對於未來的設計開發有一定的限制。未來最後的王冠在臺北圖書館，是六都之首，有個 slogan 很重要，比如說是要給市民的大書房。新北市

主打 24 小時，臺北市必須想清楚自己的需求，寫出的需求書至少要 80%相同，未來不能再翻案。嚴謹的寫出需求條件，未來競標要按照需求做。計畫書要寫什麼程度，規範鬆則建築師可以天馬行空設計，但沒有講清楚需求最後又不符所需，先期規畫要清楚鬆緊之間的分寸並給予彈性。

2.相鄰大安高工及周圍巷道，競合範圍及開放空間如何相輔相成。巷道中間的道路、原市府規劃的道路與新闢道路及路燈等外部空間機電，何者屬於圖書館維管範圍、何者屬於市府維管範圍。

3.鄧雨賢音樂紀念館雖小但經費多，目前進度為內部空間規劃，內部空間有四層樓，一億多的室內裝修費，經費充足。本案兩棟之間的關係，第一個方案全部都包在裡面，第二個方案有中庭。與鄧雨賢音樂紀念館相似，也是從同個入口進入大廳，公共空間是一樣的，但進入後一個往左一個往右，一邊圖書館一邊鄧雨賢音樂紀念館，一邊小一邊大，二樓三樓是合起來的，也有可以互通的空間，不是完全分開挑空，動線安排就有密切關係。管理上也比較單純，都是由圖書館管理。由於是紀念鄧雨賢，所以還有展示功能，也做了 black box。

4.電梯規劃多少部？新北市立圖書館規劃三部電梯及扶梯供讀者使用，辦公區域也有電梯。但提供讀者的電梯很不夠，須考慮人流的問題。

5.兒童區是非常大的亮點，不管是兒童區或青少年區都鼓勵 DIY，要有玩創意的空間、展示空間，展示作品會帶來榮耀感，可展出以青少年流行的 3D 列印，作品不只要在館內，應該連館外都要展出。

6.分檢機要不要給外面的讀者看到，臺南與北京清華大學都有，蠻壯觀的，雖然已經不是新科技但仍然可以考慮。

7.營運管理要跟設計一起進行，能考慮到更多面向，包含自修室，應有獨立的出入口等。

8.未來經營的目標，圖書館應該是複合式圖書館，不只是圖書館的經營，也是博物館的展示、檔案館的資料儲存，都合併在一起。

9.圖書館大廳及音樂廳大廳配置上會有爭議，都要配置在一樓最好的位置。曾經有一個里民中心與圖書館結合的案例，一樓理應安排給開放時間為白天整天到晚上九點的圖書館，但里民希望里民中心有門面，也想安排在一樓的位置，但里民中心不是時常有活動，不應該在顯眼的位置，應該讓給圖書館。

(五)陳昭珍教授

1.先期規劃應該注重需求還不到細部設計，包括動線都是未來還要再討論的。需求部分寫的比較不夠，定位要先出來，總館要擔負的角色、市民的期待是什麼？不只是新的建築物，而是未來要使用好幾十年的明珠。

2.國立臺中圖書館(國智圖)的先期研究做了許多使用者調查，包括未來圖書館發展需求。定位在資訊圖書館，建築界不太理解資訊圖書館，資訊界則認為資訊圖書館就不需要實體圖書館了。想了個 slogan 叫做 Real，REAL 每個字都有其意義，把功能定位成一個實際的圖書館但又是資訊的圖書館。

3.音樂圖書館結合可能會是特色也可能形成管理問題。擔心將來會變成臺中的中心堂，沒人管理，之後交由國立臺中圖書館管理，是很難管理的地方。後來國智圖成立新館，中心堂交由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管理。若沒機關管理變成要委外管理，賺不了錢無法委外時，變成臺北市立圖書館接管音樂廳，是比較需要擔心的問題。

4.代表臺北市不應該只定位在古典音樂，也可能是傳統音樂、流行音樂、古典音樂等。音樂定位也會影響到臺北市立圖書館的定位，要有共同的想法才能討論。臺北市不太缺乏古典交響樂團場地，比較缺乏流行音樂場地。音樂與圖書館結合的案例，如芬蘭 library 10，是小型音樂圖書館；墨爾本公共圖書館也有音樂館藏；法國納威萊特音樂城，以音樂為主，裡面有音樂博物館、音樂圖書館。總館要堅持自己的角色，若變成了音樂圖書館，總館的角色會消失。也許可以想像音圖結合中間有音樂橋來串連，會給市民帶來怎樣的景色。

(六)陳格理教授

1.要闡述如何建立臺北市的榮耀、給市民的願景。總館要成為典範，臺灣典範、亞洲典範，分館做不到的部分總館才要做。不是把所有機能都放在新館，也不是空間加大、加多就會更好。願景要講求服務，如何服務，有了服務再想空間、設備，一層層下來。沒有願景就沒有服務、沒有空間，也就沒有設備、空間大小及配置。

2.交給建築師設計前，第一，需要合理的資訊。報告書要看到所涉及的問題都有顧及，如法規及交通問題等，內部空間才交由建築師設計。第二，要有挑戰性，建造新館的挑戰性。若要成為永續、綠化的建築，有什麼原則，要達成什麼指標、條件及程度，符合 LEED 的要求，做到 EFLA 承認的綠圖書館。IFLA 每年都做綠建築圖書館的評審，有很

重要的原則，只要圖書館有挑高中庭即出局，在歐洲人的觀念裡高中庭即是浪費能源。第三，創意機會。提出問題需要解決，就是創意，思考要怎麼做，就是挑戰。

3.大安高工體育場地下可否做為停車場使用？表演空間很占空間，地下室儘量不要做為停車場，浪費而不值得。

4.要有特殊性。例如 24 小時自修室，舊館及分館都可以做到，不能成為亮點。臺灣好幾個新館把分檢系統給讀者看，在歐洲少見，西雅圖圖書館因為地形高低不平，輸送系統才要搬到外面，但其他幾個分館也不讓人看到。開發中國家才會把這種技術放在前端，成熟國家把服務放前面而不是技術。高科技是幫助服務提升，而不是將高科技擺在前端。

5.臺灣位於地震帶，將 100 萬冊的閉架藏書放在六、七樓，有安全疑慮。香港公共圖書館放在八、九樓，是因為沒有地震。閉架又是讀者無法進入的空間，在結構、空間及經費需要很高的付出，需要評估考慮。

6.圖書館應當要有 make space 創新中心，才能走在創新的前端。全世界新的公共圖書館幾乎都有 make space，不只是放了 3D 列印機，還包括音樂創新、工藝創新。有這些空間才能吸引年輕人，臺北市的圖書館才能更往前一步。墨爾本、南京、廣州、武漢圖書館 make space 都做得很好。

(七)陳玉霖建築師

1.分享臺南市總圖案設計及監造經驗。圖書館的公共性非常高，會產生一個問題，所有 program 如兒童圖書館、借還書區、新書展示區、樂齡區、雜誌區等，都想要放在一樓，實際上是不可能的。設計上可讓一樓 Program 分散到二樓或是地下室，建築師有許多創意可以發揮，如西雅圖把城市的客廳拉升到三樓。先期規劃要計算大廳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及相對應的經費。目前大廳公共服務空間 2000m2，應該是剛剛好而已，更充裕的空間才能擁有更多彈性。臺南市總圖地下一樓與一樓同是公共樓層，地下一樓全面配置兒童區及咖啡館，幾乎成為一樓的複製，將運作的機能如裝卸貨等配置在地下二樓，這樣的設計可以讓一樓更開放。臺南市總圖的商業區在內部的中庭內，沒有對外。本案商業空間不管是館內的輕食區還是臨街道商業區需要更清楚的定義，才能分清楚哪些是更重要的空間需規劃在一樓。

2.臺南市總圖的自助借還書機臺空間約三臺 ATM 大小，只需要一小區做為 24 小時開放的區域，其他服務仍必須進入館內透過館員為介面與讀者之間交流，如此需要 24 小時運作的投資也會降低。

3.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其實全世界都一樣，市民習慣、館方人力條件形成不同影響及配置。自動化可以減少人力，以英國伯明罕的例子，由於人力吃緊所以在每個樓層設置自動借還書設備，讓讀者自行借還書。但臺南的民眾還不習慣自動化的設備，最後還是設定在自動化設備旁都有館員協助，或是有問題必須到一樓詢問。清華大學有預約書櫃自行取書，而臺南沒有自動化書櫃，預約書還是放在櫃臺後方透過館員取得，原因是民眾會亂放還書，於是在新館就取消此設施。必須先了解需求，才能設定自動化程度及空間設計，如櫃檯的長度、空間氛圍如何塑造等，讓空間設計變成自動化設備與讀者間的介面。先期規劃能夠有很明確的結論，後期設計才能順利。

4.圖書館內的家具與裝修設計，對於圖書館的成功與否非常重要，但採購法於這區塊的定義模糊，很難訂定要選哪家廠牌，需要與業主方討論。裝修及家具最好是同個設計師設計，採購模式如何決定及採購法上如何運用，需要提早訂定需求。

5.開架藏書區一般用六層書架做藏書量推估，但目前的圖書館設計上為了空間的開放性較少使用六層書櫃，而多用四層書櫃，藏書量的計算會有所變動。由於建築師通常不會做那麼多書架使穿透性降低，避免建築師設計的藏書量不足，建議先期規劃要先訂定面積及藏書量。

6.我們對於兒童老人很重視，成年人也會到圖書館，但青少年族群由於在學的緣故是最少光臨公共圖書館的族群。臺南總圖二樓規劃給青少年，把吸引青少年的機能都放在一起，例如動漫區、DVD 區、小間討論室、影音、電腦，目標是讓二樓成為吸引青少年的區塊。

7.本案演講廳規模 500 席可能太多了，可能造成只有一半觀眾稀稀落落的情況，觀眾數量的推估需要再思考。依經驗 200 席較容易達滿座，但也許臺南與臺北觀眾參與的程度不同。大東藝術中心有中型 800 席音樂演藝廳及圖書館，考慮到在高雄不容易滿座的情形，設計不同的夾層，一樓座席 500 席，至少讓演出者看到的是滿座的一樓。臺南小劇場是 228 個固定座位，另外有活動式的座位可以增加到 300 席。

(八)周大凱經理

1.新北圖定位成全年齡層的閱讀區，知識來源不侷限紙本，還要全方位閱讀。在規劃時區分成動與靜兩個區塊，動的空間放低樓層，靜的空間在高樓層。演講廳約 300 席，300 在建築法規是個門檻，過了 300 就會其他法規上的限制要求。又增加了無障礙的席位，變成 298 席。設置演講廳無可避免的會產生一些聲響，二樓規畫期刊區是流動性高的區塊，三樓是 0-12 歲的兒童區，這兩層樓較不受聲音干擾，故演講廳設置在二至三樓。四樓是青少年區，隨著年齡慢慢往上堆疊。一至四樓是流動率高的區域，配置了扶梯，扶梯在靜止時還是會發出些微的噪音，對閱讀上是會有影響的，所以將較不受聲音干擾的閱讀區塊放在低樓層。五樓是研究室及網路、影音區，較容易產生聲音的樓層，大部分使用耳機。10 人以下的小型團體室最受學生歡迎，另外有兩間 40 人的研習教室，反而是小間的使用率高。六樓往上是靜態的閱讀，保留很多的凸窗做為悅讀角的空間，讓喜歡紙本閱讀的讀者一個靜謐的空間氛圍。

2.本案基地方正完整，大概是新北圖四倍的土地。新北圖的土地是財團捐地，只有 6000 多 m2，狹長的三角形，其一側臨老舊建築物，一側是未開發的遠東紡織廠私有地。本案臨巷道在施工上有比較大的問題，但北側有 30m 寬的道路，以施工面來看還是個很棒的基地。

3.需要有通用設計規劃，新北圖在通用設計做了大幅度的調整，包括通道、家具及出入口無障礙。

4.臺灣所在地震帶難以避開閉架藏書安全問題，在結構安全方面需要特別要求。圖書館一定有密集書庫，且不可能將之配置於區位最好的低樓層，少使用的密集書庫一定是往高樓層堆疊。家具部分必須在規範內提出高書架間連結的要求，書櫃間彼次牽制較不易傾倒。

5.長期在空間內活動，為良好的空氣品質需增加自動換器系統。自動換器系統偵測 CO2，達到一定濃度自動開啟。新北圖南北向狹長，設計南北向對開空氣窗連接換氣系統，並將臨牆邊的位置都做大面積的閱讀區。考慮物理環境，北半球夏天吹南風，冬天東北風，北向的光源最穩定，南面的光線較強。最好的閱讀區都配置在北向，南向增加遮陽，帷幕使用微反射玻璃。訂定這樣的規範，讓這兩向的閱讀能夠採用自然光也減少能源耗損。新北圖雖基地小卻也達成了鑽石綠建築及鑽石低碳建築兩項。

6.新北圖在結構體完成之後，才開始做電子資訊部分的發包，雖然電子資訊日新月異，但在此之前已經預留空間，在裝修工程階段就進入研討。

(九)顏麗蓉設計總監

1.設計過程中不斷的修改吻合要求會耗掉大量精力，真正要給圖書館好的創意及設計在經費及時間壓力下會變得不足。願景、空間、定位要有共識，做清楚明確的定位，包含空間量空間需求。

2.好的空間品質需要公共區域維繫。公共區域並沒有被量化，大廳及穿堂未認定歸類為何空間區塊，卻是非常重要的空間類型。當空間需求量大到近飽和時，建築師沒辦法提供呼吸喘息的公共區域。大空間有沒有共用的可能，或是其他方法讓樓地板面積不要這麼充實飽滿，在空間設計上會比較有機會。

3.若可以將地下停車場置於大安高工操場地下，低樓層使用可以把一樓、地下室及二樓用設計的方法，擴大與民眾接觸的區域及低樓層的使用效益，可以先在規劃階段提出，會對整體的環境有幫助。

4.大家都可以做到的高科技難成為亮點，圖書館從舊館搬到新館，舊設備、舊模式可再利用變成圖書館的亮點，是歷史回顧的機會。之前國家戲劇院翻修，把需汰換的舊設備轉換成翻新後的家具。把舊的設備轉換成新的事物使用而不只是展示，轉換成的新的物件但有新的使用方式可以變成一種語彙，有故事性能訴說新物件是從舊思維轉換而來，也許是可行的機會。

5.新北圖提出都市客廳及家庭書房的概念，希望是比較溫暖的人與人、人與書的接觸的方式。圖書館屬於大眾，不只是念書的人去的地方，也包括外籍人士的去處。新北圖的空間需求非常飽滿導致有些想做的事情沒辦法去做，很可惜。

6.本案臨大安高工應該要重視青少年的使用。新北圖四樓為國高中生設計專屬的小空間，可以做會產生噪音的活動，但空間設計不影響圖書館使用，空間使用率高，並且可以靈活的使用。

7.劇場顧問經費需求高，建築設計費用沒有額外經費邀請專業的劇場顧問。室內設計及家具設計費用也不是公共工程費用可以做到，除了費用以外還需要時間醞釀，希望本案能突破公共工程一直以來的時間及金錢問題。

(十)梁瓊芳經理

未來圖書館建館後會有什麼資訊設備需求，設計到落實後又會有新的科技應用出現，共同發揮創意，再展現設備可提供的服務，能真正滿足到圖書館的需求。圖書館的想法可透過溝通，讓技術真正落實，也牽涉到空間規劃應用整合，讓空間順暢的展現。

(十一)黃世孟理事長

1.Program 還搖擺不定，前期規畫的時間應該要晚一點、多一點。要突破公共工程的造價很難，但業主要給建築師充分的時間，掌握行程，不要行政花了很多時間，後期壓縮建築師的時間。

2.預算一定要先分配好才會有 program，應該要倒回來算，總預算多少，回推樓地板面積會是多少，預算配比怎麼配、公共工程規定多少百分比的工程預算要做智慧科技。

3.目前的建築方案程度已經夠了，方案是在模擬設計的 skyline，不需要再細分，再細沒有實質用處。

4.大家的期待過高，要先想預算有多少，預算不夠期待這麼多也沒用。

5.不一定要有 24 小時開放的空間，需討論有哪些是真的必要的需求，可以放棄舊空間機能的盡量放棄。

(十二)洪世昌館長回應

1.目前政策的發展方向是分開獨立兩個營運單位，只是在整個建案內一起發包。音樂廳應該是委外營管，圖書館維持公務機關管理。

2.多功能表演廳與文化局音樂廳仍有所區隔。文化局的音樂廳是專業級，圖書館多功能表演廳則定位為動態形式的功能，包括戲劇、劇場、舞蹈、音樂演出，尤其做為學生社團相關科系表演場地。演講廳屬於靜態的活動，包括召開國際會藝、大型會議、電影欣賞等性質。

3.圖書館並無非要規劃部分 24 小時開放，僅先預想將來政策可能的方向而預留準備空間。

4.本館沒有提出 make space 的需求予規畫單位，因為教育局的青少年發展處已有成立很多像 make space 的空間，圖書館內是不是也要設置 make space 還要再考慮。

5.提出三個願景：智慧型、數位化、市民美好閱讀體驗中心。在智慧型的部分，希望未來總圖在管理機電、空調、照明、圖書設施，完全智慧化、數位化管理。但不強調是完全數位化的圖書館，否則又會淪落到數位化的圖書館為什麼需要這麼大的量體的議題內。還是希望圖書館功能成為核心，讓市民在館內能夠享受體會閱讀美好。

6.無人商店非常紅，圖書館是不是能真正做到無人圖書館，透過個人生物特徵辨識或是穿戴裝置辨識，讓讀者借還書的方式更便利。目前的智慧圖書館還是需要人為操作機器，未來有可能像無人商店一樣，只要拿著本館的書走出圖書館的門就會自動記錄已取書，希望未來科技發展越趨成熟。

7.本案投入約 1 億元的經費做內裝及家具，之後程序可以按周先生的經驗流程。

(十三)林雋怡建築師回應

1.國家音樂廳是 2000 多席，臺北藝術大學 5、600 席，臺北市一直沒有 1500 席的專業音樂廳，也為了提供市交、市國駐團需求，已確定為本案基地建造音圖中心。

2.市交、市國都會進駐，不僅有古典音樂，還包含傳統音樂的需求。流行音樂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演出，戲劇在臺北藝術中心演出，演出的定位已經非常清楚，往後會將背景及原由在簡報中敘明。

五、座談會照片紀錄





六、簽到表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圖書館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年2月2日(五) 14:00-16:00

【地點】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10F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125號)

NO.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國家圖書館	館長	曾淑賢	
2	臺北市立圖書館	館長	洪世昌	
3	高雄市立圖書館	館長	潘政儀	
4	國立臺灣大學校史館館長暨圖書館副館長	教授	林光美	
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主任	盧本善	
6	台灣物業管理學會	理事長	黃世孟	
7	東海大學建築系	副教授	陳格理	
8	楊瑞禎建築師事務所工程管理部	經理	周大凱	
9	楊瑞禎建築師事務所設計部	設計總監	顏麗蓉	
10	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陳玉霖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長暨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教授	陳昭珍	
12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經理	梁瓊方	
13	李麗如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林雋怡	
14				

附件六之四 音樂與圖書中心創意想像工作坊會議紀錄

壹、音樂與圖書中心創意想像工作坊紀錄-第一場次

一、時間：107 年 3 月 24 日（六）13：30-17：00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 2 樓北區 N201 多功能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麗如建築師事務所 林雋怡建築師

四、討論引導員

淡江大學建築系 劉欣蓉助理教授

寬和建築 劉崇聖建築師

一口規劃設計顧問公司 宋鎮邁老師

十分建築｜王喆建築師事務所 王喆建築師

五、工作坊各組討論結論

(一)第一組

1.交通動線

(1)基地隱藏於巷弄當中，出入口要利用捷運站 2、3 號出口，上下的捷運動線要加強，做上下電扶梯讓人能走進來。另一處動線可從大安森林公園，建國南路側需做空橋或地下道引到人流進入基地。

(2)對當地居民影響程度，如果把人流太過引導到巷弄內會造成壅塞或交通意外危險，建議信義路進入，要安排離場動線，或打通大安高工圍牆，讓人流可以從大安高工的圍牆通道走到捷運站，減少外來遊客至周邊巷道內亂竄的情形。

(3)停車場部分應將量體限制在法定規範內，由於大安高工、大安森林公園及大安國宅地下已有停車場，除上下卸貨外，希望保留較少的停車空間。

2.商業空間

(1)設置於一二樓，一樓以移動式的商業模式為主，提供外帶服務，二樓設置固定式的休憩商業空間。希望一二樓都能夠有商業空間，但一樓不要太多，以移動式的商業模式為主，提供外帶服務，二樓可以設置休憩的商業空間讓大家吃吃喝喝聊天的空間，這樣可以讓進來的人潮帶入建築物內，讓建築物有個互動的關係。

(2)商業活動應訂定規範，限制營業時間，否則會打擾居民休息。

(3)書跟音樂的融合就是出版，利用演出的數據建立資料庫，可能是演出的影片、新歌發表等等，累積的素材媒體，若可以將這些資料運用在商業上會帶來商機，臺灣就是缺乏資訊平臺，供民眾交流。

3.建築內部空間：從音樂廳出來，從理想的世界走到現實的生活，可運用現代藝術或臺灣音樂歷史，塑造博物館做為緩衝區，或是有輕食區讓各位在觀賞藝術品時仍有休息空間。如日本鳥屋書店旁可以喝咖啡、用餐。

4.景觀

(1)需加強退縮地或是大安高工臨巷側之空地綠化，把大安高工圍牆打開，讓人流不會及中在巷弄內，由於巷弄並不寬，可以利用此空間做緩衝。

(2)後街文化需好好建設，除了個體商業店面以外還有公共設施部分，徒步區規劃好後商店街自然會形成，設置徒步區綠色走廊從金華國中到新生南路，不用等紅綠燈直接地下道或空橋穿越到大安森林公園，形成徒步區綠色走廊。可連貫到中正紀念堂，往上可連結空總，也可以有廊道或空橋，跨越師大附中到空總。









第一組分組討論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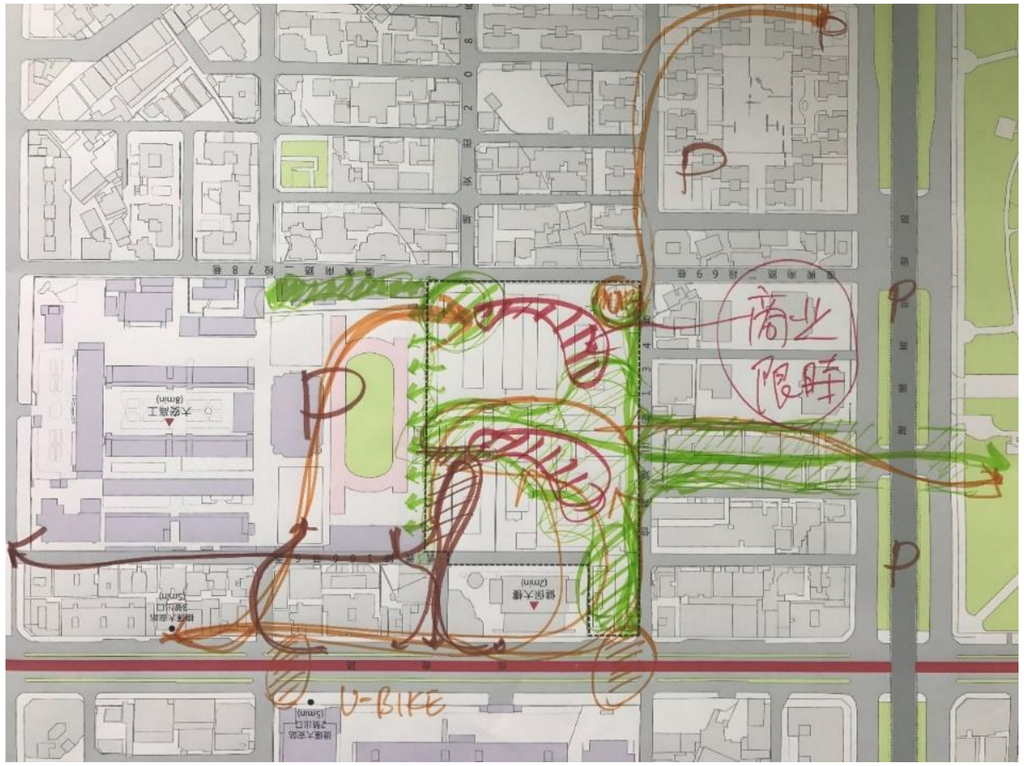

第一組成果發表

(二)第二組

1.交通動線

(1)從大安森林公園捷運站的人行動線，希望可以穿過比較舊的建築區，因為這區交通穿越性並不方便，或許可以用地面廊道或地下道的方式，銜接音圖中心戶外綠帶。

(2)目前停車入口從信義入進入到復興南路二段 78 巷出去，但目前復興南路二段 78 巷巷弄是狹窄的且為雙向通行及雙向停車，不易會車，在目前交通混亂的狀況下，若將出口設置於此處，擔憂未來發生交通事故的機率會提高，建議同出入口進出且設置於大馬路側。

(3)從大安站到基地希望規劃人行動線，否則以目前的規劃是必須繞路，對進入此基地較不便。

2.商業空間：商業設施部分目前規劃是靠近南，但南側目前為純住宅無商業進駐，希望保留南側安靜的住宅品質，翻轉目前規劃的商業空間分布，集中在挑空空間兩側，可讓人潮較為集中，若規劃再靠住宅區側較會影響居住品質。

3.景觀

(1)戶外綠地景觀及視覺焦點部分，希望有廊道可以穿過大安森林公園，並且可直接連接至音圖中心正門，串聯起綠帶及廣場，在公園右上方遠遠的就可以看到音圖中心。可能是裝置或建築本身獨特的造型或搭配燈光設計，成為視覺焦點。

(2)從建築物內部往外看，也希望市民可以享受到大安區豪宅般的視野，在白天可以看到大片綠地。目前除了有兩棟較高建築以外，其他帶狀地區都是較老舊低矮的舊建築，也許在音圖中心可以設置一些可以眺望的視角，穿越高樓看見臺北的綠肺，在音響室或視聽室享受音樂的同時也能欣賞這些美麗的風景。

(3)大安高工建物與操場中間，不希望有高聳直立的立面產生壓迫感，所以希望操場的圍牆能夠打開，或是用植栽的方式做空間區隔，讓民眾可以更容易進入綠帶空間及建築內。

(4)從城市的角度來看，這區的建物都有完整的立面，目前的構想在信義路進入設計成綠帶，那麼這樣的立面就會被破壞，完整性就沒有了，所以希望這裡也會有個建築物，可以保持本區立面完整性。

(5)基地很特別，是很低調的場地，認為建築物的定義應該是融合於當地，並不是一個標誌性的建築物。如何從外部進入一個不是很標誌性的建築物但又是一個公共空間呢？認為應該有個標誌性的路口，將人引導進來。

(6)週為都是很低矮的民居住區，北邊的建築比較高，為了適應此區的地景，應將本案屋頂設計成由北往南遞減的坡型屋頂，在北側較高的一側應該是很好的角度，讓視線可以穿過基地西側兩棟很高的建築看到臺北的綠肺大安森林公園。目前公園北側為高級住宅區，獨享公園景觀，希望能在這裡也有可供公眾欣賞的景觀視野，也是一種平權的象徵。

(7)如果取消了西側的綠色廊道，增大中心區的綠色走廊，那麼需要把建物的方位往南側移動，會讓商業空間更密集。

4.建築量體內部挑空空間：音樂廳是一個密閉抽像空間，從抽像空間步入周圍景觀空間，會有一個灰色空間地帶，也許成為廳音樂中場休息或為尚未進入表演廳之前短暫停留的空間，

也可能只是經過走走看看，可以展示音樂圖書及相關展覽品展現資訊的設施，或有小型的軟性的表演如街頭藝人等。介於音樂廳與戶外之間的半開放式的空間可以提供展演的場所。

5. 建築空間：本案最大的特點是音樂與圖書結合的共構物，不是兩棟單獨的存在。既然認為不是標誌性的建築物，又要形成一個特點來吸引人流，假設現在要再音樂廳舉辦一場演唱會，透過聲學管道跨過中間的大挑空灰色地帶，延續到圖書館內機能較不易受聲音干擾的空間，再那看書的人也可以聽到很好的音樂而不是吵雜被影響的聲響，音樂也同時在音樂廳演出，聽到的人們可能會很好奇音樂來源，可以探索並直接購票，這是別的圖書館所沒有的享受，可以做為新館的創新特色。






第二組分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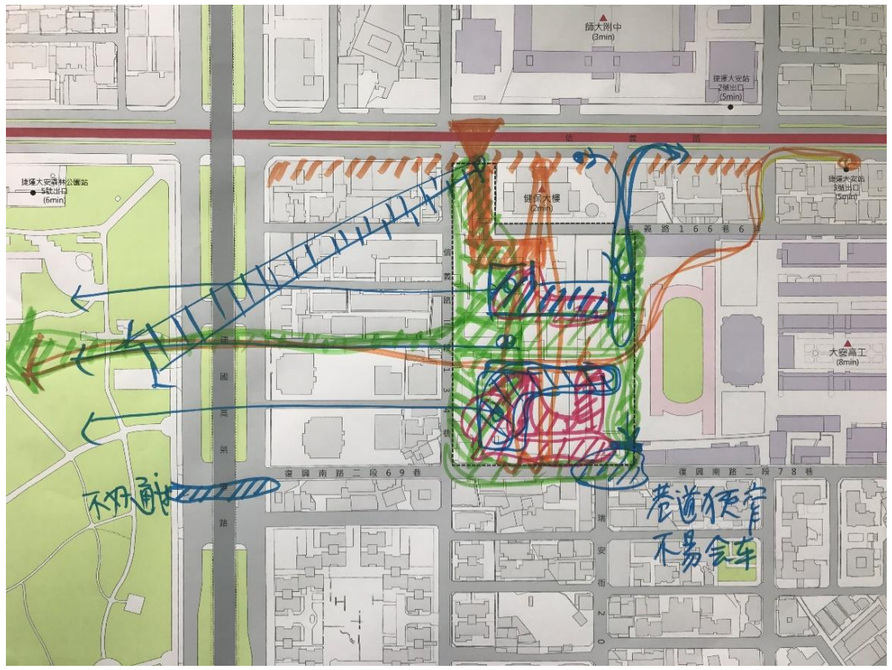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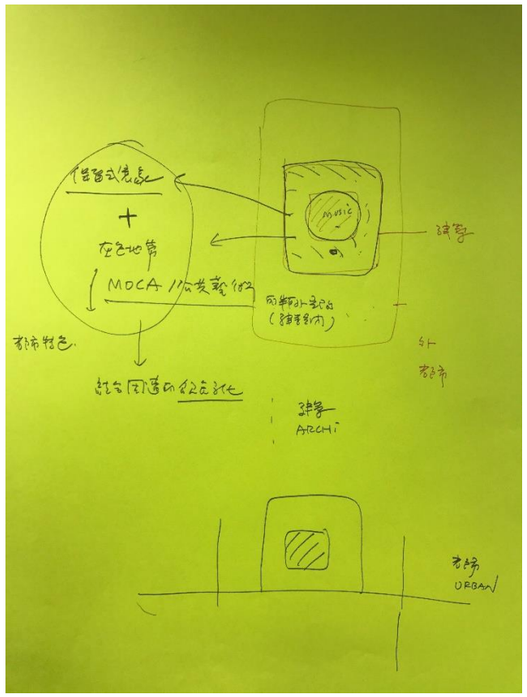

第二組成果發表

(三)第三組

1.交通動線：目前綠地規劃在西側，但音樂廳撤場特性，在短時間內會有瞬間流量進出，高達一千多人，認為應運用綠地空間及信義路規劃撤場動線，讓人流集中在信義路往大安站及大安森林公園站散開，信義路上也有 ubike 站點及專用道，不會集中於南側住宅區而影響社區。若沒有運用到信義路上的開口只是用綠美化會有點可惜，應該做通道設計。正門口設計在三段 134 巷，利用健保大樓進出是很好的方式。

2.停車空間

(1)不要有太多停車空間，只需要音圖中心的演職員使用即可。由於大安高工已有停車場，可利用大安高工停車場出入口進出，減少對南側居民的交通衝擊。

(2)停車交通問題，需要綜合性的調查附近的停車容納量，如隔壁的大安高工地下停車場，可考慮規劃連通動線，還有距離大約 300 公尺的大安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捷運(大安站、大安森林公園站)、公車及 UBIKE 站點(師大附中、健保大樓)位置，保留該中心日常需求的最大停車量即可。如果要發揮觀光機能，就要考量到遊覽車、電視臺直播 SNG 車停放與進出動線。

3.建築外觀：關於建築背立面的想像，由於建築量體尚未定案，希望往後建築師設計建築外觀時能考量南側居民，不要有個像建築背面背對者南側居民，在量體的操作上能有變化，例如高雄圖書館有出挑的陽臺及綠化。

4.建築內部空間：可參考雷姆庫哈斯的設計，讓練習空間與主要音樂廳之間能夠有對話的關係，練習時可以看到大表演廳正在演出。

5.商業空間

(1)看專業表演的不會在音圖中心買樂器，去借書閱覽的人也不太會刻意去買書。在基地內開咖啡廳及賣食物只會養老鼠，對表演工作者在意的是聲音而不是商業空間。

(2)本案的規劃應該從社區總體營造的角度出發，將商業空間回歸到社區發展上，把空間真正用在文化藝術表演推動上。商業部分樂器及音樂書籍販售，較無商業效益，最好的方式是設置音樂、教育、圖書博物館，定期換展。臺灣最重要的資產就是教育，讓孩子有空間可以參觀了解音樂，提供教育的啟發。既可以保留教育文化資產的傳承，還能夠整合大安區的觀光資源(如永康街、大安森林公園、建國花市、玉市等)，充分活用白天的閒置時段。

6.樂表演空間

(1)打擊樂的樂器在表演時會一直變動，而非固定式的，需要有後臺，人員需要換場，樂器也需要更換及需要布幕升降，如果是四面環繞開放式的場地對音樂人員並不方便。

(2)觀眾席會看到舞臺有很多攝影錄音設備，很擋視線，應先預先考量於建物規劃內，讓攝影錄音設備不需要再外接，而是直接能進入錄音室操作控制器材。

(3)注意演藝人員上臺下臺的迴圈動線設計。

(4)設置智慧型進出管制，並且有緩衝空間，而不是只有一扇門(像是居家不是直接進入客廳而是有門廳這類的空間)。

(5)音樂廳的設備規劃管理，從收票、演出時的進出場門控、攝影位置內建、燈光音響控制規格化，都可以盡量智慧化，降低人力成本，同時也可以減少現在所有表演場館遇到的攝影機架設阻擋觀賞視線問題，讓表演藝術團隊能夠透過設備操作的研習，自主學習這些內控能力。

(6)音樂廳規劃，希望真正落實評估現有場館使用狀況，真正用的上 1200 席位的表演有多少？如減少一些席位，把空間留來規劃更大的舞臺、後臺休息區，增加前臺入場緩衝區、後臺到前臺(觀眾席)的迴圈動線會更好。

7.景觀

基地的對面有一運動場，會有噪音干擾，設計上需要考量進，臨運動場側需要相當的退縮以因應噪音來源過近的問題，目前看起來太靠近。

8.建築概念

(1)要做綜合性的考量，可以把六藝(禮.樂.射.御.書.術)的概念，直接融合於其中，不要窄化為只考慮音樂廳與圖書館的個別運作。

(2)可以參考臺中刑務所演武場的規劃，強化觀光、攝影與文化保存價值。射(射擊)的部份放在頂樓、御就是轉化鐵馬騎乘的樂趣，或在基地週圍建置一條小火車鐵道(例高雄哈瑪星鐵道)，也會是很好的創意。戶外廣場規劃以童趣體驗為主(例用大毛筆於地面/牆面沾水書寫、清水鰲峰山運動公園的音樂體驗設施、街頭藝人表演舞臺...)，對於表演藝術工作者的作品發表、記者會空間規劃等。




第三組分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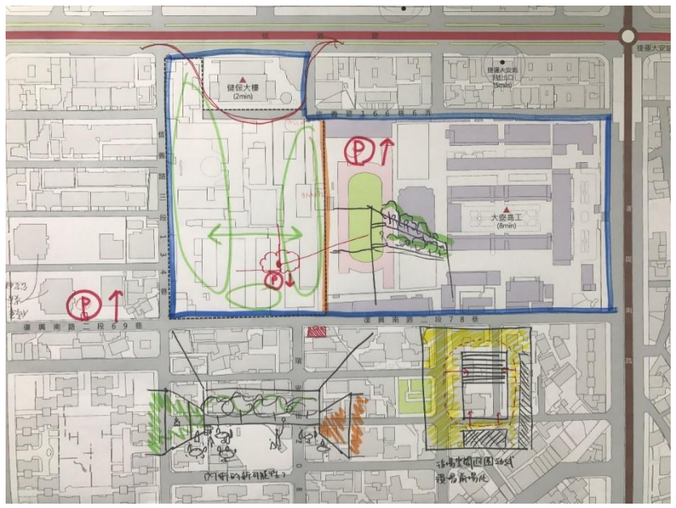


第三組成果發表

(四)第四組

1.交通動線

(1)花市、玉市六日開放，能擇較安靜的表演活動穿梭在師大附中、花市、玉市與音圖中心之間(例如請街頭藝人來表演)，以活動串連人行動線，讓到公園運動的人能夠被行走動線的活動吸引進而前往音圖中心。

(2)音圖中心周圍的區域應該框出一個範圍，在路口處就可以看到路面彩繪，讓人想一探究竟。在路面做引導彩繪，與大安高工前的自行車道彩繪形式融合，可參考美國波士頓的案例，只要沿著地上的紅線就可以到達參觀地點。

(3)未來拓寬的道路要注意車速，路寬車子也快，如何讓此區居民感到安全必須考慮。

(4)東側道路接近夏朵社區規劃的道路雖避開路沖往西側斜了一個角度，但仍覺得不太適合，希望能像大安森林公園或中正紀念堂兩廳院一樣，直接進入地面下，讓地面上仍保有開闊的空間。避免停車場出入口影響附近住家，且可以在有限的空間內增加綠地而不是道路。

2.建築外觀：希望本案建築可以不要是硬梆梆的水泥大樓，基地北側已經有一座又高又醜的健保大樓，遮蔽了視線。本案建築如果要與健保大樓融入實在困難，要迎合健保大樓的設計會很醜，最好的辦法就是把健保大樓拆掉，這樣音圖中心的出入口也會開闊，期待健保大樓拆除的一天，將健保大樓的地也一併納入規劃設計。

3.建築內部空間

(1)附近多住宅，應規劃親子活動區。為兒童而設的機能不只限定於兒童區，可以在不影響其他閱讀空間寧靜的情況下，把兒童活動區域往高樓層提高，如有歷史隧道或滑梯從建築的高樓層連接至地面，讓兒童的活動更具動態感。

(2)音樂廳與圖書中心雖然目前規畫比較接近分成兩棟建築，但機能部分不該是兩棟分開豪無相干的個體。音樂廳有演出時，觀眾可以很清楚直接的在圖書館獲得相對應的演出書籍、資訊，了解音樂主題相關內容，讓音樂與圖書的功能相結合。

4.未來發展：要好好運用音圖中心發展音樂教育，讓孩童從小對音樂產生興趣，有免費的場地提供孩童們發揮、進行音樂的遊戲。提供專屬的青少兒童場地，讓大家覺得到了音圖

中心可以很盡情的表演玩耍。






第四組分組討論




第四組成果發表

六、簽到表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創意想像工作坊 簽到表
【時間】107年3月24日(六) 13:00-17:00
【地點】臺北市政府2樓會議專區(N201多功能會議室)

NO.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1	淡江大學建築系	劉欣蓉助理教授	劉欣蓉
2	一口規劃設計顧問公司	宋鎮邁老師	宋鎮邁
3	寬和建築	劉崇聖建築師	劉崇聖
4	十分建築｜王喆建築師事務所	王喆建築師	王喆
5	臺北市立圖書館	洪世昌館長	洪世昌
6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蘇家叡	蘇家叡
7	交通大學	賴緯倫	賴緯倫
8	中原大學建築系	黃鈺琇	黃鈺琇
9	台北市政府元老院智囊團	蕭博文	蕭博文
10	夏朵社區管委會	張哲元	張哲元
11	夏朵社區管委會	黃慧珠	
12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顏妤庭	顏妤庭
13	銘傳大學	岳鵬	岳鵬
14	中原大學	張迦盛	
15	中原大學建築系	蔡宜庭	蔡宜庭
16	文字工作者	楊敏慧	楊敏慧
17	夏朵社區管委會	曾慶安	曾慶安
18	大安高工	呂宗霖	
19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王維周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創意想像工作坊 簽到表
【時間】107年3月24日(六) 13:00-17:00
【地點】臺北市政府2樓會議專區(N201多功能會議室)

NO.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20	中原大學建築系	孫于寒	孫于寒
21	中原大學建築系	宋啟毓	宋啟毓
22	梅苓全人音樂	林文裕	林文裕
23	夏朵社區管委會	魏主正	魏主正
24	夏朵社區管委會	邱翼聰	邱翼聰
25	綠淨環境設計有限公司	姚奇成	
26	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	唐峰正	
27	銘傳大學	張海恩	
28	中原大學建築系	蔣孟庭	
29	中原大學建築系	詹富婷	詹富婷
30	夏朵社區管委會	黃重洲	黃重洲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貳、音樂與圖書中心創意想像工作坊紀錄-第二場次

一、時間：107 年 4 月 8 日（日）13：30-17：00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 2 樓北區 N201 多功能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麗如建築師事務所 林雋怡建築師

四、討論引導員

蔡明穎建築師事務所 蔡明穎建築師

本埠設計 蔡嘉豪建築師

孫啟榕建築師事務所 孫啟榕建築師

石佳蓉高齡環境規劃設計 鍾艷娑景觀設計師

五、工作坊各組討論結論

(一)第一組

1.未來使用及定位

(1)新圖書館除了外觀現代化、流行、新潮以外，更應改變使用者進入圖書館借書這樣單向的使用方式，新的圖書館應該是能夠雙向對話，也許是能主動讓外面的人正視環境。

(2)我們認為音樂廳不該過於菁英，以前都認為音樂廳、表演廳是中產階級以上才會使用，但比較沒錢的音樂人及獨立製作者都會在捷運站或大安森林公園等戶外表演場所表演，希望場地也開放給這些人，不只是給菁英才能去表演。

(3)年輕人的學習環境、教學都漸漸有閱聽模式的改變，在無紙化及智慧產業、人工智慧 AI 都是對音樂廳及圖書館一項很重要的角度，未來規劃者必須思考切入，必須成為先鋒。

(4)新圖書館應該要突破傳統圖書館的形式，如北歐真人圖書館、曼谷材質圖書館，展現各種材質、木頭、石頭，或是呈現臺灣的特色。

2.建築空間品質：

(1)音圖中心的使用率可能不如國家音樂廳那麼高，使用上或許可以是變動、彈性的，沒有表演時是別的功能，如閱讀空間，有表演又可以變成音樂廳，增加使用率。

(2)由於音樂的表現形式很多種，音樂廳必須能夠因應不同的音樂形式，讓音樂廳能彈性的使用。

(3)未來新的模式可能會影響到建築空間及 program，所以必須想到空間的擴充性，如軍艦在製造時必須考慮到未來 50 年的發展，如何將新的武器放到舊的軍艦上。

3.戶外景觀設施：

(1)由於臺北市的建築密度很高，關於建築外觀及景觀，我們希望是像森林一樣的地方，必須用綠意引入很密集的住宅區裡，像在森林裡看書。

(2)屋頂綠化及降低能源必須做的比現有規範還要好，也需顧及生物多樣性，讓消失的城市動植物全面的在這塊土地上成長，並使用臺灣原生種培育栽種。

(3)以不影響居民為前提，用被動的方式讓大家知道巷弄內有個音樂廳。利用大自然產生音樂的方式，植物本身的音響效果，如京都嵐山的竹林自己會產生聲響，或美國大峽谷當風吹過會產生音響效果，是被動的而不是主動發出聲音，若居民能接受大安森林公園，應該就可以接受以自然的方式發出美妙的音樂。

(4)考慮到基地隱藏於巷弄內的特性，是基地的缺點同時也是可以發揮的優勢。建築設計可以有從小巷進入桃花源的感動，而不是從大馬路就可以看到的張狂建築物。一定要彎進小小窄窄的巷弄內才能發現：" 噢！原來這就是我們的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5)基地是社區是比較鄰里的空間，就藏在巷弄內，並不像信義區是商業帶屬於人潮較多的地方。音圖中心在演奏時，可以將門窗打開，讓外面的人也能聽到音樂，吸引附近人潮聚集，如同劍潭站北藝中心的設計希望將士林夜市的人引導入劇場空間。

4.交通動線：規劃設計上需要思考到人潮疏散問題。





第一組分組討論記錄



第一組成果發表

(二)第二組

1.未來使用及定位

(1)認為圖書館的印象就是放鬆，周圍有很多年長者，希望結合文教、愛樂、長照，作為臺北市典範。

(2)更親民的音樂廳，本土化、平民化、多元性。

(3)音樂廳的活動多是晚上七點以後，建議可以有下午時段讓年長者或退休居民也可以加入，讓地區更活化，讓音樂活動一直滾動 running。

2.建築空間品質

(1)建議樂器書籍存放位置需要考量避免西曬，隔熱層板需要很好的隔間，可參考臺大圖書館伊東豐雄的隔熱設置。

(2)用穿廊的方式構建周圍意象，建築本體使用內鋼骨外包覆 FRP 材料加上防火材加強，並配合耐減震設計。

3.特殊服務空間：附近學校學生可以共同創作的空間，結合校與校、大學、高職，鼓勵多辦活動，促進空間活絡。

4.戶外景觀設施：

(1)靠近復興南路二段的巷子，以信義路三段側為正門，周圍巷弄可以演化成文創空間的意象，由文化局配合觀傳局進行宣傳及補助，給予鼓勵及協助，讓這區成為多元文創區。

(2)開闊的前庭或中庭可以設置展演、活動之用。

(3)開放空間有都市農場的概念引入，設置小農市集。

(4)需達到節能要求，使用透水鋪面，讓資源節能再活化。



第二組分組討論記錄



第二組成果發表

(三)第三組

1.未來使用及定位

(1)以所有族群都能夠使用的平等友善空間為原則，不侷限於音樂廳就是中產階級以上使用，圖書館就是念書使用，只要跟音樂、圖書相關的需求都可以使用場地。

(2)slogan：看的好看、用的好用、凝聚人氣。

(3)目前來看音樂廳與圖書館像是兩棟分得很開的建築，兩棟間結合的可能性，可以有音樂的圖書館或是圖書的音樂廳等其他使用上的結合。

2.建築空間品質：

(1)音樂廳進場動線營造進場氛圍，而不是直接從外空間就進到音樂廳，需要有一個緩衝空間，有已經進到一個文化音樂氣息空間的感受，感覺到莊重沉穩的音樂氛圍。音樂廳的感受是比較沉穩靜態的，圖書館是比較動態活潑的參與，是不是可以把圖書館擺在音樂廳前，讓到達音樂廳的動線拉長，有更大的步行距離，醞釀沉穩的要進到音樂廳的情緒。

(2)舊有的總館希望改成自修室。新的圖書館都是自修室與閱覽混合設置，真正要自修的學生會受影響，閱讀館藏書籍的民眾也會被自修學生搶占座位，兩邊互相干擾。所以建議閱覽與自修區要分開，讓舊大樓成立 K 書中心，把更多的閱覽空間給新的圖書館。

(3)也有另一種不同的聲音，圖書館機能不應是兩極分立的設置，不是自修就是閱覽，應該有更多不同的可能性，如休閒、討論、更大型的會議空間等，於是討論到休閒功能及討論室的增加，可以有專注的自修室、擁有懶骨頭的慵懶的閱覽空間，可以坐在階梯上閱讀，閱讀的形態也有各種可能，希望新總館有各種空間以符合多元使用需求。

(4)圖書館採光比較需要注意的是西曬問題，需多加思考留意。

3.特殊服務空間

希望置入社區、教育有關的功能，音樂廳目前都是單次的活動，應該更多元的讓社區、學校、不同年齡層、不同團體、不同需求使用音樂廳，任何音樂相關都能使用此空間。小排練室可以讓不同音樂形態使用，如學校熱音社利用 3 至 7 人的小型練習空間呈現。

4.戶外景觀設施

(1)景觀視覺上的連續性，由於基地藏在巷弄中，要如何讓建築物既特別又不會太突兀，又要有臺北市文化軸線。

(2)地球暖化嚴重，要加強綠能、綠建築，顧慮到通風、減少空調負擔、屋頂綠化、周邊植樹等。

(3)希望建築能考慮到社區風水，不要有太多稜角，視覺需要柔和，讓周邊居民也會喜歡這棟建築。

5.交通動線

動線需要顧及社區居民安寧、安全及道路上的路沖等議題。






第三組分組討論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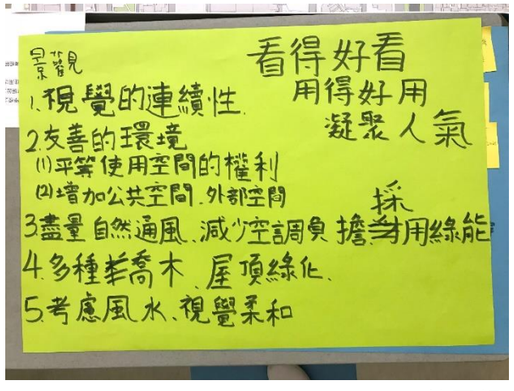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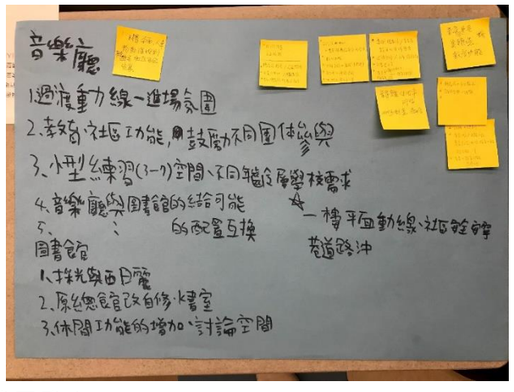

第三組成果發表

(四)第四組

1.未來使用及定位：

(1)大安區的定位應該是教育、文化、非商業區，以這樣的角度來發想所有大安區的公共建築。

(2)師大附中多元的學風、大安高工是最好的職業學校，應讓音圖中心與學校結合，發揮最大的效用。

(3)協助住民適應未來湧入的 1500 人音圖中心，讓住民喜愛的音圖中心。

2.建築空間品質

應保留建築空間未來可能性給下一代。

3.商業形態

居民認為大安區並非商業區，一樓商業設施應避開住宅區，不要為了商業區而商業區。若要設置商業空間需要較細緻的思考本區特性適合哪種商業，也許是咖啡廳、品酒小酒館等。

4.特殊服務空間

(1)希望有利於學習的多功能互動教室，適合各種年齡、族群使用。

(2)兒童遊戲空間應該要有些創意的想像，給兒童帶來想發及刺激，比如三層樓的溜滑梯。

(3)音樂家與觀眾的互動空間，比如展演前後有舒適的空間讓觀眾與音樂家合照互動。

5.戶外景觀設施

(1)臺北在六都當中綠地的比例很低，城市應該多留一些綠地空間。將來有釋出的土地是否只有以建造改新建築建築為唯一可能性，若是如此要如何在建造音圖中心的同時，也讓綠化可以落實。

(2)建築立面以少量玻璃帷幕，雖然全玻璃的外牆是趨勢，仍希望以封閉的設計為主，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光害問題及噪音干擾。

(3)開放空間盡量不影響住戶。

(4)附近住宅區原來到了晚上七八點後都是一片安靜黑漆漆的，現在有了音圖中心會變得很亮，到了夜間會有光害問題。

6.交通動線

(1)周邊住戶非常在乎地下室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安全的問題，目前尚未有認同的解決方案。

(2)出入口動線可以設置在信義路方向，但信義路下班繁忙時段，需思考因應對策。施工期間動線也需設想。

(3)前方健保大樓後方狹窄巷弄，1500 人的逃生動線如何規劃，若有火災則大型消防車如何進入救災。

(4)音樂廳最高會有 1500 人，這麼多人的移動遷移及進行社交活動時所產生的噪音，需要音量控管及場所本身與場域的管制。





第四組分組討論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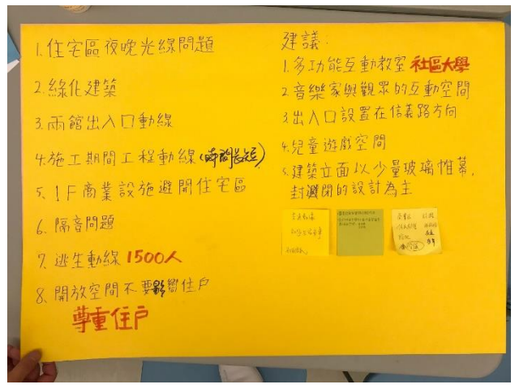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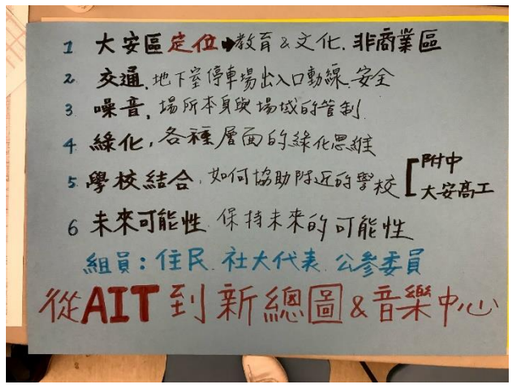

第四組成果發表

六、簽到表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創意想像工作坊 簽到表
【時間】107年4月8日(日) 13:00-17:00
【地點】臺北市政府2樓會議專區(N201多功能會議室)

NO.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1	華明鎧建築師事務所	華明鎧建築師	
2	本埠設計 B+P Architects	蔡嘉豪建築師	
3	孫啟楷建築師事務所	孫啟楷建築師	
4	石佳蓉高齡環境規劃設計	健動悅景觀設計師	
5	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王秋雅景觀設計師	
6	臺北市文化局	馬祖鈞股長	
7	磚璽室內裝修設計	吳玉婷	
8	林口社區大學	楊宗憲	
9	賴伯威建築師事務所	賴伯威	
10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	孫啟恩	
11	三石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鄭伊閔	
12	主婦聯盟	陳安如	
13	信誼基金會	譚合令	
14	北市府市政顧問	陳芳蘭	
15	台灣大學土木所	潘威佑	
16	大學音樂系畢業目前就讀淡江建築所	李炳昇	
17	都更公司	林建宇	
18	中原大學建築系	陳君立	
19	中山國小志工	廖慧玲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創意想像工作坊 簽到表
【時間】107年4月8日(日) 13:00-17:00
【地點】臺北市政府2樓會議專區(N201多功能會議室)

NO.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20	主婦聯盟	李洸謙	
21	公民參與委員	朱蕙蓉	
22	台灣空銀退休人員	蘇光志	
23	教育部高齡自主帶領人	何麗文	
24	名匠設計	張趙淑珍	
25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灣國際青少年影展	徐伯瑜	
26	文化大學建築系	陳長慶	
27	國立師大附中	韋雪琴	
28	信誼基金會	廖瑞文	
29	夏朵社區管委會	江博助	
30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陳秀惠	
31	學生	鄭雅文	
32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林哲因	
33	大安社大	林瑞玉	
34	文化大學建築系	李梓銘	
35	夏朵社區管委會	王田美	
36	夏朵社區管委會	魏瑞伯	
37	顏舍室內設計	王國芳	
38	公民參與委員	施宇芳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創意想像工作坊 簽到表
【時間】107年4月8日(日) 13:00-17:00
【地點】臺北市政府2樓會議專區(N201多功能會議室)

NO.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39			
40	龍華科技大學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附件六之五 音樂與圖書中心社區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音樂與圖書中心社區說明會會議紀錄-第一場次

一、時間：107 年 4 月 19 日（四）19：00-20：30

二、地點：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11 樓研習教室

三、主持人：李麗如建築師事務所 林雋怡建築師

四、意見回饋

(一)市府規劃音圖中心應連同基地周邊一併規劃，基地出入口對面為巷弄狹窄的老舊社區，建物側面老舊不美觀，與音圖中心新穎、優質的意象不符，就如同踩著拖鞋要走進穿西裝的場所一般。目前聯勤已改建為兩棟高樓，其餘都是 40 幾年的建物及違建，建議都發局整體規劃，將基地西側老舊街區劃設為都更區，讓地區加速改建速度。將容積移轉至靠近建國南路側，讓出靠近音圖中心的土地，使綠地增加、視野更開闊，讓出一片土地與音圖中心前的綠地相呼應，也使音圖隱藏在巷弄內、視覺較不易從信義路上穿透的缺點都解決了。不僅從信義路上穿透平坦的綠地可看見聳立的音圖中心，也讓音圖頂樓規劃的屋頂花園有好的景觀視野可以鳥瞰社區，大安森林公園與音圖中心前的人行動線更友善，巷弄乾淨清晰，兩者串聯的目的性更高，凸顯此區該有的現代人文空間氛圍。

(二)西側道路已經沒有路沖問題應該要能通行，不能僅供音圖中心內部使用，有路不能行將來會遭龍圖里、新龍里居民抗議，但通行方式可依分析規劃調整。

(三)建國南路二段 78 巷、69 巷保持在 11 公尺寬度，須要取消兩側停車格，否則會造成交通堵塞、會車不易等問題。

(四)為回饋里民應該在音圖中心內設立區民活動中心，否則音圖中心都是外來居民使用，周邊居民都沒有可以利用的空間。

五、社區說明會照片紀錄









六、簽到表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社區說明會第一場次 簽到表
【時間】107年4月19日(四) 19:00-20:30
【地點】臺北市立圖書館總11樓研習教室
【邀請出席者】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龍圖里、民炤里、和安里、仁慈里里民

NO.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1	大安區公所	蕭嘉璞	蕭嘉璞
2		嚴致力	
3	市立圖書館	梁世易	梁世易
4	和安里和平分處	楊正祥	
5	龍圖里里長	謝光飞	
6	教育局	郭育珊	郭育珊
7	文化局	郭順瑜	
8	〃	高羽伯	
9		林景海	
10		黃宇通	
11		林佳儀	
12			
13			
14			
15			
16			
17			
18			

1

貳、音樂與圖書中心社區說明會會議紀錄-第二場次

一、時間：107 年 4 月 20 日（五）19：00-20：30

二、地點：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11 樓研習教室

三、主持人：李麗如建築師事務所 林雋怡建築師

四、意見回饋

(一)基地面積足夠，現在規劃方案之高度與面積是否能夠更大一些？

回應：圖書館使用需求較適合樓層面積大、樓層數較少的建築形式，高樓層規劃為藏書區，使用者喜歡單層面積大一點，避免一直爬樓梯。音樂廳有 1500 席交響音樂廳，規格挑高 20 公尺，及 600 席多媒體廳，規格挑高 12 公尺，佔據面積廣且空間量體巨大，目前的呈現就是配置後的結果。

(二)現階段規劃方案主要入口，是否位於信義路三段 134 巷？期望入口能鄰近新龍里等南側社區。在設計上，是否可規劃多設置音樂與圖書中心出入口，以利週邊居民使用。

回應：音樂廳的主要入口位於基地西北側，信義路三段 134 巷靠近健保大樓處，開口方向朝北。圖書館大門位在基地西南側，開口方向也是朝北，往上二樓進入圖書館大廳。圖書館另有入口位於基地南側，開口方向朝南，規劃為 24 小時開放區域或是借還書站點，以利於南側居民使用。圖書館進出口數量以兩處為主，主要考量館方人力有限，多設置出入口將需更多人力。

(三)既有圍牆是否拆除？有綠化空間嗎？南側道路有拓寬機會嗎？

回應：既有圍牆將拆除，拓寬道路，並有人行道及廣大的綠化空間。南側道路路寬 11 公尺，由於道路兩側為私有土地，道路拓寬的範圍受限，目前規劃將兩側路邊停車格取消，既有 11 公尺道路就可以做雙向通行，至多可規劃雙向四車道。

(四)圖書館有規劃兒童遊樂場嗎？日本有整棟的兒童遊戲場所，小朋友可以快樂的在裡面玩一天。臺北市缺少兒童室內遊戲場所，若成立便可以連結大安森林公園的遊戲場，可以成立音樂廳、圖書館、兒童遊戲館並列的設施。

回應：在圖書館內有規劃兒童館，在音樂與圖書中心大挑空下方的位置，兒童可以很輕易的接觸戶外空間，到戶外空間玩樂。圖書館的兒童區近年也舉辦更多活動，讓孩童能在圖書館享受快樂的時光。

五、社區說明會照片紀錄









六、簽到表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社區說明會第二場次 簽到表

【時間】107年4月20日(五) 19:00-20:30

【地點】臺北市立圖書館總11樓研習教室

【邀請出席者】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新龍里、龍陣里、龍雲里、住安里里民

NO.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1	臺北市立圖書館	王淑滿	
2	新龍里里民	陳念華	
3	龍陣里里長	劉長青	
4	新龍里里長	李淑梅	
5		陳百昭	
6		吳朝義	
7		黃宇涵	
8		黃于軒	
9		林雋恆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參、音樂與圖書中心社區說明會會議紀錄-第三場次

一、時間：107 年 4 月 23 日（一）19：00-20：30

二、地點：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一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麗如建築師事務所 林雋怡建築師

四、意見回饋

希望圖書館未來開放給民眾的閱覽空間，空間需求量應能符合民眾使用需求，且乾淨明亮與具備好的視野景觀，並有現代化的設施符合現代使用。

回應：現階段針對圖書館的規劃原則，低樓層將以開放性較高的使用空間為主，如多媒體視聽室、研習教室、樂齡學習空間、兒童圖書館及國際會議廳等空間， 高樓層則配置多為較私密及安靜的空間，例閱覽空間、密集書庫、藏書區與行政人員辦公空間，而針對閱覽空間之規劃設計，將配置於樓層平面之外側靠窗處，將能保有明亮且具寬闊視野之處。

五、社區說明會照片紀錄






六、簽到表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社區說明會第三場次 簽到表

【時間】107年4月23日(一) 19:00-20:30

【地點】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1樓會議室

【邀請出席者】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北教育大學、大安高工、師大附中(含國中部)、金華國中、大安國中、延平中學(含國中部)、私立復興實驗高中、懷生國中、開平餐飲學校

NO.	服務單位	姓名
1		林雋怡
2		楊翊筑
3		張玫玉
4		黃詩芬
5		楊喬鈞
6		蘇素誼
7		許靜文
8		林月琴
9		楊文芬
10		楊淑琳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審議事項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 131 地號等土地商業區、國中用地為文教用地(供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使用)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 131 地號等土地文教用地(供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使用）暨修訂週邊地區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二、 法令依據：

（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三、 計畫緣起：

本案基地自民國 64 年起即作為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簡稱 AIT)至今，未來配合 AIT 內湖新址完工，預計於民國 108 年搬遷並騰出土地；本案基地原為國中用地，經本府教育局評估已無設校需求，爰檢討變更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經市府檢討目前臺北市 500 席以上之專業音樂廳僅有國家音樂廳與臺北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心音樂廳，缺乏規模介於 1200~1500 席的中型專業音樂廳。相較於國際間的大城市，臺北市與其他國際城市的音樂廳建置數量，顯然有相當的落差。

另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現址位於建國南路二段，現址館舍啟用迄今約 27 年，館舍、設備老舊、效能發揮已達極限。目前市立圖書館總館館藏約 50 萬冊（件），僅勉強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對直轄市公共圖書總館之最低要求，加上單一樓層面積小(1000~1600 平方公尺)，現有館舍空間日漸不敷使用。

考量本市缺乏專業音樂展演空間與有別於國家音

樂廳的中型音樂廳，並因應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改建需求，故擬規劃於 AIT 現址興建首座結合音樂廳與圖書館之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其係屬本府興建之重大設施，經檢視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四、 計畫範圍及權屬：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1. 主要計畫：

基地位處臺北市信義路南側，建國南路與復興南路之間，北臨信義路，東接大安高工，西側與南側分別以信義路三段 134 巷與建國南路二段 69 巷為界，面積約為 2.67 公頃。

2. 細部計畫：

本細部計畫範圍除主要計畫變更為文教用地之範圍外，尚包含因新劃設兩條計畫道路，即計畫範圍西側新增信義路三段與信義路三段 134 巷之道路截角；東側增加道路對側之兩個道路截角(兩筆高職用地部分)，約 16 ㎡，總面積約為 2.67 公頃。

（二）土地權屬

本計畫範圍內公有地面積約 2.57 公頃，佔全區比例約 96.41%；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外交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屬）佔 11.47%；臺北市(管理機關：教育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佔)84.94%。另私有土地面積約 959.4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為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五、 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六、 公開展覽：本案市府自 106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7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06 年 8 月 28 日府都規字第 10636852603 號函送到會。

七、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 19 件（詳後綜理表）。

決議：

一、 本案依市府所提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資料修正通過。

二、 考量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基地東側新闢之 15 公尺計畫道路，應於計畫書內載明，其係為服務音樂及圖書中心兼供緊急防救災使用，將採必要車行管制，不得作為穿越型道路。在路型設計上，應考量與南側街廓建物之關係，以植栽、鋪面處理等設計手法，加強與周邊建物之視覺景觀協調。

三、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附帶決議：

一、 有關當地里民對於增設里民活動中心、托嬰、托幼、托老、共餐等空間需求，請市府依本次會議說明，納入目前已進行之市有財產全面盤點，擇適切地點提供相關服務。日後市立圖書館總館搬遷後，亦請優先檢討提供該棟建物底層部空間作為周邊各里相關社福設施使用。

二、 本案基地南側建國南路二段69巷及復興南路二段78巷，建議市府配合一併進行造街計畫，將既有兩側路邊停車位吸納至本基地之地下停車場，並進行人行道拓寬，提供較舒適的人行空間。

三、 有關外交部對於 AIT 舊址尚未搬遷，市府即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之疑慮，請市府向外交部爰予說明，本案係就 AIT 搬遷後基地未來使用所進行之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依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因此本案變更發布實施後，並不影響 AIT 之使用。

遷後基地未來使用所進行之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因此本案變更發布實施後，並不影響 AIT 之使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名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131 地號等土地商業區、國中用地為文教用地(供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使用)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131地號等土地文教用地(供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使用）暨修訂週邊地區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張哲元
陳情理由	請將瑞安街208巷巷口對齊信義路三段152巷避免造成本社區不便出入。		
建議辦法	本社區車道大門門口若形成90度轉角會造成居民出入行車危險，且無處等待車庫大門開啟進出的危險。		
市府回應意見	一、 本案基地東側初步規劃為汽機車及大貨車(裝卸貨)之停車場出入口，爰新闢東側15公尺計畫道路為進出基地之動線，滿足基地內部輸運並兼具緊急避難功能，非屬穿越型道路。另考量音樂廳尚不至於每日舉辦千人進出之大型展演活動，屆時若有表演活動，基地停車場將採智慧管理及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引導車流由北側道路(信義路三段152巷)進出本案基地，減少對南側住宅干擾。 二、 本案刻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先期規劃內容包括交通影響評估、交通衝擊及相關配套措施。有關週邊交通問題將納入交通影響評估分析並研擬交通改善措施。		
委員會決議	**決議：** 一、 本案依市府所提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資料修正通過。		

	二、 考量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基地東側新闢之15公尺計畫道路，應於計畫書內載明，其係為服務音樂及圖書中心兼供緊急防救災使用，將採必要車行管制，不得作為穿越型道路。在路型設計上，應考量與南側街廓建物之關係，以植栽、鋪面處理等設計手法，加強與周邊建物之視覺景觀協調。 三、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附帶決議：** 一、 有關當地里民對於增設里民活動中心、托嬰、托幼、托老、共餐等空間需求，請市府依本次會議說明，納入目前已進行之市有財產全面盤點，擇適切地點提供相關服務。日後市立圖書館總館搬遷後，亦請優先檢討提供該棟建物底層部空間作為周邊各里相關社福設施使用。 二、 本案基地南側建國南路二段69巷及復興南路二段78巷，建議市府配合一併進行造街計畫，將既有兩側路邊停車位吸納至本基地之地下停車場，並進行人行道拓寬，提供較舒適的人行空間。 三、 有關外交部對於 AIT 舊址尚未搬遷，市府即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之疑慮，請市府向外交部爰予說明，本案係就 AIT 搬遷後基地未來使用所進行之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依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因此本案變更發布實施後，並不影響 AIT 之使用。		
編號	2	**陳情人**	陳責祥
陳情理由	一、 附屬使用組織請注意餐飲業進駐型態以免髒亂。 二、 幼兒園應優先考慮非營利。 三、 新龍、龍園里等老人人口很多，長照非常需要。 四、 里民活動中心設置。		
建議辦法	百貨商場應排除。 資源有限，適度獎勵容積，以利各項設施設置。		

市府回應意見	一、本案附屬設施係作為提供音樂廳與圖書館之服務空間，未有百貨商場規劃；至餐飲業進駐類型，未來經營管理時會限制其經營型態，以避免造成環境髒亂等問題。 二、 針對社區需求如區民活動中心、托嬰、幼兒園及日照供餐據點等，本府將整體考量周邊閒置市有資產據點，釋出供地方使用。此外，現有市圖總館搬遷後，也將重新規劃再利用，一併納入考量。 三、 有關週邊地區適度獎勵容積以利設置各項公益設施部分，查「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已訂有公益設施容積獎勵，倘後續辦理都市更新即可依上開規定申請獎勵容積。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3	**陳情人**	邱翼聰
陳情理由	建議是否尊重及保持現有社區生態及生活型態，不要設音樂廳及為此擴建道路，造成社區車流大量增加，影響住家品質。		
建議辦法	現有 AIT 原址可做為大安高中校地擴充或作大安森林公園延伸增加綠地或設社區中心服務社區民眾。		
市府回應意見	一、 本市缺乏中型規模(介於1,200至1,500席)的專業音樂廳，且專業音樂演奏場地不敷使用(國家音樂廳接近100%使用率)。其他展演場地如中山堂為多功能展演廳，音響效果並非為音樂演出設計而使民眾聆賞品質受侷限，亦無法提供演出團體最佳演奏場地。此外，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樂團分別超過40、30年並無專屬音樂廳。以現況而言，目前的專業音樂演奏場地已不敷使用，故興建音樂廳有其必要性。 二、 本案刻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先期規劃內容包括交通影響評估、交通衝擊及相關配套措施。有關周邊交通問題，將納入交通影響評估分析並研擬交通改善措施。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4	**陳情人**	王鴻志
陳情理由	除了建立音樂圖書館之外，周遭都市活化更新是否應考慮一下，另外長照育幼中心的部分也很重要。強烈建議給予額外容積獎勵，用來建立長照育幼中心，並可推動都更。		
建議辦法	除了老屋更新獎勵再給予建商額外容積建立長照幼兒中心，建商有利可圖，居民又有長照幼兒可享用，政府不需再額外尋找土地，創造三贏。		
市府回應意見	有關週邊地區給予容積獎勵以利設置各項公益設施部分，查「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已訂有公益設施容積獎勵，倘後續辦理都市更新即可依上開規定申請獎勵容積。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5	**陳情人**	蔡爾修
陳情理由			
建議辦法	1. 78巷是否可改為靠大安及 AIT 邊停車。 2. 208巷61弄附近請增加腳踏車停車位，減少汽車停車位。		
市府回應意見	本案刻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先期規劃內容包括交通影響評估、交通衝擊及相關配套措施。有關周邊交通問題，將納入交通影響評估分析並研擬交通改善措施。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6	**陳情人**	黃秀兒
陳情理由	有個新的圖書館能跟上時代。		
建議辦法			
市府	本府積極規劃興建市立圖書館總館，以推廣數位閱讀體		

回應意見	驗，引進機器人協助尋書導覽等智慧化系統、數位閱讀(典藏)，作為數位化、智慧化的標竿示範為主，定位為現代都會之旗艦級公共圖書總館，創造美好閱讀體驗。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7	**陳情人**	倪靜美
陳情理由	提昇大安區文化藝術品質，同時關照里民幼兒園、青年康樂中心、長青班教學、長照服務。		
建議辦法	1. 中小型文藝欣賞表演。 2. 幼兒園（綠地、陽光）。 3. 康樂室、各種室內球場。 4. 長青教室供廳。		
市府回應意見	一、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未來經營將安排適合各年齡層參與之閱讀、音樂展演等藝文推廣活動，以提升臺北市的閱讀風氣及培養藝文欣賞人口。 二、 針對社區需求如區民活動中心、托嬰、幼兒園及日照供餐據點等，本府將整體考量周邊閒置市有資產據點，釋出供地方使用。此外，現有市圖總館搬遷後，也將重新規劃再利用，一併納入考量。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8	**陳情人**	胡愷濬
陳情理由	增設音樂廳值得商榷！已經有中正紀念堂音樂了，形成浪費！也造成交通衝擊！呼應大家搭捷運等公共設施，市府應請有公權力約束！交通影響不容樂觀！		
建議辦法	增加公托幼教及老人長照及里民活動等迫切需要，音樂廳建議不考慮設置！		
市府回應意見	一、 本市缺乏中型規模(介於1,200至1,500席)的專業音樂廳，且專業音樂演奏場地不敷使用(國家音樂廳接		

	近100%使用率)。其他展演場地如中山堂為多功能展演廳，音響效果並非為音樂演出設計而使民眾聆賞品質受侷限，亦無法提供演出團體最佳演奏場地。此外，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樂團分別超過40、30年並無專屬音樂廳。以現況而言，目前的專業音樂演奏場地已不敷使用，故興建音樂廳有其必要性。 二、針對社區需求如區民活動中心、托嬰、幼兒園及日照供餐據點等，本府將整體考量周邊閒置市有資產據點，釋出供地方使用。此外，現有市圖總館搬遷後，也將重新規劃再利用，一併納入考量。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9	**陳情人**	許文育
陳情理由	建議市府能在設計上考慮納入蕭里長及魏先生的建議，納入在地居民的需求，而不是開個會過過場，就說已開會了。更希望在設計執行上的情況回報給里長或里民知悉。		
建議辦法	請設計專家給在專業上考量整合後納入此新的計劃。		
市府回應意見	針對社區需求如區民活動中心、托嬰、幼兒園及日照供餐據點等，本府將整體考量周邊閒置市有資產據點，釋出供地方使用。此外，現有市圖總館搬遷後，也將重新規劃再利用，一併納入考量。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0	**陳情人**	陳麗卿
陳情理由			
建議辦法	建議周邊老舊住宅用地放寬建蔽率及容積率，讓周邊老舊住宅容易辦理都市更新。		
市府	基地周邊多為第三種住宅區，考量容積率係屬公共財，涉		

回應意見	及社會公平、環境品質及全市性通案原則，不宜逕行透過變更都市計畫提高法定容積率，倘建築物改建有增加容積之需，可循都市更新相關規定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或容積移轉移入容積。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1	**陳情人**	劉張鳳嬌
陳情理由	長期因AIT設立，住瑞安街208巷居民需繞道至建國南路及信義路三段134巷往信義路搭車。		
建議辦法	瑞安街208巷和信義路三段152巷打通，居民可在師大附中站搭車。		
市府回應意見	瑞安街208巷未來可透過本案於基地東側規劃新闢南北向15公尺道路，北向銜接信義路152巷以連通至信義路三段。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2	**陳情人**	馬天恩
陳情理由	天恩是基督徒、天主教徒今天萬分感恩永健長青邀請天恩參加座談會，天恩非常感動聽要建立音樂圖書館天恩全家都支持。天恩兒子小虎去年九月二十八日發生意外過世，現骨灰在平安園，小虎生前熱愛音樂、愛彈鋼琴、唱歌。		
建議辦法			
市府回應意見	音樂廳將提供多功能實驗空間提供創新、實驗、跨領域演出，整合各類傳統、流行、現代、當代、民俗、爵士、跨界音樂類型，同時引進最新科技(360度全景、AR、VR、數位影音)打造全新聆賞體驗，跨大音樂欣賞族群。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3	**陳情人**	大安區龍圖里蕭萬居里長

陳情理由	1、本里及周遭各里目前人口老年化及少子化嚴重，年輕人在照顧及養育責任壓力極大。目前雖少子化，但本里處於最佳文教區，公立幼兒園員額仍供不應求。 2、復興南路2段78巷雙邊停車，車輛會車不易。
建議辦法	1、建議將長照中心、區民(老人)活動中心、非營利幼兒園納入整體設計規劃中，以提高使用效率，符合民眾需求。 2、建議該路段能規劃拓寬，以確保疏通車流量。
市府回應意見	一、針對社區需求如區民活動中心、托嬰、幼兒園及日照供餐據點等，本府將整體考量周邊閒置市有資產據點，釋出供地方使用。此外，現有市圖總館搬遷後，也將重新規劃再利用，一併納入考量。 二、本案刻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先期規劃內容包括交通影響評估、交通衝擊及相關配套措施，有關週邊交通問題，將納入交通影響評估分析並研擬交通改善措施。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4	**陳情人**	永健長青協會
陳情理由	本協會及關懷據點會員共計1千人，實際活動會員里民計7百多人大部份有龍圖、龍陣里占約70%，周一到周六每天皆有活動要租借建南活動及安東市場3F 租借不到常客滿。 剛好美國在台協會要搬走，懇請市府體惜我們里民要辦理C級臨托及活動及供餐(周一、二、四、五)4天，中午供餐長者吃飯及活動場所設立活動中心。		
建議辦法			
市府回應意見	針對社區需求如區民活動中心、托嬰、幼兒園及日照供餐據點等，本府將整體考量周邊閒置市有資產據點，釋出供地方使用。此外，現有市圖總館搬遷後，也將重新規劃再利用，一併納入考量。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5	**陳情人**	沈鎢
陳情理由	台北市老年人口已超高，面對老人活動空間（室內）不足（可洽大安區公所證實），雖有整體功能性考量，但一定要考量在地居民的需求，不論平日活動、聚會、講課等都應納入里民活動中心之規劃。		
建議辦法	除音樂、圖書考量外，日托、日照規劃一定要保留50-100坪大小之活動中心2-3間，供市民活動、共餐、集會等用途。		
市府回應意見	針對社區需求如區民活動中心、托嬰、幼兒園及日照供餐據點等，本府將整體考量周邊閒置市有資產據點，釋出供地方使用。此外，現有市圖總館搬遷後，也將重新規劃再利用，一併納入考量。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6	**陳情人**	夏朵大廈管理委員會
陳情位置	瑞安街208巷與復興南路二段78巷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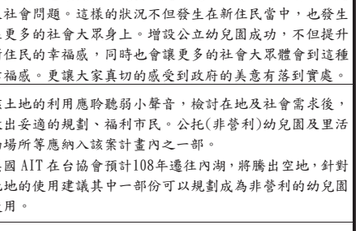		
陳情理由一	1. 應考慮社區人文特色。 2. 廣納社區民意。		
建議辦法一	1. 美國在台協會與大安高工互換土地重新規劃。 2. 保留圖書館取消音樂廳另規劃替代案。 3. 依現行進出路線不另闢建道路。		

陳情理由二	主旨：請都發局重新規劃修正美國在台協會土地開發案。 說明： 一、都發局所提示的美國在台協會土地開發案規劃草案，擬設圖書館與音樂廳；此大型土地開發案應充分考量社區的特色，以及對居民居家環境的影響，以期施政美意與社區福祉相得益彰，方為市府優先考量之處。建議應廣納社區民意，縝密周延的規劃，並以對周遭社區之影響最低為優先考量。 二、音樂廳屬大型同進同出人潮，本社區11米巷道狹窄，因信義路單行道關係，平時已車流擁擠，無法消化此人潮，造成交通阻塞及交通事故頻傳，應屬必然結果；防患未然，權衡輕重緩急，貴局可重新考量利弊，重新規劃或修正此土地開發案。 三、公聽會旨在集思廣益，補足規劃缺失，謀求最佳方案；若AIT土地開發案內部已定案，欲借公聽會之名，規避獨斷之實，難封悠悠之口。民意所歸不應小覷，等閒視之；大意失荊州，恐非市府所願見。
建議辦法二	一、夏朵管委會提供數項建議案，供貴委員會參考採納： （一）美國在台協會(AIT)與大安高工互換土地重新規劃。 AIT土地受公保大樓橫擋門面，受格局所限，先天失調勉強規劃成小家碧玉奇異建築，有損市府顏面；大安高工格局方正，較易規劃成雄偉壯觀氣派非凡，方符合首都的氣派。在受限於已發展的小型區域裏規劃國際城市的音樂廳實屬不智。 （二）保留圖書館，取消音樂廳，另規劃靜態替代方案。市政建設應權衡社區特色風格及人文景觀，圖書館符合本社區文教住宅區特色；取消音樂廳，另規劃靜態替代方案。 （三）依現行進出動線即可，不另行闢建道路。 現行進出動線即可滿足都發局此規劃的需求，另闢道路純屬畫蛇添足；在瑞安街208巷與建國南路二段69巷/復興南路二段78巷78-80號十字路口設置紅綠燈，瑞安巷口直接貫穿AIT土地成15米道

	路；否則一來造成復興南路二段78巷78號直接路沖，影響居民在意的風水問題；二來急拐除讓交通更加阻塞，嚴重造成交通安全問題，巷弄彎曲也讓行經該路段的市民困惑。 二、呈請貴委員會體察民意，重新規劃，實感德便。 三、建請 查照見覆。
市府回應意見	一、本市缺乏中型規模(介於1,200至1,500席)的專業音樂廳，且專業音樂演奏場地不敷使用(國家音樂廳接近100%使用率)。其他展演場地如中山堂為多功能展演廳，音響效果並非為音樂演出設計而使民眾聆賞品質受侷限，亦無法提供演出團體最佳演奏場地。此外，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樂團分別超過40、30年並無專屬音樂廳。以現況而言，目前的專業音樂演奏場地已不敷使用，故興建音樂廳有其必要性。 二、本案基地東側初步規劃為汽機車及大貨車(裝卸貨)之停車場出入口，爰新闢東側15公尺計畫道路為進出基地之動線，滿足基地內部輸運並兼具緊急避難功能，非屬穿越型道路。另考量音樂廳尚不至於每日舉辦千人進出之大型展演活動，屆時若有表演活動，基地停車場將採智慧管理及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引導車流由北側道路(信義路三段152巷)進出本案基地，減少對南側住宅干擾。 三、本案刻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先期規劃內容包括交通影響評估、交通衝擊及相關配套措施。有關週邊交通問題將納入交通影響評估分析並研擬交通改善措施。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7	**陳情人**	邱以安
陳情理由	2017年9月17日市政府舉辦龍圖里AIT改建案溝通會，名為溝通，實已接近定案。目前規畫包含圖書館與容納1500人的音樂廳，以及在復興南路二段78巷78號開一條15米的連結道路。有鑑於AIT已於該區存在已久，周遭里民習慣住宅區的安寧，也習慣原來的台北市立圖書館，我們贊成添		

	圖書館，但不贊成在住宅區設音樂廳。另一考量因素乃地點的車流問題，復興南路二段78巷與建國南路二段69巷(不同路名同條巷弄）因信義路關係，平時已車流擁擠，添設1500人的音樂廳會讓交通更加阻塞。
建議辦法	建議15米路段應延續瑞安街208巷，不應另開新路在復興南路二段78巷78號前，一來路衝，二來急拐會讓交通更加阻塞，三來巷弄彎曲也讓行經該路段的人民困惑，煩請市政府及施工單位聽取人民的心聲。
市府回應意見	一、本市缺乏中型規模(介於1,200至1,500席)的專業音樂廳，且專業音樂演奏場地不敷使用(國家音樂廳接近100%使用率)。其他展演場地如中山堂為多功能展演廳，音響效果並非為音樂演出設計而使民眾聆賞品質受侷限，亦無法提供演出團體最佳演奏場地。此外，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樂團分別超過40、30年並無專屬音樂廳。以現況而言，目前的專業音樂演奏場地已不敷使用，故興建音樂廳有其必要性。 二、本案基地東側初步規劃為汽機車及大貨車(裝卸貨)之停車場出入口，爰新闢東側15公尺計畫道路為進出基地之動線，滿足基地內部輸運並兼具緊急避難功能，非屬穿越型道路。另考量音樂廳尚不至於每日舉辦千人進出之大型展演活動，屆時若有表演活動，基地停車場將採智慧管理及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引導車流由北側道路(信義路三段152巷)進出本案基地，減少對南側住宅干擾。 三、本案刻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先期規劃內容包括交通影響評估、交通衝擊及相關配套措施。有關週邊交通問題將納入交通影響評估分析並研擬交通改善措施。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8	**陳情人**	楊國域

陳情理由	我們發現臺北市政府2017年9月17日的公展說明會發現計畫將2.67公頃文教用地內建造一流音樂廳及圖書館，計畫該用地計公托增加。 建議原因： 政府曾在105年提出擴大幼兒園公共化非常重要，目前就讀公立幼兒園的比率為30%，可望在109年提昇到40%。 AIT的這個計劃案又備受關注，正可以把政府的美意在這個計劃案中得以呈現，政府的施政也可以有一個完美的體現。 作為一名新住民，我也一直看到大家的需求。特別是新住民在台大部分沒有工作的原因都是因為小孩沒有辦法得到妥善的安排，而私立幼兒園的學費又非一般家庭可以負擔，在這樣的狀況下，基本上都是一個人工作負擔家計的居多。但這也造成了很多的婚姻和社會問題。倘若公立幼兒園的數量可以增加，在一定比例對於新住民可以有妥善的照顧，也讓更多人走出家庭，走入職場，同時解決家庭及社會問題。這樣的狀況不但發生在新住民當中，也發生在更多的社會大眾身上。增設公立幼兒園成功，不但提升新住民的幸福感，同時也會讓更多的社會大眾體會到這種幸福感。更讓大家真切的感受到政府的美意有落到實處。
建議辦法	該土地的利用應聆聽弱小聲音，檢討在地及社會需求後，做出妥適的規劃、福利市民。公托(非營利)幼兒園及里活動場所等應納入該案計畫內之一部。 美國AIT在台協會預計108年遷往內湖，將騰出空地，針對此地的使用建議其中一部份可以規劃成為非營利的幼兒園使用。
市府回應意見	針對社區需求如區民活動中心、托嬰、幼兒園及日照供餐據點等，本府將整體考量周邊閒置市有資產據點，釋出供地方使用。此外，現有市圖總館搬遷後，也將重新規劃再利用，一併納入考量。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9	陳情人	外交部
陳情理由與建議辦法	外交部106年9月15日外秘管字第10635549210號函 主旨:關於貴府都市計畫擬將本部經管之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第138號地號土地由商業區變更為文教用地事，詳如說明，請惠予更正。 說明： 一、 復貴府本(106)年8月28日府都規字第10636852602號函。 二、 本部經管之旨揭地號(即台北市信義路3段134巷7號)為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IT/T)領事組現址，係台美雙方以換函方式無償交換使用。另依據91年8月15日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遷館專案報院計畫第一次協調會議紀錄，該會決議『未來AIT/T遷出後其原有使用目的消失，依規定應交還國有財產局』(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102年1月2日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合先敘明。 三、 另據財政部97年4月14日台財產接字第09730002861號函略以，國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管理期間，如無公務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不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倘有公用需要，亦應在維持公用目的之遂行，且不降低國有土地價值之前提下辦理。 四、 綜上所述，本部經管之此地號目前仍有公用之需要，亦無礙貴府函送都市計畫之目的。茲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之立場，仍請維持第138號地號之現行使用區分。			
市府回應意見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爰本案變更發布實施後尚不影響貴部原本公用目的之使用。 二、本案係配合AIT搬遷期程辦理後續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規劃與建事宜，未來變更後之「文教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仍維持作為公用目的使用。 三、俟本基地上地交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案變更完成後，本府再依相關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		

	事宜。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審議事項四

案名：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560地號等4筆土地國小用地為保存區(陳德星堂)主要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9條

三、 計畫緣起：

陳德星堂（創建於清光緒17年，日據時期被迫拆除與換地、民國初年重建），為臺灣最具規模之陳氏宗祠，亦是唯一的具有古蹟身份之宗祠，深具文化、藝術與歷史建築之價值。陳德星堂興建後，日人於其北側興建太平公學校女子分校，光復後劃設為學校用地供蓬萊國民小學使用，原擬辦理徵收，後經堂方爭取，該建物於民國74年8月19日經內政部依（74）台內民字第338095號公告為古蹟。

為符合實際土地使用狀況及維護文化資產，同時考量消防安全條件，經市府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爰辦理本案保存區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四、 計畫範圍及權屬：

本計畫區位於本市大同區寧夏路及平陽街交叉口東北側街廓內，土地使用分區為國小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3522.00平方公尺，土地權屬為財團法人

陳德星堂。

五、 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提會資料。

六、 公開展覽：本案市府自103年12月18日起至104年1月16日止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3年12月17日府都規字第10337885703號函送到會。

七、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5件(詳後綜理表)。

八、 審議歷程：

本案經提104年5月7日第670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

（一）本案市府配合三級古蹟陳德星堂，變更大同區蓬萊國小之國小用地為保存區一項，本會表示支持。

（二）請市府文化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陳德星堂應儘速研擬細部計畫，內容包含其使用管制、未來如何與蓬萊國小在建物配置、地景紋理、管理維護等層面共榮共生，以及如何配合大同區再生計畫，適度開放供公共使用，提升寧夏夜市周邊整體環境與配套之都市設計準則，再併同本主要計畫案提請大會審議。

（三）另請市府文化局配合提出古蹟保存與經營管理維護計畫，供本委員會審議參考，以落實古蹟永續經營。

（四）至於本案之法定容積率，俟前述議題研議後，再作討論確認。

決議：

一、 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資料修正通過。

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附帶決議：

一、 本案之細部計畫草案同意市府依內政部相關函示並參考鄰近地區發展，訂定容積率為560%;有關回饋內容，依本次所提原則辦理，容積率（560%）與本計畫與國小用地平均容積率（392%）差額的二分之一，捐助「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指定作為基地周邊寧夏路等公共環境改善。

二、 有關委員所提古蹟防救災規劃、古蹟與蓬萊國小介面處理、如何與周邊環境共融等議題，請參酌納入細部計畫之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檢討修正後，依法定程序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名	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560地號等4筆土地國小用地為保存區(陳德星堂)主要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財團法人陳德星堂
陳情理由(一)	本案陳德星堂為臺北市市定古蹟（七十四臺內民字第338095號），其基準容積認定之課題，因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等規定，懇請 貴會辦理後續審議時，協助釐清相關上開法令適用與認定等事宜，以保障國家文化歷史古蹟資產及維護陳德星堂之權益，避免造成無謂之爭議為感。		
建議辦法(一)			
陳情理由(二)	原計畫書內容：(計畫書第4頁) 參、基地發展現況 二、鄰近地區發展現況 計畫範圍毗鄰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45%及225%，周邊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均為第三種商業區，以4～5樓之店屋為		

	主，亦有部份6樓以上電梯大樓，其土地使用多為沿街商業及住商混合使用。 有關公展計畫書中P.9陸、其他說明之一業已說明「……本案強度與可以移出之容積總量，均另於細部計畫書內載明。……」，何以P.4參、基地發展現況之二、鄰近地區發展現況中又述及「……計畫範圍毗鄰臺北市立蓬萊國民小學，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45%及225%…..」，似有刻意限制計畫範圍因毗鄰公共設施用地導致建蔽率及容積率受限之嫌，建議於主要計畫書予以刪除不必要之內容，以避免造成不必要之誤導。
建議辦法(二)	刪除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45%及225%等文字內容。
市府回應意見	一、查本案主要計畫書參、基地發展現況二、臨近地區發展現況(略以)：「.....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45%及225%，.....」，係指計畫範圍北側毗鄰之蓬萊國小法定容積率、建蔽率及現況使用，非指涉本案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強度。 二、至有關本案建蔽率及容積率認定疑義，經參酌內政部103年3月10日內授營字第1030102693號及106年4月6日內授營都字第1060804656號函釋示，並依104年5月7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70次委員會議審決，由申請單位併提細部計畫書、圖（草案）請委員會重新召會審議。 三、再查上開細部計畫書（草案）所擬，本案建蔽率及容積率應為45%及560%，惟計畫範圍所有權人「財團法人陳德星堂」同意，擬將本計畫之基準容積率（560%）與本計畫與國小用地平均容積率（392%）

	差額的二分之一（約為基準容積之15%）捐助「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相關捐助內容由「臺北市政府」與「財團法人陳德星堂」以簽訂協議書方式訂定之。		
委員會決議	**決議**： 一、 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資料修正通過。 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附帶決議**： 一、 本案之細部計畫草案同意市府依內政部相關函示並參考鄰近地區發展，訂定容積率為560%；有關回饋內容，依本次所提原則辦理，容積率（560%）與本計畫與國小用地平均容積率（392%）差額的二分之一，捐助「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指定作為基地周邊寧夏路等公共環境改善。 二、 有關委員所提古蹟防救災規劃、古蹟與蓬萊國小介面處理、如何與周邊環境共融等議題，請參酌納入細部計畫之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檢討修正後，依法定程序辦理。		
編號	2	陳情人	台北霞海城隍廟管理人陳文文
陳情理由	本案陳德星堂為臺北市市定古蹟（74臺內民字第338095號），其基準容積認定之課題，因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等規定，請 貴會辦理後續審議時，協助釐清相關上開法令適用與認定等事宜，以保障國家文化歷史古蹟資產及維護陳德星堂之權益，避免造成無謂之爭議為感。		
建議辦法			
市府回應	同編號1。		

意見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3	陳情人	陳樹昌
陳情理由	有關公展計畫書中P.4參、基地發展現況之二、鄰近地區發展現況中寫到「……計畫範圍毗鄰臺北市立蓬萊國民小學，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45%及225%…..」，刻意於主要計畫強調毗鄰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建議刪除相關字句，避免誤會產生。 本案陳德星堂為臺北市市定古蹟（74臺內民字第338095號），其基準容積認定之課題，因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等規定，請 貴會辦理後續審議時，協助釐清相關上開法令適用與認定等事宜，以保障國家文化歷史古蹟資產及維護陳德星堂之權益，避免造成無謂之爭議為感。		
建議辦法			
市府回應意見	同編號1。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4	陳情人	世界至孝篤親瘁裔總會袁治農理事長
陳情理由	原計畫書內容：(計畫書第4頁) 參、基地發展現況 二、鄰近地區發展現況 計畫範圍毗鄰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45%及225%，周邊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均為第三種商業區，以4～5樓之店屋為主，亦有部份6樓以上電梯大樓，其土地使用多為沿街商業及住商混合使用。		

	有關公展計畫書中P.9陸、其他說明之一業已說明「……本案強度與可以移出之容積總量，均另於細部計畫書內載明。……」，何以P.4參、基地發展現況之二、鄰近地區發展現況中又述及「……計畫範圍毗鄰臺北市立蓬萊國民小學，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45%及225%…..」，似有刻意限制計畫範圍因毗鄰公共設施用地導致建蔽率及容積率受限之嫌，建議於主要計畫書予以刪除不必要之內容，以避免造成不必要之誤導。
建議辦法	刪除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45%及225%等文字內容。
市府回應意見	同編號1。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5	陳情人	李欽漢 君
陳情理由(一)	陳德星堂為臺北市市定百年古蹟，其基準容積認定之課題，因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等規定，請 貴會辦理後續審議時，協助釐清相關上開法令適用與認定，保護台北市內百年文化歷史古蹟資產及維護陳德星堂之權益,避免造成無謂之爭議為感。		
陳情理由(二)	本次公開展覽計畫書中第9頁其他說明已說明「……本案強度與可以移出之容積總量，均另於細部計畫書內載明。……」，何以P第4頁參、基地發展現況之二、鄰近地區發展現況中又述及「……計畫範圍毗鄰臺北市立蓬萊國民小學，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45%及225%…..」,似有刻意限制計畫範圍因毗鄰公共設施用地導致建蔽率及容積率受限之嫌，恐造成不必要之誤導，建議於主要計畫書予以刪除不必要之內容。		
建議辦法	懇請委員會協助釐清相關「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適用與認定等事宜。		

附件八 內政部都委會第 916 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4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 131 地號等土地商業區、國中用地為文教用地(供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使用)主要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10月12日第717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106年11月15日府都規字第1063993330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仍未取得共識，建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補充處理情形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本案擬變更商業區為文教用地，國有土地管理機關仍有不同意見，請市府向外交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商共識意見。

二、請就計畫區內道路寬度、交通服務水準、動線及停車等需求作評估，並提出因應改善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本案請市府以都市整體發展之構想評估分析目前臺北市展演中心等場館之供需情形，以及本計畫區與鄰近之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彼此關聯性，併與補充說明本計畫區未來開發之需求，納入計畫書敘明。

附件九 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會勘紀錄

美國在臺協會台北辦事處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會勘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2 月 8 日（週五）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34 巷 7 號

三、主持人：田副局長瑋　　記錄：陳紀葳

四、出席者：如簽到單

五、會勘意見：

(一) 詹委員添全

1. 標的物主管機關外交部提供資料為民國 41 年建造，後續技工室、材料房、車庫、簽證大廳陸續完成。
2. 主建築棟為地上一層，部份增建二層，三合院格局，為美國鄉村政府機關、學校普遍格局。
3. 構造為空心磚牆，RC 樓板，倉庫技工房、材料室為空心磚牆，三鉸式山形斜向力霸型鋼架，或典型雙角鋼銲接 Pratt 桁架，常見於臨時快速搭建之房屋，雖為早期增建，惟鋼桁架材料光滑表面無銹蝕，保存良好。
4. 上開建築材料、造型、工法均常見於國內，無特殊技術、特色，不具文化資產之身份。

(二) 李委員乾朗

1. 建物本體都是 1952 年之後所建。論建物之品質並不佳，多是簡易的房舍。主體建物坐東朝西，平面呈三合院，主入口前有「車寄」(雨庇)。
2. 車寄為正方形，屋頂為「井」字型格子樑，RC 結構，較具現代主義之設計意味。其餘辦公室皆很平凡，就建材或設計品質均缺乏特色。
3. 南半部為長形平面之倉庫，共有四棟。其中最偏東的一棟，其屋架為鋼骨桁架，跨度較大，結構也較罕見。最西邊的一棟作為停車庫，其鐵桁架亦較少見。

4. AIT 為台美斷交之後，台灣與美國來往之正式管道，當然具歷史意義。建議選擇最具特色且歷史意義較具代表性之房舍登錄為歷史建築，作為台美外交史上之見證。可能可以保留主入口玄關及雨庇，而倉庫鐵桁架可拆卸遷移重組在雨庇附近。

(三) 薛委員琴

1. 本區建物最早建於 50 年代，為供美軍顧問團的福利站，構造簡略以空心磚牆及石棉瓦頂，建築並無特殊價值。
2. 主體建物側邊有儲倉空間，建於 50~60 年代，以鋼構為主要結構。較為特別。
3. 主入口之對稱型式，為當代建築之意象。
4. 建議列冊，將來在新建築的規劃中可考慮留存局部。

六、結論：

(一) 委員一致認為建物本身形式材料不具特色，惟因其富有台美外交之歷史意義，建議可保留入口雨庇、倉庫的鋼鐵結構桁架，拆卸遷移，以公共藝術或是結合新建物的型式局部保存。

(二) 後續俟美國在臺協會搬遷撤離後，做測繪、歷史調查，以前述原則納入新建築規劃設計。

七、散會：上午 15 時 40 分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會勘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8（星期五）上午 14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34 巷 7 號

三、主持人：田副局長瑋

四、出席人員：

出席者	簽 到
詹委員添全	
李委員乾朗	
薛委員琴	
美國在臺協會(AIT)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文化局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彙整：蔡立睿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研議事項

大安森林公園周邊地區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規劃方案)

說明：本案研議資料係市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5 月 16 日以北市都規字第 10634216000 號函送到會。

決議：

本案委員會表達肯定、支持與期待，以下幾點建議提供市府規劃參考，並請加強與市民溝通取得市民支持，文化局及教育局更應從各自體系進行專業的諮詢。

一、 提出更具前瞻性的建築計畫：期待本案之音樂廳將能在北市文化設施佔有重要一席之地，也建議總圖未來空間規劃，不以藏書量著眼，而是要以提升閱讀為目標。新的典範應有更前瞻的建築計畫，在面向下一世代新的技術與智慧化趨勢，建議本案建築計畫除要達到鑽石級綠建築以及智慧建築外，應同時思考如何運用設計及科技手法，加強兩個廳館之間的互動性及功能的整合。

二、 形塑謙虛而高品質的建築自明性：基地的建築設計不應受限於裡地條件，而應同時考量建築物被看到以及自建築物往外看的景觀，以建築物四面都是正向立面的思維來進行設計。自明性的形塑，不必以高聳建築高度著眼，

而要營造出謙虛、隱性的高環境品質。

三、 提升公共運輸以及人行可及性：透過更細緻的交通規劃及管理手法，善用北基地緊鄰兩處捷運站的優勢，包括建立系統性與捷運站串聯的人行空間、調整基地法定停車位數量與智慧管理與周邊道路路邊停車位的提供，並配合進行周邊道路時段性管制等。

四、 更審慎地評估基地容受力：從基地本身以及周邊環境條件，檢視兩個場館之建築開發規模。

五、 提出周邊地區整體再發展指導計畫：全面性針對地區人文、活動、交通、實質環境等影響層面進行檢視，配合提出包括信義市場整建維護、建國花市智慧化推動以及原市立總圖建物的再利用、周邊老舊住宅都更等措施，一起帶動週邊環境的提升。

出席委員與單位發言摘要

劉委員玉山

肯定市府文化局和教育局一直以來對管有音樂廳及圖書館的努力，以下幾點建議提供參考：

1. 從簡報中缺少對現有市立圖書總館與音樂廳的位置及其整體使用情形說明。另外中山堂內現有音樂廳是否是由市府管有該廳空間並由市立交響樂團進駐使用，這部分請予補述。
2. 目前市立圖書總館即位在基地附近之建國南路上，該館現況使用情形為何？是否有空間不足之情形？請予補述。
3. 本案基地面積約 2.6 公頃，大概是一個國小的面積，土地面積是否能滿足兩館之使用？能否思考與鄰近的大安高工交換，其面積較大、動線進出規劃也較方便。

4. 有關車道出入口的規劃，未來是否影響整體交通動線？以及停車設施規劃衍生的交通量，請市府相關局處應再予分析評估。

郭委員城孟

1. 文化在都市發展中是重要也是基本的元素，而個人認為更重要的元素應該是生態。過去在參與都市計畫審議時，都一再強調臺北市的潛力是擁有豐富的生態資源。以全世界首都城市來說，臺北市是最有潛力成為生態城市的都市。不過一般在探究都市發展時，似乎對於土地與生態資源潛力之運用著墨不多。
2. 過去國家交響樂團的室內樂團曾在臺灣大學蔵園演出，所以生態跟音樂是可以有很多的想像；而音樂不只是音樂，文化不只是文化，生態也不只是生態，這些因素皆可整合，但從簡報說明中似乎未見市立交響樂團與總圖間有何關聯性。另對於大安森林公園的戶外音樂台，個人曾有將其規劃為生態圖書館之構想，如果將生態圖書館規劃於該公園內，讓臺北市的發展可保留一個空間去呼應附近環境，透過善用臺北高度生態異質性的優勢，未來圖書館是可以整合音樂與環境的。
3. 以個人過去曾在大英博物館任職經驗，以及台灣大學先前未接受企業家贊助興建博物館之事件來看，係因為博物館的運作與展出，其背後必須要有強大的研究團隊支撐，其展示才會有深度。因此，相同道理之下，未來所興建之圖書館及音樂廳要如何建構、展現其與臺北市各區域的異質性，需要有更細膩的規劃。
4. 另外有關都市更新的問題，基本上我支持臺北市對於都市更新的大方向，惟請都市發展局應就臺北市未來的都市發展定位，以及臺北市在全球的定位為何予以敘明。如能將定位敘明清楚，即可得知臺北市的重點及特色為何，爾後

再探討如今日的議題時，會比較簡單明瞭，而不需每個案子都要重新審視。

王委員秀娟

1. 對於市府提出本案的規劃構想與發展方向，相信是可以被期待的；而透過事前整合與更多面向的討論溝通是非常好的，期望對於本案未來開發後所發揮之效益更具多元性。以都市計畫階段而言，個人支持本案所提土地使用變更內容，當然也很期待都市計畫變更後所啟動之基地暨其周邊的規劃設計，惟考量基地開發將帶動新的使用及引入人潮，後續這部分需要更細膩的討論。
2. 簡報中所述未來基地開發後係採鼓勵使用大眾交通運輸之方式，以市民素養看來應不會引入大量車流，因此，建議應配合將基地暨其周邊可及之公共通道予以盤整後，再作通行路線之調整。
3. 簡報中提及本案基地為裡地較不容易被看見，惟未來興建後建築物最能被完整呈現的方向分從西側大安森林公園與從東側大安高工操場看過來，這兩個面向未來都可能會有很重要的正立面呈現，也是建築設計時必須要重視的。建議在規劃設計上必須從基地外圍的環境條件來思考，並考量未來建設完成後，能夠提供市民那些感知、感受來認同市府興建的重大建設，相關配套措施可以再多元化。
4. 信義路側之健保署大樓相對來說其環境較不親民也不開放，希望市府能夠及早與中央協調，配合本案將健保署大樓基地之環境打造成無障礙，並改善現有地面層較不友善之空間。未來如健保署大樓能與新的建物群體整體設計，是中央與地方政府非常好的合作案例。
5. 對於現有建國南路側的圖書總館未來使用為何，是否有轉型計畫，請予補述說明。

彭委員建文

1. 個人看法與前面委員大致相同。本基地的土地使用變更個人表示贊成，能夠重新思考臺北市精華地段的定位，個人亦表認同。
2. 誠如郭委員所述，簡報所述本案未來規劃為臺北市音樂圖書中心，究為音樂與圖書中心或是音樂圖書的中心?以及未來規劃之音樂廳與圖書館兩者間之連結性，其互動以及未來的綜合效益為何，可再予敘明與思考。
3. 本案基地為裡地，要如何與附近環境融合？簡報時不斷強調本基地與大安森林公園間的關係，但現況看起來建國南路即是很大的阻隔，雖然未來基地規劃將配合道路拓寬，但如何讓人行有更好的動線規劃，應提出更整體性的作法。

焦委員國安

1. 本案將北側健保署大樓之建物立面景觀規劃及地面層人行空間一併納入整體設計考量，個人覺得是很棒的想像，可以整合周邊建物一起創造地區環境豐富的內涵。
2. 鼓勵未來的圖書館可以朝人性化、科技化、個別化及多元化發展，要有足夠的未來想像。建議臺北市圖書館能舉辦工作坊，讓市民共同參與規劃設計，共同思考與想像未來圖書館的模樣。像是可參考 105 年 3 月時由國家圖書館、國立台灣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聯合舉辦的「想像・創造・翻轉—未來 Library」系列活動之作法。
3. 建議圖書館應與市民生活結合，培養作為終身學習的重要場所；並可提供多元美好的閱讀體驗，以滿足各類市民需求，例如銀髮族、新移民、親子、兒童及成人終身學習等。另硬體部分除計畫以鑽石級綠建築建築之外，應考量設置無障礙設施。也鼓勵未來的市立圖書總館與學校的智慧教

育結合，尤其現有臺北市有 63 個圖書館分館，且許多已是智慧、無人圖書館，怎麼與教育局的教育方式結合可以再多加討論。並可參考美國小學教育與圖書館資源結合的案例，以智慧教育培養兒童蒐集資料等能力。

4. 科技化議題與內容將日趨重要，但並非僅限於提升硬體的部分，應考慮新的科技如何與市民生活聯結及互動。因此建議未來的市立圖書總館可透過擴增實境技術(Augmented Reality，簡稱 AR)帶入圖書館之導覽及資料檢索等服務，來提升檢索資料的介面，使其更人性化、趣味化及多樣化，並與智慧教育、終身教育、市民生活共同結合。

鄭委員凱文

1. 本案規劃音樂廳與圖書館之內容屬文化與教育的結合，且位處市中心可及性高的地區，並作為市民可共享區域，令人值得期待。
2. 考量基地屬裡地，臨信義路面寬僅 34 公尺，從簡報提及未來建物自明性處理一項，個人贊成都發局所提透過夜間照明投射於信義路面的健保大樓低樓層之改造方式。亦可參採簡報內智慧環保綠建築案例之作法，自本案基地北側臨信義路採局部小型量體之低樓層建物以緩坡斜上來與主體建物做連結，或以廣場的形式呈現，利用開放空間設計提升自明性之手法；或可以夜間照明方式使民眾可由大安森林公園方向看到本案建物。至於如確須藉由建物高度來提升建物自明性，則建議可採量體輕量化或用金屬、玻璃材質、或綠化方式在屋頂上呈現，使其仍具備綠生態建築之形式。

陳委員亮全

1. 從基地開發的影響層面來看，絕對不僅止於目前基地規劃範圍、基地兩側開闢計畫道路、巷弄拓寬、以信義路作為

進出動線規劃之交通分析而已。應採放大格局往基地外作延伸思考，是不是結合原來的總圖，降低本基地之開發壓力。從大範圍考量其未來開發後所引入的活動與人潮，對周邊交通系統、停車、現有周邊住宅社區等影響，並提出地區整體的衝擊分析與改善規劃，以確保地區環境品質。另本案不一定要追求高度自明性，而是以提供好的環境、好的功能、讓市民願意前往的方向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另外也不應只是達到鑽石級綠建築之標準而已，應以整個地區的綠環境為考量，如此才能與大安森林公園作呼應。

2. 第二個是應重視本案開發與市民討論的過程、讓市民能夠充分瞭解。有完善的參與過程與充分的溝通，市府推動的計畫才能順利啟動。像是前面市立圖書館館長、文化局局長都簡報的很好，如何把新的圖書總館跟教育結合、如何引入新的概念，市民對音樂的想像等等，這部分如能變成正面的力量，讓市民有所期待，對於促成本案有很大助益。
3. 臺北市很早之前就開始推動地區環境改善計畫，不過過程中似乎一直缺乏整體性再發展的指導。因此，如何以整個地區環境再生作思考，而非僅只是基地退縮綠化及其巷弄文化，是能夠讓本案後續推動之效益最大化，建議可再多作討論。

郭委員瓊瑩

1. 在未來智慧化、雲端數位化後，圖書館勢必轉型，藏書量不再是唯一的考量。因此，建議總圖書館的定位，應以作為全臺北市圖書館的首腦為思考，而全臺北市有 60 多座圖書館，將每座圖書館角色作適當分配後，或許總圖書館的面積不見得需與本案規劃的音樂廳面積一樣大，其是有機會翻轉並形塑出前面委員們所提綠建築型式的功能性建築。

2. 建議本案可重新盤點位於臺北市的音樂廳，不管其是屬於中央或臺北市所有的相關表演場所裡面，而有哪些是可以共用的、可以用的，這個部分資料可以詳細補充。
3. 有關如何擴大吸引更多人的關注與討論本案，建議可將本案議題納入已舉辦多年的 Idea Taipei 創意工作營中討論，讓臺北市市民對於本案規劃未來能有更多的想像。個人也認為鄰近的大安高工與師大附中未來可與本案共同合作，培養出更多的人才。
4. 最後建議未來挑選管理者的機制及人才培訓應多加重視。音樂廳與圖書總館之管理者，不應再以傳統公務員任用的方式，如此是無法跟進現在的趨勢。該管理者除了要有新的思維之外，必須樂於服務民眾、並與國外的圖書館與音樂廳作交流走入國際化。

張委員勝雄

1. 本案基地周邊大眾運輸系統便利性高，從簡報中交通局對未來開發後之交通需求預估亦以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作為思考，惟將來實際使用時有可能不完全與目前預估之情況相同。本案開發必須要考慮到供給與需求，所謂的供給就是基地開發的法定停車位數量有多少，其會影響將來使用的意願與方式；再則所謂的需求預測，實際上已有相關案例可以依循，像是到國家音樂廳場館之觀眾或聽眾及市立圖書館之民眾所使用交通工具方式之數據調查即可納入考量，以作為後續開發預估之用。即便是將來欲以使用大眾運輸為主，對法定停車位作折減之規定，亦應有事實調查作為參考依據。
2. 依目前所提交通動線規劃進出係以信義路為主，基地東側道路臨大安高工側雖拓寬成 15 公尺，惟其銜接端道路仍為 8 公尺，其交通瓶頸依舊存在。因此建議可多提不同的交通動線方案作為比較評估之用。

3. 呼應前面郭委員意見，究竟未來開發的新圖書總館與其所屬分館彼此的功能與定位為何？就個人認知所謂的圖書館應普遍設置，每個地區都應有比較精緻、特色的圖書館，而不見得把所有的圖書資源、空間集中至新圖書總館。像是其內規劃閱覽席與自修室約 2,800 席之用，應不是圖書館的主要功能，未來應朝更多元學習方式如提供更多的國際會議廳、多媒體視聽等空間規劃以及機能調整。建議經由重新盤點前述空間需求後，再推估其確切容積需求。

4. 另外，簡報資料未提及日後新圖書總館完成後，原有舊的市立圖書館總館位址將作何使用與規劃？應一併作說明與考量。

張委員哲揚（陳主任秘書榮明代）

1. 考量本案未來人行進出需求大，基地西北側臨信義路三段規劃留設廣場之構想係屬合理。

2. 至於停車部分不希望引入過多車輛進入本基地。以過去經驗來看，至圖書館使用者的交通工具大部分以機車為多。有關委員建議就目前國家音樂廳、市立圖書館使用者其交通運具方式之數據，以及日後應按照實際需要再予留設法定停車位之意見，交通局將再予以調查補述。

3. 有關基地暨其周邊交通動線部分其日後如何規劃完善的進出動線，包括如何銜接建國南路二段，將一併於後續會議提出。

林委員崇傑（王專門委員振霄代）

本案臨建國假日花市與假日商場，未來舉辦活動展演時間宜注意汽、機車動線與交通影響衝擊。

彭委員振聲（張副局長郁慧代）

1. 有關大安森林公園與本案基地發展之關聯性，市府對於大

安森林公園改造已有規劃短期、長期的作法，其有兩個重要主軸，一個是建設綠色骨幹，另一個是打造生態核心。

2. 短期內擴大由大安基金會協助市府建構生態棲地、濕地；並建構東西向林蔭大道，即中央綠色走廊，強化其綠化程度。以目前公園使用情形係屬北重南輕，南邊綠色資源相當豐富，包含有老樹與榕樹群，未來將透過結合生態(樹屋)與服務設施(咖啡屋)的作法將人群帶進來；至於公園外環部分，目前市府的構想是將其圍籬都打開，以建構外環人行綠色通廊。上述規劃預計花費 4000 萬元，並於明年年底前完成。

3. 第二階段打造生態核心部分，預計花費四年時間完成，包括改造生態景觀池。另外大安森林公園音樂臺前屬於硬鋪面、較不生態之戶外舞台與座椅區，未來將改造成戶外生態保育與塑造階梯草地之形式，而最重要的是，希望設立生態教育中心，將可與本案音樂廳與圖書館的規劃內容結合，讓其服務項目再提升，將生態、文化、教育等功能一併納入。另就目前使用度最高的親子陽光區也希望能一併改造。至於公園西北側綠化較不足之部分，將投入生態造林工作，期能使未來大安森林公園能更結合生態與實際需求。

教育局

未來如新圖書總館能在 AIT 現址興建，原有的市立圖書館將朝向作為教育產業、文創中心、實驗教育基地之用。

市立圖書館

有關委員們所提未來新圖書總館的定位與現有圖書館如何強化其功能之意見，後續將納入整體規劃之參考。

文化局

文化局所屬市立交響樂團、市立國樂團目前演出場所位於台北中山堂，惟中山堂定位係屬古蹟導覽、多功能展演場所，而非作為專業的音樂廳。因此需要專業表演場所，使臺北市能在未來國際化的功能與優勢上作提升。至於委員提及市立國樂團曾進駐台北中山堂一節，其確實於民國 90 年間進駐於此，惟後來因國樂團專業屬性、整體人員專業度與中山堂之古蹟歷史導覽經營方式不同，因此已無進駐，目前僅有於該場地演出。

壹、 散會(12 時 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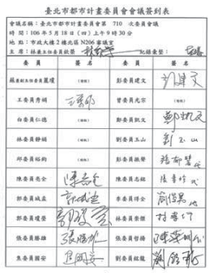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0 次委員會議
時 間：106 年 5 月 18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市政大樓 3 樓北區 N306 會議室
主 席：林委員洲勳 代理人 許銘宏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羅委員紹文(請假)	(請假)	彭委員建文	
王委員秀娟		曾委員光宗	(請假)
白委員仁德	(請假)	鄭委員凱文	
林委員崇傑	(請假)	劉委員玉山	
邱委員裕鈞	(請假)	彭委員振聲	
陳委員亮全		陳委員志毅	
郭委員琬琪		黃委員祥云	
郭委員耀煌		林委員崇傑	
張委員哲揚		張委員曉琪	
黃委員國安		劉委員銘驥	



列席單位	姓名	列席單位	姓名
都市發展局		財政局	
		交通局	
教育局		文化局	
都更處		市場處	
公園處		地政處	
中正區公所			
民意代表		各會	

附件十一 臺北市政府第 1939 次市政會議報告案簡報

行動市政會議[大安區]_2017.5.31

市立圖書總館+市立音樂廳

未來規劃發展(AIT現址)

報告人：
林 洲 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城市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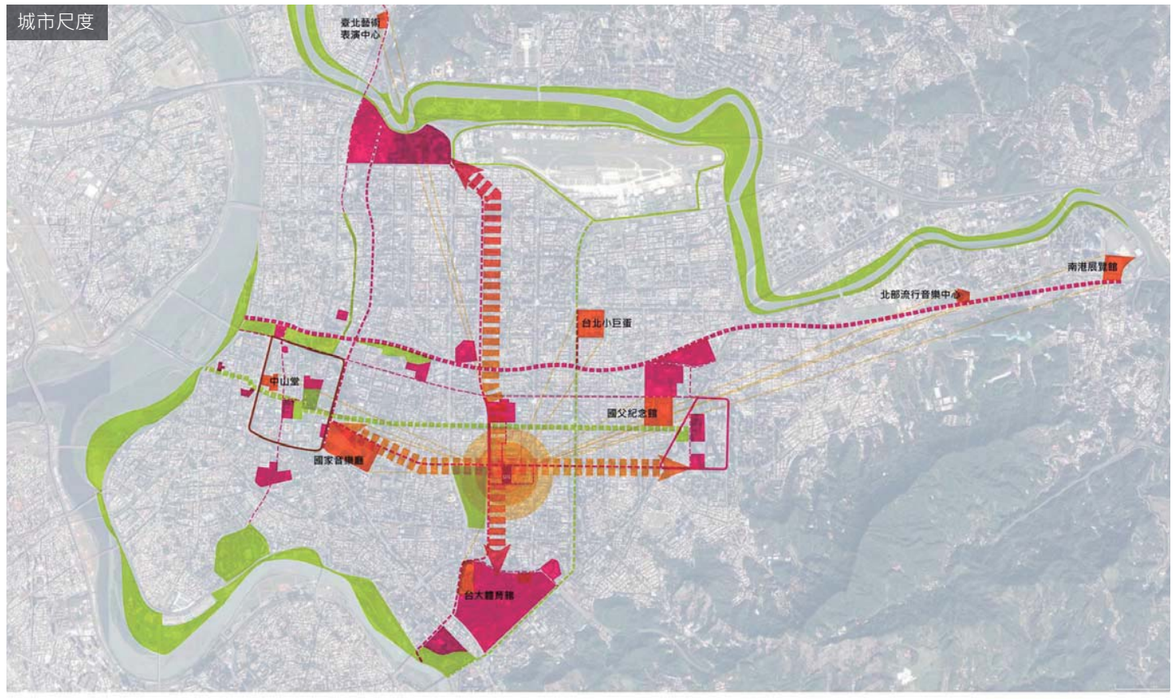

市立新總圖+市立音樂廳

臺北城 文化場域的融合 知識的交會點

城市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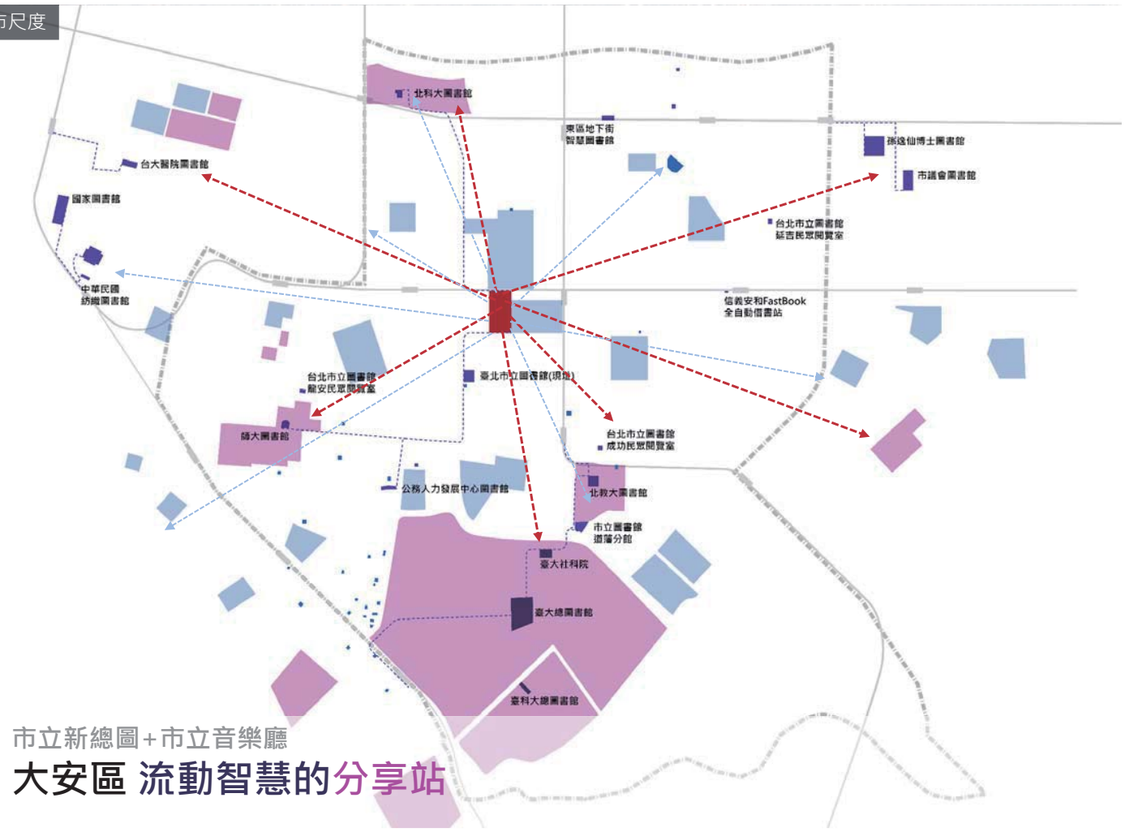

市立新總圖+市立音樂廳

大安區 流動智慧的分享站

城市尺度

南 (大安森林公會) 北 (市民大道) 向公共空間的串聯



城市尺度

西 (金山南路) 東 (敦化南路二段) 向公共空間的串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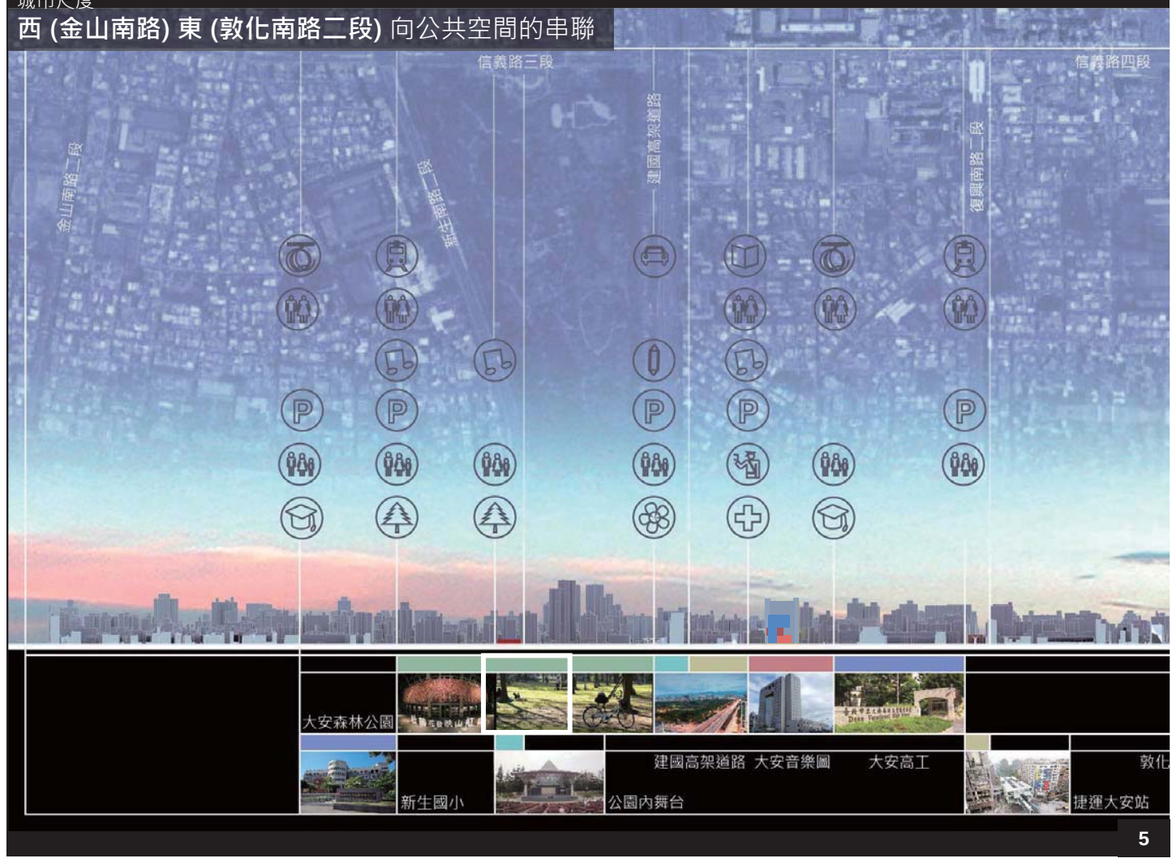

區域尺度-大安區五大文化空間



大安森林公園



大安森林公園



空總創新基地



空總
西側入口



空總
舊辦公大樓
古蹟西側



空總
戰情大樓



空總
新辦公大樓
古蹟北側

建國高架橋



建國假日
花市



建國假日
花市入口



建國假日
花市販賣部



建國假日
玉市

建國高架橋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1990-



舊總圖



舊總圖



舊總圖室內



舊總圖室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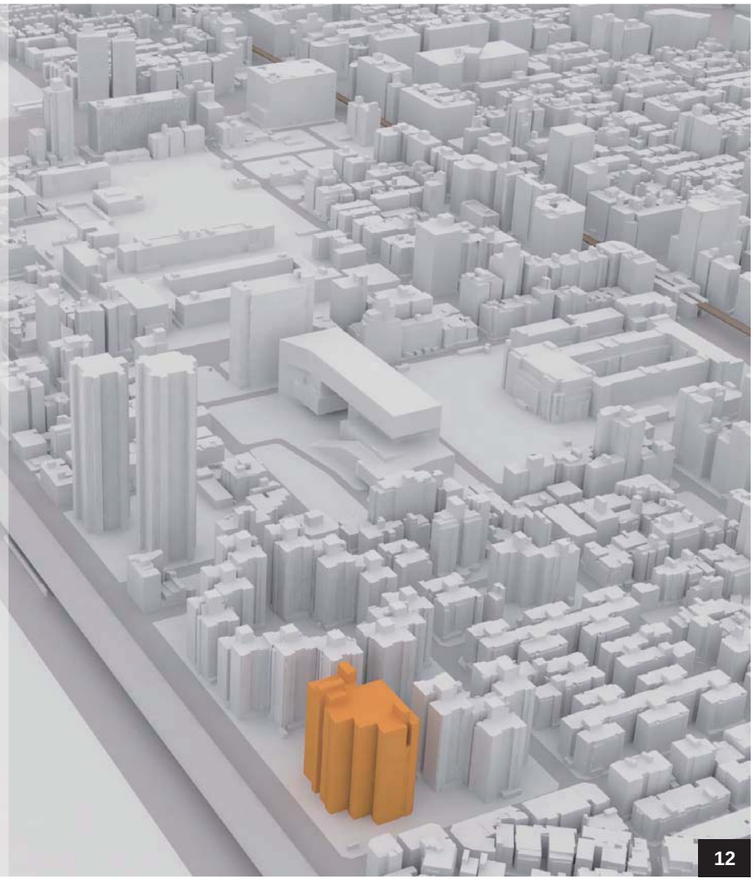

AIT 美國在台協會



AIT入口



AIT北側



AIT鳥瞰



AIT內部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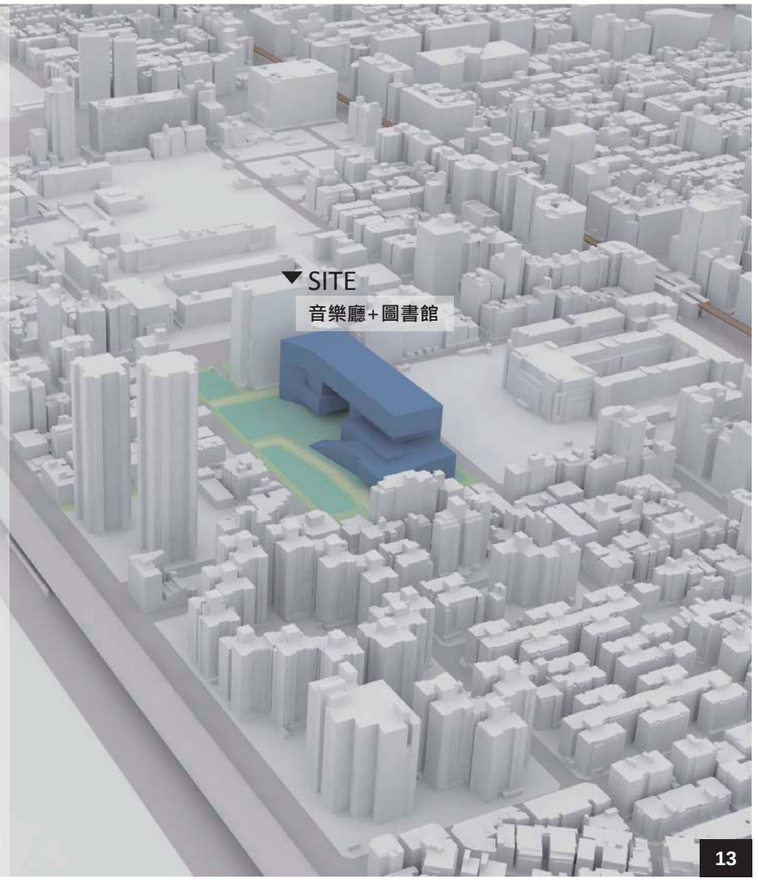

基地現況(AIT現址)

1.基地面積 26,764 平方公尺。
2.基地現況之主要道路(信義路)面寬34公尺。
3.東側緊鄰大安高工圍牆。



調整後基地-建議規劃範圍

1.健保大樓整體規劃，一樓留設穿廊,連通基地與信義路,原建物立面景觀整體改造。
2.基地東側開闢計畫道路15M，供服務使用，串聯南北既有巷道。
3.基地西側巷道拓寬為12M，以銜接南側11M復興南路二段78巷。
4.串聯基地與大安森林公園的三條巷道進行鋪面更換及綠化，產生引導作用。



調整後基地-建議規劃範圍

1.健保大樓整體規劃，一樓留設穿廊,連通基地與信義路,原建物立面景觀整體改造。
2.基地東側開闢計畫道路15M，供服務使用，串聯南北既有巷道。
3.基地西側巷道拓寬為12M，以銜接南側11M復興南路二段78巷。
4.串聯基地與大安森林公園的三條巷道進行鋪面更換及綠化，產生引導作用。



客車動線規劃(進場)



客車動線規劃(離場)



貨車動線規劃(進場)



貨車動線規劃(離場)



人行動線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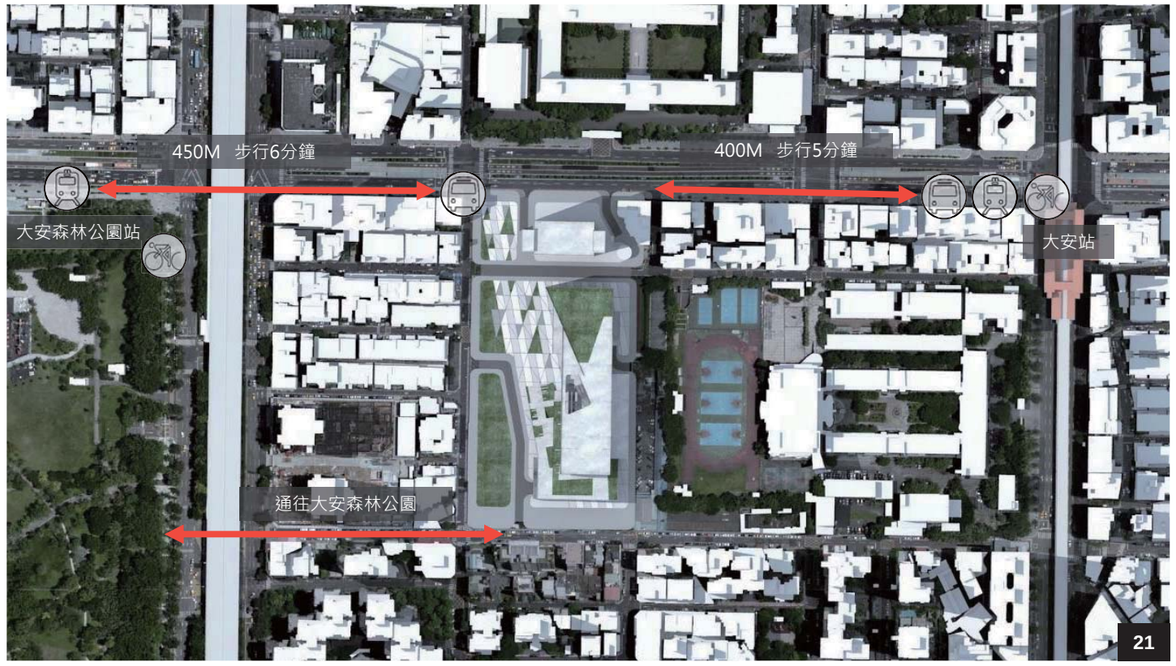
450M 步行6分鐘
400M 步行5分鐘
大安森林公園站
大安站
通往大安森林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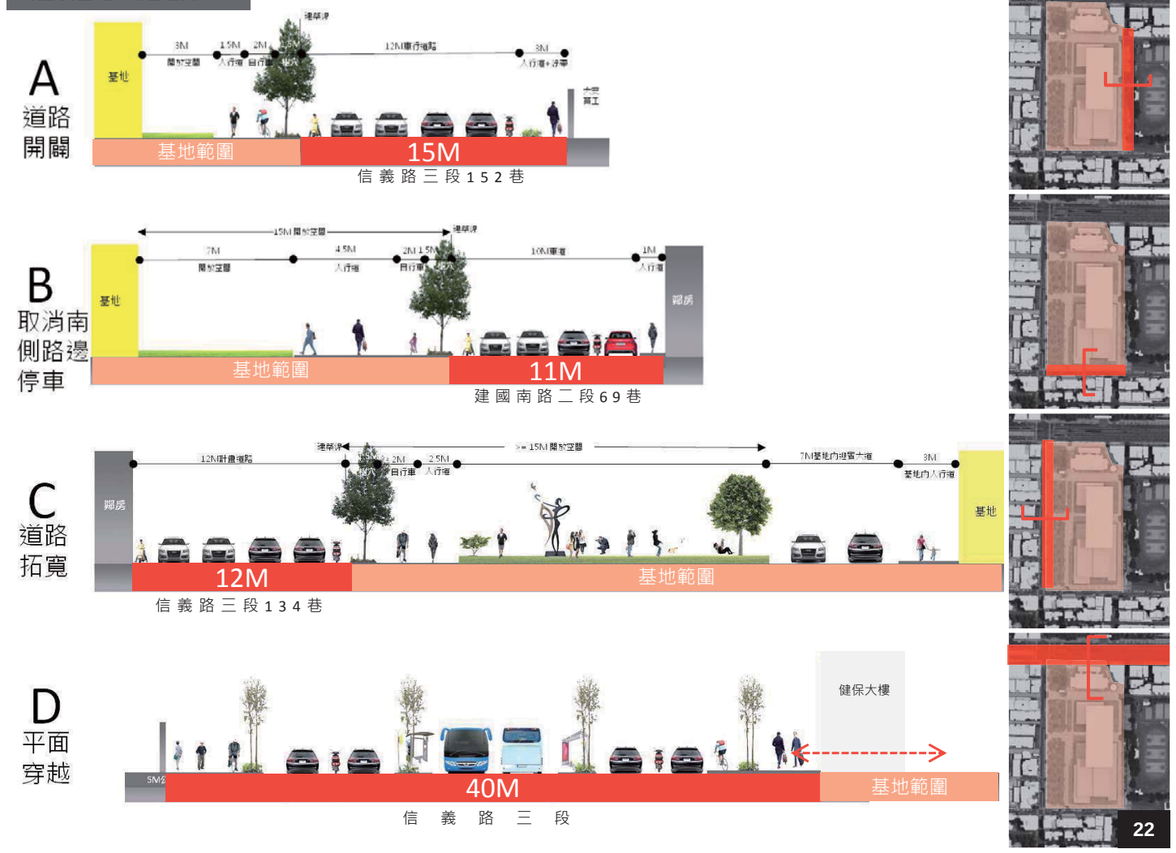
A
道路開闢
基地
基地範圍
15M
信義路三段152巷
B
取消南側路邊停車
基地
鄰房
基地範圍
11M
建國南路二段69巷
C
道路拓寬
鄰房
基地
12M
基地範圍
信義路三段134巷
D
平面穿越
健保大樓
40M
基地範圍
信義路三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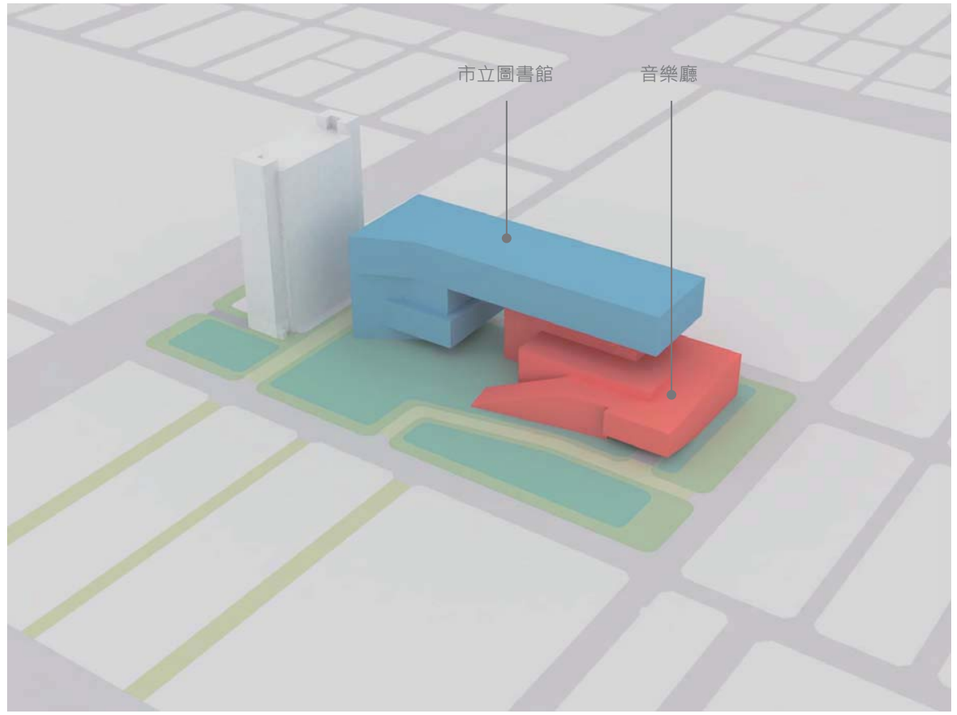
市立圖書館
音樂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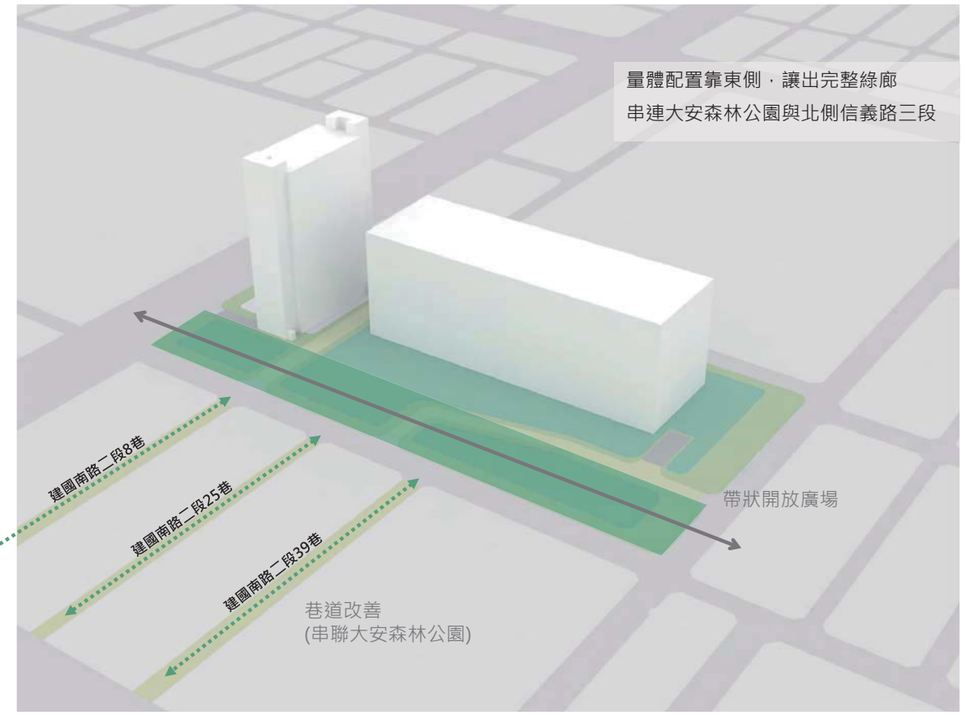
量體配置靠東側，讓出完整綠廊
串連大安森林公園與北側信義路三段
建國南路二段8巷
建國南路二段25巷
建國南路二段39巷
帶狀開放廣場
巷道改善
(串聯大安森林公園)

建築量體模擬-動靜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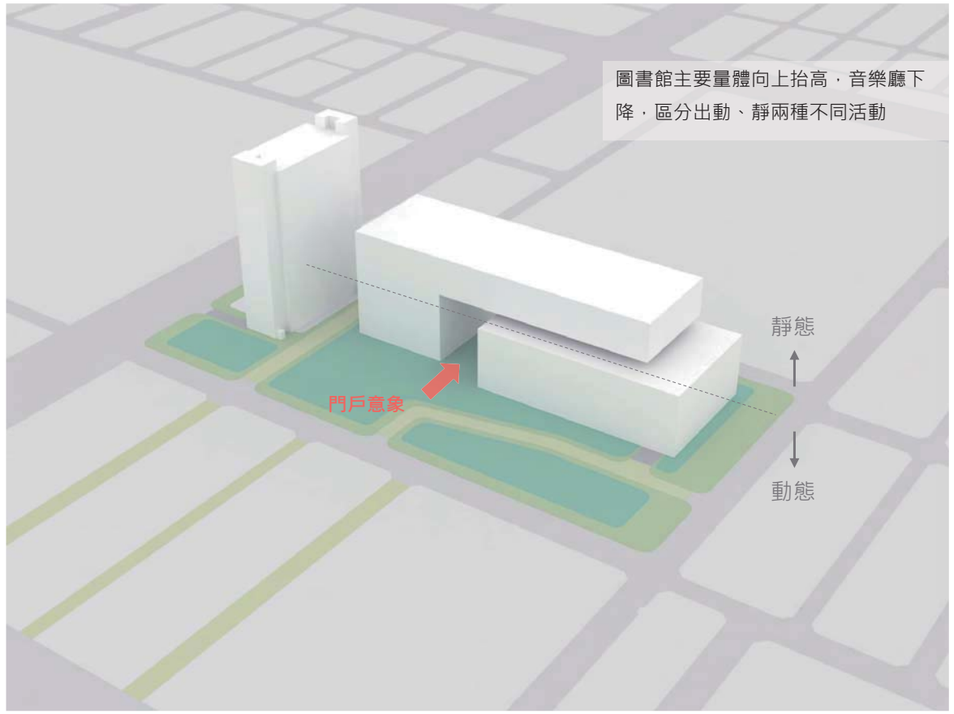

建築量體模擬-垂直開放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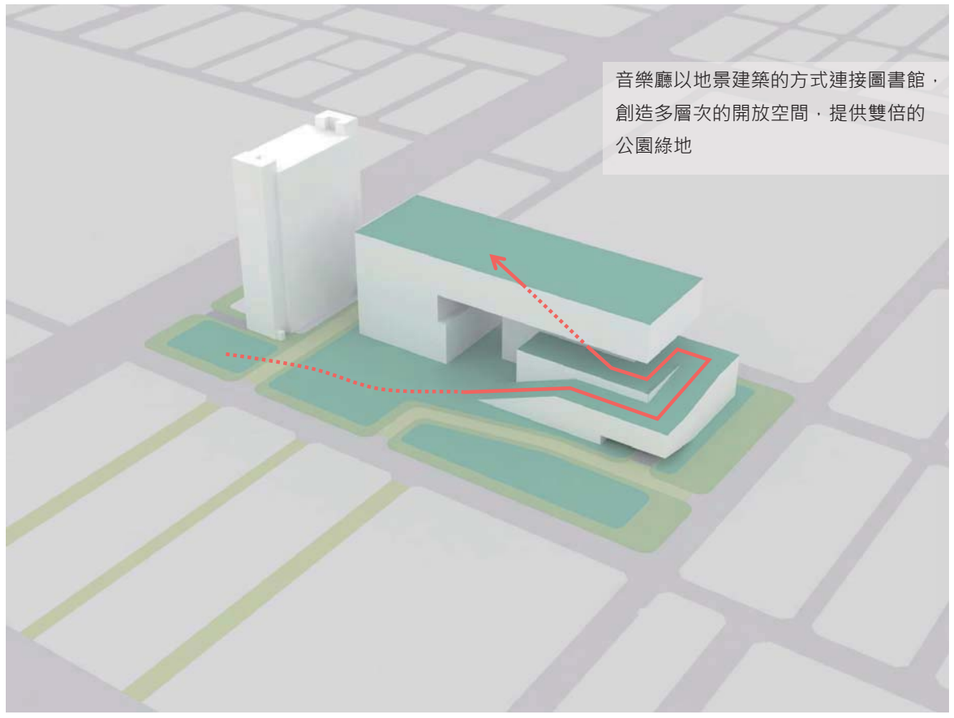

建築量體模擬- 瑠公圳 舊河道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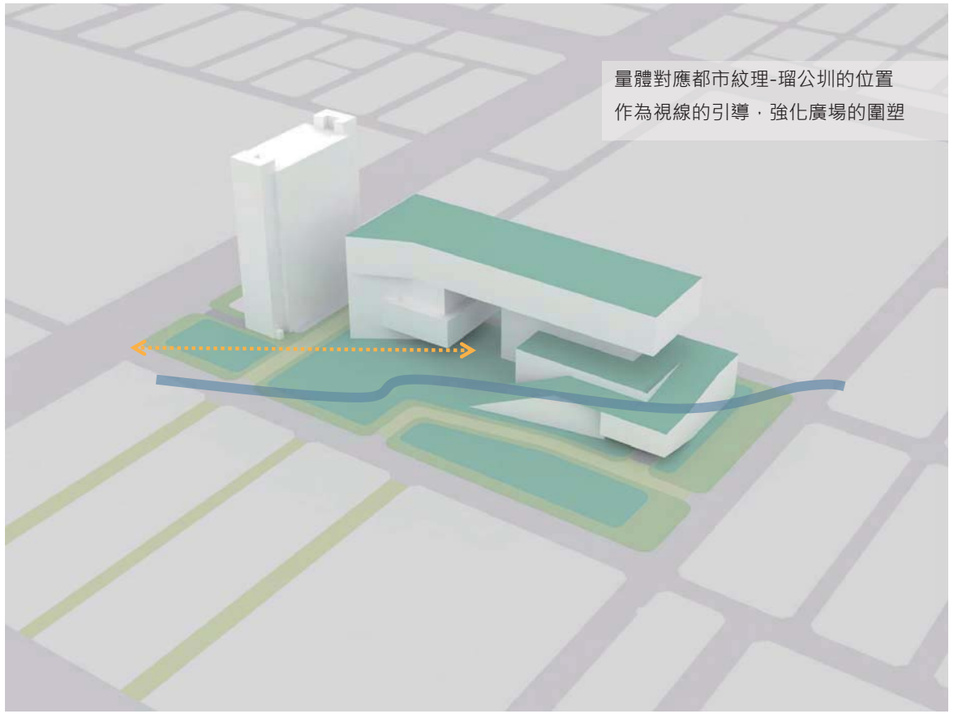

建築量體模擬- 地面層串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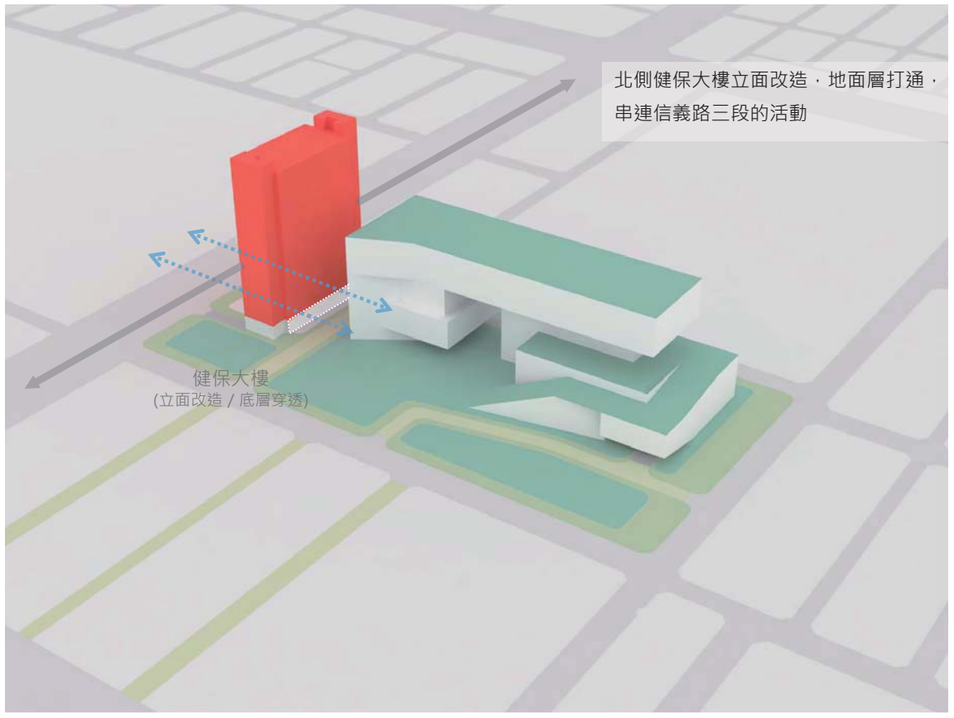

建築量體模擬- 周邊住宅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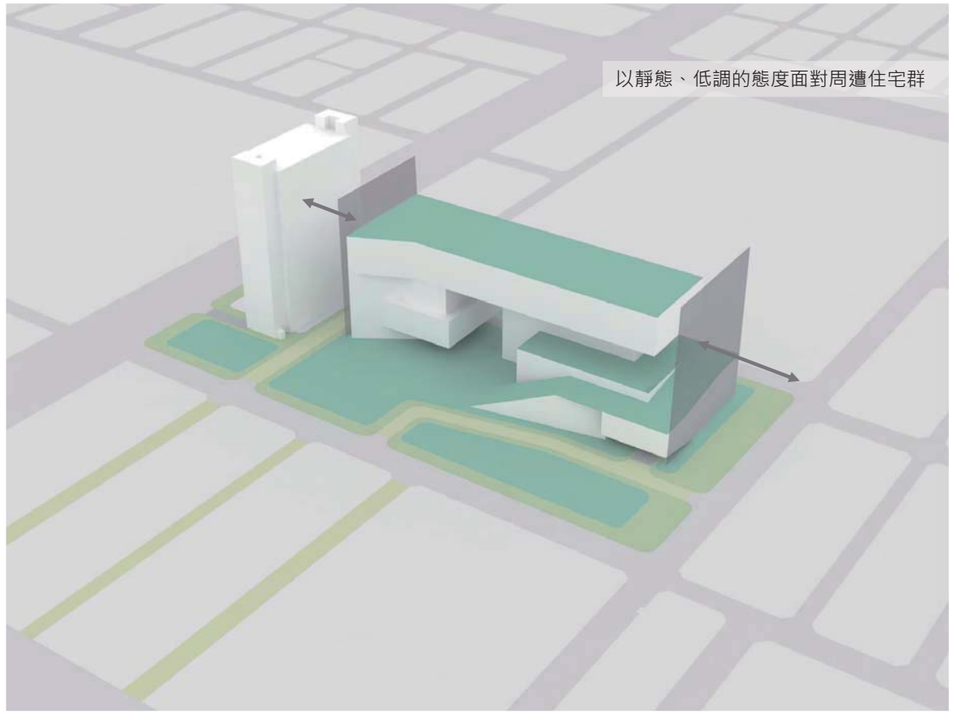

建築量體模擬- 綠色 視線 串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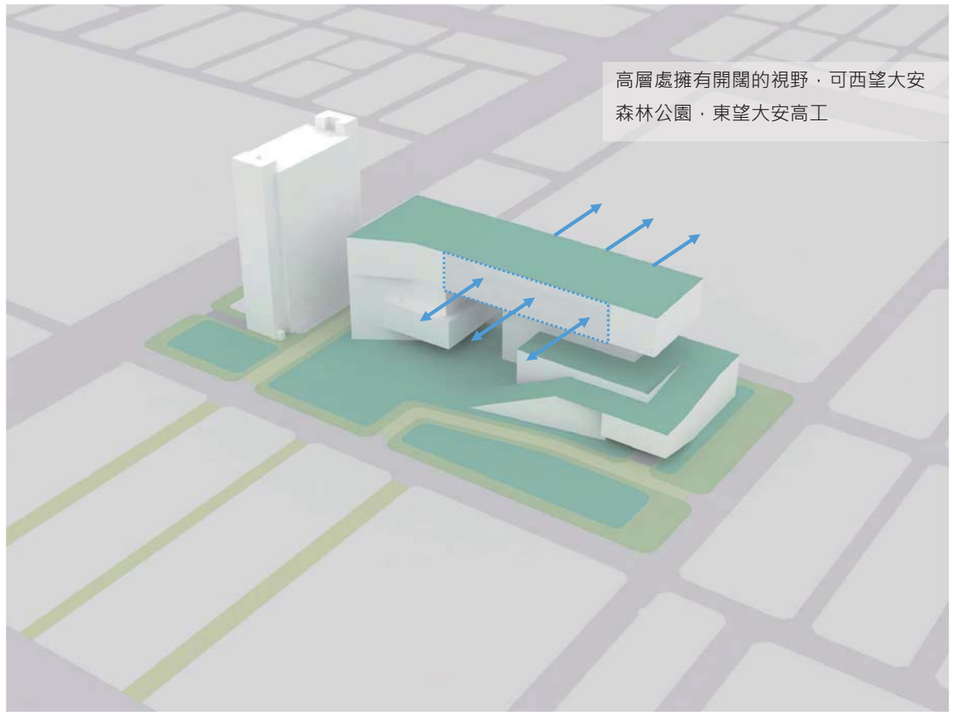

與周遭環境關係-開放的文化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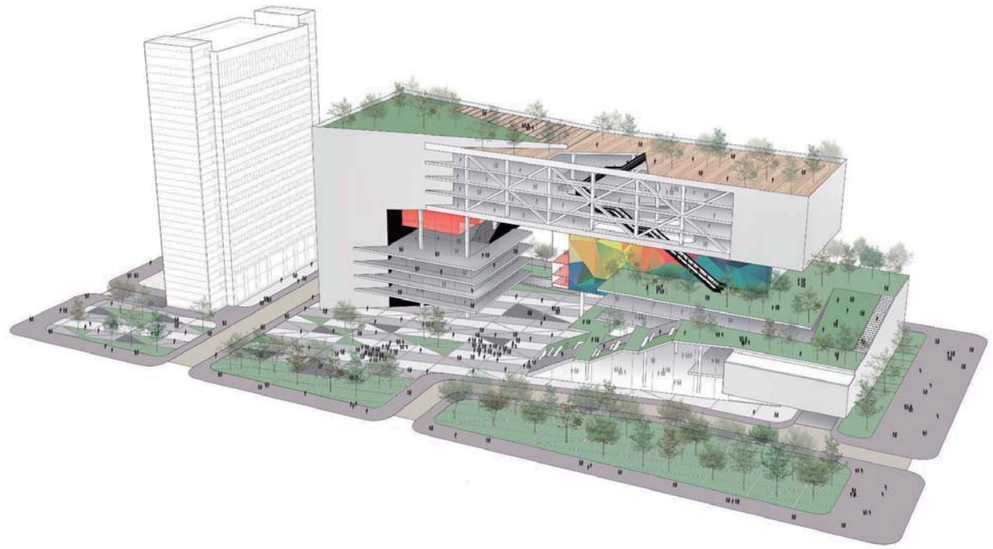

臺北城 文化場域的融合 **知識的交會點**

大安區 流動的**智慧分享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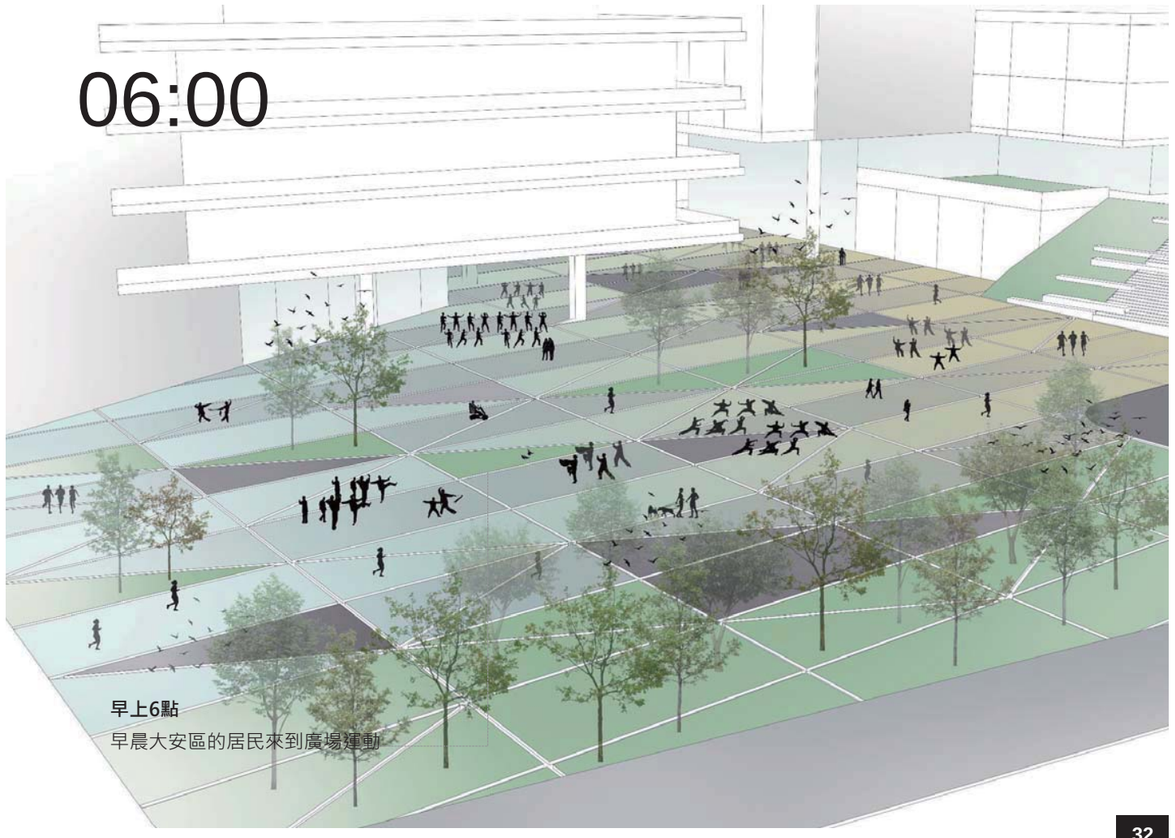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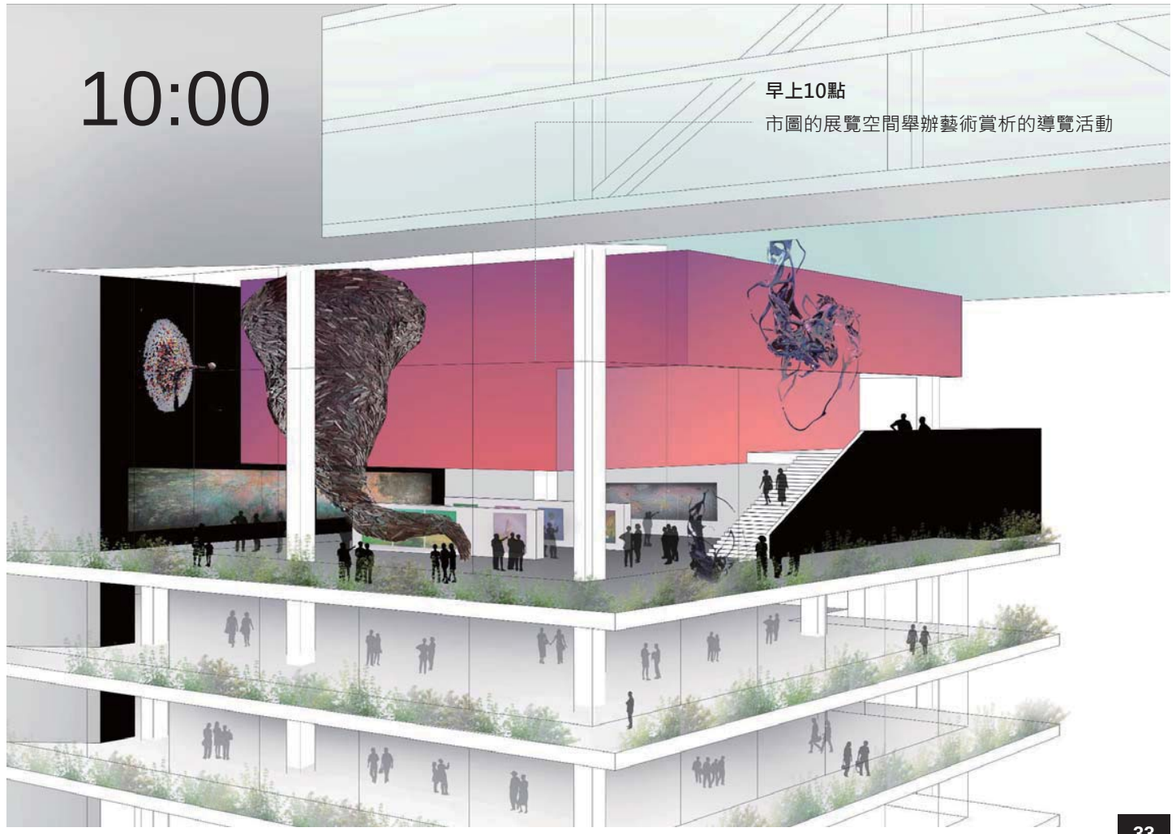

早上10點

市圖的展覽空間舉辦藝術賞析的導覽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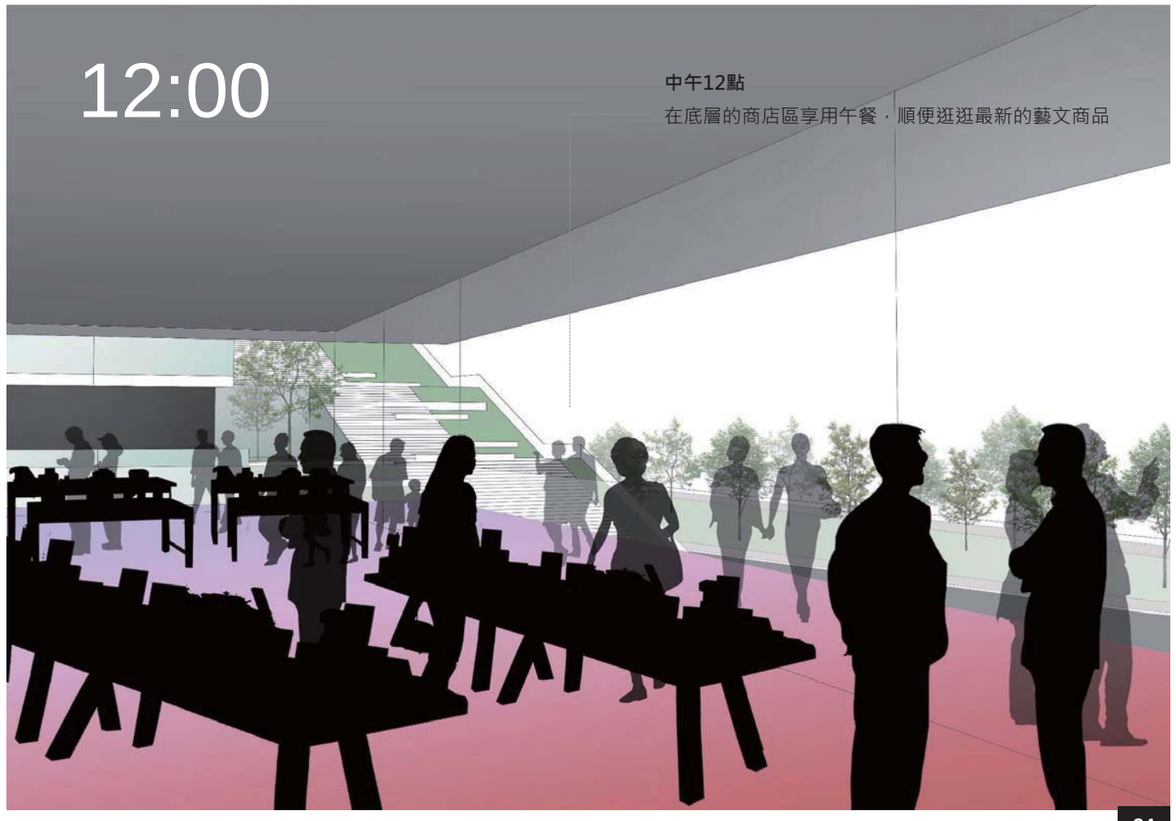

中午12點

在底層的商店區享用午餐，順便逛逛最新的藝文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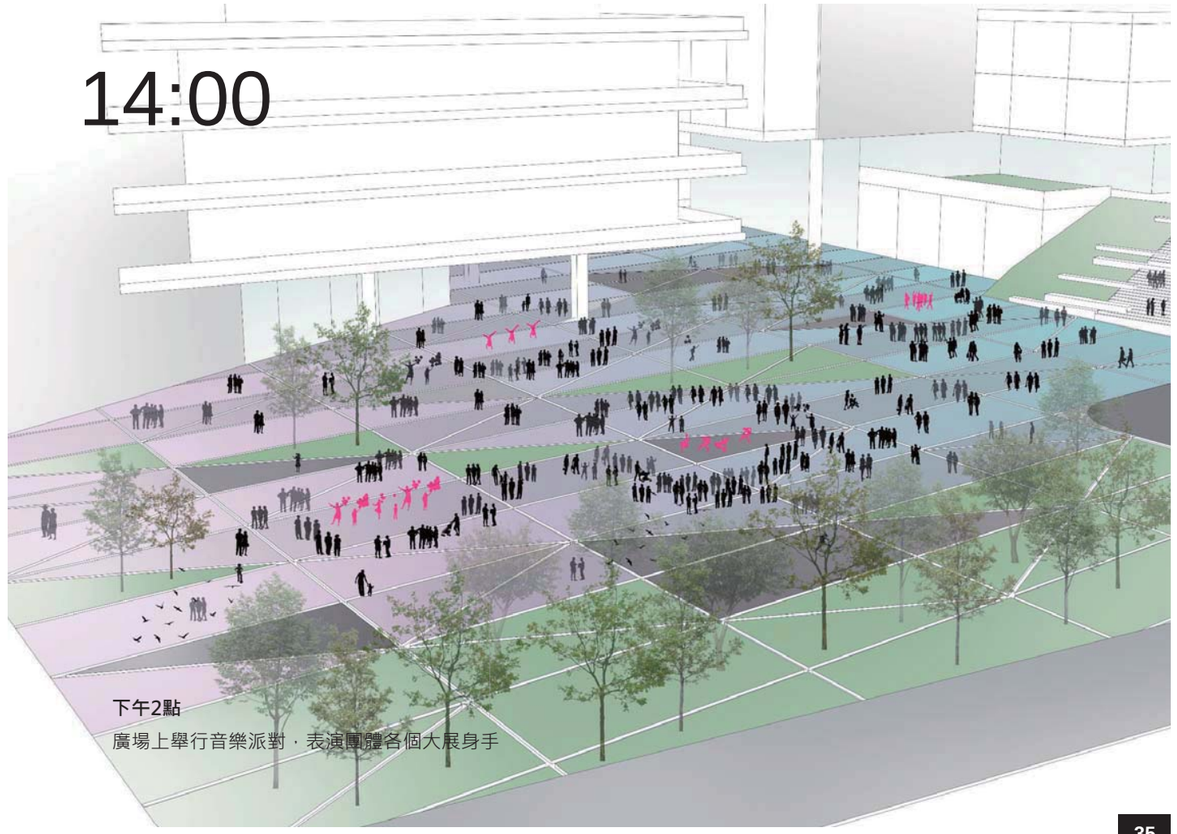

下午2點

廣場上舉行音樂派對，表演團體各個大展身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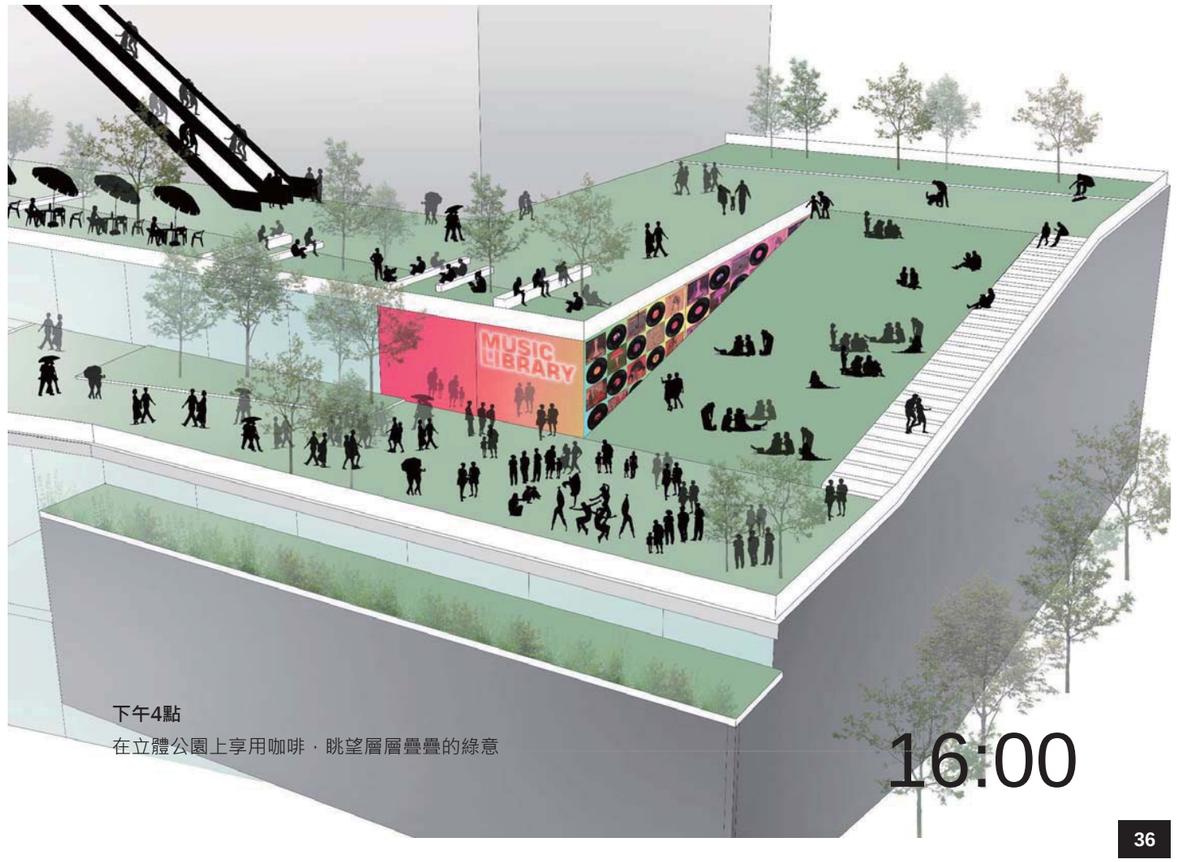

下午4點

在立體公園上享用咖啡，眺望層層疊疊的綠意

16:00


18:00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Taipei Symphony Orchestra
晚上6點
人群開始入場，準備鈴聽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的年度大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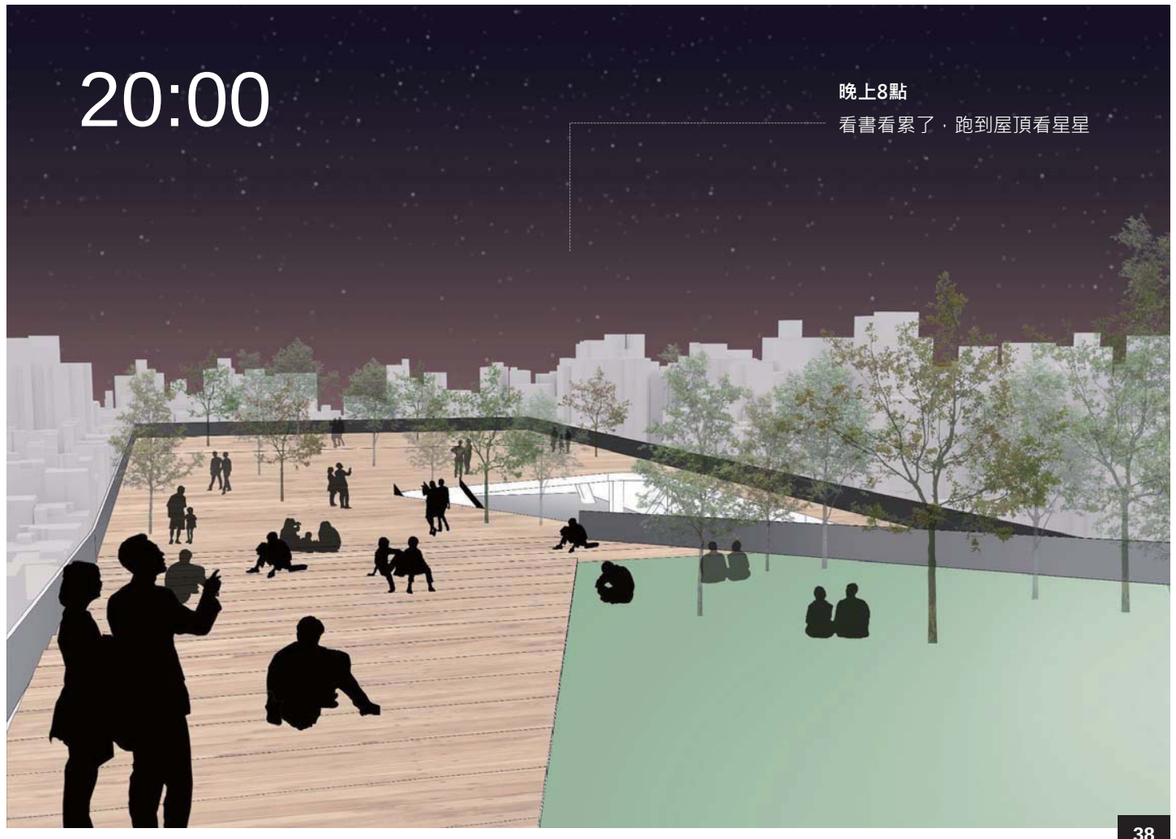
20:00
晚上8點
看書看累了，跑到屋頂看星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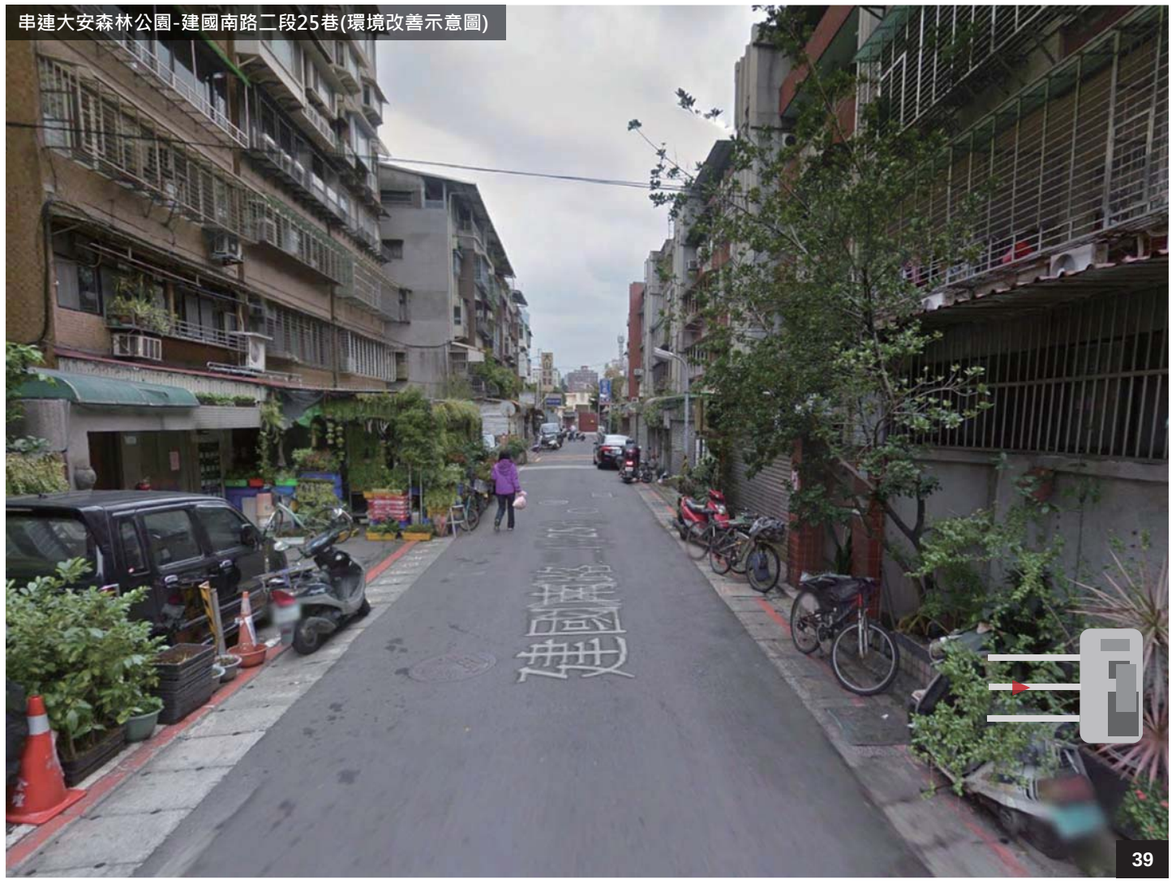
串連大安森林公園-建國南路二段25巷(環境改善示意圖)

入口廣場



南北向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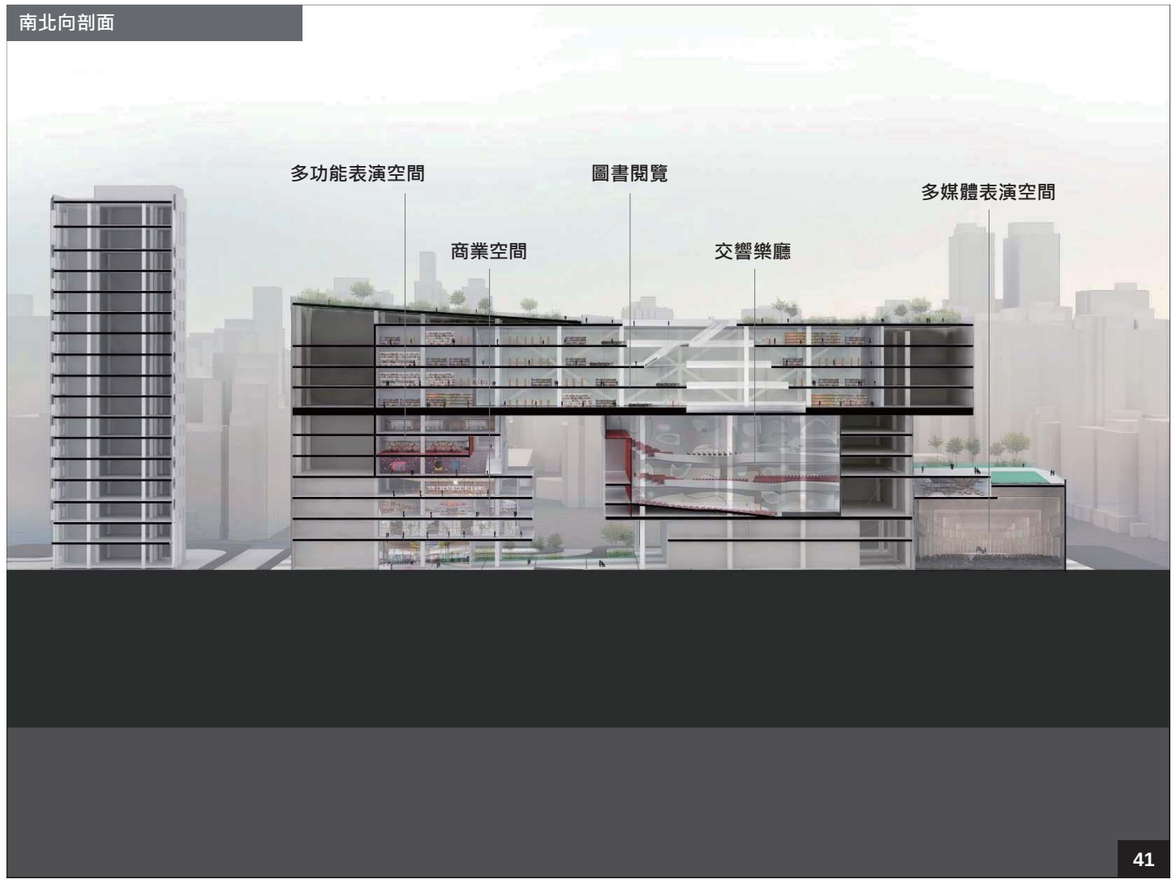

41

入口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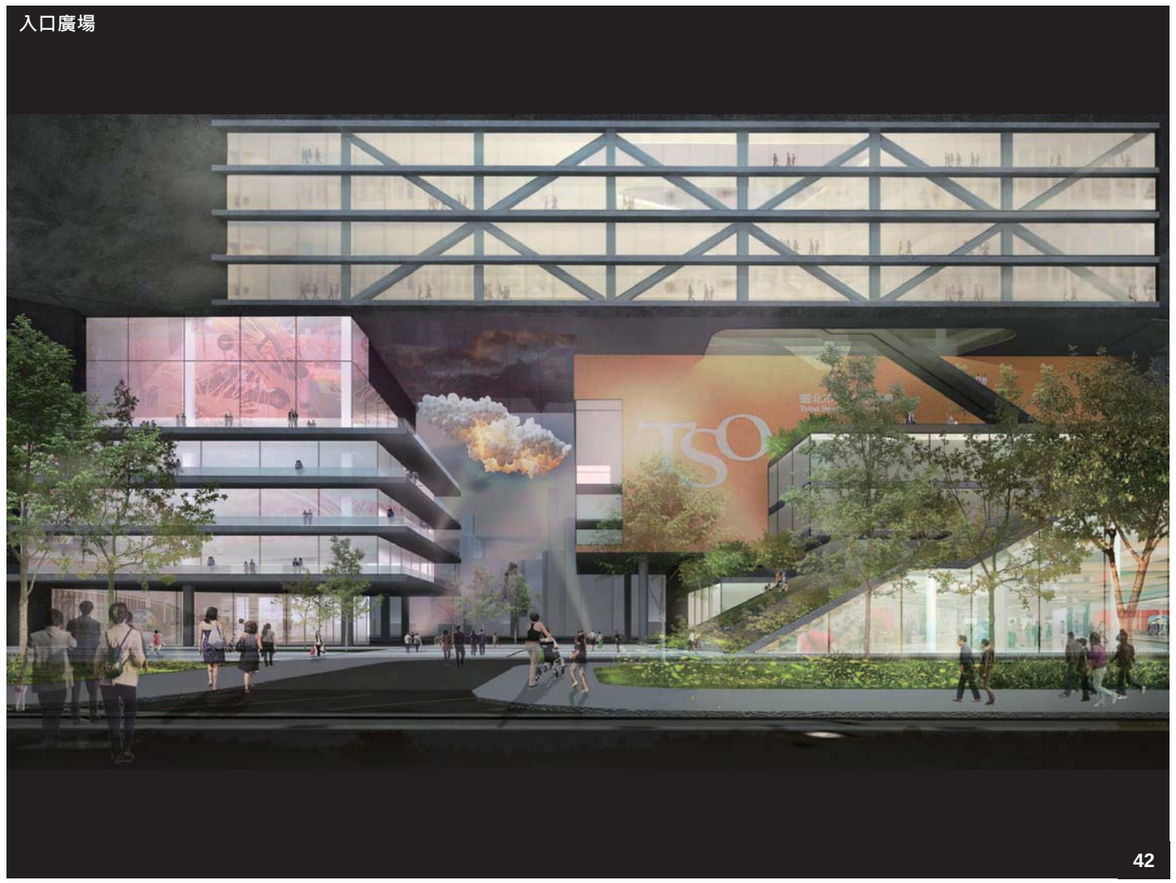

42

東西向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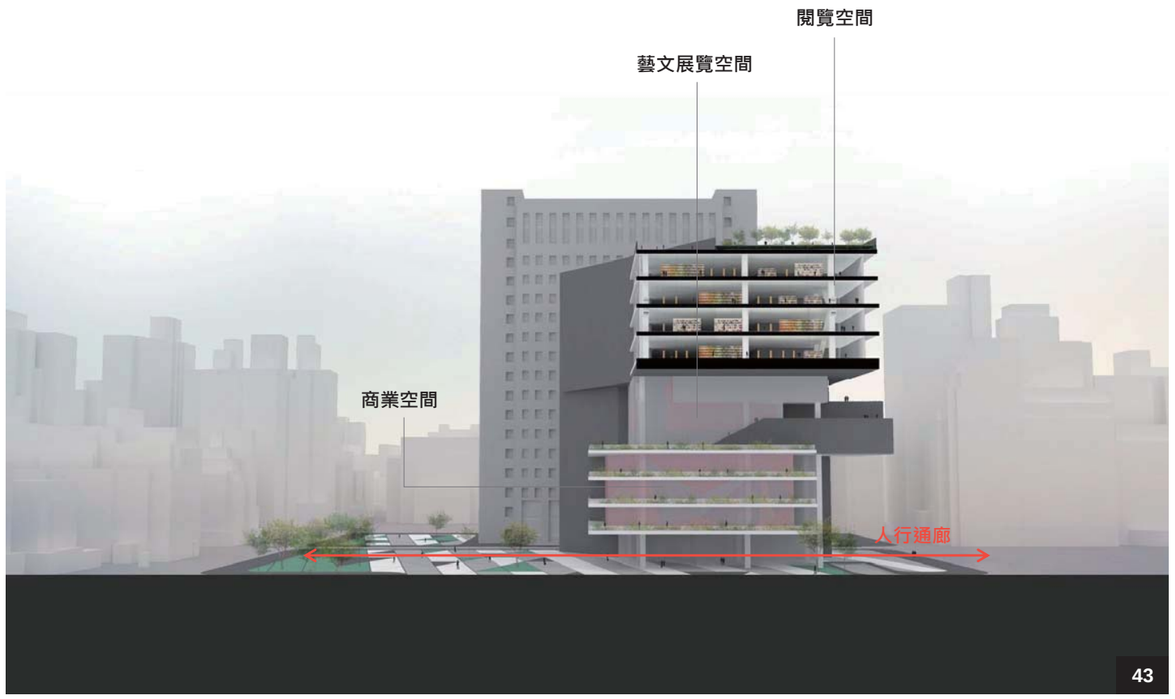

43

東西向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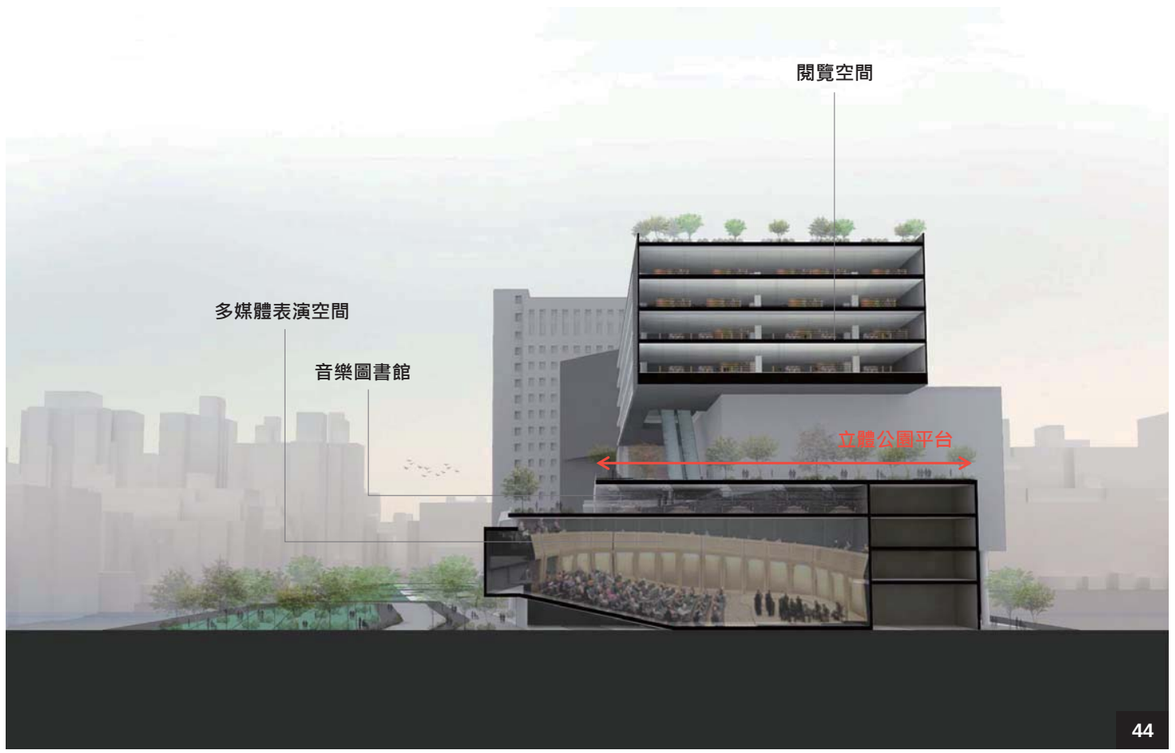

44

都市立體公園



西南側鳥瞰



東南側鳥瞰



健保大樓-信義路正立面(基地現況照片)



健保大樓-信義路正立面(基地現況照片)





健保大樓-信義路正立面(改造後示意圖)



健保大樓-信義路正立面(改造後示意圖)



健保大樓-基本圖面及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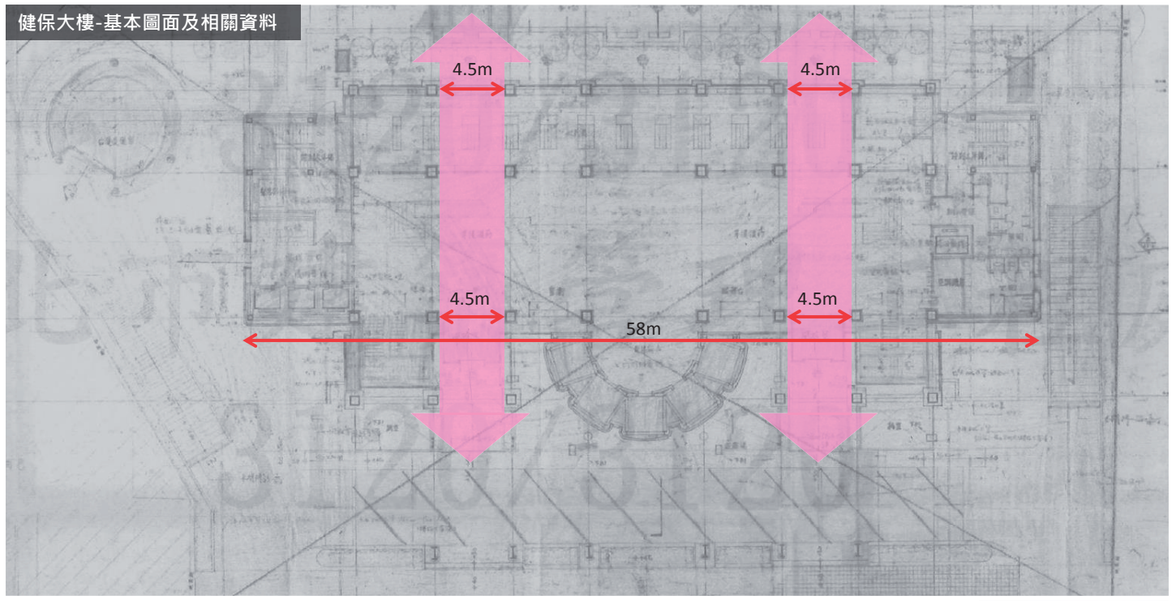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土地面積：約 3,561 平方公尺
2、土地權屬：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80.25%
私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5%
3、土地使用分區：商三特（原屬商2、住3)
4、建蔽率： 65% 及 45%
5、容積率：630% 及 225%
6、建物總面積：約 34,104 平方公尺
7、建物層數：17層（使用執照字號：81年使243號）
8、主要業務：健保投保服務、醫療費用申報與支付（醫療費用核退）業務等。
9、進駐單位：臺北第二聯合門診中心、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健保大樓-信義路側入口(現況照片)



53

健保大樓-信義路側入口(改造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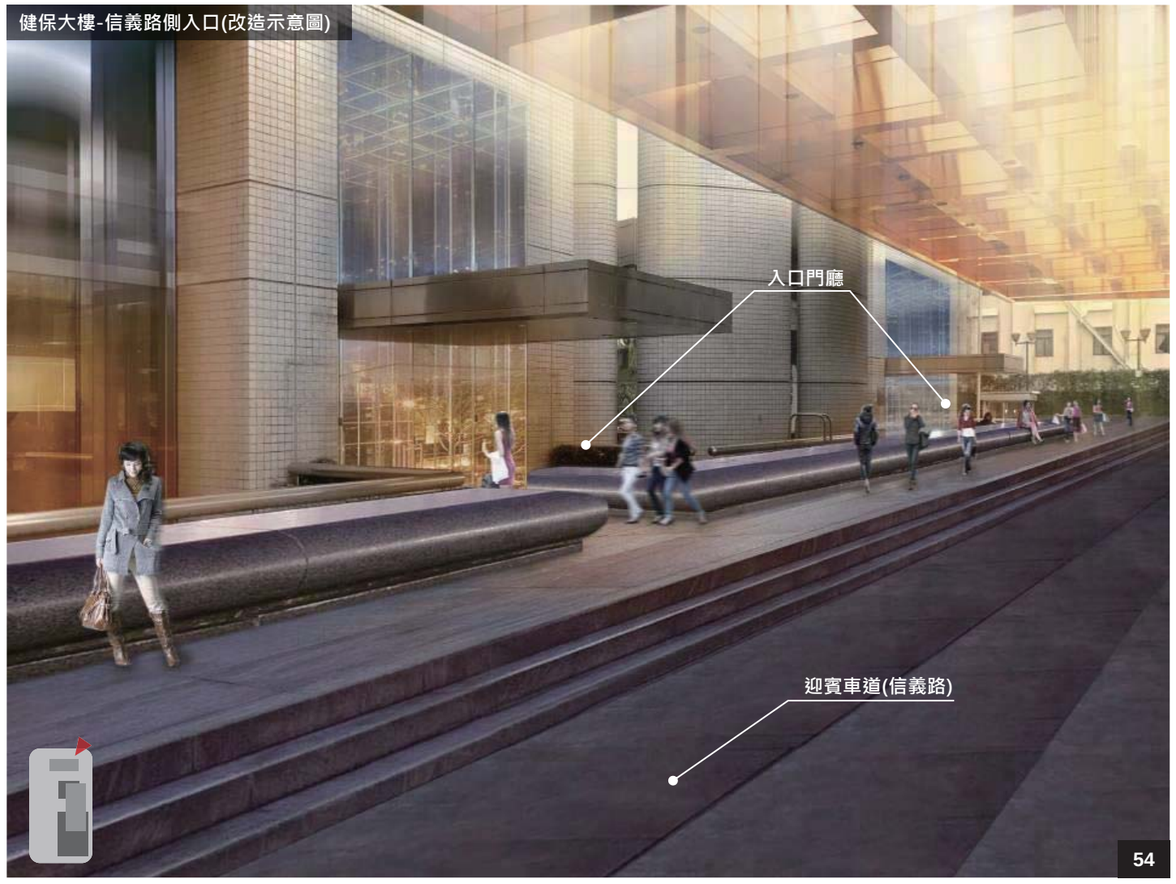

54

健保大樓-南側巷道(現況照片)



55

健保大樓-南側景觀通道(改造示意圖)



56

原總圖-空間改造再利用



原總圖-改造策略(現況)



原總圖-改造策略(改造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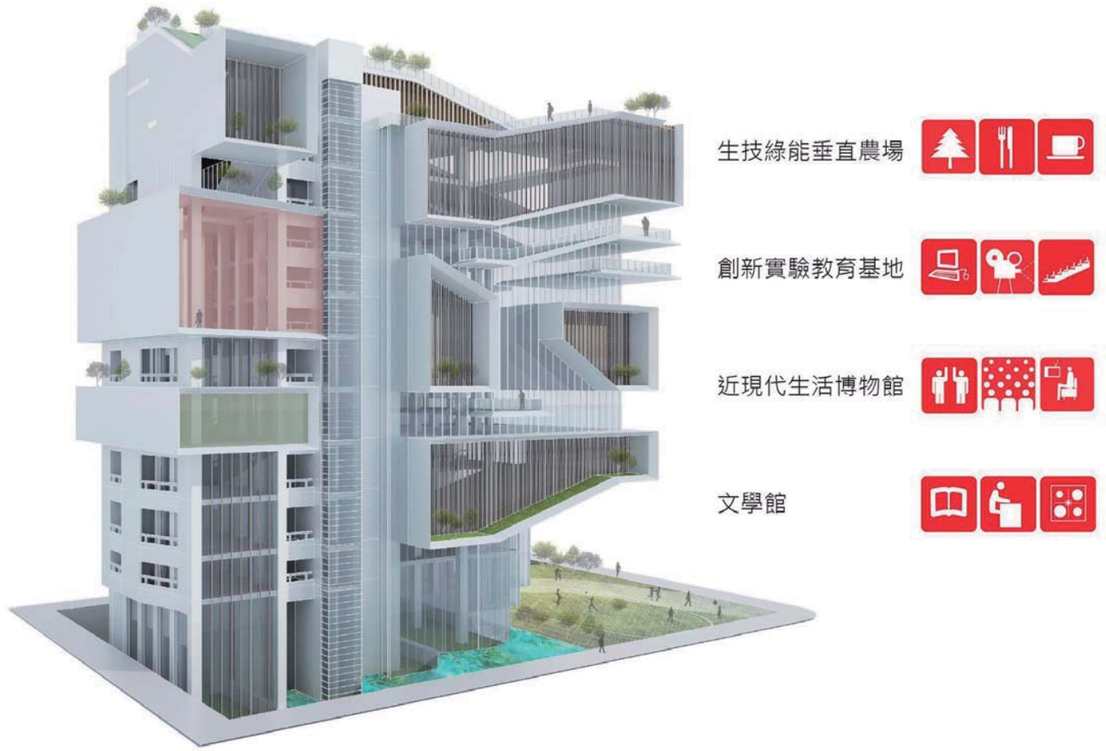

原總圖-改造策略(現況)



原總圖-改造策略(改造示意圖)



能源與大氣
Energy and Atmosphere

感知與教育
Awareness and Education

室內環境品質
Indoor Environmental Quality

材料與資源
Materials and Resources

創新與設計過程
Innovation and Design Process

用水效率
Water Efficiency

永續性基地開發
Sustainable Sites

選址與交通
Location and Linkages

LEED 白金級綠建築



前瞻建築計畫
建築自明性
交通規劃管理
基地容受力
再發展計畫



後續將與在地居持續進行對話與溝通，共創政府與居民雙贏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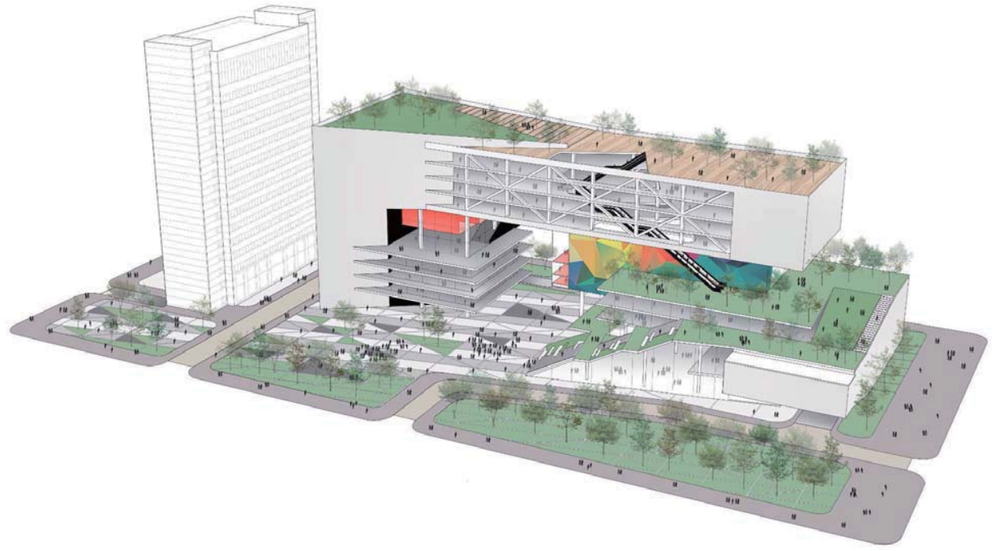

臺北城 文化場域的融合 **知識的交會點**

大安區 流動的**智慧分享站**